

YOFCC 长飞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6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9,87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987,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3,88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69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除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10.28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7.3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1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0.2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7.39港元至10.28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我們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刊登該等通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提交的情況下，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則隨後可以撤銷有關申請。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嚴正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相關詳情。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發售股份依據第144A條所載限制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yofc.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公告全文(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的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起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 H股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日期 ⁽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¹⁾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時間表⁽¹⁾

- ⁽²⁾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³⁾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⁴⁾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⁵⁾ 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 ⁽⁶⁾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按所公佈的分配安排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無異。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送的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國際承銷商、購買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發給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認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規定領取時間過後仍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01
財務資料.....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關連交易.....	224
基石投資者.....	239
股本.....	242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24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0
承銷.....	27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7%、25%及16%；
-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9%；及
- 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光纖和光纜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3%及8%。

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於整個光纜產業價值鏈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我們在中國光纖預製棒市場的領先地位有利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有助我們把握因中國光纖及光纜製造商生產光纖預製棒的能力及產能不足而出現的市場機遇。

我們目前採用PCVD生產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而PCVD生產工藝視為可最靈活配合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工藝。我們和我們的控股股東Draka是目前全球僅有的兩家運用PCVD生產工藝進行光纖預製棒大規模生產的公司。與其他光纖預製棒製造商所用的生產工藝相比，PCVD生產工藝令我們可供應更全面的各種標準規格產品，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迎合客戶特殊需求和光纜新興應用的特種光纖及光纜。我們認為，在中國所有光纖和光纜供應商中，我們有最全面的光纖及光纜產品組合。我們目前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獲Draka許可使用與PCVD生產工藝核心技術有關的若干專利，前述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步簽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鑑於Draka Holding N.V.成為我們的股東時授予我們PCVD的相關技術以來，我們一直使用該技術，從未出現爭議，與Draka形成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預期Draka日後不會終止授權相關技術。此外，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除非違約或任何一方無視或未能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否則雙方不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協議屆滿前終止目前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雙方根本沒有任何隨意提前終止協議的合法權利。此外，Draka授予我們PCVD的相關技術亦能使雙方享有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 — 與DRAKA的交易」。

概 要

雖然我們自Draka取得PCVD相關核心技術，但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已獨立持續開發及改善有關技術，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可顯著提升PCVD工藝的沉積效能及擴大採用該工藝生產的光纖預製棒直徑。此外，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除訂立合作協議前已建立關係的現有客戶之外，我們可於亞洲、非洲及以色列銷售以PCVD技術生產的光纖產品，而Draka的銷售區域則為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中東(以色列除外)。倘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地區劃分將不再生效。與Draka所授權技術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繼續自與Draka的技術合作獲益或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正獨立開發其他適合大量生產標準規格光纖預製棒的生產工藝，以補充PCVD工藝，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不斷開發和改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建立綜合研發平台，包括專門研發中心和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科技部認定的業內唯一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是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中國代表處，負責四個光纖及光纜ITU-T國際標準的制訂。我們亦為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副理事長單位，負責制訂五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國家行業標準。此外，我們亦參與制訂兩個ITU-T標準及24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標準。我們的產品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

我們亦通過增設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分別達到28.5百萬芯公里(按1噸光纖預製棒可拉製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17.5百萬芯公里及4.9百萬芯公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7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77.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34.9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

客戶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分別向其出售光纖預製棒和光纖的光纖及光纜製造商，當中若干製造商為我們的合營公司。

我們已與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一九九零年代中國電信行業改革前，我們將產品售予郵電部(現信息產業部的前身之一)轄下企業實體。

電信行業改革後，中國聯通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而我們於一九九五年與之開始業務往來。其後，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相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而我們於其成立當年即成為彼等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通過競標及招標程序向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政府實體等若干客戶銷售產品。具體而言，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實行集中採購政策，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產品性能、品牌聲譽、營運紀錄、競標價格及售後支援考慮與甄選參與招標及投標程序的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參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及其地方企業組織的所有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及若干其他較小規模招投標程序。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知名品牌及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得以鞏固及不斷擴大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集中招投標程序中均獲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按光纖及光纜的採購量計算，我們一直是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潛在目標客戶群通常很集中，加上我們十分了解客戶。我們可利用選定的第三方代理輔助自有銷售團隊，以獲得更多潛在客戶，特別是在海外市場或我們本身資源可能有限的若干行業的目標客戶。我們通過獲得海內外新客戶積極拓展客戶群。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約50.5%、52.6%、48.9%、47.7%及43.9%，而最大客戶則分別貢獻約20.9%、23.5%、23.9%、20.4%及24.5%。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按金額計算，我們若干合營公司屬於五大客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光纖預製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玻璃襯管、硅質套管及各種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鎳和六氟乙烷。我們生產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而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鋼及鋁。

我們通常自多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材料。然而，我們現時僅自獨立第三方Heraeus採購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幾乎所有我們自行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與自行生產的光纜都直接或間接使用來自Heraeus的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我們自產產品的收入分別約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7.6%、42.8%、45.7%、45.0%及42.4%。根據Freedonia報告，Heraeus是全球唯一符合我們使用PCVD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相關標準的優質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供應商。我們與Heraeus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且訂立10年以上的長期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

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 自Heraeus採購」。除自Heraeus採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外，我們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少量內置於硅質套管用以生產光纖預製棒的芯棒，並直接自日本的領先光纖預製棒及硅產品供應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採購少量光纖預製棒，用於生產標準規格之光纖，其品質與使用自行生產之光纖預製棒相若。倘不再能夠自Heraeus採購足夠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我們或會從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增購光纖預製棒。此外，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生產靈活性，我們正在開發毋須使用Heraeus的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的其他生產工藝。

我們的合營公司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所有九家合營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更與八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向彼等銷售我們的部分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自彼等購買部分光纖及光纜。該八家合營公司包括五家光纜生產商、兩家光纖生產商以及一家光器件及相關產品生產商。

我們有策略地成立或投資合營公司，旨在以有限的資金擴大產能。此外，我們能以極少前期投資在中國各地搶佔地方銷售及製造方面的強勢地位，建立有利地方關係，以擴大並鞏固我們的客戶群。該等合營公司亦透過向我們購買光纖預製棒或光纖令上游產品需求增加。借助該等合營公司，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可優先投放資源於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等需要較先進的生產技術且利潤率普遍高於光纜的優質及高附加值生產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儘管我們於長飛四川、長飛上海及長飛江蘇擁有大部分股權，但由於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且並無單一合資夥伴可對該等實體行使主導控制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實體於財務報表入賬為合營公司。相關財務及經營決策通常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年度預算；(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重大內部法規；(iii)合併或出售業務；(iv)合營公司終止營運或清盤；(v)委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釐定薪酬；(vi)重大投資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借款；(vii)利潤分配方案；及(viii)批准處置或質押重大資產。

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9。然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根據上市規則，該三家合營公司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各合營公司營運屬重大的決策乃由我們與各合資夥伴共同作出，並須獲得雙方股東一致同意。

概 要

下表概述我們九間合營公司的若干主要資料。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我們所持股權	其他權益持有人	合營公司期限	主要業務	與我們的主要業務關係	董事會組成
長飛上海	75%	Draka持有25%	初步為期5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及向我們出售光纜	董事會初步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我們委任。
長飛江蘇	51%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	初步為期2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及向我們出售光纜	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我們委任。
長飛四川	5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	初步為期2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及向我們出售光纜	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我們委任。
汕頭奧星	42.42%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7.11%及10.47%	初步為期2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及向我們出售光纜	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我們委任。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2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	初步為期1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及向我們出售光纜	董事會初步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我們委任。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4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	初步為期1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向我們出售光纜	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我們委任。
深圳特發	35.36%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64%	初步為期2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纜	自我們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向我們出售少量光纖	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我們委任。
長飛光系統	46.32%	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20.00%、28.42%及5.26%	初步為期3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光器件及相關產品	自我們採購光纖	董事會初步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我們委任。
武漢光源	20%	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	初步為期30年，可續期。	生產及銷售精密模具和電子儀器	向我們出售光纖卷筒	董事會初步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我們委任。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產品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此外，由於目前海外競爭對手爭取加入中國市場，且更多國內的生產商正開拓國際市場及提高競爭力，因此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有關我們競爭形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及「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力爭上游：

- **佔據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領先地位，具備把握中國乃至全球增長機會的有利條件。**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以及全球最大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及第二大光纖和光纜供應商。憑藉我們穩固的領導地位，我們具備優勢有利把握國內外光纖業持續增長的良機，並持續受惠於我們的規模經濟。
-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具備全球領先產能的光纖預製棒生產平台。**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參與光纜產業價值鏈所有環節的公司之一，憑藉龐大的光纖預製棒市場及領先技術，我們在價值鏈的成本及品質優勢將進一步增強，而在光纜市場的龐大業務覆蓋亦可滿足對我們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
- **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產品與技術創新進展不斷。**我們相信自身擁有國內行業領先的研發實力，能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和改良生產工藝及技術。我們設有專門研發中心和中國業內唯一獲國家科技部認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
- **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嚴格質量控制，保證產品質量可靠、性能優越。**我們採用先進的PCVD生產工藝及相關獨特技術，是國內唯一一家能以該技術大規模商業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我們的產品質量獲高度認可，於二零一三年獲授質量及商業信譽金獎以及歐洲國際質量白金獎。
- **憑藉優質產品、行業洞見及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我們已經建立穩固而廣泛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多家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彼等相關的設計院和研究機構。我們憑藉優質產品、行業洞見和卓越的客戶服務得以維繫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舉賢任能的企業文化。**我們擁有一支由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帶領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舉賢任能的企業文化對我們的人力資本十分重要，利於留任及招募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之管理人才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持續制勝的關鍵。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於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現有領先地位，並爭取更高市場份額。我們擬實施包含下述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 **鞏固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借助現有領先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在中國的領導地位，提升全球市場份額。
- **優化生產結構及提高產能，以增加自產產品的銷量。**我們將透過分配資源及調整生產時間表，優化生產結構，增加經濟回報。我們亦將擴大產能，增加利潤普遍較高的自產產品比例。
- **開發光纖預製棒的多重生產工藝及技術。**我們將利用在中國業內的領先研發實力，開發其他生產工藝及技術，以輔助現有PCVD工藝，預期可優化產能配置、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我們預期引入該等生產工藝及技術可加強競爭力。
- **控制上游主要原材料生產及拓展下游設備銷售及服務業務，繼續垂直整合光纜產業價值鏈。**我們預期會進一步深化光纜產業價值鏈垂直整合，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議價能力。我們會投資上游原材料生產及設備銷售及服務等下游產業商機。
- **推動產品多元化、開發新產品和光纖及光纜新應用，把握新興產業發展潛力。**我們將不斷研究並洞識行業趨勢，致力把握及實現新產品或光纜新應用的發展潛力，增加和豐富收入來源。
- **加速國際化，在全球特別是東南亞和非洲增建光纖及光纜國際銷售代表處和生產基地。**我們預期透過實施本地化戰略以及在預期對我們產品需求殷切的海外新興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及非洲)建立銷售平台，逐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境外的目標地區建立光纖及光纜生產基地。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每股數據及百分比除外)									
收入	4,175,044	100.0	4,777,823	100.0	4,825,895	100.0	1,995,491	100.0	2,634,868	100.0
銷售成本	(3,433,810)	(82.2)	(3,895,577)	(81.5)	(3,808,113)	(78.9)	(1,552,133)	(77.8)	(2,109,691)	(80.1)
毛利	741,234	17.8	882,246	18.5	1,017,782	21.1	443,358	22.2	525,177	19.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2,593	1.0	32,376	0.7	21,280	0.4	11,745	0.6	20,348	0.8
銷售費用	(90,865)	(2.2)	(96,593)	(2.0)	(109,758)	(2.3)	(46,782)	(2.3)	(50,160)	(1.9)
管理費用	(376,963)	(9.0)	(431,495)	(9.0)	(438,857)	(9.1)	(180,979)	(9.1)	(209,667)	(8.0)
經營利潤	315,999	7.6	386,534	8.1	490,447	10.2	227,342	11.4	285,698	10.8
除稅前利潤	376,486	9.0	400,874	8.4	470,283	9.7	237,856	11.9	244,752	9.3
本年/期利潤	344,139	8.2	364,790	7.6	415,041	8.6	207,650	10.4	209,221	7.9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40,472	8.2	359,886	7.5	421,137	8.7	208,338	10.4	218,296	8.3

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兩個報告分部各自的收入明細和其他產品與服務收入。此外，下表亦載列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包括合營公司)再轉售予第三方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1,357,615	32.5	1,359,150	28.4	1,507,964	31.2	645,643	32.4	759,427	28.8
購自第三方 ⁽¹⁾	985,449	23.6	1,190,916	24.9	1,214,731	25.2	543,351	27.2	643,500	24.4
總計	2,343,064	56.1	2,550,066	53.4	2,722,695	56.4	1,188,994	59.6	1,402,927	53.2
光纖：										
自產	631,435	15.1	688,212	14.4	699,630	14.5	252,175	12.6	359,085	13.6
購自第三方 ⁽²⁾	1,156,645	27.7	1,382,115	28.9	1,117,995	23.2	442,943	22.2	619,163	23.5
總計	1,788,080	42.8	2,070,327	43.3	1,817,625	37.7	695,118	34.8	978,248	37.1
其他產品與服務	43,900	1.1	157,430	3.3	285,575	5.9	111,379	5.6	253,693	9.6
總收入	4,175,044	100.0	4,777,823	100.0	4,825,895	100.0	1,995,491	100.0	2,634,868	100.0

附註：

⁽¹⁾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自合營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556.4百萬元、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和人民幣315.7百萬元。

概 要

(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自合營公司的光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3.7百萬元、人民幣1,196.6百萬元、人民幣1,081.5百萬元、人民幣442.0百萬元和人民幣53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兩個報告分部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和其他產品與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此外，下表亦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再出售的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每股數據及百分比除外)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511,401	37.7	617,563	45.4	687,011	45.6	295,835	45.8	302,903	39.9
購自第三方	21,488	2.2	34,235	2.9	57,185	4.7	32,806	6.0	82,760	12.9
總計	532,889	22.7	651,798	25.6	744,196	27.3	328,641	27.6	385,663	27.5
光纖										
自產	157,464	24.9	158,932	23.1	185,453	26.5	71,122	28.2	97,894	27.3
購自第三方	46,095	4.0	36,490	2.6	26,950	2.4	12,551	2.8	2,376	0.4
總計	203,559	11.4	195,422	9.4	212,403	11.7	83,673	12.0	100,270	10.2
其他產品與服務	4,786	10.9	35,026	22.2	61,183	21.4	31,044	27.9	39,244	15.5
總計	741,234	17.8	882,246	18.5	1,017,782	21.1	443,358	22.2	525,177	19.9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5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86,069	1,420,340	1,508,587	2,497,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41	148,909	156,867	126,513
其他金融資產	—	—	—	90,000
可收回所得稅	7,490	16,070	1,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39	299,186	906,378	431,398
流動資產總額	2,001,125	2,323,662	3,294,270	3,867,11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4,397	939,124	808,188	1,155,359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039	662,899	713,540	703,2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08	470,375	1,078,492	1,060,649
應付所得稅	—	—	—	18,082
流動負債總額	1,503,844	2,072,398	2,600,220	2,937,367
流動資產淨額	497,281	251,264	694,050	929,745

概 要

主要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				
光纖預製棒(芯公里) ⁽¹⁾	18,719	20,503	28,924	10,922	14,902
光纖(芯公里).....	24,816	27,900	29,628	13,829	18,236
光纜(芯公里).....	13,395	17,292	15,975	5,986	8,982

⁽¹⁾ 以每噸光纖預製棒可拉製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若干不同標準規格的最普通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於所示期間的價格範圍(包括增值稅)。光纖預製棒的價格差別主要是由於不同預製棒的光纖產出效率有別所致。二零一一年光纖預製棒價格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導致原產於日本的進口光纖預製棒供應短缺，引致光纖預製棒價格明顯波動。營業紀錄期間，光纖及光纜於特定期間的价格差別主要是由於在該等期間一次過銷售予若干客戶或客戶就非經常項目發出特別訂單。

	光纖預製棒		光纖		光纜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每千克人民幣元)		(每芯公里人民幣元)		(每芯公里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1,069	1,713	55	90	133	203
二零一二年.....	1,074	1,398	52	75	129	182
二零一三年.....	1,054	1,398	50	90	127	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97	1,274	43	69	122	2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 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回報率：			
總資產收益率 ⁽¹⁾	9.8%	9.7%	9.2%	7.8%
股本回報率 ⁽²⁾	22.9%	22.1%	25.5%	25.6%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³⁾	1.33	1.12	1.27	1.32
速動比率(倍) ⁽⁴⁾	1.13	0.91	0.99	1.07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倍) ⁽⁵⁾	0.52	0.43	0.47	0.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7.28	7.47	12.80	9.43

附註：

⁽¹⁾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度平均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2)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度平均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以期間除稅前利潤與銀行貸款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貸款利息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3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股東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有三名股東，即中國華信、Draka及長江通信。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業務」各節。

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業外資合作與技術創新的投資與營運平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37.5%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中國華信將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12%。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ysmian S.p.A.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為全球能源與電信電纜及系統行業的領先企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37.5%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Draka將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12%。

長江通信主要從事通信產品的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亦提供綜合通信與資訊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長江通信持有本公司25.0%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長江通信將持有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76%。

Freedonia報告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發出的Freedonia報告。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以收集資料並分析。Freedonia報告討論的行業趨勢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一般指引：(i)以自政府及業內來源所收集過往數據作出的初步估計；(ii)以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根據早先調查所公佈價值作出的市場規模評估；(iii)市場分部與所推算未來年度需求指標(不包括匯率波動影響)的過往關係；(iv)亦調整

概 要

估計關係，以反映法規和其他影響因素之可能影響；及(v)基於過往市場趨勢、受訪市場參與者期望及其他機構所發佈報告等因素作出的需求預測。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發售規模	:	初步發售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25%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發售10% (可予調整) 及9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可配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7.39港元至10.28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7.39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10.28港元
股份市值 ⁽²⁾	4,726百萬港元	6,57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³⁾	4.77港元	5.47港元

附註：

⁽¹⁾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準。

⁽²⁾ 市值乃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159,870,000股H股，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39,462,598股流通股份計算。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39,462,598股流通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並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超 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約1,323 百萬港元	約1,535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約1,544 百萬港元	約1,790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3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約1,103 百萬港元	約1,280 百萬港元

概 要

假設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且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即265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若干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鎢和六氟乙烷)，以用於目前開發中且預期可配合既有PCVD工藝的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該部分所得款項約75%用於購置與目前正在開發的替代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相關的新生產設備；
- 約27%(即35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透過遷置及擴建現有光纜及有源光纜生產線以及進一步精簡所有數據中心布線產品的生產線以擴充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現正申請該項目的必要批文及許可，預計取得該等許可證或牌照無任何法律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合理動用全球發售若干所得款項須取得政府批文或許可，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必要批准或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約13%(即172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替代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項目；
- 約10%(即132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例如與當地潛在合夥人在東南亞及非洲建立的光纖及／或光纜生產基地；雖然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具體擴展計劃，但鑑於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領先市場地位，加上我們將於有關生產基地建成前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並獲取適當法律意見，預計取得必要許可證或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約20%(即2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全部或部分的兩筆用作營運資金的各15.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均來自交通銀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9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及
- 約10%(即132百萬港元)用於補足營運資金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按比例調整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而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相關公告。

股利政策

我們或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利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

宣派股利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任意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利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利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利，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過往派息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額的參考或基準。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股東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253.0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62.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宣派的股利包括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之特別股利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於(i)申請H股上市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聆訊當日至H股實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間或(ii)任何主管部門規定的較早時間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特別股利人民幣500.0百萬元外，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支付所有其他已宣派股利。閣下應注意，過往股利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利分派政策。

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採納綜合年度股利政策，日後視乎(其中包括)營運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屆時視為相關的未來業務計劃每年宣派不低於股東應佔可分派淨利潤30%的股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利。此外，股利的宣派及／或派付可能受到法律規限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限制。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8.7%及15.4%。另外，我們最普通的標準規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價格範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價格範圍保持相對穩定。上文所披露財務資料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申報會計師按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4,835.4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749.0百萬元信貸及人民幣86.4百萬元

貿易信貸)，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527.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483.4百萬元信貸及人民幣43.9百萬元貿易信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2,27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94.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無抵押、浮息，年息介乎1.53%至4.52%。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5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商務部完成對進口印度生產的單模光纖進行的反傾銷調查，宣佈將對印度生產的單模光纖徵收為期五年的反傾銷稅。我們認為，該項決定既讓包括我們在內的國內公司能與中國的跨國公司有效競爭，亦能穩定國內的光纖價格，因此有利於中國的光纖生產商。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初對從日本及美國進口的光纖預製棒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調查進口產品的價格及對國內光纖預製棒生產商造成的相關損失，相關調查結果尚不確定，最早於二零一五年公佈。

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經營、交易狀況、監管體制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僅有少數主要供應商，在生產產品所用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方面有風險；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主要客戶所面臨的風險，風險可能涉及收入的大幅波動或減少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增加以及負債水平的上升；
- 倘我們無法繼續自與Draka的技術合作獲益或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完成擴充計劃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 要

有關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頁起「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此外，我們的營運受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該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海外產品銷售及以外幣計值的海外採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有外幣計值銀行借貸。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不利價值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淨利率及其他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外匯體制會否進一步改革或外匯政策會否轉變而影響人民幣兌外幣之價值。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外匯法規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派付股利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貨幣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匯兌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零。匯兌虧損淨額於同期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人民幣400.9百萬元、人民幣470.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約9.0%、8.4%、9.7%、11.9%及9.3%。然而，不計及外匯損益淨額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29.9百萬元、人民幣386.0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1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約7.9%、8.1%、8.9%、10.8%及9.8%。

謹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當中部分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與上市相關且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引起的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94.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我們預期上市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再確認管理費用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並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採用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營公司」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8所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實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進行常規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指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在本招股章程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釋 義

		之一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國資委的監督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電信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CICC」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i)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發起人共同發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附屬公司；或(ii)長飛所經營的企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Draka與中國華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集團」	指	Draka及受控於或控制Draka的任何法律實體。在本釋義中，「控制」指(a)擁有有權投票選舉Draka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的50%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擁有有權就Draka事宜作

釋 義

		出決策的50%以上所有者權益；(b)作為股東，所擁有的有權作出決策的已發行股份或所有者權益不足50%但投票權足以獨立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結果；或(c)作為「實際控制人」，指未必為股東但能透過投資、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實際控制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長芯盛」	指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23%、15.00%、10.00%及5.77%權益
「長芯盛香港」	指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長芯盛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98)，且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首六個月期間」	指	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
「Freedonia報告」	指	我們委託行業顧問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獨立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987,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987,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143,883,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承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CICC、高盛及建銀國際；進行國際發售的CICC、高盛及建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CICC及高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CICC、高盛及建銀國際；進行國際發售的CICC、高盛及建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指	CICC及高盛
「合營公司」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9所列為本公司合營公司的實體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武漢安凱」	指	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NK China Investments B.V.及長江通信分別持有20%、60%及20%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按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在中國境外進行實際管理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在中國境內獲得收入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飛利浦」	指	飛利浦電器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為我們的前身公司長飛的股東之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0.2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7.3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定價方法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而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980,000股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VD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PCVD核心技術保護協議
「PCVD核心技術」	指	Draka根據PCVD協議授權我們使用的若干軟件及源代碼以及我們根據PCVD協議自Draka採購若干設備部件建造的八個車床的所有技術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按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與我們的前身公司長飛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訂立的光纖技術許可協議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中國華信、Draka及長江通信
「招股章程」	指	為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緊密聯繫人(謹此說明，不包括長飛上海)，對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則例外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汕頭奧星」	指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2.42%、47.11%及10.47%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特發」	指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36%及64.64%權益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重點實驗室」	指	光纖光纜製備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中國目前唯一獲國家科技部認可的光纖及光纜行業國家重點實驗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7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實體以及長芯盛香港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指	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指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的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光源」	指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權益

釋 義

「武漢雲晶飛」	指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雲南臨滄鑫圓鍺業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及北京國晶輝紅外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60%、10%及10%權益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4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飛」	指	我們的前身公司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長飛香港」	指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飛江蘇」	指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長飛上海獨家使用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專利，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6年
「長飛四川」	指	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長飛光系統」	指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合營公司，由本

釋 義

公司、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46.32%、20.00%、28.42%及5.26%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該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芯公里」	指	光纖長度單位芯公里。光纖預製棒可拉出光纖的長度單位，或光纜所含光纖的長度單位。
「FTTB」	指	光纖到樓
「FTTC」	指	光纖到路邊
「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N」	指	光纖到節點
「FTTU」	指	光纖到用戶
「FTTX」	指	光纖到X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OVD」	指	外部化學氣相沉積
「PCVD」	指	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
「PVC」	指	聚氯乙烯
「RIC」	指	大套管真空拉絲
「VAD」	指	軸向氣相沉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未來發展之陳述，以及有關上下文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當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因素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與整體展望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節省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嚴正謹請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發生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務請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僅有少數主要供應商，在生產產品所用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方面有風險。

我們生產光纖預製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玻璃襯管、硅質套管及各種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鎘和六氟乙烷。我們生產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而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鋼及鋁。儘管我們通常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惟我們若干原材料的大部分訂單僅來自少數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我們目前分別自Heraeus Quarzglas GmbH & Co., KG和Heraeus Tenevo LLC (統稱「Heraeus」)採購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Heraeus為獨立第三方。根據Freedonia報告，Heraeus為全球唯一符合我們使用PCVD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相關標準的優質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自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直接採購少量光纖預製棒。倘不再能夠自Heraeus採購足夠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我們或會自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增購光纖預製棒。鑑於營業紀錄期間自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銷售成本佔該分部營業額的比例介乎54.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62.3%(二零一一年)，低於同期自第三方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之銷售成本佔該分部營業額的比例(介乎87.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97.8%(二零一一年))，倘須直接向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採購光纖預製棒以大幅取代使用自Heraeus採購的玻璃襯管和硅質套管自行生產的預製棒，預計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的成本可能會上升。因此，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Heraeus)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如我們主要供應商受到經濟制裁)未能按有利條款以足夠數量或及時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嚴重中斷，且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大部分原材料通常會從多個供應商採購，但若終止與其中一個或多個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選擇替代供應商提供相若高品質的原材料。

此外，除少數例外情況(例如與Heraeus訂立長期協議)外，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按現有水平獲得及時或充足的合格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會擴大產能而足以及時配合我們的發展。上述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降低我們的銷售額或毛利率。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原因很多，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或市場需求並不確定。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則未必能夠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尤其是面對若干在市場有主導地位的供應商，我們的議價能力或會受到局限。

最後，由於我們從海外進口若干原材料，包括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或須投入額外精神及時間且成本更高。倘若干海外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我們可能難以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支付較高成本，亦可能導致產品供應不足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主要客戶所面臨的風險，風險可能涉及收入的大幅波動或減少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增加以及負債水平的上升。

由於本行業的性質，我們目前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主要為全國或地區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約50.5%、52.6%、48.9%、47.7%及43.9%，而最大客戶則分別貢獻約20.9%、23.5%、23.9%、20.4%及24.5%。若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按金額計算，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汕頭奧星、長飛江蘇及長飛上海等若干合營公司於若干年度或期間均屬於五大客戶。

具體而言，全國或地區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數量有限，因此我們的潛在客戶群較為穩固及集中。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光纖及光纜供應商的主要終端客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6.2%、35.9%、32.5%、29.0%及32.1%。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採購涉及競標和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作為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供應商，亦無法保證能按現有水平供應產品甚至根本不能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倘我們因未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導致對任一重大客戶的競標及投標失敗，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著重少數重要客戶而難以決定最可觀的產品價格。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全國或地區電信網絡營運商，市場地位更強，故我們通常須接受他們所提供協議的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在合約協商方面議價能力有限，未必能夠爭取有利於我們的合約條款，例如產品價格調整或有關取消採購訂單的懲罰。另外，除向我們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最終將其產品售予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有關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需求亦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而是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總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或兩年）的單個採購訂單銷售。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與過往期

風 險 因 素

間相同水平的採購訂單，或客戶採購訂單量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因此，不同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有關合約續期時產品的合約售價或會波動不定。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 由於電信或非電信基礎設施項目推遲或取消，客戶的採購計劃推遲或取消；
- 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供應光纖或光纜；
- 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物色及獲取能夠彌補銷量損失的其他客戶；或
- 我們的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及履行服務款項。

該等因素或會導致無法確定及預測銷量，而銷量隨客戶需求及訂單量波動。我們預計由於電信行業的性質，我們倚賴少數客戶不可避免，且可見將來會繼續倚賴少數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會持續改善與客戶的關係或該等客戶日後能繼續為我們帶來巨額收入。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拓展客戶群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及票據不斷增加的風險，因為於國內的行業領先地位使彼等在結算方面較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更具議價優勢。例如，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0.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8.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不斷增加所致。營業紀錄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亦有增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尤為明顯，主要是由於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有關當局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發放4G牌照而推遲向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結算而產生未結算款項所致。另外，為適應日後稅務規則轉變，二零一四年初，三家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並要求供應商(包括我們)以增值稅專用發票取代之前出具的普通增值稅發票，因而令收款期進一步延長。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亦是由於期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應收賬款保理合同，加上中國農曆新年對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季節效應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

風 險 因 素

資料一 流動資產淨額一 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而對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向有限的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增加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及票據持續增加以及負債水平上升的風險，且彼等向供應商支付及結算的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自與Draka的技術合作獲益或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時，上世紀八十年代國際領先光纖光纜製造商及我們當時的股東之一飛利浦成為我們的戰略技術合作夥伴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與我們訂立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根據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我們獲特許使用製造光纖所需多項技術。一九九四年飛利浦向Draka Holding N.V.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時，相關協議轉移予Draka Holding N.V.。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與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協議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隨後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如一方違約，則另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前提是屬可糾正的違約行為而違約方於收到說明其違約並要求糾正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Draka同意授權我們使用其所持有或申請註冊專利的若干專利，包括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儘管我們正在開發其他的生產工藝及技術，但PCVD生產工藝目前仍是光纖預製棒的主要生產工藝，我們自產的絕大部分光纖預製棒採用該工藝。我們自產的光纖預製棒為自產光纖與光纜的原材料。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產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7.6%、42.8%、45.7%、45.0%及42.4%。我們無法保證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不會於到期前終止，亦無法保證協議到期時Draka會與我們續期。雖然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大部分專利至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協議屆滿時將歸屬公有領域，但我們或會遭禁止應用Draka授權仍受協議保護的技術，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訂立協議前已建立關係的現有客戶之外，根據初步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我們可於亞洲、非洲及以色列銷售以PCVD技術生產的光纖產品，而Draka集團的銷售區域則為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中東(以色列除外)。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規定倘Draka於本公司的股權減至低於20%時，該等地區劃分將不再生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所作出的地域限制不會阻礙我們擴充國際市場。另一方面，倘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致使該地域限制不再有效，我們的銷售可能面臨來自Draka集團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完成擴充計劃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市場地位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成功吸引並保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預計及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預計及應對競爭情況變化、確定及吸收先進技術及開發和更新符合潛在及現有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及優化可能入市的產品及／或服務、實現技術可行或符合既定行業標準，而可能對我們擴展客戶群及維持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升生產利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生產或測試設備與生產設備以及調整現有生產程序。我們須繼續擴大現有產能，以達致預期的經營規模經濟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大量優質產品。我們的持續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購買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實現擴展計劃或需額外融資。

由於光纖光纜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為購買所需設備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或提高生產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限。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按時成功實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實施，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亦面臨其他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引致意外延誤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技術熟練人員短缺、運輸限制、與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的糾紛和設備故障；
- 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需管理層兼顧及分散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中斷。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但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營運及進一步增長需不時增資或融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229.3百萬元、人民幣1,052.3百萬元、人民幣1,6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4,527.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483.4百萬元信貸及人民幣43.9百萬元貿易信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運用無追索權保理合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根據相關無追索權保理合同向銀行轉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4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則我們或會申請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獲取新的或經擴大信貸或訂立額外保理合同。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國際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現有貸款協議所載金融契約可能限制我們增加借貸的能力。我們日後的債項亦可能包括進一步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可接受金額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無法以優惠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權。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且未必能就產品所用有瑕疵原材料從供應商獲取足夠的賠償。

我們所提供的大部分光纖及光纜為標準規格。我們須遵守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既定行業技術標準，亦面臨與客戶的銷售合約所規定的產品責任風險。儘管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監管措施，惟我們無法保證產品不會發生任何瑕疵或故障或無法滿足客戶對規格的要求，導致安裝延遲而使客戶受損。我們或須自費更換或檢修故障產品並賠償客戶及其客戶因我們的瑕疵產品而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我們可能亦須就不利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保護自身利益。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而嚴重受損。

另一方面，我們須特別重視技術和檢測設備或人力資源的投資，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之原材料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供應商的有瑕疵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則會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索賠。然而，我們的部分供應協議並無闡明補償我們所產生利潤損失及間接或相應虧損的條款。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索賠，或無法從供應商收回索賠金額，而該等金額不在保險(如有)範圍，則或須承擔客戶索賠或自費更換產品，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新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重大虧損或產品召回。然而，營業紀錄期間前我們已就若干產品可能發生的產品責任索償撥備人民幣15.0百萬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索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產品購買任何責任險，因為此舉並非行業規定，亦非一般慣例。然而，日後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會產生預期的收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市場領先產品及維持產品競爭力。

為保持並提升現有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須不斷推出市場領先產品與服務。我們產品的市場特徵是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供性能更佳的产品，滿足日益複雜多樣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專注進行研發活動，而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與資本投資。此外，通過研發活動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需時甚長且代價昂貴。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成功或無法保證投資的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活動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新開發的技術以引進及升級廣受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佔據市場先機。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如當前經濟狀況、市場需求預測的固有不确定因素或新產品與現有技術的兼容性。可從新開發技術或產品獲取的經濟利益亦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廉價產品的能力與速度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產品需求不如預期，與該等技術或產品相關的收入未必能抵銷開發相關新技術產生的成本。另外，倘我們無法預計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而迅速開發客戶要求的全新創新技術或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研發新產品外，我們亦專注研發新生產技術，在減少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生

風 險 因 素

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倘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開發相關生產流程或其他新生產技術，或無法達到新生產技術的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長飛」品牌經營業務，未能保護該品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長飛」品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通信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通信工業最有價值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光通信發展與競爭力論壇評為「中國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及「全球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憑藉我們的營業紀錄及相當的推廣力度，我們認為已在業界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未必能保護品牌，或須防禦侵權索償而可能降低品牌相關的商譽價值，失去競爭優勢及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倘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損，進而不利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和非專利知識產權，及我們或會因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及保障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有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能否成功保護知識產權及保障本身免遭第三方質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得中國75項發明專利、4項外觀設計專利及95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獲得9項海外專利，其中美國4項、台灣3項、新西蘭1項及澳洲1項。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中國及海外（包括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商標局、非洲地區知識產權組織及印度專利局）分別申請註冊51項及26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產品配方、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有關。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76項註冊商標及申請10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已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獲得10項海外註冊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2項商標。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的專利或非專利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有效執行相關保護或防止第三方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由於特定知識產權或會遭推翻、廢止或無法執行，因此即使擁有專利仍可能面對競爭。

競爭對手可能成功威脅我們的專利使用權，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在不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優先權或會因於早於我們的日期申請但於晚於我們的日期發出的第三方專利而喪失。另外，擁有專利不能保證生產、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第三方亦可能利用封鎖性專利，防止我們推廣自有專利產品或利用專利技術或方法。由於專利申請或需數年方獲批准，故可能存在我們所知或未知的待處理申請，其後或會導致我們侵犯所發出專利。因此，我們或會提起訴

風 險 因 素

訟保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專利設計及商業機密，或可能遭第三方起訴我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或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辯護該等訴訟均需時甚長且成本較高。無法保證我們能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不能成功保護本身免受侵權索賠，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或日後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戰略聯盟及收購或有風險會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過往成立多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我們向合營公司銷售產品及／或購買原材料或成品，隨後轉售予客戶。請參閱「業務 —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該等實體是並會一直是我們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自合營公司購買光纖光纜以補充生產。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若干合營公司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因此，倘我們使用該等原材料生產，則合營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與供應對我們成品的質量有重大影響。倘我們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則對我們的聲譽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合營公司出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用於生產產品以售予其他第三方，倘任何該等合營公司減少自我們的採購量或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對合營公司並無絕對控制權，該等合營公司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日常經營的利益一致。例如，該等合營公司或會與我們爭奪客戶，攤薄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或會成立新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戰略聯盟，或進行選定的戰略收購。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交易未必能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整合新僱員、業務體系及技術時遭遇困難或分散管理層對我們其他業務的注意力等可能性。全面受益(如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提高效率或市場份額)需時或較預期長，該等效益最終可能不及預期，甚至不會實現。特定時期發生該等事件或會損害該期間及日後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全球擴展策略。

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期望加深於東南亞及非洲國家等主要目標海外市場的市場滲透。例如，我們計劃增加海外地區的產品銷售，同時亦於海外建立光纖及光纜產能。

由於我們不大熟悉新市場的(其中包括)地方監管慣例及習俗、客戶偏好及行為習慣、當地供應商的可靠度、行業慣例及業務環境，因此進軍新市場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面臨挑戰。此外，擴展業務至新市場意味著我們將與擁有完善地方佈局或較我們更易獲得當地客戶群、勞力、專業技術和知識等資源的光纖光纜公司競爭。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大量的管理、營運、技術、資本及其他資源。隨著我們進軍新市場，我們亦需招聘、培訓及挽留合格管理

風 險 因 素

人員及其他行政和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倘我們未能聘任合格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無法有效吸引新近進駐目標市場的客戶，我們的擴展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我們亦須為進軍新市場而調配更多資本及人力資源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迎合新地區客戶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和高效管理業務發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新增海外業務。未能有效和高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展可能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達到經營目標及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未能大致配合產品需求，則可能面臨銷售額損失或存貨過剩風險及產生存貨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內部產品年度預算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產成品庫存，確保按需求及時交貨，以便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根據生產流程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交付週期，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例如，我們國內採購的原材料一般維持在可支持約一週生產需要的水平，而海外採購的原材料(例如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一般維持在可支持約一到兩個月生產需要的水平。然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接獲的採購定單，則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庫存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累積過剩產品或原材料庫存，我們亦可能面臨庫存堆積的風險。庫存積壓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管理成本、庫存過時風險、存貨跌價準備或撇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專家離職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且將繼續相當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離職或停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及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任技術專家、研發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和客服人員。招聘及留任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物色研發人員、合格技術專家、銷售及營銷專家和售後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實現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重要僱員配合預期增長，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投保有限。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據我們所知，並無提供營業責任保險。由於中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因此，除運往客戶大部分產品的交通事故保險、車輛保險及財產保險外，我們並無為中國業務投購任何營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水災等事故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根本無法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或須承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及虧損。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代理及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與營運過程中各方(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代理及客戶)產生糾紛。有關糾紛或會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發生監管機構合規事宜，可能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延誤生產及交付。日後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嚴重有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訴訟或糾紛。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安理會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而制裁時有轉變，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銷售而受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遭受經濟制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與歐盟及聯合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針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統稱「**受制裁國家**」)或若干特定個人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名列美國指定制裁國家名單或美國對外制裁逃稅名單者與前述人士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構)(統稱「**受制裁者**」，連同受制裁國家統稱「**受制裁目標**」)實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少部分產品售予部分受制裁國家，包括伊朗、敘利亞及朝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對該等國家銷售的收入合計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該等交易為光纖及光纜的銷售，均基於個別的合約進行。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為該等國家之貿易公司，並非受制裁者。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並無向位於伊朗、敘利亞或朝鮮的客戶出售任何產品。此外，我們日後不會與受制裁目標進行任何業務買賣，惟在各自情況下取消對該等受制裁目標的經濟制裁則除外。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緬甸出售若干產品。緬甸過去受到美國的多方面及其他經濟制裁，該等制裁因緬甸國內改革而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放寬。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四

風 險 因 素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緬甸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2%。該等交易亦是光纖及光纜的銷售，均基於個別的合約進行。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是光纜製造商，並非受制裁者。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且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須遵守所有中國法律，亦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我們已取得法律意見，我們不大可能由於在營業紀錄期間或未來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承擔有關經濟制裁的責任。本公司亦已獲得法律意見，本集團與受制裁國家及緬甸客戶之間的業務不會視為相關經濟制裁法及規例所規定的受禁止活動。本公司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方面的制裁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往、現有或未來的全球業務不會因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權區制裁法及規例的進一步修訂而視為受制裁的活動或業務。倘我們過往、現有或未來與合約有關的活動或業務其後視為違反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制裁法及規例，則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法律或規例的相關處罰或制裁。我們無法保證受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管轄的投資者會願意對我們投資，亦可能撤出對我們的投資，因而可能對全球發售及日後我們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並及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更新與受制裁目標相關的風險情況。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遭聯交所除牌。此外，倘我們包括Heraeus在內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任何客戶未來遭受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不宜與該等供應商或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嚴重中斷，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政府投資、舉措及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中國電信業，致其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和日後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廣泛應用於電信行業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其中大多按客戶具體需求定製。營業紀錄期間，絕大部分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終端客戶。中國電信行業持續增長對我們業務增長前景和日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政府投資、舉措、刺激方案及其他優惠政策乃中國電信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現有水平提供支持，甚至可能取消支持。減少或延遲目前行業參與者享受的政府投資或獎勵，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

風 險 因 素

客戶的經營成本增加，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中國所經營的行業近年來顯著擴展，與電信行業的增長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同等增長。倘中國電信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或持續以低於我們所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不利電信行業的發展或投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日後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服務的電信行業受多項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嚴重處罰。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服務的電信行業須就電信行業法規、產品質量和知識產權等方面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根據現有規則，我們的產品須獲合資格第三方產品認證。請參閱「監管概覽—行業法規—《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有關產品證書，則須暫停產品銷售，亦可能遭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此外，中國政府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架構和整體發展實施嚴格監管，亦擁有中國所有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大部分股權。工信部為負責規管中國電信設備行業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工信部已經且日後亦可能採取對中國電信設備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法規，而我們須加以遵守。為遵守新法規或先前已實施法規的修訂，我們或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出售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可能被處以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中止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用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我們的前景取決於與其他光纖技術產品公司競爭時所處的市場地位。我們面臨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服、質量、價格、新產品創新、準時交付、全球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產品或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會下降。我們預期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在競爭中勝出，若無法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初對從日本及美國進口的光纖預製棒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調查進口產品的價格及對國內光纖預製棒生產商造成的相關損失，相關調查結果尚不確定，最早於二零一五年公佈。有關調查或會對光纖預製棒價格及我們可自海外購買的光

風 險 因 素

纖預製棒數量與進口光纖預製棒的質量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日本的全球領先光纖預製棒及硅產品供應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採購的光纖預製棒分別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人民幣326.7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自日本或美國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光纖預製棒。如對國外光纖預製棒生產商徵收反傾銷關稅，則進口光纖預製棒的價格會上升，我們目前從日本生產商採購光纖預製棒的成本可能增加。從受影響國進口的光纖預製棒數量亦可能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可進口的若干規格光纖預製棒的數量。該限制或會影響我們所生產光纖及光纜的規格。另一方面，倘調查對日本與美國光纖預製棒生產商有利，則中國光纖預製棒銷售的競爭或會加劇，可能對我們向第三方銷售光纖預製棒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各類產品因中國的激烈競爭、若干客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強大、新興技術或產能過剩而面臨定價壓力。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削減成本以緩解定價壓力，惟可能無法削減相應成本或維持現有的成本削減比率。我們或會考慮因應激烈競爭而改變定價政策，但仍可能無法成功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保持市場地位。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大幅變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根據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集中採購政策，將出售各類產品的價格、該等產品的相關原材料價格及相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於招標時確定，這也限制了我們的產品定價能力。我們預計所有產品的定價壓力日後仍會持續。

倘日後產品性能優於光纖及光纜的新興技術問世及普及，將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光纖及光纜目前是全球電信行業數據傳輸應用最為廣泛的方式，乃全球通訊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日後開發的其他新興技術或可提供較光纖技術更為優越的性能。該等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將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收入因此下降。我們日後或會嘗試應用該等技術，但未必會成功，並可能消耗大量資源，將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

風 險 因 素

- 增長率和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逐步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其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會否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而不斷改進和完善。這一改進和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該等措施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和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派付股利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利等經常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利的外匯政策日後會否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以外幣收取若干與國際銷售有關的收入。我們亦以外幣自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和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量原材料及設備，幾乎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淨利率及其他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面臨人民幣兌換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

風 險 因 素

掛鈎的政策。根據目前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中國政府面臨巨大國際壓力，須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令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如有)，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的還款金額。由於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就H股應付的股利。反之，人民幣不時貶值將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和就H股應付的股利。中國可用於降低我們有關人民幣與其他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而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經過一段時間後亦可能大幅波動，可能超逾我們從降低匯率波動所得的利益。現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率的風險。倘若可用的對沖及對沖的成效有限，則我們未必可以成功對沖風險，甚至完全不能對沖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中國政府頒佈法律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在規範有關當事人的權利責任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因股東身份識別或股東註冊表產生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我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惟須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然而，據我們所知，尚沒有股東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股東可成功在中國申請執行H股持有人在香港所取得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另外，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該等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夠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有關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雖然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但於香港作出的判決會否根據該安

風 險 因 素

排獲認可仍不確定。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與美國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雖然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和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就我們所知，實際上截至目前為止，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徵稅，亦無收取中國公司所付股利之稅項超出最初預扣金額的差額。股利稅率介乎5%至20%，視乎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所在特定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而定，倘並無訂立稅收協定或安排，則按20%的稅率扣繳。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的股利及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所獲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未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其他指示，我們擬在並無事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的情況下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的任何股利繳納10%的預扣稅。由於該等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等若干因素，對中國有關稅法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是否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即使在有關股利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等機構支付的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及如何收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付股利之中國個人所得稅超出我們任何預扣金額的差額，以及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會否及如何就非中國居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收取所得稅。倘中國有關稅法和該等稅法的解釋及應用發生任何變化，則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派付的股利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倘為個人，則稅率高達20%)，而中國稅務機關過往實際未曾徵收上述所得稅。

我們目前享受的中國稅務優惠可能取消或減少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支持八類新技術行業。根據辦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稅項證書**」)。獲發該等證書表示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三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再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為期三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所得稅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屆滿日期後我們能繼續享受更多稅務優惠，亦無法保證將能通過檢驗稅務優惠資格的必要年度審核。

派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分派。可供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純利，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利，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保留及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某年度獲得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未能獲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利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不利，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的期間。

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活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暴風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過不同程度的破壞。倘中國(尤其是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城市)再次爆發SARS、H5N1禽流感、H1N1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H7N9禽流感病毒傳播)，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全球發售之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屆時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未必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流動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商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H股於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H股或將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股份轉換成H股)或會對H股的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會攤薄我們股東所持H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預期可能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均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亦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按有利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此外，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被攤薄。倘本公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降低，有關新證券附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在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手續的前提下，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或會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請參閱「股本—轉換內資股」一節。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轉換，則可能會嚴重影響H股的價格。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因此閣下的權益會立即被攤薄

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已發行予現有股東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的備考有形資產淨額將立即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將會增加。此外，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行股票獲得額外股本，H股持有人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所提呈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有多個營業日的時間差；H股持有人面臨H股交易價格於H股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向公眾提呈H股的初始價格範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釐定，而H股直至交付後方開始在聯交所交易，預計較定價日期推後多個香港營業日，故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因銷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當時市價

控股股東未來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可能進行相關出售會重大不利影響H股市價，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資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禁售H股限制，惟任何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重大出售H股(或獲悉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會導致H股當時市價下跌，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未來合理動用全球發售若干所得款項須取得政府批文或許可，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必要批准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建造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主要以擴充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項目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若干批文，包括項目提案、環境評估與土地使用規劃許可。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長飛科技園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証，土地使用權証須待付清地價後發放。此外，我們目前現正申請該項目其他必須批文及許可，包括項目規劃許可及項目施工許可。

我們已向相關機關承諾，我們已要求責任部門立即推遲項目施工，直至取得必須批文及許可後方才恢復動工。我們亦要求相關部門積極向高級管理人員彙報項目進度，以及完成申請其餘項目規劃許可、項目施工可及其他必須批文及許可。

倘意外延遲或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証、項目規劃許可及項目施工許可或其他批文或許可，我們將無法按現時計劃合理動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建成及經營長飛科技園，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益或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或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24%及約54.21%。控股股東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利益。倘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或控股股東致令業務所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受到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進行的行動的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重大影響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審批的其他事宜結果的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銷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活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利益一致，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業務及H股於聯交所交易價格。

過往所宣派股利並非日後股利政策的指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股東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253.0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62.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所宣派股利包括向股東宣派之特別股利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於(i)申請H股上市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聆訊當日至H股實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間或(ii)任何主管部門規定的較早時間支付。特別股利尚未支付。

董事會建議宣派股利及股利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過往股利分派並非日後股利分派政策的指標，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先前所派付股利金額不會用作釐定未來股利的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利。有關股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利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電信和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於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

風 險 因 素

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及使用「預期」、「相信」、「能夠」、「今後」、「擬」、「計劃」、「預料」、「尋求」、「預計」、「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述的陳述及資料。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不視作我們聲明及保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該等前瞻性陳述須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擬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另一方面，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或可酌情豁免遵守第8.12條規定。

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與管理均位於中國，因而無須就任何業務委派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目前，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香港，我們現時乃至於可見未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為了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會妥善作出以下安排，保證定期與聯交所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文會國先生及鄭碧玉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橋樑，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聘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橋樑，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任何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開展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批准函,批准我們的外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準確與否概不負責。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方面,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5,987,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43,883,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承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承銷。預期國際承銷協議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惟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承銷」。

H股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暗示我們的各項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隨後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H股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H股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會用作亦非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可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H股和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內資股或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預期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借貸資本中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現時無意而短期內亦不會提呈或擬尋求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該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而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於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且不可撤回；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請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公室。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資料

除非本公司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利，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金額之換算，惟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兩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設定的匯率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換算，美元與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字所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40港元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或取至小數點後一至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文會國(董事長)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珞喻東路619號 馬鞍山森林公園長飛公寓	中國
----------	--	----

范•德意	Heidelaantje 3 1271 PE Huizen The Netherlands	荷蘭
------	---	----

非執行董事

馬杰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 12號3A02室	中國
----	--------------------------------------	----

孫姬明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明路233弄 6號2604室	中國
-----	-------------------------------------	----

菲利普•范希爾	Corso Magenta, 60 20123 Milano Italy	法國
---------	--	----

楊國琦	香港 跑馬地 成和道70號 荷塘苑12樓D室	英國
-----	---------------------------------	----

熊向峰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解放路516號 6單元402室	中國
-----	---------------------------------------	----

鄭慧麗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西北湖路1號 世紀華庭D1702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香港 鰂魚涌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室	中國(香港)
葉錫安	香港 大埔 康樂園 16街8號	英國
李平	中國北京 西城區月壇南街11號 5門603號	中國
李卓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八一路16號 武漢大學珞涵新村2棟15-4	中國
監事		
江志康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體育館路特1號 香格里嘉園C棟1單元602室	中國
姚井明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666弄 33號301室	中國
虞嘉萱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T10座5樓A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經濟制裁法律：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
萊克星頓大道425號
郵編：10017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Fr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中國北京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 11號樓3105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中國總部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yof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碧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文會國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珞喻東路619號 馬鞍山森林公園長飛公寓 鄭碧玉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主席) 葉錫安 李卓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魏偉峰(主席) 葉錫安 范•德意
策略委員會	文會國(主席) 魏偉峰 李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湖北分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建設大道847號

瑞通廣場A座

招商銀行武漢武昌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中南路14號發展大廈

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大道181號

楚天傳媒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載有摘錄自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Freedonia」) 獨立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報告 (「Freedonia報告」) 的資料。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來源恰當，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合理且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嚴重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嚴重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分依賴。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Freedonia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嚴重影響該等資料的不利變化。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Freedonia分析全球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市場及行業。Freedonia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提供產品及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危險及機遇、競爭策略、市場份額釐定及公司概况等的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Freedonia報告。我們就調查及編製Freedonia報告向Freedonia支付總額81,000美元。該筆付款並不取決於全球發售的成功或Freedonia報告的調查結果。

Freedonia報告是以我們的名義獨立編製的資料、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屬於特定行動指引。Freedonia使用多項資料來源編製Freedonia報告，包括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財務報表、政府統計報告、新聞稿、行業期刊，並通過訪問相關產品供應商(包括我們)、競爭產品製造商、相關產品分銷商以及政府及行業協會。Freedonia透過一手及輔助研究方式進行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各行業參與者深入訪談，而二手研究涉及研究及比較公開資料。Freedonia報告的資料截至Freedonia報告最終刊發日期而非本招股章程日期，而Freedonia報告所載意見及預測或會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改變。Freedonia報告討論的行業趨勢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一般指引：(i)以自政府及業內來源所收集過往數據作出的初步估計；(ii)以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根據早先調查所公佈價值作出的市場規模評估；(iii)市場分部與所推算未來年度需求指標(不包括匯率波動影響)的過往關係；(iv)亦調整估計關係，以反映法規和其他影響因素之可能影響；及(v)基於過往市場趨勢、受訪市場參與者期望及其他機構所發佈報告等因素作出的需求預測。

全球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

概覽

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行業主要受通信網絡營運商(如電信網絡營運商、廣播及電視

行業概覽

服務供應商)及光纖通信網絡的其他諸多擁有人對相關網絡建設的投資影響。此外，政府對電信基建的投資及補助亦為光纖光纜產品需求提供更多支持。

過去幾年，對寬帶互聯網的強勁需求及無線服務的快速發展令光纖產品需求大幅增長。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需求分別以12.9%、13.1%及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全球互聯網用戶持續大增及移動用戶快速增長會導致電信行業的資本支出進一步增長，推動光纖產品需求持續上漲。然而，預計未來該需求增長率相比過往會更平穩。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全球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需求將分別以5.2%、5.3%及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全球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過往及預計需求。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光纖預製棒：										
全球需求(公噸).....	5,550	5,850	7,000	8,150	9,000	9,500	9,950	10,450	11,100	11,600
中國需求(公噸).....	2,120	2,750	3,105	3,945	4,700	3,800	4,090	4,550	5,100	5,350
中國需求佔全球需求百分比 ..	38.2%	47.0%	44.4%	48.4%	52.2%	40.0%	41.1%	43.5%	45.9%	46.1%
光纖：										
全球需求(百萬芯公里).....	165	175	210	245	270	285	300	315	335	350
中國需求(百萬芯公里).....	86	96	105	138	132	138	142	150	160	168
中國需求佔全球需求百分比 ..	52.1%	54.9%	50.0%	56.3%	48.9%	48.4%	47.3%	47.6%	47.8%	48.0%
光纜：										
全球需求(百萬芯公里).....	155	165	195	230	250	265	280	295	310	325
中國需求(百萬芯公里).....	75	82	87	116	111	113	116	122	130	136
中國需求佔全球需求百分比 ..	48.4%	49.7%	44.6%	50.4%	44.4%	42.6%	41.4%	41.4%	41.9%	41.8%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全球競爭格局

全球光纖預製棒行業高度集中，市場排名前八家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已達85%。另一方面，光纖及光纜行業則更加分散，有數百家供應商參與其中。以二零一三年數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一位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及全球第二位的光纖光纜供應商。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二零一三年按數量(對各供應商而言包括該等供應商生產與使用或出售的光纖預製棒及該等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的光纖預製棒)劃分的全球領先光纖預製棒供應商。

公司	市場份額比例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¹⁾	19%
康寧公司	17%
Prysmian S.p.A. ⁽¹⁾	11%
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¹⁾	10%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9%
住友電工	7%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
藤倉公司	6%
其他	16%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現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市場份額比例計及我們採購然後出售的由Draka(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為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及信越化學工業(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光纖預製棒。

以下載列二零一三年按數量(對各供應商而言包括該等供應商生產與使用或出售的光纖及該等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的光纖)劃分的全球領先光纖供應商。

公司	市場份額比例
康寧公司	16%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¹⁾	13%
Prysmian S.p.A. ⁽¹⁾	12%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9%
住友電工	7%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藤倉公司	6%
其他	31%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現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生產並銷售的所有光纖均計入我們的市場份額比例，而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最終母公司Prysmian S.p.A.的市場份額不會僅因其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計及我們生產並出售的任何光纖。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二零一三年按數量(對各供應商而言包括該等供應商生產及出售的光纜及該等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的光纜)劃分的全球領先光纜供應商。

公司	市場份額比例
Prysmian S.p.A.	9%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¹⁾	8%
康寧公司.	7%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富通集團.	6%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6%
其他	57%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現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生產並銷售的所有光纜均計入我們的市場份額比例，而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最終母公司Prysmian S.p.A.的市場份額不會僅因其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計及我們生產並出售的任何光纜。我們銷售的光纜(包括長飛上海與長飛四川生產的光纜)亦會計入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電信行業與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

中國電信行業

主要市場推動力

根據Freedonia報告，中國是全球發展最快的電信市場之一，經營全球最大的固定及無線電信網絡。根據Freedonia報告，儘管目前中國寬帶普及率及平均連接速度仍落後於發達國家，但中國擁有全球最多的互聯網人口及移動用戶。中國大部分互聯網用戶使用移動設備，尤其是智能手機。因此，中國對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全球需求增長發揮著重要作用。

根據Freedonia報告，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互聯網用戶及手機用戶數目將分別按4.4%及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Freedonia報告，隨著互聯網用戶及手機用戶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電信行業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兩位數即10.1%，表明光纖及光纜產品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輕微下跌後明顯反彈，前景向好。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電信行業的過往及預計數據。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互聯網用戶(百萬).....	385	460	515	570	605	635	670	700	725	750
佔中國人口百分比.....	28.9	34.5	38.3	42.2	44.6	46.7	48.9	50.9	52.5	54.2
手機用戶(百萬台).....	745	860	985	1,110	1,230	1,360	1,475	1,575	1,655	1,745
佔中國人口百分比.....	56.0	64.4	73.2	82.2	90.8	100.0	107.7	114.5	120.7	126.0
電信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370	320	335	360	365	395	440	475	530	590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國有企業佔據中國電信行業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光纖及光纜產品需求的主要決定因素。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次公佈的「寬帶中國」戰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的實施方案以及二零一一年所批准的通信業十二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發展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投入人民幣2萬億元改善寬帶基建，滿足高速擴張行業的需求及為持續的經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多管齊下，旨在(其中包括)：

- 截至二零一五年使中國發達城市、城鎮及農村地區所有終端用戶平均寬帶速度達到每秒100兆、每秒20兆及每秒4兆，截至二零二零年使中國發達城市、城鎮及農村地區平均寬帶速度進一步增至每秒1,000兆、每秒50兆及每秒12兆；
- 將3G及LTE用戶普及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2.5%，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85%；
- 將3G及LTE合約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330百萬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50百萬，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2億；
- 將固定寬帶合約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210百萬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70百萬，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400百萬；及
- 將家用固定寬帶普及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0%。

為實現上述目標，意味著須於二零一五年前在城鎮完成光纖到戶及到樓的項目。該戰略亦要求投資新寬帶互聯網及無線網絡，升級現有電信基礎設施，這些均會推動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移動通信網絡需求

過往，移動通信網絡對光纖及光纜產品的需求受對2G或3G移動通信網絡的投資推動。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安裝3G移動通信網絡。由於2G移動通信網絡骨幹網不能滿足3G高速信號傳輸需求，因此須建設新的骨幹網，而這在過去幾年推動了光纜需求增長。中國若干

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近期決定終止2G網絡服務，並停止建設其他2G網絡。建設全新3G移動通信基站及網絡將一直是中國未來光纖產品發展的主要動力。

我們對3G移動通信網絡的部分現有投資正由啟動4G移動通信網絡所取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工信部正式頒發4G移動網絡牌照予中國三大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商。按用戶數劃分的中國最大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宣佈快速實施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將建成合共500,000個4G移動網絡基站，創建全球最大的4G網絡。對4G移動通信網絡作出全新快速投資將進一步推動光纖需求增長。此外，由於移動互聯網網速加快，新應用(如通過移動互聯網觀看高清視頻)的需求很可能增加。由於須提高網絡整體承載能力，該等新應用預計會進一步推動光纖需求增長。根據Freedonia報告，移動通信網絡對光纖的需求佔中國總需求約70%。預計大部分需求來自建設新骨干網與以光纖代替銅線電纜及升級現有光纖網絡以滿足核心網絡連接骨干網與基站的更高帶寬要求。

固定線路互聯網需求

目前固定線路互聯網的最大需求來自「最後一公里」應用，即電信網絡為終端用戶提供通信連接的最後一站。由於「最後一公里」的帶寬限制限制了為終端用戶傳輸數據的數量及速度，因此通信網絡的速度瓶頸通常來源於此。

過往，由於所涉成本，「最後一公里」網絡仍主要使用銅線而非光纖。一組縮寫可說明通信網絡由光纖到銅線的轉換點，通常稱為FTTX，最為常見的端點有FTTN、FTTB、FTTC、FTTH及FTTU。FTTN網絡通常將光纖接入到用戶5,000呎內，而光纖線路終點的遠程終端(或網絡接入點)連接銅線以供最多500名個人用戶使用。FTTC網絡中，光纖終端距離用戶約300至500呎，各終端連接約10名用戶。FTTB及FTTH系統在用戶駐地以外並無銅線，FTTU網絡則完全使用光纖。

「寬帶中國」戰略計劃在「最後一公里」應用中(尤其是為擴大FTTH覆蓋範圍)增加光纖使用量。即使在較發達地區，FTTH目前的使用率仍然較低，因此預計FTTH對光纖的需求相當高。此外，FTTH一般對核心網絡的帶寬要求較高，需要升級現有核心網絡，從而會對光纖產生額外需求。根據Freedonia報告，互聯網對光纖的需求佔中國總需求約30%。

中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

中國對光纖產品的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移動通信網絡(容許移動互聯網連接)及固定線路互聯網的持續發展所推動。光纖預製棒的進口減少以及光纖光纜的出口增長將進一步推動國內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的銷售收益增長。

儘管中國光纖預製棒的全球生產份額不斷增加，惟過往絕大部分的光纖預製棒均產自日本、美國及歐洲。然而，根據Freedonia報告，預期有關新光纖預製棒產能的大部分投資

行業概覽

將於中國進行，故未來幾年中國應會減少進口光纖預製棒，本地生產商即可滿足較大部分的光纖預製棒需求。根據Freedonia報告，中國光纖預製棒產能自二零零九年的9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000公噸。根據Freedonia報告，中國光纖預製棒產能有望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達致4,500公噸，預期足以應付中國的光纖預製棒需求，進一步減少依賴進口的需求百分比。

中國的光纖產能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78百萬芯公里增至206百萬芯公里。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二年八月前，由於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海嘯導致光纖供應短缺，中國生產商的產能利用率相當高，約為90%。然而，根據Freedonia報告，產能利用率於二零一三年末下降至約75%，是由於產能增加速度較中國的光纖需求快。根據Freedonia報告，預期二零一四年的光纖產能會一直增加，而產能利用率則會降至約66%的最低水平。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四年後，預期整體產能將維持不變而需求上升，故產業整合以及中國小型光纖生產商陸續倒閉會使產能利用率再度回升。

過往，中國光纜產能高於光纖產能。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光纜產能的增速亦快於需求增長，導致產能過剩。根據Freedonia報告，該期間光纜產能利用率約為70%，惟二零一二年需求大幅上升。然而，根據Freedonia報告，預期若干光纜生產商會轉移部分產能至電纜生產，從而導致光纜產能較光纖產能低，因而有望提升產能利用率。此外，根據Freedonia報告，預計若干較小光纜生產商會退出行業，進而有助於提升產能利用率。

光纖預製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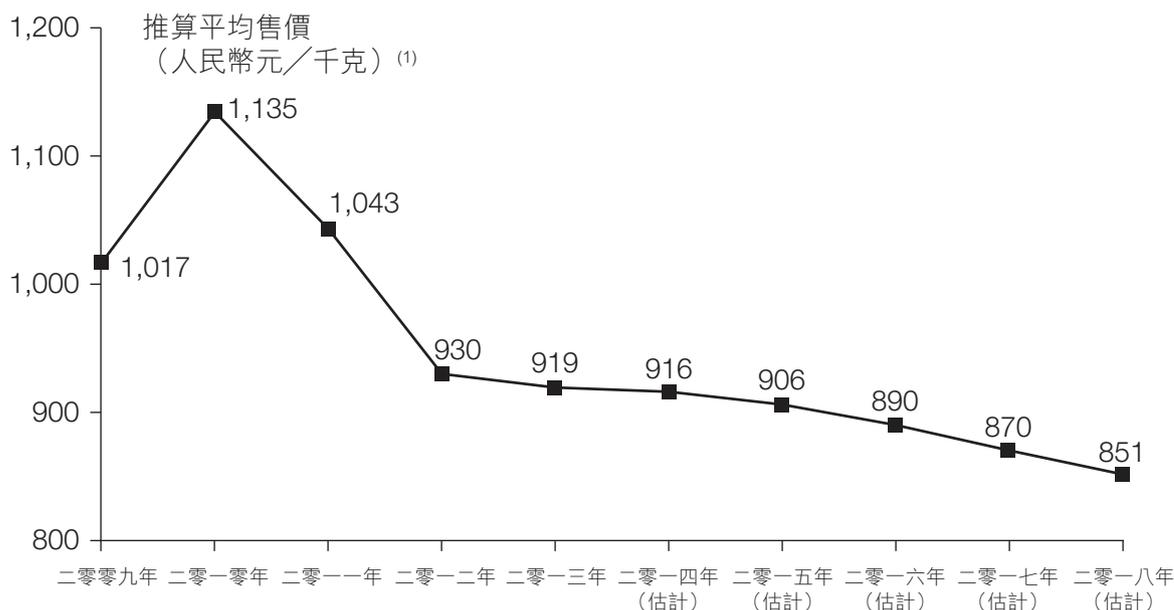
根據Freedonia最新市場信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計需求量、淨進口量、國內供應商出貨量及出貨價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光纖預製棒：										
需求量(公噸).....	2,120	2,750	3,105	3,945	4,700	3,800	4,090	4,550	5,105	5,350
淨進口量(公噸).....	1,535	1,750	1,825	1,885	2,050	990	1,220	1,410	1,455	1,350
國內供應商出貨量(公噸).....	585	1,000	1,280	2,060	2,650	2,810	2,870	3,140	3,650	4,000
出貨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595	1,135	1,335	1,915	2,435	2,575	2,600	2,795	3,175	3,405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Freedonia最新市場信息，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內銷光纖預製棒的推算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包括增值稅。

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供應商的光纖預製棒出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5.9%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光纜需求不斷上升因而對光纖預製棒有大量需求(光纖預製棒需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2.0%增長)，亦由於中國越來越多公司開始擴充產能生產光纖預製棒所致。

根據Freedonia報告，過往以進口光纖預製棒來滿足中國大部分光纖預製棒需求，二零零九年淨進口量佔需求量的72.4%。這主要是由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技术壁壘所致。然而，根據Freedonia報告，隨著更多中國公司開始擴充產能生產光纖預製棒，二零一三年光纖預製棒淨進口量佔需求量的比例減至43.6%。

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國內供應商的光纖預製棒出貨量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8.6%增長。該增長將會因中國光纖需求不斷上升使光纖預製棒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2.6%持續增長而繼續得到拉動。二零一四年光纖預製棒需求預計會低於二零一三年，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光纖庫存過量。然而，根據Freedonia報告，預計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光纖預製棒需求增長將會回升，按數量計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

除需求增長外，光纖預製棒出貨量的預計增長亦有望受到中國光纖預製棒供應商進口置換的拉動，光纖預製棒的海外淨進口量預計會因此降低。根據Freedonia報告，淨進口量佔需求量的比例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43.6%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5.2%。

預計中國所生產大部分光纖預製棒會在國內出售，僅有小部分會出口海外。所出口光

行業概覽

纖預製棒由二零零九年的8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35公噸，預計二零一八年僅會增至150公噸。

另一方面，根據Freedonia報告，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國內供應商內銷光纖預製棒價格會有所降低，部分是由於國內產能繼續擴充及近期光纖庫存過量所致，惟會被光纖預製棒的預期強勁出貨量增長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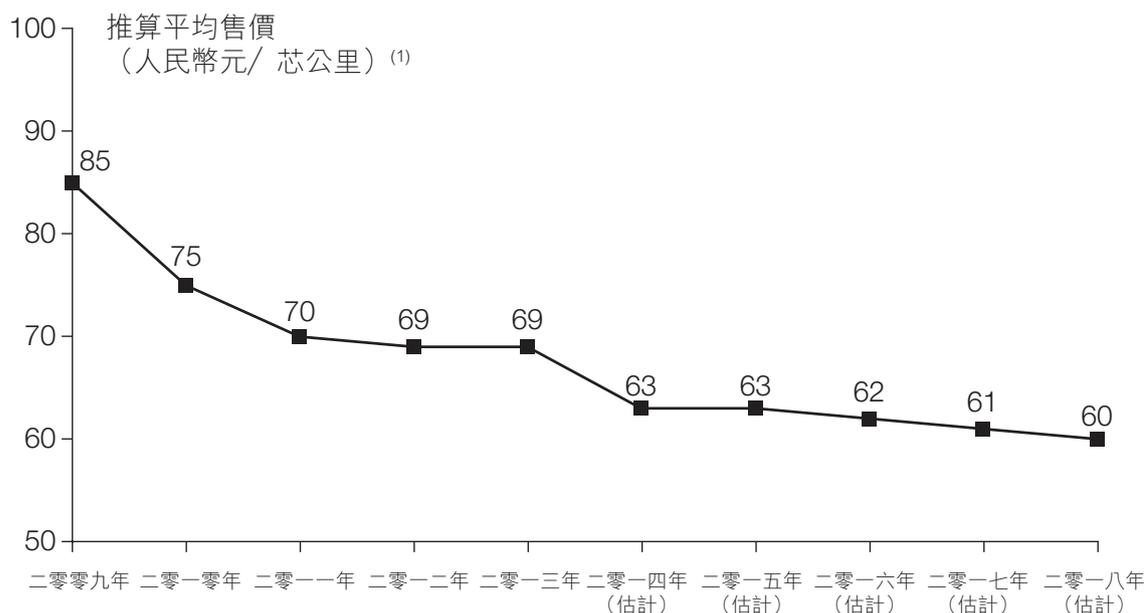
光纖

根據Freedonia最新市場信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計需求量、淨進口量、國內供應商出貨量及出貨價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光纖：										
需求量(百萬芯公里).....	86.0	96.0	105.0	138.0	132.0	137.5	141.5	149.5	160.0	168.0
淨進口(出口)量(百萬芯公里)	16.0	6.0	2.5	16.0	9.0	(9.5)	(6.0)	(7.0)	(7.5)	(8.5)
國內供應商出貨量 (百萬芯公里).....	70.0	90.0	102.5	122.0	123.0	147.0	147.5	156.5	167.5	176.5
出貨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5,920	6,785	7,145	8,405	8,495	9,260	9,340	9,690	10,220	10,580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根據Freedonia最新市場信息，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內銷光纖的推算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包括增值稅。

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供應商的光纖出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5.1%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光纜需求不斷上升因而對光纖有大量需求(光纖需求於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亦由於中國許多公司開始於國內擴充產能生產光纖所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光纖淨進口量的絕對數字維持相對穩定，惟二零零九年因3G移動通信網絡及FTTH網絡應用增長產生大量需求導致需求增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因政府採取措施令需求再次增長。根據Freedonia報告，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光纖整體產能上升替代淨進口量，光纖淨進口量佔中國總需求量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18.6%跌至二零一三年的6.8%。

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國內供應商的光纖出貨量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該增長將會因中國光纖需求不斷上升使光纖需求持續增長而繼續得到拉動，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光纖需求量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由於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FTTH網絡應用所使用的光纖大幅增加，預計二零一五年後光纖需求將會飆升，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未來，由於需求將更多透過國內生產而非進口產品得到滿足，預計光纖進口將會減少，所佔中國市場份額亦會下跌。中國公司亦預計開始在海外深入擴充光纖銷售。根據Freedonia報告，由於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預計自二零一四年起會出現光纖淨出口。

另一方面，國內供應商內銷光纖價格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下降，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會進一步降低，部分是由於光纖供應過剩所致，惟預計部分不利影響會被有關產品出貨量上升所抵銷。

光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內銷光纖的過往及預計需求量、淨進口量、國內供應商出貨量、出貨價值及推算平均售價。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光纖：										
需求量(百萬芯公里).....	75.2	81.6	87.0	115.8	110.8	113.4	115.6	122.0	129.8	136.2
淨出口量(百萬芯公里).....	(8.5)	(9.5)	(13.1)	(14.3)	(15.4)	(16.6)	(18.5)	(19.7)	(21.6)	(22.7)
國內供應商出貨量(百萬芯公里) ..	83.7	91.1	100.0	130.1	126.1	130.0	134.1	141.7	151.4	158.9
出貨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2,970	12,750	13,000	16,910	15,560	15,800	16,090	16,300	17,410	17,480
內銷產品的推算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芯公里) ⁽¹⁾	155	140	130	130	123	122	120	115	115	11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包括增值稅。

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國內供應商的光纜出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採取措施，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內光纜需求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大幅增長所致。

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國內供應商的光纜出貨量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4.7%增長。該增長將因中國光纜需求不斷上升而繼續得到拉動，光纜需求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上升。

有別於光纖預製棒或光纖，中國光纜需求主要以國內生產滿足，整體需求中僅有少數光纜來自進口，且預計未來進口量佔整體需求量的百分比會不斷減少。

中國競爭格局

中國光纖預製棒行業高度集中，與全球光纖預製棒行業一致。按數量計算，五大供應商佔據總市場份額約73%。按二零一三年數量計算，我們是市場領導者，佔據37%的市場份額，而最具競爭力對手所佔市場份額為11%。相對而言，中國光纖及光纜行業有大量供應商參與競爭。我們已在中國同業內建立明顯的領先地位，以二零一三年數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第一位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按中國數量(對各供應商而言包括該等供應商生產與使用或出售的光纖預製棒及該等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的光纖預製棒)計算的中國領先光纖預製棒供應商。

公司	市場份額比例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¹⁾	37%
康寧公司	11%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住友電工	8%
富通集團	7%
藤倉公司	6%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烽火科技集團	5%
其他	11%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現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市場份額比例計及我們採購然後出售的由Draka(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為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及信越化學工業(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光纖預製棒。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按中國數量(對各供應商而言包括該等供應商生產與使用或出售的光纖及該等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的光纖)計算的中國領先光纖供應商。

公司	市場份額比例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¹⁾	25%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富通集團	11%
康寧中國(上海)	10%
烽火科技集團	8%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通鼎集團有限公司	7%
其他	18%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¹⁾ 現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按中國數量(對各供應商而言包括該等供應商生產及出售的光纜及該等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的光纜)計算的中國領先光纜供應商。

公司	市場份額比例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¹⁾	16%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通集團	12%
通鼎集團有限公司	11%
烽火科技集團	10%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	27%

資料來源：Freedonia報告

(1) 現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生產並銷售的所有光纜均計入我們的市場份額比例，而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最終母公司Prysmian S.p.A.的市場份額不會僅因其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計及我們生產並出售的任何光纜。我們銷售的光纜(包括長飛上海與長飛四川生產的光纜)亦會計入我們的市場份額。

主要原材料定價趨勢

我們生產光纖預製棒的主要原材料為由高純度石英玻璃製成的優質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根據Freedonia報告，Heraeus是全球唯一一家可採用PCVD工藝生產符合光纖預製棒相關生產標準之優質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供應商。有關該等原材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鎳及其他工業用氣。光纖預製棒為生產光纖的主要原材料，而光纖為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有關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定價趨勢之詳情，請參閱「中國電信行業與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中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光纜生產亦視乎所

行業概覽

生產的光纜類型，涉及使用各類塑料(用作高分子聚合物護套物料)及鋼及／或鋁(用作塗覆層及光纜生產所用構件)等原材料。下表載列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纜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其他資料：

物料	價格趨勢
四氯化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三年，大部分光纖預製棒生產所用四氯化硅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2,400美元。
四氯化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球鎘金屬價由二零零九年平均每公斤94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平均每公斤1,800美元。
聚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光纜生產使用多種聚合物，例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PVC」)、尼龍及彈性體。價格趨勢受原材料成本、石油價格以及其他能源及生產成本影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聚乙烯及PVC價格曾有波動。中國聚乙烯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平均每噸人民幣9,5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平均每噸人民幣11,900元。中國PVC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平均每噸人民幣7,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平均每噸人民幣6,900元。
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鋼價由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5,46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4,25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鋼價分別增至平均每噸人民幣4,515元及人民幣4,965元。自二零一一年起，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鋼價分別減至平均每噸人民幣4,720元及人民幣4,600元。
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鋁價由二零零八年平均每噸人民幣17,000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4,625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鋁價分別增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8,625元及人民幣2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起，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鋁價分別減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5,610元及人民幣14,470元。

我們的業務包括生產光纖及光纜產品，並受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規管我們的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

根據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頒發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目錄」)，我們的產品屬於「鼓勵產業」類別。

行業法規

《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

根據信息產業部轄下電信管理局(現稱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29種電信設備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認證。該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人可自願換領該產品認證證書，而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頒發《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實施「寬帶中國」工程，以光纖寬帶為重點加快信息網絡寬帶化升級，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有關政府部門將採取措施促進信息化發展，例如加強組織領導、加大財稅政策扶持、加快訂立法律、法規、制度和標準及加強宣傳、教育和人才培養。

「寬帶中國」戰略

國務院所頒發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加強光纖網絡建設及革新為提高寬帶接入速率及推進寬帶基礎設施快速穩定發展的重要一環。有關政府部門將會採取各項措施以發展寬帶基礎設施，例如加強組織領導、完善監管制度、加大財稅政策扶持、加強教育和人才培養及深化國際合作。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與我們有關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此外，亦有有關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排污及排放以及噪聲控制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須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政府、自治區及直轄市可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公司均須在營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該法，公司均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及相關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此外，項目營運商須向環保部門提供項目的潛在污染及環境影響評估及防治措施。環保部門審閱及認可污染防治措施後，方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建立制度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及根據環境影響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企業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供有關環保部門審批。企業未經相關環保部門批准不得啟動建設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載有規管防治空氣、水、噪聲及廢物污染的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眾健康、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具體而言，彼等載有對防治生活、工業及商業等各類活動的空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具體規定。

倘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防治空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法律，或會被有關環保部門處以警告、罰款、停業整頓甚至終止營運。倘公司導致空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則須消除污染及補償直接受污染影響各方的損失。此外，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標準化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下技術要求須制定標準：(i)工業產品的品種、規格、質量、等級或安全衛生要求；(ii)工業產品的設計、生產、檢驗、包裝、儲存、運輸、使用的方法以及生產、儲存、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衛生要求；及(iii)其他須制定標準的技術要求。對於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須制定國家標準。國家標準由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對於缺乏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特定行業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對於缺乏國家及行業標準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範圍內統一的工業產品安全衛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產品如並無適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則須制定企業標準作為該實體的生產標準。企業產品的相關企業標準須報當地標準化監管部門及有關行政部門備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可分為強制性標準或推薦性標準。保障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為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則為推薦性標準。

安全生產法

規管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公司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規範，建立安全生產監控制度，改善工作條件。生產公司如不符合相關標準或行業規範，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會招致各項處罰，根據具體情況施行，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改正、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罰款。嚴重違法者將會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起訴刑事犯罪。對罪案有直接責任的企業和個人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不得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商須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須符合下列質量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若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除非已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及(iii)符合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

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及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會招致各項處罰，根據具體情況施行，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改正、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罰款。嚴重違法者將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起訴刑事犯罪。對罪案有直接責任的企業和個人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與招投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和《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在中國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工程建設項目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者，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分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依據工程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亦可在保證項目完整及連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實施分段或分項招標。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二零零八年修正)》，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名以上的申請人就同一發明作出專利申請，專利授予最先申請的申請人。為獲頒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屬於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三年修正)》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可按商標擁有人要求再續期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其他方使用其註冊商標。

商標許可合同須提交商標局作存檔備案和公佈。未經存檔備案，不會給予第三方任何商標許可。與專利一樣，中國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如與就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初步審批使用的另一商標相同或近似，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遭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註冊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並與其訂立用戶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中國實體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中國任何企業作出境外投資須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根據有關批准，變更有關境外投資的原先申請須依法向原先批准部門彙報申請批准變更。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方投資額達到或超過10億美元且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發改

委核准。倘境外投資項目的中方投資達20億美元或以上，且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發改委須將其審核意見提交國務院核准。相關經批准境外項目之投資者、股權架構或規模及主要內容的任何變動須經發改委批准或備案。

轉讓國有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國有股的股東通常須銷減所持該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數目相當於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項目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的外匯所得款項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境外上市外匯管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完成首次提呈股份境外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在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須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取得當地外匯局批准後，境內公司可辦理境外上市的境內專用賬戶結匯手續。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須在持有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更(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後15個工作日內，到當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稅項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i)須在中國境內註冊，且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或通過五年以上的獨家許可對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ii)產品或服務屬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ii)該年度職工總數的30%以上及研發人員總數的10%以上須為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技術人員；(iv)研發開支總額佔銷售收入的比例須符合以下要求：(a)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入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6%；(b)對於銷售收入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4%；或(c)對於最近一年銷售收入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得低於3%；此外，在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發開支佔該公司研發開支總額的比例不得低於60%；及(v)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須佔年度總收入的60%以上。此外，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一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商品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相關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

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開始逐步於若干繳納營業稅的服務行業(即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進行稅項改革，在上海、北京、湖北省及江蘇省等若干地區試點收取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予勞動者。另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如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但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僱傭合同，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如有關期限超過1年，則雙方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勞動者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與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有關服務年期的規定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勞動者可終止與用人單位的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索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行政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拖欠之薪金，則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亦須按拖欠薪金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安全勞動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

監管概覽

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有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八零年代，中國郵電部決定在中國引入外國的先進光纖技術，加強本地通信網絡。在中國郵電部及武漢市政府的參與及支持下，武漢光通信技術公司(「**武漢光通信**」)及武漢市信託投資公司(「**武漢信託投資**」)與飛利浦於一九八八年就成立合營公司製造光纖及光纜的計劃進行磋商。飛利浦為當時領先的國際光纖及光纜製造商，預期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許可使用權及服務。

經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批准，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荷蘭盾2,900萬元，分別由(1)武漢光通信及武漢信託投資(中資方)及(2)飛利浦(外資方)各持有50%股權。我們成立當時，中國郵電部的光纜研究中心及電纜廠皆位於武漢。憑藉中國郵電部的技術人才及生產設施，本公司亦於武漢開展業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相關配件及物料的開發及製造，並提供配套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改制」。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八八年五月 | • 本公司於武漢成立。 |
| 一九九二年 | • 我們於武漢開展光纖及光纜的大規模生產。 |
| 一九九三年 | • 我們完成了第一期產能擴展計劃，並開始向美國出售光纖(我們進軍海外市場的第一步)。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100,000芯公里。
• 我們的所有產品獲ISO 9002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中國業內首家獲此認證的公司。 |
| 一九九六年 | • 我們完成了第二期產能擴展計劃。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500,000芯公里。 |
| 一九九七年 | • 我們完成了第三期產能擴展計劃，並成功開發保實®光纖產品。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800,000芯公里。 |
| 一九九八年 | • 我們完成了第四及五期產能擴展計劃。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1,800,000芯公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在市場推出骨架式帶狀光纜、標準全介質自承式光纜、光纖複合架空地線及室內光纜，令產品線更多元化。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完成了第六期產能擴展計劃。設計年度產能達3,500,000芯公里。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完成了第七期產能擴展計劃。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6,000,000芯公里。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完成開發全貝®低損耗單模光纖，並開始商業生產。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成為全球最大光纖製造商之一及最大光纜製造商之一。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的非零色散位移單模光纖項目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這是迄今為止中國通信企業獲得的最高科學技術獎。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成為「中國資訊產業年度十大創新企業」，並榮獲「中國名牌」稱號。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榮獲「中國製造企業500強」稱號。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完成了第八期產能擴展計劃。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18,000,000芯公里。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完成了第九點一期產能擴展計劃，光纖設計年度產能達22,000,000芯公里。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成立了光纖光纜製備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為唯一一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的光纖及光纜行業國家重點實驗室。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榮獲「2012年中國通信工業最有價值的品牌」。
 - 我們完成了第九點二期光纖產能擴展計劃，光纖加權平均設計年度產能達32,000,000芯公里。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榮獲「2012-2013年度全球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第二名)」。
 - 我們完成了第十期預製棒產能擴展計劃。按1噸光纖預製棒最高可拉製成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光纖預製棒的加權平均設計年度產能達57,000,000芯公里。
 - 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成為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及第二大光纖及光纜供應商。

企業歷史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註冊及實繳股本及持股因注資及／或股權轉讓而多次改變，詳情載於下表：

- 一九八八年五月
 - 本公司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荷蘭盾2,900萬元，分別由(1)武漢光通信及武漢信託投資及(2)飛利浦各持有50%股權。
- 一九九四年三月
 - 為精簡業務架構，飛利浦決定出售光纖業務(包括所持本公司股權)。飛利浦向武漢光通信及Draka Holding N.V.分別轉讓所持本公司的12.5%及37.5%股權，現金代價按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分別為荷蘭盾375萬元及荷蘭盾1,125萬元。Draka Holding N.V.原為飛利浦的電線電纜分公司，在一九八六年成為獨立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武漢光通信、Draka Holding N.V.及武漢信託投資持有37.5%、37.5%及25.0%股權。
- 一九九四年六月
 - 本公司的名稱由武漢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更改為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 一九九五年八月
 - 本公司以現金注資形式將註冊資本由荷蘭盾2,900萬元增至荷蘭盾3,650萬元。
- 一九九七年七月
 - 中國郵電部決定將於本公司的投資交由中國華信管理，取代武漢光通信。另一方面，武漢市政府決定透過武漢信託投資轉讓於本公司的投資予長江通信，以推動武漢通信業的發展。因此，武漢光通信及武漢信託投資均將所持本公司全部權益轉讓予中國華信及長江通信。經中國郵電部批准，武漢光通信向中國華信無償轉讓37.5%股權，而武漢信託投資向長江通信轉讓25.0%股權乃以換股方式結算，武漢信託投資獲發行價值為人民幣4,850萬元的長江通信股份。代價金額經雙方參考資產淨值後公平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中國華信、Draka Holding N.V.及長江通信持有37.5%、37.5%及25.0%股權。
- 一九九九年四月
 - 本公司通過資本化保留利潤將註冊資本由荷蘭盾3,650萬元增至荷蘭盾5,366萬元。
- 二零零零年六月
 - 本公司通過資本化保留利潤將註冊資本由荷蘭盾5,366萬元增至荷蘭盾8,966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根據中國政府的通信行業重組，中國電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自此，中國華信由中國電信管理，而本公司則根據重組計劃成為中國電信的集團公司之一。因此，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中國華信向中國電信無償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權。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荷蘭盾8,966萬元增至6,333萬歐元。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由於內部重組，中國電信及Draka Holding N.V.分別向中國華信及Draka無償轉讓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之後，中國華信成為中國電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raka則成為Draka Holding N.V.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中國華信、Draka及長江通信持有37.5%、37.5%及25.0%股權。自此，本公司再無任何股權變動。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我們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的代價均已繳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及實繳股本變動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向監管機構備案。

我們的股東

中國華信

中國華信為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由前中國郵電部監管。前中國郵電部於一九九八年重組，其職權及工作由信息產業部接管。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華信由中國電信管理。二零一一年七月，國資委向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委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旨在重組及併購小型國有企業)轉讓所持中國華信擁有權。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業外資合作與技術創新的投資與營運平台。

中國華信以自有資金撥付對本公司之投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2%。

Draka

Draka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由Draka Beheer B.V.成立，現為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成立，為電信、能源、基建及汽車行業電纜的荷蘭製造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Draka Holding B.V.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由公眾公司Draka Holding N.V.轉制為私營有限公司。Prysmian S.p.A.於二零一一年收購Draka Holding N.V.，Draka其後成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能源行業，普睿司曼集團營運鐵路及潛艇能源輸送電纜及系統、多種不同工業應用的特殊電纜以及建築及基建業的低壓電纜業務。電信業方面，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Draka於本公司之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2%。

長江通信

長江通信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國家科技部及中國科學院批准成立，為高科技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45)。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長江通信28.63%股權。

長江通信主要從事光傳輸設備、接入網絡設備、光纖光纜、無線通信系統及設備、基站射頻電纜、數碼影像設備、通信設備精密結構產品、光存儲產品及相關軟件等通信產品的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亦提供綜合通信及資訊系統相關的技術服務。

長江通信以自有資金撥付對本公司之投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長江通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6%。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日常業務中，本公司向部分合營公司購買原材料與產成品並出售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有三家附屬公司及九家合營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由於長飛上海、長飛江蘇及長飛四川的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合營公司各方一致同意，且並無單一合資伙伴可對該等合營公司行使主導控制權，因此雖然我們擁有該等公司的大多數

股權，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公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均入賬列作合營公司。有關該三家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9。根據上市規則，長飛上海、長飛江蘇及長飛四川均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長芯盛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長芯盛69.23%股權，其餘15.00%、10.00%及5.77%股權分別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乃台灣集成電路製造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股份代號：2388)，僅因擁有長芯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長芯盛預期從事光纖及光纜、芯片組、組件及光網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長飛香港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長飛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1,680,000港元，分為1,6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長飛香港主要從事物料及設備進口。

長芯盛香港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6,800,000元，分為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長芯盛香港由長芯盛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有源光纜、組件、零終端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進出口貿易。

合營公司⁽¹⁾

長飛上海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長飛上海」)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長飛上海分別由本公司及Draka持有75%及25%股權。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及銷售。

長飛江蘇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長飛江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88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長飛江蘇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股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002309)，僅因擁有長飛江蘇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長飛江蘇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及銷售。

長飛四川

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長飛四川」)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長飛四川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8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長飛四川分別由本公司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股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4)，僅因擁有長飛四川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長飛四川主要從事光纜生產及銷售。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天津長飛鑫茂光纖49%股權，其餘51%股權由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持有。天津鑫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6)，為獨立第三方，亦是我們的合營公司天津長飛鑫茂光纖的股東，持有80%股權。天津長飛鑫茂光纖主要從事光纖的生產及銷售。

長飛光系統

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長飛光系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長飛光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長飛光系統的註冊資本於股份減持後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7.5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長飛光系統46.32%股權，其餘20.00%、28.42%及5.26%股權分別由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股東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長飛光系統主要從事光器件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汕頭奧星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汕頭奧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56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汕頭奧星42.42%股權，其餘47.11%及10.47%股權分別由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汕頭奧星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及銷售。

深圳特發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深圳特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01億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因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深圳特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01億元增至人民幣2.0652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深圳特發35.36%股權，其餘64.64%股權由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70)，為獨立第三方。深圳特發主要從事精密光纖的生產及銷售。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有限公司(「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天津長飛鑫茂光纜20%股權，其餘80%股權由天津鑫茂持有。天津鑫茂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天津長飛鑫茂光纜的股東，持有51%股權。天津長飛鑫茂光纜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及銷售。

武漢光源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光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武漢光源20%股權，其餘80%股權由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武漢光源主要從事精密模具和電子儀器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¹⁾ 為專注發展光纖光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將所持天門市信潤木業製品有限公司(「天門信潤」)的全部20%股權轉讓予天門市鼎泰纜盤加工廠(天門信潤的另一合資方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人民幣1.24百萬元。代價乃各方經參考天門信潤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付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獲得與上述出售有關的所有批准，且該出售已按照中國法律完成並結清款項。董事認為上述出售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

武漢安凱

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武漢安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K China Investments B.V.、長江通信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武漢安凱60%、20%及20%權益。我們的股東Draka為

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通信為我們的股東。武漢安凱主要從事射頻同軸銅電纜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武漢雲晶飛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武漢雲晶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武漢雲晶飛20%股權，其餘60%、10%及10%股權分別由雲南臨滄鑫圓鍺業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及北京國晶輝紅外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雲南臨滄鑫圓鍺業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及北京國晶輝紅外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雲南臨滄鑫圓鍺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8)，烽火通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8)。根據烽火通信二零一三年年報，其50.30%股權由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亦是我們股東之一長江通信的股東，持有長江通信28.63%股權。武漢雲晶飛主要從事用於光纖的高純度四氯化鍺及其他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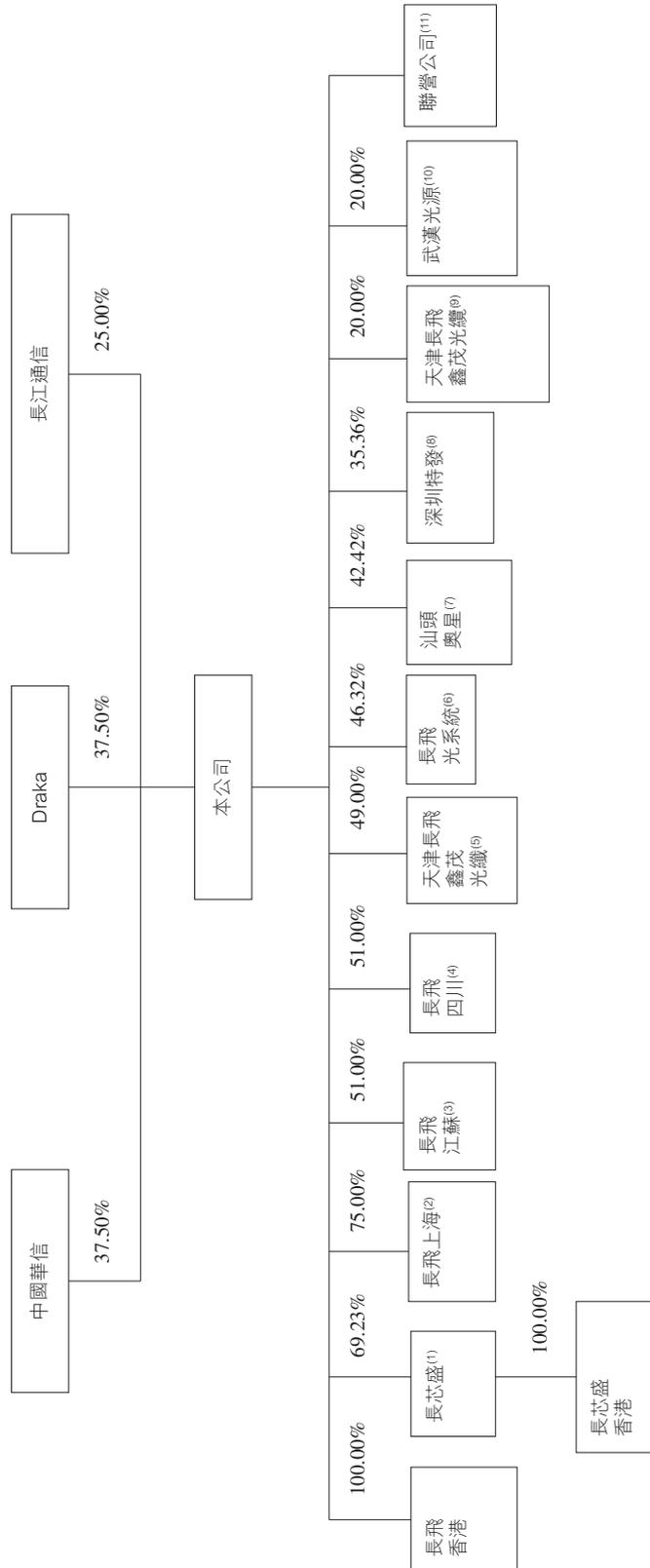
改制

為籌備進行全球發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暫行規定，以發起方式將本公司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先後獲武漢市商務局及國資委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完成改制所需一切審批。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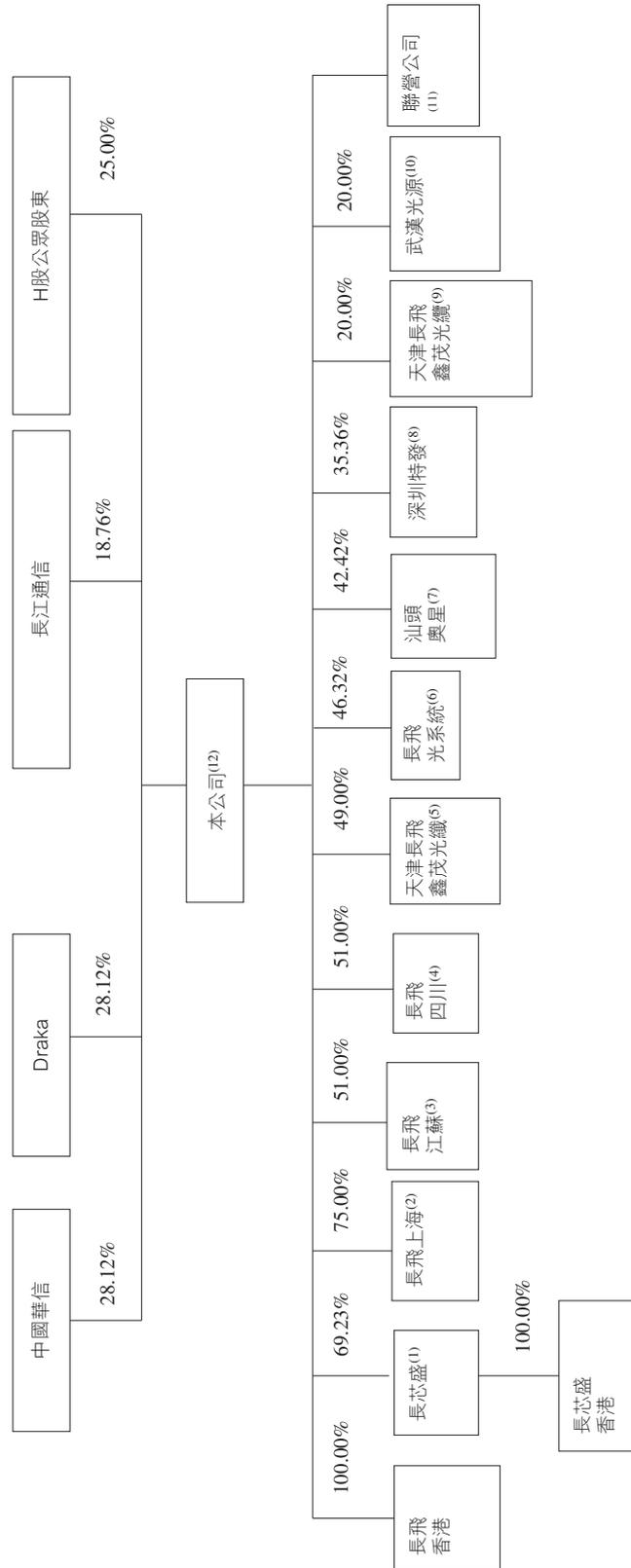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長芯盛其餘15.00%、10.00%及5.77%股權分別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僅因擁有長芯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由股東Draka擁有25%股權。
- (3)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因擁有長飛江蘇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其49%股權。
- (4)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僅因擁有長飛四川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其49%股權。
- (5)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1%股權。
- (6)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長飛光系統餘下20.00%、28.42%及5.26%股權分別由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 (7)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汕頭奧星餘下47.11%及10.47%股權分別由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64.64%股權。
- (9)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80%股權。
- (10)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80%股權。
- (11) 有關我們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長芯盛其餘15.00%、10.00%及5.77%股權分別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僅因擁有長芯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由股東Draka擁有25%股權。
- (3)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因擁有長飛江蘇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其49%股權。
- (4)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僅因擁有長飛四川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其49%股權。
- (5)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1%股權。
- (6)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長飛光系統餘下20.00%、28.42%及5.26%股權分別由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 (7)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汕頭奧星餘下47.11%及10.47%股權分別由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64.64%股權。
- (9)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80%股權。
- (10)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視作合營公司入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80%股權。
- (11) 有關我們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聯營公司」。
- (12) 有關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的股權及股本的資料，請參閱「股本」。

概覽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7%、25%及16%；
-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9%；及
- 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光纖和光纜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3%及8%。

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於整個光纜產業價值鏈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大規模生產開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並取得商業成功的公司之一。整合的業務模式不僅令我們可憑藉於光纜市場的領先地位推動光纖預製棒和光纖等上游產品的需求，亦可控制生產過程各步驟的質量與成本，提高價值鏈內所有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在中國光纖預製棒市場的領先地位有利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有助我們把握因中國光纖及光纜製造商生產光纖預製棒的能力及產能不足而出現的市場機遇。

我們目前採用PCVD生產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而PCVD生產工藝視為可最靈活配合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工藝。由於光纖預製棒是拉製光纖的重要原材料，而光纜由光纖製成，因此光纖預製棒的質量及特性對所製成光纖及光纜的質量及特性有重大影響。PCVD生產工藝較其他工藝具有多項優勢，包括工序易控制以及光纖預製棒的各種折射率分佈精確。以PCVD生產工藝製造的光纖預製棒一般具較精準的折射率分佈，令我們可以較低成本生產具有獨特性的優質原材料以生產不同種類光纖。我們和我們的控股股東Draka是目前全球僅有的兩家運用PCVD生產工藝進行光纖預製棒大規模生產的公司。與其他光纖預製棒製造商所用的生產工藝相比，PCVD生產工藝令我們可供應更多符合一般市場需求或滿足客戶特殊需求和光纜新興應用的標準及特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我們認為，在中國所有光纖和光纜供應商中，我們有最全面的光纖及光纜產品組合。

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令我們可不斷開發和改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建立綜合研發平台，包括專門研發中心和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科技部認定的業內唯一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是ITU-T中國代表處，負責四個光纖及光纜ITU-T國際標準的制訂。我們亦為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副理事長單位，負責制訂五個中國通信標

準化協會國家行業標準。此外，我們亦參與制訂兩個ITU-T標準及24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標準。我們的產品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例如，我們是中國首家及最大的廣泛用於數據中心的OM3及OM4多模光纖供應商。應用於室內FTTH的易貝[®]彎曲不敏感光纖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湖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我們的大保實[®] G.655光纖，廣泛應用於高速遠程網絡系統，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獎。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憑藉突出的產品質量、知名品牌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集中採購招標中持續獲選為他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基於中國大部分光纖需求來自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我們與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獲得額外的當地及海外客戶積極拓展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外，我們的終端客戶數目分別為656戶、691戶、807戶及561戶，其中獨立第三方客戶分別為641戶、679戶、793戶及549戶。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7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77.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34.9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力爭上游：

佔據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領先地位，具備把握中國乃至全球增長機會的有利條件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7%、25%及16%。由於中國佔全球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份額分別約52%、49%及44%，我們在全球市場亦可佔到領先地位。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佔全球市場19%的份額）及第二大光纖和光纜供應商（分別佔全球市場13%及8%的份額）。我們佔據領先市場地位的產品既包括普通產品亦包括特種產品。例如，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我們的多模光纖佔中國市場39%的份額，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成績有目共睹。我們最初是由飛利浦與武漢光通信及武漢信託投資於一九八八年共同組建的合營公司。飛利浦是當時領先的光纖光纜國際製造商，為我們提供此領域的全球領先生產技術。相信憑藉超逾25年生產及研發的營運經驗，我們在光纖

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技術與生產工藝方面已贏得中國領先地位。例如，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能夠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此外，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亦能生產全球最大直徑的光纖預製棒，而光纖預製棒的直徑越大，光纖的生產效率則越高。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憑藉自身實力令所佔中國光纖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9%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5%。同時，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所佔中國光纜市場份額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保持在15%以上。

通信產業及其相關產業，特別是我們從事的光纖光纜行業，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扶持。相信我們亦為中國國家領導人極其重視的業內公司之一。國務院已頒佈政策推行「寬帶中國」計劃，直接推進光纖寬帶和無線寬帶移動通信的發展。該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將3G及LTE用戶覆蓋率提升至85%，將固定家用寬帶用戶覆蓋率提升至70%，大幅提高中國寬帶速度，使發達城市、一般城市以及農村地區的寬帶速度分別達到每秒1,000兆比特、每秒50兆比特以及每秒12兆比特。以上政府舉措將繼續刺激市場對光纜的需求，繼而帶動光纖預製棒與光纖的需求。相信我們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可把握該等持續增長的良機。我們亦將借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及能力，從東南亞及非洲等眾多其他新興國家的光纖光纜網絡投資熱潮中獲益。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具備全球領先產能的光纖預製棒生產平台

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大規模商業生產開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均為光纜產業價值鏈中獨立的主要產品)的公司之一。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i)憑藉在光纜終端市場的領先地位推動上游光纖預製棒和光纖的需求，及(ii)更好地管控光纜產品核心材料光纖的質量與成本。此外，採用垂直整合模式有利於在價值鏈內更好地分配整體生產的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和靈活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產能頗高的利用率即為佐證。

在整個光纜產業價值鏈中，光纖預製棒要求的技術實力最高，進入門檻亦最高。此外，光纖預製棒的質量與性能對其後拉製成的光纖及光纜的質量與性能的影響最大。除了是首家有能力生產光纖預製棒的中國公司，我們亦能大規模生產全球直徑最大的光纖預製棒，而這證明我們具備世界級的技術水平。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光纖預製棒市場均佔據領先地位。特別是，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7%，遠高於排名緊隨其後的兩家公司(分別僅佔約11%及10%)。

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平台完整且成熟，在光纖預製棒方面的競爭力尤為強勁，賦予我們若干重要優勢。與產品組合更集中於下游產品的其他供應商相比，我們可掌控光纜產

業價值鏈中競爭較少及供應商定價能力較強的上游環節。我們亦向第三方(包括光纖及光纜生產商)出售大量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憑藉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經營規模，幫助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使我們的光纖及光纜成本結構維持並將繼續維持競爭力。相信憑藉光纖預製棒的定價能力、市場地位及成本效率，我們可提高光纜產品的競爭力，並增強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產品與技術創新進展不斷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實力是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平台，包括專門研發中心和國家科技部認證的中國業內唯一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建成，專注開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之先進生產技術，開發新光纖及光纜產品和相關應用，以及設立國內外光纖及光纜行業標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有114名人員，其中有相關專業博士15名、碩士58名、本科生35名。

此外，我們的專門研發中心專注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研發、技術管理與測試。研發中心內部測試實驗室取得多項認證，例如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CNAS ISO/IEC17025、Telcordia及威訊頒發的光纖光纜實驗室認證。Telcordia在手機、寬帶及企業通訊軟件及服務的開發方面領先全球，亦是提供世界級光纖及光纜測試相關服務的權威機構。

雄厚的研發實力可讓我們保持產品創新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成功開發並在中國市場供應低水峰光纖、色散補償光纖和保偏光纖等多種專有及創新產品。我們的產品曾獲多項獎勵與認可。例如，我們的大保實® G.655光纖廣泛應用於高速遠程網絡系統而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這是本行業所獲最高級別國家科技進步獎。另外，應用於室內FTTH的易貝® 彎曲不敏感光纖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湖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除產品開發外，我們亦憑藉研發實力不斷升級生產技術及工藝，提高經營效率及產能。例如，通過改良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PCVD及RIC技術及優化生產設備配置，我們可成功提高PCVD工藝的沉積效率，將所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直徑由二零零九年的150毫米加大至現在的206毫米以上，使得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年產能大大提高。根據Freedonia報告，光纖預製棒直徑方面的突破使我們有能力生產全球直徑最大的光纖預製棒。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中國取得75項發明專利、4項設計專利及95項實用新型專利，亦取得9項海外專利，乃分別於美國、台灣、澳洲及新西蘭註冊。此外，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51項專利，以及在國外申請註冊26項專利。

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嚴格質量控制，保證產品質量可靠、性能優越

我們採用先進生產工藝及技術生產各類優質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產品。我們和Draka是目前全球僅有的兩家運用PCVD工藝批量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PCVD工藝較其他光纖預製棒生產工藝而言，具備折射率分佈控制更精確、沉積率更高及加工靈活性更為優異等若干獨特優勢。PCVD生產工藝有利於我們推出更多產品，尤其是具備複雜折射率分佈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可以在同一生產線上只需作出少量調整，便可生產更多種類的光纖預製棒。上述特點不僅能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亦有助我們開發應用廣泛的新產品。例如，我們能夠生產作非傳統通信應用的各類特種光纖及特種光纜。我們亦可生產應用於「最後一公里」(即電信網絡接駁終端客戶的最後一站)的光纜。過往，由於具有成本優勢，「最後一公里」網絡主要使用銅線。「最後一公里」應用(例如FTTH)是中國政府推廣現行「寬帶中國」方案的重點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電信行業與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 — 中國電信行業 — 固定線路互聯網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已十分熟悉並可全面控制生產技術，因而有助把握各種重大的新商機。我們從控股股東Draka及自一九八八年起從相關專利早期持有人飛利浦獲得PCVD相關技術的許可。我們採用PCVD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已有逾25年歷史，對該技術融會貫通，運用自如，能夠獨立持續開發及改進相關技術，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已成功對空腔諧振腔擴容並優化高頻系統，可顯著提升PCVD工藝的沉積效能，而不會影響產品質量。

除先進的生產技術外，質量穩定優良亦是我們產品整體性能的保障。質量可靠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選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工序，確保產品性能優越並始終如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73名僱員組成，實施逾100項具體內部質量控制工序，全面覆蓋採購、生產、產品檢測及驗證直至售後客戶服務的各個營運流程。我們可利用ERP及自行開發的MES系統輸入若干預設生產標準，在生產及測試工序中採用標準產品規格。MES系統識別的缺陷亦及時為我們提供資料，有助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我們自行開發的數據採集呈報系統包含我們全部光纖及光纜產品的技術規格，連接所有測試設備。通過收集及整理整個生產流程的數據，該系統追蹤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覆蓋範圍由原材料開始，因此可有效檢

測及識別任何不合規格的產品，以免生產鏈進一步加工相關產品。除產品控制系統外，我們亦採用先進的設備管理系統，藉此及時獲取精確的設備效率、維修、維護、故障模式分析及其他重要數據相關信息，監控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狀況。

由於整個生產流程均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故產品性能卓越且質量優良，我們藉此取得國內外的多項產品質量認證。我們憑藉超卓產品質量榮獲國內外機構頒授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獲授質量及商業信譽金獎以及歐洲國際質量白金獎。

憑藉優質產品、行業洞見及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不懈努力，已經建立穩固而廣泛的客戶群。本行業的潛在客戶群較為集中。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乃絕大部分國內光纖及光纜供應商的最終客戶。根據Freedonia報告，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對二零一三年中國光纜需求總量的貢獻約為87%。自二零零四年起，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逐步實行集中採購政策，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必須參與網絡營運商組織的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就採購訂單競標。憑藉優越的產品質量及性能、良好的品牌聲譽及雄厚的價格競爭力，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獲選為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各自的主要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相關設計院和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展多項光纖及光纜及相關應用研究。我們藉該等合作機會深入了解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當前需求及產品趨勢，可據此開發及供應切合彼等需求的光纖及光纜產品，優化我們的服務。憑藉始終優質的產品及行業洞見，我們得以成功擴大客戶群，實現業務及總收入增長。

除擁有多元化及高品質產品組合外，周到負責的客戶服務亦是保留及擴大客戶群的重要手段。我們一般以自身的銷售及客服人員服務中國客戶，是由於我們相信自身已累積與客戶及產品相關的豐富行業知識。具體而言，在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方面，我們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專門提供客戶支援並了解客戶需求。我們亦設立銷售支援部，專門解答客戶對於我們產品的疑問。我們通常不僅指派銷售代表，更兼派遣技術人員至各地方服務團隊，以便更為妥善地回應客戶的技術請求。地方服務團隊一般須於24小時內作出回應，並於48小時內解決客戶服務請求。我們亦營運一個電話服務中心，提供全天候服務。此外，我們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遍佈全國，便於我們接觸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地方客戶，可於較短通知時間內交付訂單以及回應客戶需求。該等措施為我們提高品牌聲譽及改善客戶關係貢獻良多。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及舉賢任能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洞悉行業趨勢，兼具豐富的營運經驗，我們因此得以在中國乃至全球佔據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本公司總經理莊丹博士有逾16年光纖光纜業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對光纖行業的認識及見解，帶領我們實行專注於光纖預製棒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第一副總經理揚幫卡先生有逾16年國際光纖光纜業經驗，十分適宜帶領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戰略中心總經理張穆先生有逾30年光纖光纜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作為工程師加盟，負責指導本公司的技術策略。我們的技術總監羅杰博士擁有逾25年光纖研發經驗，負責帶領我們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梁擎宇先生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對本公司取得市場領先地位和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我們為企業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員分設獨立的晉升途徑，使兩方面的人才皆能獲得公平回報並實現職業理想。技術專員的晉升途徑是我們留任技術及研發人才的有利舉措。舉賢任能的企業文化對我們的人力資本十分重要，利於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之管理人才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持續制勝的關鍵。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於中國乃至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致力成為研發及製造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與提供有關產品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擬實施包含下述主要內容的業務策略，以實現該項目標。

鞏固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憑藉於中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市場的領先地位，把握中國市場對於該等產品的長遠需求，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計劃專注於發展東南亞及非洲等既定國際市場。我們相信，憑藉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有助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及提高效率，亦可持續推出更具市價優勢的產品。

由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進入壁壘較高，要求生產技術精湛，因此我們計劃專注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相信對比光纜而言，該等因素使相關產品供應商有更高定價權，並取得更大利潤。我們專注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不斷挖掘中國及

海外光纜生產的其他市場機遇，亦可推動我們本身光纜生產對上游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和光纜生產商的相關額外需求。我們亦會繼續提高光纖預製棒的生產效率，加上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充，將可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進而吸引更多產品需求。

優化生產結構及提高產能，以增加自產產品的銷量

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優越產品性能帶來對產品的強勁需求。該等需求或不時超出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現時亦自按與我們自有產品同樣嚴格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的第三方購買產品，然後轉售予客戶，以滿足超額的需求。採購後轉售予客戶的該等產品的贏利能力遠低於我們的自產產品。故此，我們會致力透過分配資源及調整生產時間表，進一步優化生產結構。為取得更高的經濟回報，我們亦會繼續擴充產品(尤其是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產能，銷售用我們自身設備生產的產品，而非採購的產品。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增設新生產線以達致產能擴充。我們相信，重點產品由轉售產品改為自產產品將可大幅增加利潤。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大，相信我們亦將獲得額外的規模經濟並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進一步降低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然而，我們會審慎權衡產能擴充與行業對光纖產品的需求，保持較高產能利用率。

開發光纖預製棒的多重生產工藝及技術

我們目前採用PCVD生產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PCVD核心技術為我們的股東之一Draka授權。我們繼續提升PCVD生產工藝的同時，亦發揮研發實力開發互補生產工藝及技術。其他相關工藝及技術儘管缺乏技術靈活度，優勢不如PCVD生產工藝，但適合以具成本效益批量生產標準規格光纖預製棒。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引入其他生產工藝及技術，我們可優化產能配置，全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平均生產成本並減少對若干原材料與目前對Draka所授權若干PCVD核心技術的依賴。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 3.獨立研發能力」。因此，我們預期引入該等生產工藝及技術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已着手開發其他相關工藝及技術，預計會於短期內推出相關生產工藝。

控制上游主要原材料生產及拓展下游設備銷售及服務業務，繼續垂直整合光纜產業價值鏈

我們目前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垂直整合模式對我們的業務大有裨益。我們預期保持控制光纜產業價值鏈的其他策略分部進一步深入垂直整合。例如，我們與雲南臨滄鑫圓鍍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一家領先鍍產品供應商)、北京國晶輝紅外光學科技有限公

司(專門研發鍺相關材料)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夥建立武漢雲晶飛，製造並向我們穩定供應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四氯化鍺。我們亦會專注建立生產其他原材料的額外合夥關係，以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同時確保相關材料的質量。

我們亦已開始引入其他產品及服務以開拓下游產業商機，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數據中心布線產品以及光纖產品相關安裝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出售生產器械(例如光纖拉絲塔)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由於我們的光纖預製棒高度兼容且能與我們的生產器械高效配合，因此相信補充業務可使我們光纖預製棒的客戶群擴大，銷量增加。

我們預期加強整合將提升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及議價能力。

推動產品多元化、開發新產品和光纖及光纜新應用，把握新興產業發展潛力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光纜均用於通信行業的傳統應用，在繼續鞏固於光纜傳統應用市場的領先地位之餘，我們亦會持續研究及洞識行業趨勢，致力把握和實現新產品或光纜新應用的發展潛力，增加收入來源。

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組建長芯盛，共同研發有源光纜。有源光纜將電子信號轉換為光信號，在提高連接器之間傳輸速度的同時並不會犧牲現有電子接口的兼容性，亦可承受傳統光纜無法承受的高度彎曲。計劃以有源光纜取代當前仍然廣泛使用於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銅線電纜。隨著消費者所需傳輸及使用的數據不斷增加，加上專注在「最後一公里」應用推行高速連接，以有源光纜取代銅線可顯著提高設備之間的連接速度，讓消費者高速訪問設備。此外，以有源光纜替換掉數據中心的銅線，數據傳輸速度將顯著提高，而經營數據中心的成本亦會因耗電減少而大幅降低。由於雲計算持續發展，我們相信有源光纜的上述優勢將可推廣其應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 — 光纜」。有源光纜市場方興未艾，潛力不可小覷。根據光網絡業務國際市場分析提供商Communications Industry Researchers, Inc.二零一四年編製的報告，估計數據中心及非數據中心有源光纜的全球市場潛在需求總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的417.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6,809.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由於PCVD生產工藝可更準確地控制光纖預製棒的折射率分佈，故尤其適合用於生產有源光纜。相信我們可借由長芯盛從有源光纜的發展獲益。由於國內醫用光纖市場尚不成熟且海外產品進口成本高昂，相信市場及盈利潛力較大，故我們亦計劃開發醫用光纖。

我們亦將繼續探索更多良機開發其他新產品及光纜的新應用。

加速國際化，在全球特別是東南亞和非洲增建光纖及光纜國際銷售代表處和生產基地

與中國相比，東南亞和非洲有不少發展中國家的電信網絡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鑑於該等新興經濟體的需求巨大，我們的產品市場相當廣闊。我們專注並將繼續以戰略眼光鎖定對光纖有強勁需求的海外市場，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的電信公司已在當地設有分公司的市場，相信此舉可讓我們憑藉與這些公司的現有關係，更好地貼合其在海外市場的需求。我們亦一直並會繼續專注拓展受中國政府現行政策支持的海外市場(例如非洲)。我們預期實施本地化戰略及於選定的地區建立海外銷售平台，以降低營運成本及充分利用當地資源並把握市場機遇。

除提高產品的海外銷量外，我們亦計劃在我們致力發展國際業務的中國境外地區建立光纖及光纜生產基地。運輸光纜的成本通常都十分高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可讓我們高效及時地交付光纖及光纜給客戶。我們計劃與當地其他合夥人組建合營公司建立生產基地，相信亦可憑藉合夥人的關係，有效地擴大客戶群。組建合營公司還可催生對我們光纖預製棒、光纖及生產器械的需求。例如，目前我們正為有關合營公司物色機會在緬甸建立生產基地。

我們的產品

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纖及光纜供應商。根據Freedonia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數量計算，我們亦是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及全球第二大光纖及光纜供應商。

我們為全球電信行業及廣播及電視通信網絡、公用事業、運輸、石油化工及醫療等其他行業提供各種光纖光纜產品。

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亦設計及定製客戶所需規格的特種光纖及光纜，包括特種集成系統。例如，我們提供適合在拐角多的狹窄區域或空間安裝的彎曲半徑極小(表示光纜的彎曲能力高)的特種光纜，亦提供高溫環境下使用的特種光纜，廣泛用於採礦、航空、軍事及醫療行業。我們可謂是中國所有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中擁有最完備光纖及光纜產品組合的企業之一，因而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我們亦銷售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數據中心布線產品及生產器械(例如光纖拉絲塔)及相關安裝服務。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其他產品

業 務

銷售方面，我們亦利用先進的技術與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在客戶部署和使用我們產品過程中針對客戶需求提供相應的布線設計和構造諮詢服務、測試服務、器械安裝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定製培訓計劃。

我們按產品類別管理業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時，則按兩個主要報告分部(即(i)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以及(ii)光纜)檢討經營業績。我們其他業務活動指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其他光纖及光纜相關產品、生產設備及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光纜與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2,343,064	56.1	2,550,066	53.4	2,722,695	56.4	1,188,994	59.6	1,402,927	53.2
光纜	1,788,080	42.8	2,070,327	43.3	1,817,625	37.7	695,118	34.8	978,248	37.1
其他產品及服務	43,900	1.1	157,430	3.3	285,575	5.9	111,379	5.6	253,693	9.6
總收入	4,175,044	100.0	4,777,823	100.0	4,825,895	100.0	1,995,491	100.0	2,634,868	100.0

除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外，我們亦向合營公司銷售部分產品。此外，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光纖預製棒，另外從合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購買光纖和光纜，再售予客戶。過往我們購買再轉售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力未足以應付有關產品之旺盛需求。向我們的合營公司購買產品再售予客戶亦可讓我們在憑藉合資夥伴的強大地方關係擴張終端客戶群以及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光纜產能的同時，專注投放資源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等利潤較高的優質及高附加值生產業務，而毋須投放資源增設自有產能。其他詳情請參閱「一與合營公司的交易」及「一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光纖預製棒是拉製光纖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其質量及特性對拉製成的光纖質量及特性有重要的影響，故此光纖預製棒的生產是整個光纜產業價值鏈中最重要技術環節。拉製成的光纖是優質玻璃製成的微絲，加工絞合成光纜，通過光脈衝從一點向另一點傳輸信息。

業 務

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i)分別用於生產我們的光纖或光纜，或(ii)售予合營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光纖或光纜製造商以分別生產光纖或光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				
光纖預製棒(芯公里) ⁽¹⁾	18,719	20,503	28,924	10,922	14,902
光纖(芯公里).....	24,816	27,900	29,628	13,829	18,236

⁽¹⁾ 以每噸光纖預製棒可拉製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不同標準規格的最普通光纖預製棒於所示期間的價格範圍(包括增值稅)。光纖預製棒的價格差別主要是由於不同預製棒的光纖產出效率有別所致。二零一一年光纖預製棒價格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導致原產於日本的進口光纖預製棒供應短缺，引致光纖預製棒價格明顯波動。

	最低價	最高價
	(每千克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1,069	1,713
二零一二年.....	1,074	1,398
二零一三年.....	1,054	1,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97	1,274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不同標準規格的最普通光纖於所示期間的價格範圍(包括增值稅)。營業紀錄期間，光纖於特定期間的價格差別主要是由於在該等期間一次過銷售予若干客戶或客戶就非經常項目發出特別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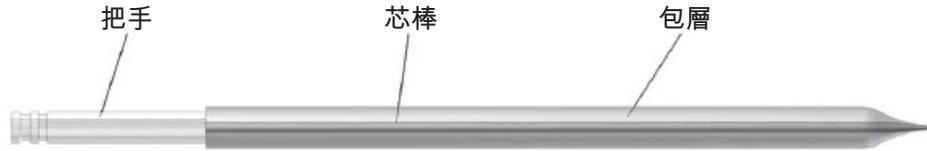
	最低價	最高價
	(每芯公里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55	90
二零一二年.....	52	75
二零一三年.....	50	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3	69

除本身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外，主要由於產能限制加上我們與客戶生產各種光纖及光纜需要大量不同種類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亦不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以售予客戶及應付本身的生產需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指定若干光纖供應商，因此我們亦選擇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部分光纖用於光纜生產。

光纖預製棒

光纖預製棒是一根圓柱形的高純度玻璃棒，中心部分(即纖芯)是折射率較高的玻璃材料，而表層部分(稱為包層)是折射率較低的玻璃材料。光纖預製棒直徑介乎幾毫米至206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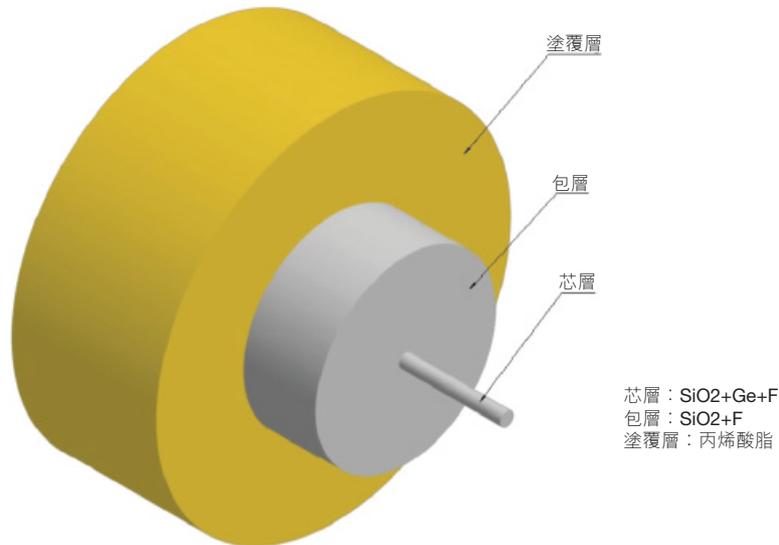
米，長一米至數米。一根光纖預製棒可用來生產成百上千公里的光纖。根據所使用原材料純度及質量、所運用技術和生產工藝的精密程度，光纖預製棒成品的質量千差萬別，而光纖預製棒成品的質量對光纖的質量及特性，包括純度、抗拉強度、有效折射率及衰減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生產多種光纖預製棒，長度及直徑各不相同，長度介乎500毫米至3,050毫米，直徑介乎33毫米至206毫米，全面配合生產單模、多模等19種標準光纖以及多種特種光纖。由於較長及直徑較大的光纖預製棒在之後的光纖拉絲過程中需要較少準備工序，故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更多光纖。我們有能力生產長3,050毫米、直徑206毫米的光纖預製棒，可用於拉製達7,850芯公里的光纖。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能夠生產全球直徑最大的光纖預製棒。有關不同種類光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光纖」。

光纖

光纖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激光或LED(發光二極管)發射器在傳輸點將電脈衝信號轉變成光波。接收時，光檢測器再將光波轉變回電脈衝。每根光纖的核心部分均為折射率較高的高純度玻璃，外層為折射率較低的玻璃包層。光波主要透過纖芯傳輸，而玻璃包層可減少光纖信號損失。



以光纖引導光波的通信方式較傳統的金屬導體信息傳輸方式速度更快。光纖亦具有不少其他優勢。例如，光纖的信息容載量(頻寬)遠超金屬導體，且不同於金屬導體，光纖不

受電磁及無線電頻率干擾。同等強度信號透過光纖的傳輸距離遠遠長於透過金屬導體的傳輸距離，且對中繼器(信號強化設備)的需求亦較少。此外，傳輸相同數量的數據時，光纖通信消耗的能量遠小於傳統的金屬導體通信。

光纖可分為兩種基本類型，即單模光纖及多模光纖。下表載列該兩種光纖的主要區別：

	單模光纖	多模光纖
物理特性及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束纖芯。• 纖芯與包層的直徑比通常為9微米比125微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大的玻璃纖芯。• 纖芯與包層的直徑比通常為50微米比125微米與62.5微米比125微米。
光束路徑及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允許以單一光束或模式傳輸，光纖限制利於確保在纖芯中央進行傳輸。• 運行模式波長較長，為1,310納米至1,550納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在纖芯邊緣與包層之間以不同角度不斷反射而實現多模式傳輸。• 運行模式波長較短，為850納米至1,310納米。
頻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容載量或頻寬更大，且單一光束傳輸避免光脈衝重疊可能產生的串擾，色散(可能改變光，導致訊號扭曲變形)低且衰減(可能導致訊號丟失)小，因此傳輸速率更高。• 採用密集波分複用光學系統(採用光的不同波長於一根單一光纖傳輸多個信號)，能夠以每秒100千兆比特的速率傳輸至上千公里。單模光纖的整體傳輸速率高達每秒數太比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寬及傳輸速率有限。• 不超過2公里、1,000米及550米距離的傳輸速率一般分別為每秒100兆比特、每秒1千兆比特及每秒10千兆比特。

業 務

	單模光纖	多模光纖
主要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距離傳輸，通常以激光二極管為光源的光纖傳輸設備傳輸。長距離光纜網絡，或光纖到路邊(從中心局到寫字樓或住宅前路邊的光纜)、光纖到樓(從中心局到寫字樓周圍的光纜)或光纖到戶(從中心局到住宅內部的的光纜)等從中心局到寫字樓或住宅外部的應用、網絡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短距離傳輸，色散及衰減率高，訊號質量隨距離拉長而降低，通常以LED或VCSEL(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為光源的光纖傳輸設備傳輸。由於安裝成本低於單模光纖，故廣泛用於地方局域網及內部網布線，例如數據中心、企業內聯網、校園網或連接電腦至電腦周邊設備。
傳輸及安裝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使用的單模發射器較多模光纖使用的傳輸設備昂貴，因此傳輸成本較高，進而裝配及安裝成本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傳輸設備成本效益高，因此傳輸成本較低，進而裝配及安裝成本較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生產19種標準光纖，包括九種單模光纖及十種多模光纖，亦提供13種特種光纖型號。相信我們目前是中国擁有最齊全光纖產品組合的公司。我們的光纖規格符合多項全國及國際工業標準，包括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GB/T、ITU-T推薦及ISO/IEC標準。

ITU-T是國際電信聯盟轄下組織，旨在統一全球電信行業標準。ITU-T制訂信息及通信技術的國際標準與推薦。通過生產符合國際認證ITU-T推薦的高質量光纖，相信我們能確保產品對各種通信設備的兼容性，並能準確定位以向採用同種標準產品規格的海外市場提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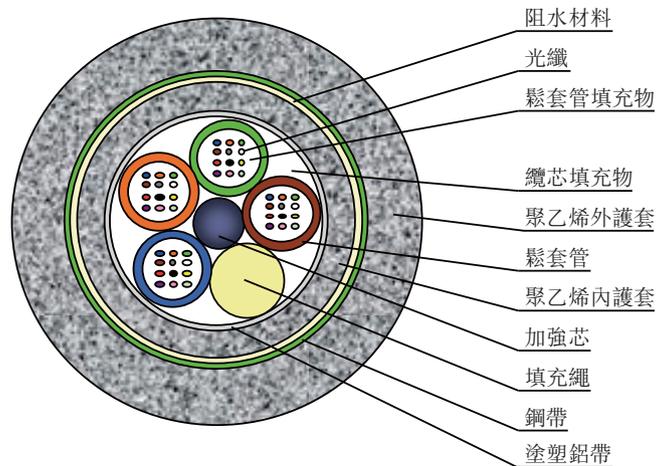
我們的大保實®G.655光纖廣泛應用於高速遠程網絡系統而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這是迄今為止本行業所獲最高級別國家科技進步獎。我們的G.652D低水峰光纖目前是中国主流單模光纖產品之一，整個波長窗口的衰減及色散性能有所優化，因此可全面滿足單根單模光纖上多信道高速訊號傳輸的要求，廣泛用於骨干網電纜等長距離傳輸。我們的低水峰光纖獲二零一零年度湖北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此外，我們的G.657.A2及G.657.B3彎曲不敏

感光纖彎曲損耗較低，彎曲性能超群，被認為是目前用於室內光纖到戶應用的主流產品。彎曲不敏感光纖的整體性能超出ITU-T標準，獲國家科技部認證為二零一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

除上述標準規格的光纖外，我們亦生產及提供特種光纖。該等特種光纖一般按客戶具體要求定製，作特殊用途。例如，我們的保偏光纖專為光纖陀螺儀及其他偏振敏感元件而設計，在多項高要求應用中發揮高性能需要極低衰減及優良雙折射。該項產品獲選為二零一零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我們亦提供色散補償光纖，色散補償光纖特別利用我們的PCVD工藝開發，能將補償後的工作波長的殘餘色散減至極低。我們的高溫光纖專為中、高溫度環境而設，最高能抵受300℃，主要在嚴峻的環境下使用，例如採礦、航天、軍事及醫療行業。

光 纜

光纜是由一根或多根光纖經著色再加上護套製成。護套視乎佈置光纜所處環境而不同。例如，室外光纜一般須能經受水污染、溫度變化、建築工程或動物破壞等環境條件挑戰。鋼纖或玻纖等強力構件亦用於生產光纜，以提高強度與耐用性。



我們的光纜應用於電信、廣播及電視通信網絡、公用事業、運輸、石油化工及醫療等各行業，亦作辦公與居家用途。有關我們光纜終端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一 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生產並銷售38類標準光纜，其中包括1至144芯室內光纜及1至576芯室外光纜。我們的光纜種類齊全，可滿足各種複雜的安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架空、直埋、管道或氣吹安裝。

目前我們亦根據客戶具體要求生產13種特種光纜。此外，我們利用特種光纖與光纜供應專業系統，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光纖周界安防系統由高靈敏度光纖組成，既用作傳感器亦用作警報信號發送器，探測各類振動，具有較強抗干擾能力，不受電磁或各類光干擾。太陽能光纖照明系統可用於將陽光引入建築物，進行室內照明。

我們的骨架型帶狀光纜由高密度聚乙烯製成，中心以鋼絲或繩索作強力構件，溝槽體周圍以螺旋方式纏繞防水膠帶。此種光纜纖維密度高、抗衝擊性強，安裝時可高效熔接，尤其適合中繼網及接入網。

我們的氣吹微管微纜使用直徑200微米的彎曲不敏感光纖，可減小光纜直徑，使光纜不僅保持硬度適中且重量輕便。我們的144芯微型光纜直徑為7.5毫米，而144芯標準規格的束管光纜直徑通常為16.4毫米。氣吹微管微纜利用的管道空間更小，可讓客戶降低建設成本。

我們的光電混合纜是將單模或多模光纖裝入高模量硅製成的鬆套管，可同時傳輸電力及光信號，主要用於3G或4G分佈式基地站的集中直流遠供電源系統，能加強電力供應的維護及監察。

我們基於傳統凝膠填充光纜開發的全乾式光纜屬創新產品。我們以阻水紗和阻水膠帶等特殊乾燥材料替代傳統凝膠填充物。該等特殊乾燥材料有助電纜抗潮濕，較填有凝膠的電纜更易安裝。光纜尺寸小、重量輕，因此可應用於骨幹網、接入網及光纖到戶建設。

此外，我們亦計劃把握及實現有源光纜新應用的增長潛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集成電路製造商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註冊)的附屬公司組建長芯盛，共同研發有源光纜。根據合資經營合同，長芯盛初步為期20年，可續期。長芯盛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我們委任，餘下兩名由其他兩位股東委任。董事會主席亦由我們委任，惟須經董事會過半數席位批准。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所有重大決定(包括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過半數席位批准。由於我們有權委任長芯盛大多數董事，故我們認為可對長芯盛行使主導控制權並視之為附屬公司。為促進成立及未來發展，長芯盛自我們及其他股東之一威鋒電子購買若干主要與研發有源光纖有關的專利。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 — 長芯盛」。

有源光纜指與傳統銅線電纜一樣採用電子器件接入但使用光纖連接的電纜。有源光纜將電子信號轉換為光信號，提高連接器之間傳輸速度的同時並不會犧牲現有電子接口的兼容性，亦可承受傳統光纜無法承受的高度彎曲。有源光纜主要用於連接消費電子儀器、個

業 務

人電腦儀器和數據中心，將取代當前仍然廣泛使用的銅線電纜，例如可連接電腦、以太網電纜、遊戲控制台、控制器和電視電纜的USB電纜。隨著消費者所傳輸及使用的數據不斷增加，加上專注在「最後一公里」應用推行高速連接，以有源光纜取代銅線可顯著提高設備之間的連接速度，讓消費者高速直接訪問設備。此外，目前大多數數據中心仍然採用節電效能及傳輸速度遠不及光纜的銅線，如以有源光纜替換掉數據中心的銅線，數據傳輸速度將顯著提高，而經營數據中心的成本亦會因耗電更少而大幅降低，繼而支持雲計算持續發展。根據光網絡業務國際市場分析提供商Communications Industry Researchers, Inc.二零一四年編製的報告，估計數據中心及非數據中心有源光纜的全球市場潛在需求總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的417.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6,809.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此外，根據有關報告，有源光纜市場的主要競爭策略為建設優質品牌及供應鏈，重視供應商及前沿技術。因此，憑藉我們目前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供應鏈及領先技術，加上成立長芯盛，相信我們可從有源光纜市場的潛在增長獲益。

我們的大部分光纜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纜銷售總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芯公里	芯公里	芯公里 (千)	芯公里	芯公里
總計	13,395	17,292	15,975	5,986	8,982

除本身生產光纜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亦不時向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營公司採購光纜再售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不同標準規格的最普通光纜於所示期間的價格範圍(包括增值稅)。營業紀錄期間，光纜於特定期間的價格差別主要是由於在該等期間一次過銷售予若干客戶或客戶就非經常項目發出特別訂單。

	最低價	最高價
	(每芯公里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133	203
二零一二年.....	129	182
二零一三年.....	127	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2	208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數據中心布線產品及生產器械。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為與光纖及分路器一體化的設備，主要用於FTTX網絡用戶之間信號的路由選擇和分發。我們的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包括光纖配線架、接線盒、連接箱、端線盒及光分路箱等。

數據中心布線產品主要包括大量多模光纜及各種光纖連接器，主要被電信網絡營運商、互聯網營運商及其他數據中心營運商用來優化數據中心的布線解決方案。

生產器械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光纖的拉絲塔。

我們亦利用先進的技術與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在客戶部署和使用我們產品過程中針對客戶需求提供相應的布線設計和構造諮詢服務、測試服務、器械安裝和諮詢服務以及培訓計劃。

我們目前銷售的其他產品幾乎均為自產產品。

生產

概覽

光纜主要以光纖預製棒製成的光纖加工絞合成束再包層而成。生產光纖預製棒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純的玻璃襯管及大小不一的硅質套管，合共佔光纖預製棒原材料總成本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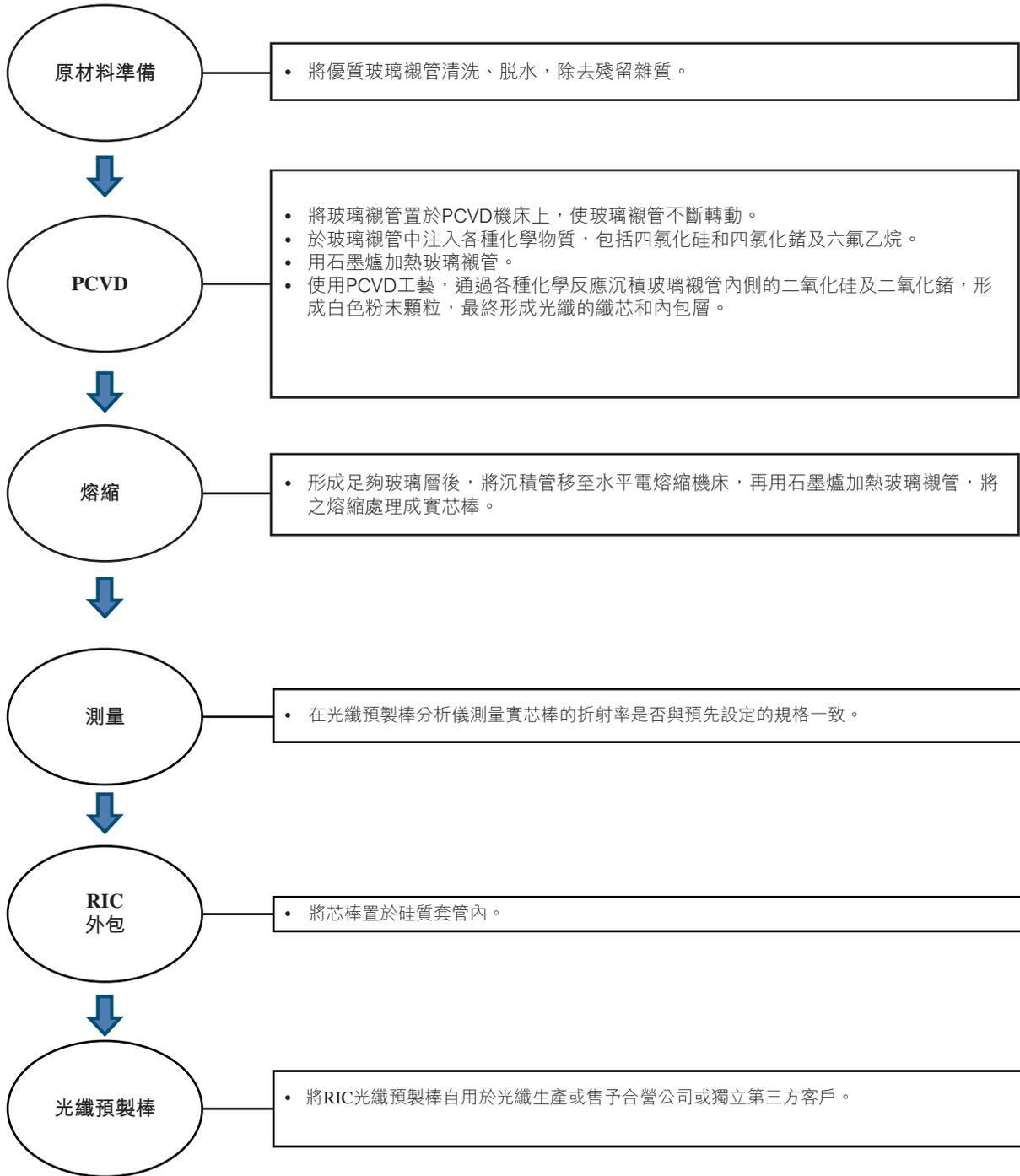
從優質玻璃襯管製成光纖預製棒、再到光纖、最終製成光纜的生產工序載述如下。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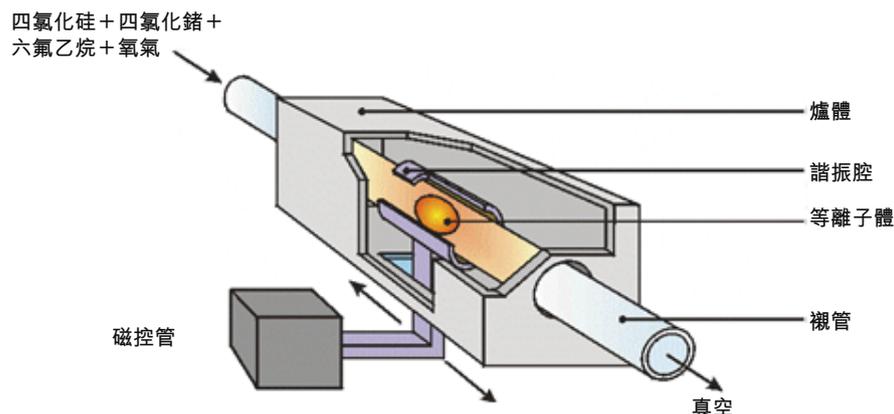
光纖預製棒

光纖預製棒的生產主要涉及(i)準備高純玻璃襯管並清潔，除去任何殘餘雜質；(ii)通過PCVD對玻璃襯管進行化學沉積；(iii)將沉積後的玻璃襯管進行熔縮處理，製成實芯棒；(iv)測量芯棒光學參數；及(v)使用「大套管真空拉絲」(「RIC」)工藝為實芯棒套上硅質套管，形成光纖預製棒。

下圖列示光纖預製棒的主要生產步驟：



下圖闡述PCVD工藝：



我們使用PCVD工藝進行化學沉積，以生產光纖預製棒的芯棒。透過玻璃襯管周圍的磁控管供應的高功率微波場對管內的化學反應物加熱，我們的PCVD生產工藝可使玻璃襯管中的成千上萬二氧化硅及二氧化鋯細層準確沉積，與其他生產方式相比，具備折射率控制精確、沉積率高、工序更加靈活等特徵。PCVD可精準及靈活控制折射率分佈，我們因而可生產不同種類的光纖預製棒，以拉製成不同的光纖，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PCVD目前為生產光纖預製棒的主要工藝，我們自產的絕大部分光纖預製棒採用該工藝。我們自產的光纖預製棒為自產光纖與光纜的原材料。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產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7.6%、42.8%、45.7%、45.0%及42.4%。

根據我們與股東Draka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我們的PCVD工藝主要基於Draka所授權使用的加工技術。有關技術合作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與Draka的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Draka的關係」。憑藉先發優勢，現時只有我們與Draka是全球以PCVD工藝批量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因此我們具備多項獨特優勢。相比其他工藝，PCVD工藝可用於生產折射率分佈更精確的光纖預製棒，因而能生產各種光纖預製棒以拉製不同種類光纖，包括單模、多模或特種光纖，而同一生產線僅需少許調整。因此，根據Freedonia報告，PCVD工藝是生產光纖預製棒最靈活的技術。此等靈活性可讓我們按光纖和光纜的需求變化，輕易調整不同種類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同時保持生產線的高利用率，加上由於生產特種光纖和光纜的能力有所提高，我們可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然而，PCVD工藝需要極高品質的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我們自獨立第三方Heraeus（根據Freedonia報告，是全球唯一一家可生產符合光纖預製棒PCVD生產工藝標準之優質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供應商）採購。請參閱下文「一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 自Heraeus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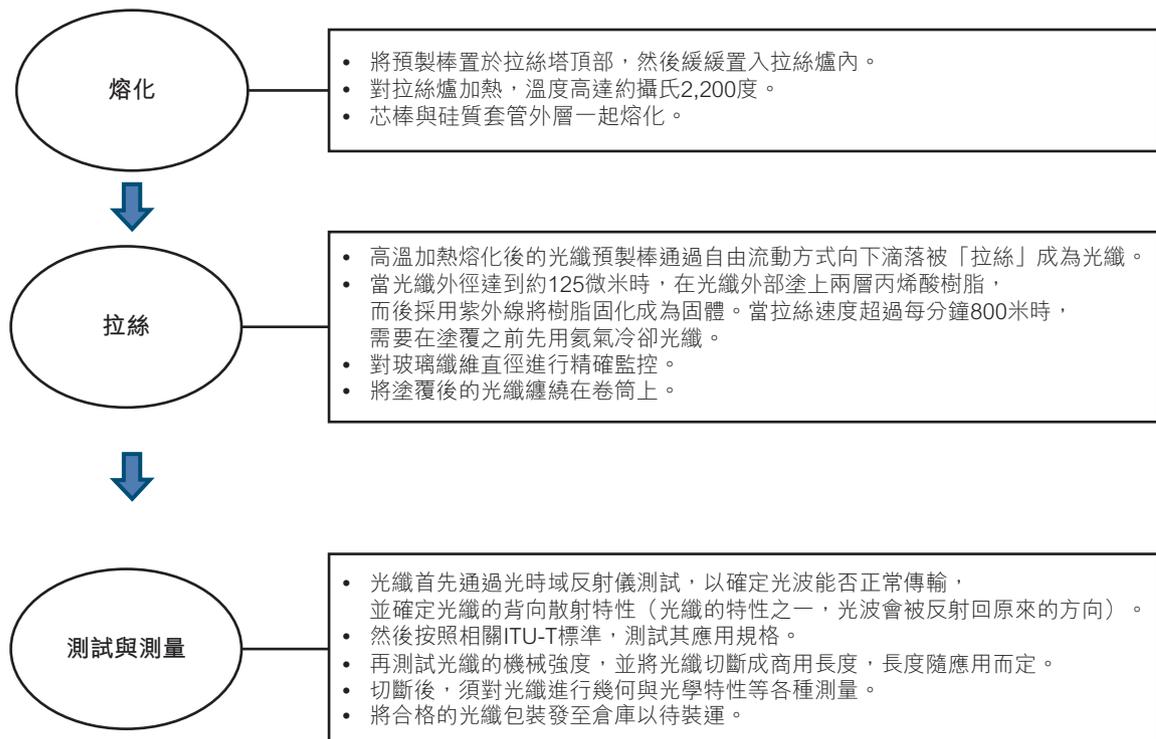
我們採用RIC工藝為芯棒套上硅質套管，然後一同拉製成光纖。RIC工藝不會於芯棒與硅質套管外壁之間交界處加入羰基，可避免污染，與其他工藝相比，可確保光纖損耗度低。

RIC工藝可使我們於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時，增加單根預製棒拉製成的單根光纖長度，亦能保證芯棒與覆層物質的比例適當。根據Freedonia報告，RIC及PCVD工藝組合所需外包層設備的投資更少，因此較其他工藝組合更簡單。

光纖

我們的光纖目前延續RIC工藝由光纖預製棒製成。將光纖預製棒置於拉絲塔頂部，通過高溫加熱使芯棒與硅質套管外層熔化到一起，然後在拉絲塔上將熔化後的RIC光纖預製棒拉製成光纖。

下圖顯示光纖的主要生產步驟：



我們相信，生產效率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相信我們目前能實現的光纖高速拉絲處於世界領先地位。實現高速拉絲需要在設備設計、塗層穩定性、光纖冷卻及其他流程控制方面具備較高技術實力。

我們致力利用一流生產工藝及先進優質的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例如，我們最新建成的拉絲塔，由內部研發而成，高度超30米，以便在高速拉絲過程中能夠給光纖提

供更大的冷卻空間，因為光纖在塗覆丙烯酸樹脂之前需要被冷卻至較低溫度。我們的拉絲塔專為符合高速拉絲工藝的要求而設，具備較大的功率和較長的加熱區。

我們可生產直徑206毫米、長度達3,050毫米的光纖預製棒，一根預製棒可拉製最長7,850芯公里的光纖。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是能生產世界上最長及最大直徑的光纖預製棒的光纖生產商。由於一根光纖預製棒的拉絲長度越長，意味著生產步驟越少，因此更長且直徑更大的光纖預製棒亦可提升生產效率。

光纜

光纜由單模或多模光纖製成。我們生產的三種主要光纜為鬆套層絞式光纜、骨架型帶狀光纜及緊套光纜，構造各異。此外，鬆套層絞式光纜及骨架型帶狀光纜更適合應用於戶外，可適應多種環境狀況。骨架型帶狀光纜的直徑一般小於鬆套層絞式光纜，而緊套光纜由於直徑較小、更為靈活及易於安裝，通常用於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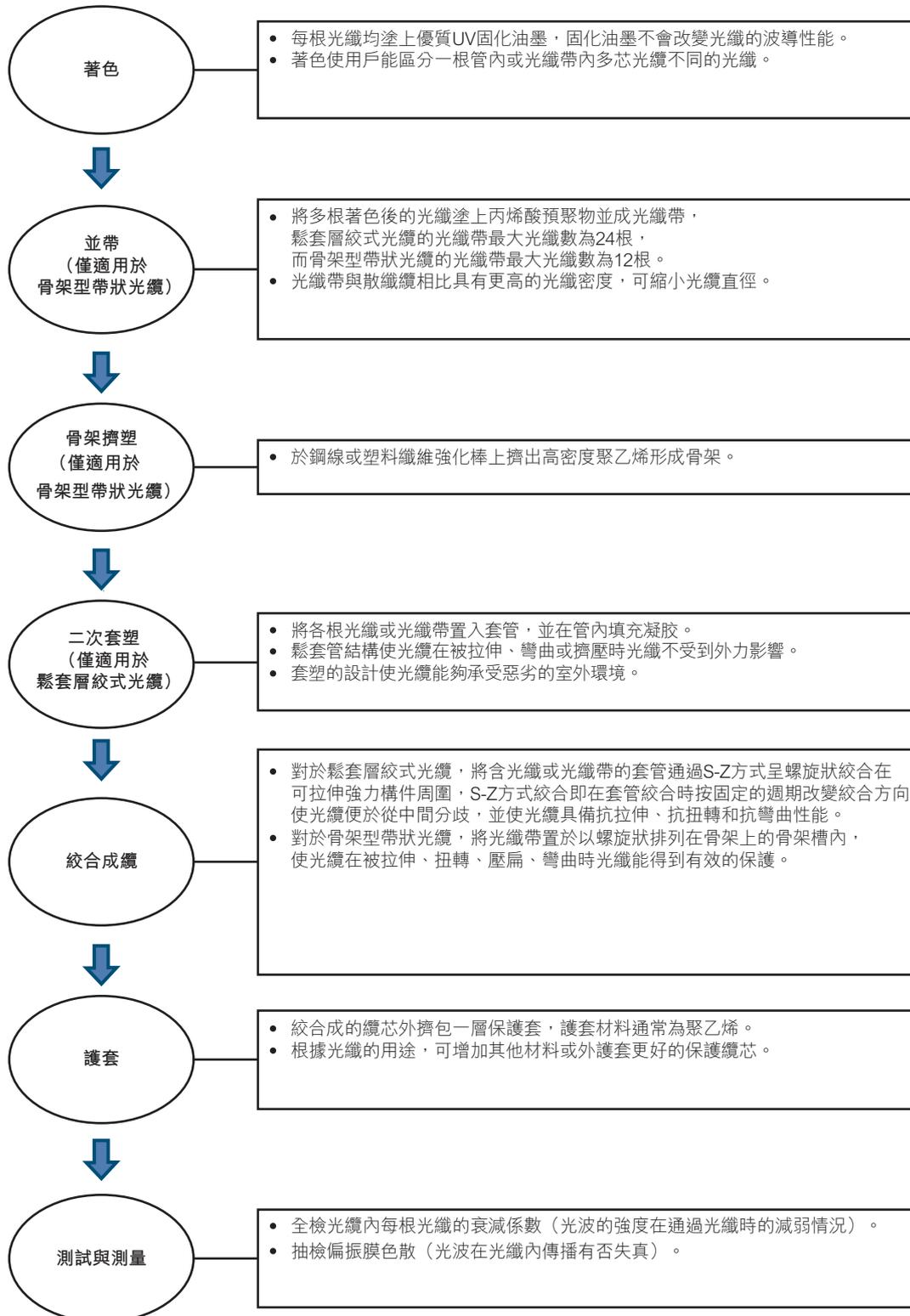
我們的鬆套層絞式光纜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光纖著色；(ii)並帶；(iii)對單色或多色光纖進行二次套塑；(iv)將套管或填充繩圍繞中心加強部件絞合成纜；(v)護套；及(vi)最終測試。

我們的骨架型帶狀光纜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光纖著色；(ii)並帶；(iii)骨架擠塑；(iv)絞合成纜；(v)護套；及(vi)最終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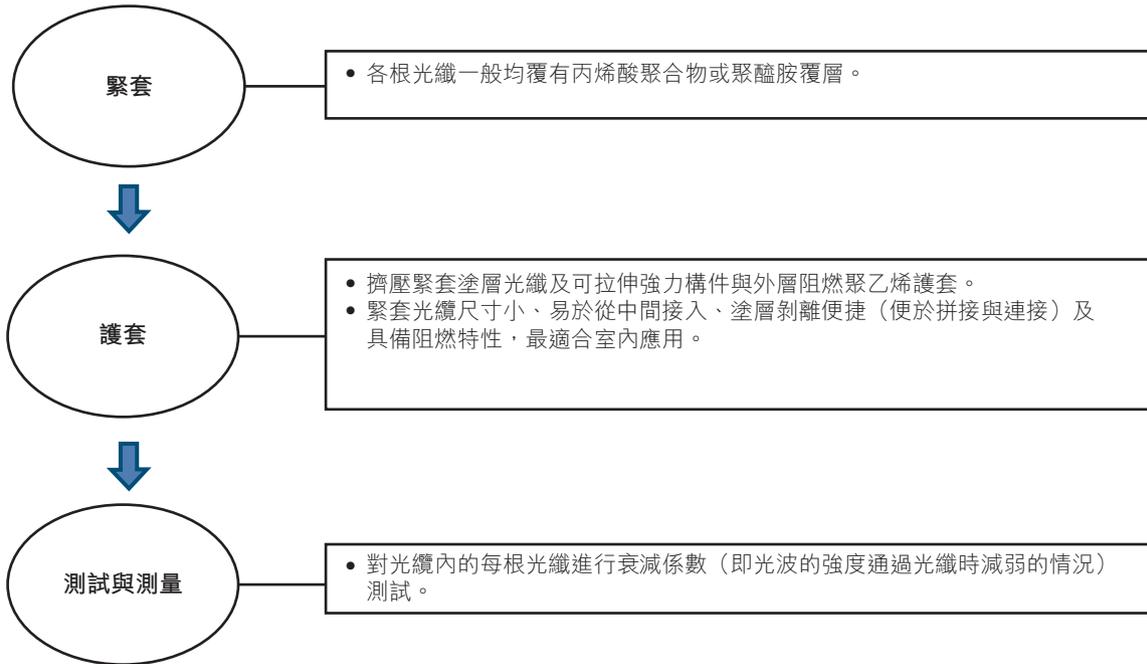
緊套光纜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緊套塗層、(ii)護套及(iii)最終測試。

下圖顯示我們光纜的主要生產工序：

鬆套層絞式光纜及骨架型帶狀光纜



緊套光纜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用於光纖預製棒、光纖與光纜生產的主要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4,384平方米、33,322平方米及15,80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00台主要生產設備，包括生產光纖預製棒的PCVD機床、生產光纖的拉絲塔與光纜生產線。此外，我們有總建築面積17,013平方米的設施用作倉儲，5,812平方米的設施用作管理及研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226名生產人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不同產品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實際標準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標準產量 ⁽²⁾	利用率	設計產能 ⁽¹⁾	實際標準產量 ⁽²⁾	利用率	設計產能 ⁽¹⁾	實際標準產量 ⁽²⁾	利用率
%			%			%			
	(千·百分比除外)								
光纖預製棒(芯公里) ⁽³⁾	30,000	28,158	93.9	39,500	36,489	92.4	51,000	49,556	97.2
光纖(芯公里)	22,000	21,278	96.7	26,000	25,230	97.0	32,000	29,048	90.8
光纜(芯公里) ⁽⁴⁾	8,200	7,205	87.9	9,700	8,610	88.8	9,700	8,699	89.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 產能 ⁽¹⁾	實際標準 產量 ⁽²⁾	利用率 %
	(千, 百分比除外)		
光纖預製棒(芯公里) ⁽²⁾	28,500	27,565	96.7
光纖(芯公里).....	17,500	16,050	91.7
光纜(芯公里).....	4,850	4,392	90.6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按標準化產品生產及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65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作180天(如適用)每日運作24小時計算。指定期間的加權平均產能等於(i)期初產能加(ii)相關期間的加權新增產能之和。指定期間的加權新增產能為(x)相關期間新增產能之總和與(y)於相關期間新產能營運的月份之乘積再(z)除以相關期間之月份。
- (2) 非標準化產品產量因應生產標準化產品所需生產時間而調整。
- (3) 以每噸光纖預製棒可拉製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
- (4) 我們的光纜乃根據所接獲訂單生產，而由於中國春節假期較長，加上華北嚴寒天氣導致電信網絡安裝活動減少，故每年第一季度的光纜產能利用率通常較低。

我們過往不斷改進生產設施。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我們歷經十次產能擴充。我們亦通過增設生產線和提高生產效率不斷擴大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分別為28.5百萬芯公里(按1噸光纖預製棒可拉製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17.5百萬芯公里及4.9百萬芯公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最終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借助合營公司擴充產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買賣光纖預製棒、光纖或光纜與八家合營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五家光纜生產商、兩家光纖生產商以及一家光器件及相關產品生產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光纖總設計年產能為29.5百萬芯公里，而合營公司的光纜總設計年產能則為25.9百萬芯公里。其中，長飛上海、長飛江蘇及長飛四川(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光纜設計年產能分別為5.8百萬芯公里、5.5百萬芯公里及4.5百萬芯公里。我們是各合營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採用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數據，目前包括13個模塊，涉及採購、材料需求規劃、流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存貨及固定資產等大部分主要經營流程。該ERP系統可使我們實時監控採購訂單、存貨、生產時間表及各生產線的運行情況，從而可密切追蹤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使生產效率最大化。此外，我們亦自二零零零年起就光纖、光纜及特種產品實施自行開發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輔助ERP系統，為我們提供更具體的光纖、光纜及特種產品生產的製造及測試數據、品質規格及存貨管理數據。我們的MES系統追蹤及收集生產及測試數據予以分析，有助我們的技術團隊密切監控產品質量，於生產過程中有效追蹤並識別瑕疵產品，防止該等瑕疵產品進入生產的

下一環節。系統亦可記錄實時設備狀態的資料，以便我們高效分析和研究生產設備狀況。另一方面，MES系統識別的瑕疵亦能及時為我們的技術團隊提供改進生產工序的信息。

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守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亦建立與國家及國際標準一致或更為嚴格的完善內部製造及營運標準。我們制定的內部標準計及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並考慮相關機械操作手冊的程序和相關ISO標準。我們實行該等措施以避免意外停工，使生產效率最大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設施故障而經歷任何意外停工。

主要生產器械、設備及技術

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器械及設備如下：

- 光纖預製棒 — PCVD沉積機床、電爐熔縮機、氫氧焰機、拉伸塔及預製棒分析儀；
- 光纖(包括單模、多模及特種光纖)— 高速拉絲塔、光纖測試及復捲系統、光時域反射儀(OTDR)、PK2400光纖幾何分析系統、PK2200/2500光纖分析系統、預製棒拉伸塔、鑽床、Sentec串音儀光纖組件分析儀；及
- 光纜 — 光纖著色機、二次套塑生產線、光纖並帶機、骨架擠塑生產線、絞合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

過往，我們購買大部分製造產品所需的機械及設備。然而，憑我們領先的研發能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開始設計並組裝自行定制的機械及設備用於產品生產，以改善產品性能及滿足生產需求。現時，我們雖然設計並組裝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大部分機械及設備，包括光纖拉絲塔、強度篩選測試儀、PCVD機床、水平電熔縮機床及拉伸塔，但會繼續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用於生產光纜和測試產品。

我們定期檢測生產及測試器械設備狀況並進行維護，在技術能力最佳的設備可供應用時會不時替換或更新器械設備。

製造產品所用主要技術如下：

- 光纖預製棒 — 梯度功能材料及波導結構設計技術、PCVD在線淨化技術及氟利昂等離子體脫水技術、PCVD高摻雜氟技術、壓力控制電爐壓縮技術、大型預製棒組裝技術、預製棒焊接／拉錐／水洗技術及預製棒拉伸技術；

- 光纖(包括單模、多模及特種光纖) — 高速拉絲技術、在線回火技術、氘處理技術、先進測試技術、色散補償光纖及組件技術、特種光纖拼接技術、光纖傳感及應用技術；及
- 光纜 — 光纖著色技術、鬆套管製備技術、鬆套管絞合技術、光纜護套技術、高速光纖帶製備技術、微型套管製備技術、高速交叉紮紗技術及間歇式油膏填充技術。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自國內及國外(包括德國及日本)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產品	原材料
光纖預製棒	玻璃襯管、硅質套管及各種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鎢和六氟乙烷
光纖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光纖、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鋼及鋁

我們現時自Heraeus採購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Heraeus為獨立第三方。根據Freedonia報告，Heraeus是全球唯一符合使用PCVD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相關標準的優質玻璃襯管和硅質套管供應商。我們與Heraeus建立穩固的策略業務合作關係，並且訂立為期10年以上的長期供應協議，是Heraeus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根據長期供應協議，Heraeus須向我們保障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最低供應量，有助我們自Heraeus獲得穩定的供應。有關我們與Heraeus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自Heraeus採購」。我們亦正開發另一光纖預製棒生產流程配合既有PCVD工藝，可減少為自行生產光纖預製棒而向Heraeus採購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需要。其他生產流程亦會使我們減少目前對Draka所授權若干PCVD核心技術的依賴，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 3.獨立研發能力」。

此外，我們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少量芯棒，在RIC工序內置於硅質套管用以生產光纖預製棒，並自位於日本的全球領先光纖預製棒及硅產品供應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直接採購少量光纖預製棒，可用於生產標準規格之光纖，其品質與使用自行生產之光纖預製棒所抽取者相若。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採用其他生產工藝而非PCVD工藝，所需原材料不同，並不依賴Heraeus的供應。除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之外，在我們亦可向國內外其他預製棒供應商採購。倘不再能夠自Heraeus採購足夠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我們或會從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增購光纖預製棒。

業 務

我們目前生產的大部分光纖預製棒和光纖分別用作生產光纖及光纜，亦自兩名第三方供應商(即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Draka)採購光纖預製棒及自合營公司採購光纖，以補充光纖預製棒和光纖的產能。

我們亦積極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或把握收購機會，確保供應穩定、建立長遠關係及為該等產品商議最優惠的價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六名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纖預製棒、四氯化硅、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供應商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有關供應氮等主要化學氣體的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五年，而有關四氯化硅及四氯化鎘等其他氣體的供應協議則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二零一一年，我們成立聯營公司武漢雲晶飛，擁有其20.0%股權，餘下60%、10%及10%股權分別由雲南臨滄鑫圓鎘業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國晶輝紅外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雲南臨滄鑫圓鎘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鎘產品供應商，而北京國晶輝紅外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專注研發鎘相關材料。武漢雲晶飛目前製造並向我們供應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PCVD工藝的一種化學氣體四氯化鎘。我們認為成立武漢雲晶飛後可完善生產光纖預製棒所需相關原材料的供應鏈。我們預期日後會物色類似公司，以補充完善我們的原材料供應鏈。

下文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浮動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可能對我們淨利潤產生的影響。由於採用多種假設，因此該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數據不同。以下敏感度分析亦計及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轉售第三方產品，而轉售產品的採購價浮動將導致售價相應改變。

	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所示年度/ 期間的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132,017	-/+264,034	-/+396,052
二零一二年.....	-/+150,064	-/+300,127	-/+450,191
二零一三年.....	-/+142,927	-/+285,854	-/+428,78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0,410	-/+160,820	-/+241,230

自Heraeus採購

我們現時自獨立第三方Heraeus採購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根據Freedonia報告，Heraeus是全球唯一符合我們使用PCVD工藝生產光纖預製棒相關標準的優質玻璃襯管和硅質套管供應商。為取得生產光纖預製棒所需原材料的供應，我們與Heraeus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目前的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可自動續期一年。框架協議提供計算硅質套管採購價格的方

程式，採購價格可參考中國市場相關產品的基礎價格調整。玻璃襯管的採購價格按照其產品規格於框架協議內指定或因應我們每年的總採購量而逐步獲得折扣。硅質套管及襯管的採購價格每年會重新商議。協議的付款期限通常為提貨單日期起計60天。我們協定每年最低採購量，在產品需求下跌時可予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同意至少採購當年自行生產所需80%的玻璃襯管和硅質套管。Heraeus須履行每年供應若干規格的襯管及套管的最低供應責任。自我們與Heraeus自二零零三年訂立首個長期供應協議以來，我們並無違反特定最低採購責任。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雙方通常可以24個月內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協議亦可因發生持續三個月以上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由任何一方終止，且不會產生額外責任。此外，倘(i)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目前應用的RIC技術不再具長期成本優勢，或(ii)Heraeus能夠證明其生產成本長期大幅增長，而雙方未能於四個月內重新協定合約條款，我們或Heraeus(視情況而定)有權於事先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鑑於我們與Heraeus的現有長期合作關係及我們對其玻璃襯管和硅質套管業務分部的重要貢獻，我們認為Heraeus於合約期內終止該框架協議的可能性甚低。再者，基於我們對行業技術開發、市場趨勢及情況的了解及預測，我們預期不會發生上述導致我們或Heraeus提前終止該協議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並無責任僅自Heraeus採購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

我們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按本身的生產時間表向Heraeus下訂單採購，訂單列明詳細產品規格、各自的單價、總額及交付時間表。我們根據實際生產時間表及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不時向Heraeus提供我們的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預計需求。Heraeus亦同意合理地確保其供應可符合我們的需求。自二零零三年我們初次與Heraeus建立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Heraeus向我們供應的襯管及硅質套管不曾短缺或延誤。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Heraeus採購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8.1百萬元、人民幣521.3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額約13.3%、12.8%、17.8%及18.9%。幾乎所有我們自行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與自行生產的光纜都直接或間接使用來自Heraeus的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我們自產產品的收入分別約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7.6%、42.8%、45.7%、45.0%及42.4%。

採購政策

除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外，我們其他各種原材料一般有多名供應商，以降低業務中斷的風險、確保來源穩定及自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我們目前自獨立第三方Heraeus採購玻璃

襯管及硅質套管。除Heraeus外，我們認為並未嚴重依賴任一特定供應商供應重要原材料。此外，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生產靈活性，我們正在開發毋須使用Heraeus的硅質套管及玻璃襯管的其他生產工藝。

我們目前集中採購原材料，該措施自二零零六年起實行，由供應鏈管理部門監督。我們已設立兩個光纖及光纜集中採購平台，不僅包括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亦包括合營公司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獨立第三方亦會不時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獲取低成本原材料。實行該集中採購措施前，我們及各合營公司獨立採購原材料，導致多次招標及與同一供應商訂立多份協議。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修訂採購政策，要求合營公司根據其生產計劃向我們申報所需原材料。然後，我們自供應商集中採購該等原材料，再將相關部分分配予合營公司。光纖主要原材料方面，我們通常挑選並直接就所有所需材料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然後將配給部分售予我們的合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的合約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採購價格乃基於當前市價釐定。光纜主要原材料方面，我們通常代表參與我們集中採購平台的所有實體挑選供應商，協商採購價等主要合約條款，而該等相關實體根據該等預先協商的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自行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獨立採購協議。

我們相信集中採購措施可集中營運的採購需求，聚合我們的物資採購規模，提高我們的採購能力，並降低我們及合營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進而降低我們自彼等購買產品的價格。因此，集中採購措施亦方便我們保持產成品價格的競爭優勢。此外，集中採購措施讓我們妥善控制製造成本和存貨水平，亦確保合營公司所用原材料的質量，故使彼等所生產的產品可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與我們生產的產品標準一致。相信憑藉與供應商的密切關係、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採購規模，我們亦能享受廣泛的客戶服務，縮短採購的應對時間。

除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採購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均通過招標程序甄選。我們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考慮定價、付款方式、生產力、質量、財務穩定性、過往表現及產品創新。我們一般為各種原材料選擇多名供應商及與有關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採購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原材料的質量規格及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期限。

基於各種原材料的類別及生產週期，我們通常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或採購協議每月發出購買訂單。購買訂單一般載有數量、質量規格、保質期、支付條款、單價及交貨條款。單項採購一般交貨週期為7至60天，視乎地點及運輸方式而定。我們不時自德國及美國等海外國家進口原材料。購自Heraeus的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交貨週期一般均為90天。

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能否滿足我們的要求及標準。我們的質控部門每年根據供應商的規模、生產力、質控能力、交貨時間、財務穩定性及能否按時交付原材

料評估供應商。我們各業務分部及合營公司亦積極監控及評估原材料的供應來源並向質控部門反饋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及適配性資料。我們會更換不符合年度審閱的供應商。

對於根據相關標書售予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产品，我們須且僅可使用自有關標書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常規供應商一般屬於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指定供應商。該等原材料的成本亦載列於標書，一般參考有關原材料的當時市價釐定。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我們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持續逾五年。我們過往從無因原材料短缺而面臨重大業務中斷，亦預計採購原材料滿足需要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有關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額的44.2%、49.4%、50.7%、52.2%及53.8%，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12.3%、15.0%、15.6%、14.0%及18.9%。營業紀錄期間，按金額計算，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汕頭奧星、天津長飛鑫茂光纜及長飛四川等若干合營公司均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此外，倘我們包括Heraeus在內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來遭受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不宜與該等供應商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安理會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而制裁時有轉變，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銷售而受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遭受經濟制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進行存貨控制管理，避免存貨不足或過量。我們根據生產及銷售預測制定年度總預算計劃，惟會根據所接獲的實際購買訂單調整。基於日後實際生產及銷售活動，我們再制定更加詳細的每週預算計劃。我們考慮到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貨週期，根據生產工序調整原材料採購量，減少及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例如，我們通常將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維持在可支持約一星期生產需要的水平，而海外採購的原材料則維持在可支持約一至兩個月生產需要的水平。倘我們估計特定原材料的價格近期會大幅上漲，則我們或會暫時

增加該原材料的存貨，增幅以滿足一年內生產需要為限。我們亦設有ERP系統提供原材料採購、生產時間表及供應的實時信息，進一步提高我們監督及管理存貨及原材料與購買存貨的能力。

交付及運輸

我們根據有關採購訂單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運費通常包含在採購總價內，採購合約中亦有規定。

季節因素及定價策略

我們的營運及銷售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尤其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較長，加上華北嚴寒天氣導致電信網絡安裝活動減少，故每年第一季度的光纜產能利用率通常較低。

產品規格(包括技術要求)是影響特定產品定價的主要因素。此外，根據特定客戶的要求量身定製的產品通常因特殊原材料要求、特別生產工藝或其他研究工作而較相同數量的標準化產品昂貴。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亦考慮競爭、市場需求與技術創新變化及革新等因素。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參考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釐定光纖預製棒的價格。對於光纖及光纜的價格，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我們通常採用相關標書所協定的價格。就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根據當時市價為產品定價。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網絡營運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分別向其出售預製棒和光纖的光纖及光纜製造商，當中若干製造商為我們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營業紀錄期間，除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終端客戶數目分別為656戶、691戶、807戶及561戶，其中獨立第三方分別為641戶、679戶、793戶及549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包括亞洲、非洲及以色列等國家。我們策略性地瞄準對光纖有強烈需求的海外市場或中國電信公司具影響力的市場，相信我們可藉著與該等公司的既有關係，滿足彼等在海外市場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拓展非洲等受惠於現有中國政府政策支持之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3,889,554	93.2	4,495,269	94.1	4,483,388	92.9	1,865,409	93.5	2,471,985	93.8
其他	285,490	6.8	282,554	5.9	342,507	7.1	130,082	6.5	162,883	6.2
總計	4,175,044	100.0	4,777,823	100.0	4,825,895	100.0	1,995,491	100.0	2,634,868	100.0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同產品類別通常售予的客戶類別：

產品類別	國內客戶	海外客戶
光纖預製棒	光纖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合營公司	不適用
光纖	光纜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合營公司及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及光纖組件製造商	光纜製造商以及光纖組件製造商
光纜	電信網絡營運商、擁有獨家網絡的企業，例如電力及石化行業及鐵路及輕軌鐵路行業、互聯網及數據中心營運商及終端客戶，例如系統集成公司、中小企及家庭用戶	電信網絡營運商、擁有獨家網絡的企業，例如電力及石化行業及鐵路及輕軌鐵路行業、互聯網及數據中心營運商

我們已與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長久穩定的業務關係。一九九零年代中國電信行業改革前，我們將產品售予郵電部(現信息產業部的前身之一)轄下企業實體。電信行業改革後，中國聯通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而我們於一九九五年與之開始業務往來。其後，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相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而我們於其成立當年即成為彼等的供應商。

我們一般通過競標及招標程序向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政府實體等若干客戶銷售產品。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逐步實行統一採購政策，各營運商平均每年公佈其年度採購計劃並公開招標，公佈未來12至24個月將採購的各種產品總額及詳細產品規格。參與招標及投標程序的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包括我們)提交招標文件，包括產品規格、製造商資歷、產品性能及其他所需資料。申請人會由三大主要國

有電信網絡營運商考慮後選擇，通常基於產品質量、產品性能、品牌聲譽、營運紀錄、競標價格及售後支援。標書一般須載列產品定價、原材料價格、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運輸成本、相關服務費及保險費(如適用)等詳情，且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會與各中標方訂立載有該等條款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所列的採購總額乃估計所得，隨後，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將實際採購總額指派予各區域附屬公司，中標公司須在該區域附屬公司不時發出訂單時與該等附屬公司訂立詳細採購訂單。根據詳細採購訂單，首期(通常佔採購總額的70%至90%)於產品交付並通過客戶質量檢驗程序後180日內支付予我們。餘下金額於產品安裝及運作後結清。

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地方附屬公司或需不時採購多於其根據原公佈採購量所獲指派的數量。根據框架協議，該等地方附屬公司亦可在若干上限範圍內，按框架協議的相同條款以原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價格增購。

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通常每年根據基礎設施網絡相應的規劃建設水平進行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以滿足光纖及光纜的年消耗量。因此，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需求每年均不同。一般而言，彼等的光纖及光纜年消耗量約70%至80%乃通過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滿足，其餘則透過該等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位於不同省份的當地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進行的其他小規模招投標過程達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參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及其地方企業組織的所有集中採購招投標程序及若干其他較小規模招投標程序。

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知名品牌及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得以鞏固及不斷擴大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集中招投標程序中均獲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按光纖及光纜的採購量計算，我們一直是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約36.2%、35.9%、32.5%、29.0%及32.1%。於相同期間，總收入其中約69.4%、66.6%、66.7%、66.2%及70.6%來自獨立第三方，其餘來自我們的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約50.5%、52.6%、48.9%、47.7%及43.9%，而最

大客戶則分別貢獻約20.9%、23.5%、23.9%、20.4%及24.5%。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按金額計算，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汕頭奧星、長飛江蘇及長飛上海等若干合營公司於若干年度或期間均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應收賬款及票據不斷增加的風險，因為於國內的行業領先地位使彼等在結算方面較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更具議價優勢。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營業紀錄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亦有增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尤為明顯，主要是由於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有關當局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發放4G牌照而推遲向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結算，導致未結算款項增加所致。另外，為適應日後稅務規則轉變，二零一四年初三家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並要求供應商(包括我們)以增值稅專用發票取代之前出具的普通增值稅發票，因而令收款期進一步延長。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亦是由於期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應收賬款保理合同，加上中國農曆新年對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季節效應所致。應收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而對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因客戶集中而面臨主要客戶所面臨的風險，風險可能涉及收入的大幅波動或減少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增加以及負債水平的上升。」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團隊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潛在目標客戶群通常很集中，加上我們十分了解客戶。因此，我們相信自有銷售人員有助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基於產品及目標客戶劃分並管理四個銷售團隊。我們目前已將銷售及分銷工作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09名僱員，分別針對國內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客戶及海外客戶、特種產品及其他產品客戶、公共通信網絡服務供應商及商業管理及訂立合約。

此外，我們設立北京專責辦事處，向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優化的客戶服務，了解客戶需求。我們亦設有專責銷售支援部門，解答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疑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責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及其他主要公共行業客戶的部門共有71名僱員。我們於中國大部分省份的省會城市設立30個銷售代表辦事處。該等

銷售辦事處由位於北京、上海、廣州、石家莊、瀋陽、武漢、成都及西安八個地區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監控。該等銷售辦事處經策略定位，服務中國主要地區及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於該等地區的地方附屬公司。我們亦於印度孟買、印度尼西亞雅加達、菲律賓馬卡迪及泰國曼谷設立四個海外銷售辦事處。為增強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我們預計將設立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

營業紀錄期間，透過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組織的集中採購招標及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其他客戶直銷所完成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採購招標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9.2%、50.1%、44.1%及42.8%，而直接銷售額分別約佔48.4%、47.8%、54.2%及55.9%。採購招標的銷售額波動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各種招標安排存在時間與規模的差異所致。直接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產能擴大，可滿足其他客戶的更多需求。此外，我們的海外銷售額不斷增長亦有助於直接銷售額增加。

我們亦利用選定的第三方代理輔助自有銷售團隊，以獲得更多潛在客戶，特別是在我們首次進入特定海外市場或目標客戶為石油化工及醫療等若干行業，我們的資源可能有限且第三方代理可能更了解及熟悉當地電信網絡營運商或相關地區或行業的其他潛在客戶。該等第三方代理大多對其各自地區及行業有深入認識且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可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及資料，生產更能配合行業特殊需要的產品。該等行業大多需要量身定制的特種光纖產品。

該等第三方代理不向我們採購產品，而是向我們推介終端客戶，終端客戶直接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七名第三方代理就海外市場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合約期一般為一年，惟與若干海外第三方代理就銷售專用產品所訂立協議的合約期因與終端客戶合作銷售該等定製產品所需時間及承諾而為期兩至三年。第三方代理通常僅允許代表我們在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之區域推廣。我們就有關銷售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相當於該代理所售金額3%至5%的佣金。我們通過審查該等代理所實現的銷售目標定期評估其表現並決定替換表現不佳的第三方代理。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第三方代理轉介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6%、1.4%、1.0%及1.0%。

我們亦不時與選定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特種及終端產品。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銷售至終端客戶。營業紀錄期間，來自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0.8%、0.7%、0.7%及0.3%。

我們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銷售合同。銷售合同規定產品規格、價格、交貨時間及其他商業條款，由客戶及銷售代表協商確定，須獲商業管理及合同執行部門審批。經批准合同隨後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存檔，以監察日後生產計劃。對於或會在合同期限調整產品價格

的合同，我們的商業管理及合同執行團隊亦根據合同條款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監察並更新相關產品價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亦監控銷售合同所涉產品生產及交付狀態，令合同執行團隊可監察銷售合同各階段的執行情況。

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在產品售出後提供12個月的質量保修期，但產品使用造成的正常磨損一般不在產品保修範圍。由於我們的產品可互換，故銷售合同一般不提供常見的退貨政策，而是若保修期內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會自費檢修故障產品或為客戶更換另一批新產品。所涉及的相應更換及交付成本不高。由於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質量監管措施，且產品抵達相關客戶倉庫後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故客戶檢驗及接收產品後，發現產品重大質量問題的可能性甚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須檢修或替換的故障產品數量亦很少。我們提供予合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保修期及條款基本相同。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一旦接獲客戶反映產品質量的服務請求，我們當地的銷售人員會赴現場調查，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我們通常向各地方服務團隊指派銷售代表和技術人員，以便更好地回應客戶不時的需求。我們通常要求銷售及技術人員於24小時內回應並在48小時內解決客戶服務需求。我們亦設有服務呼叫中心，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營運以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並透過微信(由騰訊開發在中國廣受歡迎的社交服務)等互聯網社交平台及時提供答問及諮詢服務。我們亦進行年度客戶調查，進一步了解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評價，以助我們更準確預期客戶的不同需求。

市場推廣

我們極其重視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識。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包括參加或組織貿易展會、展覽會、會議以及新產品的發佈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展示產品及收集終端用戶對產品的反饋。該等活動亦有助我們掌握最新的技術潮流及市場商機。我們亦在行業相關網站等各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憑藉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微博等新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可宣傳自有品牌及發佈產品資訊。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亦注重提升為客戶提供定制特種產品的能力，滿足彼等的個性化需求。

此外，我們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服務(例如推廣及鼓勵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策略性地推廣產品，以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一直是推廣我們新產品及增強品牌知名度的有效方法。

我們與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研究機構合作，了解行業趨勢及有關研究機構當前

的研究重點。透過共同進行多項有關光纖及光纜以及相關應用的研究，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地把握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潛在機會，從而獲益。我們亦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憑藉彼等先進的研究能力進一步驗證我們新產品的質量及應用。

與DRAKA的交易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時，上世紀八十年代國際領先光纖光纜製造商及我們當時的股東之一飛利浦成為我們的戰略技術合作夥伴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與我們訂立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根據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我們獲授權使用製造光纖所需多項技術。一九九四年飛利浦向Draka Holding N.V.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時，相關協議轉移予Draka Holding N.V.。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與控股股東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Draka同意（其中包括）向我們授出與PCVD生產工藝有關的主要技術的若干專利。有關與Draka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鑑於Draka Holding N.V.成為我們的股東時授予我們PCVD的相關技術以來，我們一直使用該技術，從未出現爭議，與Draka形成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預期Draka日後不會終止授權相關技術。此外，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除非違約或任何一方無視或未能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否則雙方不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協議屆滿前終止目前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雙方根本沒有任何提前終止協議的合法權利。此外，Draka授予我們PCVD的相關技術亦能使雙方享有經濟效益。

雖然我們自Draka取得PCVD相關核心技術，但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已獨立持續開發及改善有關技術，進一步改善PCVD工藝的產品質量以及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已成功加大空腔諧振器的大小以及改善高頻系統，使我們可顯著提升PCVD工藝的沉積效能以及擴大採用該工藝生產的預製棒直徑。此外，光纖技術合作協議規定我們及Draka集團劃分各自銷售市場的地域，除向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前已建立關係的現有客戶銷售外，我們可於亞洲、非洲及以色列銷售以PCVD技術生產的產品。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地區劃分將於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少於20%時失效。

營業紀錄期間，經Draka的附屬和聯屬公司不時要求，我們向彼等出售光纖及光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Draka的附屬和聯屬公司出售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Draka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以補足我們不足的生產。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於產能擴充，我們減少自Draka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Draka附屬公司採購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252.1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Draka的關係」。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所有九間合營公司有業務關係，特別是就買賣光纖預製棒、光纖或光纜與八家合營公司交易。該等合營公司包括五家光纜生產商、兩家光纖生產商以及一家光器件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儘管我們於長飛四川、長飛上海及長飛江蘇擁有大部分股權，但由於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且並無單一合資夥伴可對該等實體行使主導控制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實體於財務報表入賬為合營公司。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9。然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內，根據上市規則，該三家合營公司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各合營公司營運屬重大的決策乃由我們與各合資夥伴共同作出，並須獲得雙方股東一致同意。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向該等合營公司銷售我們製造的部分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自該等合營公司購買部分光纖及光纜。除向合營公司銷售產品及自合營公司購買商品外，我們亦於營業紀錄期間向若干合營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並獲得租金收入。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通行費業務。

有關我們合營公司歷史及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過往，我們有策略地成立或投資合營公司，旨在以有限的資金擴大產能。尤其是該策略通常旨在擴充光纜產能，是因為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策略性地優先投放資源於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等需要較先進的生產技術且利潤率普遍高於光纜的優質及高附加值生產業務。同時，我們亦考慮運輸成本，是由於光纜的運輸成本因其大小及重量通常高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光纜生產設施鄰近終端客戶，因而可縮短產品交付時間和提供更多成本優勢。我們出售光纖供合營公司生產光纜，再購入部分光纜售予客戶，滿足對光纜不斷增長的需求。

成立合營公司生產光纜亦有助我們以極少前期投資在中國各地搶佔地方銷售及製造方面的強勢地位。此外，我們可憑藉且會繼續受益於合資夥伴的有利地方關係，擴大並鞏固我們的客戶群。該等合營公司方便我們改善與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地方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地方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合資夥伴可為我們提供地方市場銷售團隊、市場情報、有關客戶需求及趨勢的資料，使我們可完善計劃生產日程及更好地應對地方客戶的需求。我們目前於天津、四川省峨眉山、江蘇省常熟、上海及廣東省汕頭等中國多個地區設有五家主要從事光纜生產的合營公司。

我們於天津及深圳亦有兩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生產。該等合營公司亦使我們以少量前期投資擴大光纖產能。我們出售光纖預製棒供該等合營公司生產光纖，然後購入部分光纖用於生產光纜或出售，以滿足對我們光纖的不斷增長的需求。合營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光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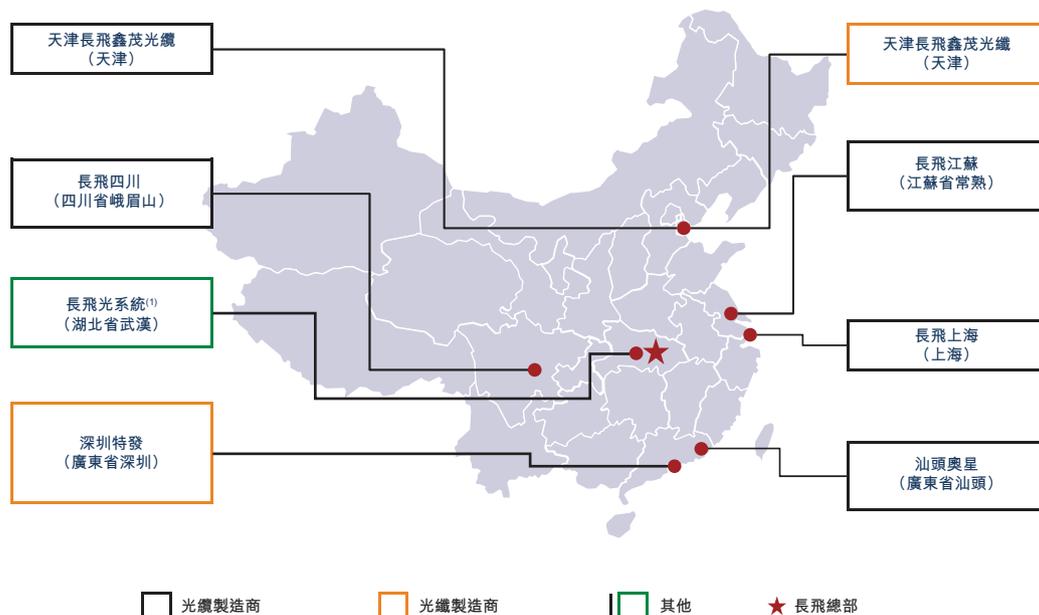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的一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光器件的生產及銷售，為進行生產而自我們採購少量的光纖。

合營公司不僅使我們以有效的成本提高產能，滿足對產品增長的需求，而且令上游產品需求增加。該等合營公司出售所生產的光纖及光纜予獨立第三方，令該等合營公司增加對我們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購買，而毋須我們重大投資以建立銷售團隊來增加產品銷售。

此外，合營公司便於我們取得對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銷售產品的額外市場份額。該集中採購政策限制將部分投標授予單一生產商或該等生產商所控制的實體。然而，鑑於我們大多數的合營公司不視為我們所控制的實體，故與對單一生產商或生產商所控制實體的限制相比，我們與合營公司可共同競得更多投標。合營公司及我們競得的投標總額會帶動我們產品的總銷售額(包括對該等合營公司的銷售額)增長。

合營公司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增加，亦會整體提高我們對該等合營公司的產品銷售，故我們通常鼓勵並協助合營公司開發自有客戶，無論是更加積極參與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集中採購程序，抑或是發掘其他行業或周邊地區客戶。

下圖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進行光纖預製棒、光纖或光纜買賣交易的八家合營公司的位置和其他相關資料。



附註：

⁽¹⁾ 長飛光系統主要從事光器件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日後，我們預期在評估相關合資夥伴的資本需求及營運和相關產品的需求趨勢等因素後成立我們保有管理控制權的實體。此外，我們會審慎監控現有合營公司的表現，倘認為有強勁增長潛力，或會增加對該等合營公司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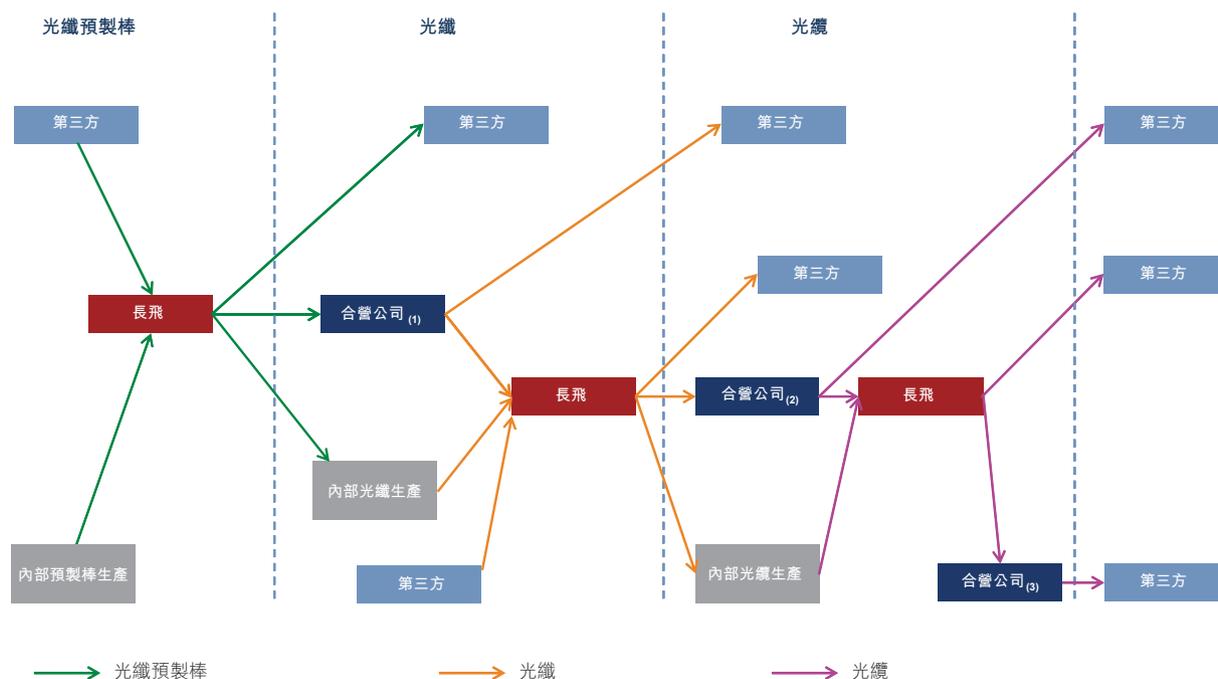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

合營公司向我們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於生產光纖及光纜時分別用作原材料。若干合營公司承諾，只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規格符合彼等的生產需求，則會首先向我們購買光纖預製棒或光纖。採購價基於相關產品現行市價而定。

另一方面，我們自合營公司購買光纖，作為我們生產光纜的原材料，或不時向第三方及我們的合營公司轉售購入的光纖。我們亦自合營公司購買光纜，然後向第三方客戶(包括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轉售。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與合營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交易：



附註：

- (1) 指深圳特發及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2) 指天津長飛鑫茂光纜、汕頭奧星、長飛上海、長飛江蘇、長飛四川及長飛光系統。
(3) 指汕頭奧星、天津長飛鑫茂光纜、長飛上海及長飛江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合營公司授權使用與光纖生產相關的若干技術、專利及商標，並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我們亦自合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就有關生產器械收取技術服務費用，主要有關光纖拉絲塔及測試儀以及我們售予彼等的其他光纜製造設備。我們亦向合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有關租金收入與我們向彼等出租設施有關。與合營公司的交易基於當前市價進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合營公司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我們與合營公司之間買賣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合營公司交易的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合營公司的商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8百萬元、人民幣1,504.5百萬元、人民幣1,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7.5百萬元。其中，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銷售額分別約佔97.8%、95.8%、88.6%及87.0%，光纜銷售額分別約佔0.1%、0.2%、0.1%及0.5%，而其他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餘下份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出售產品的三大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向合營公司銷售 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307.4百萬元	24.7%
長飛上海	光纖	人民幣184.8百萬元	14.9%
汕頭奧星	光纖	人民幣165.7百萬元	13.3%

二零一二年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向合營公司銷售 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398.3百萬元	26.5%
汕頭奧星	光纖	人民幣214.0百萬元	14.2%
長飛上海	光纖	人民幣207.3百萬元	13.8%

二零一三年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向合營公司銷售 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364.6百萬元	24.0%
長飛上海	光纖	人民幣234.5百萬元	15.4%
深圳特發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195.9百萬元	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向合營公司銷售 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長飛江蘇	光纖	人民幣125.7百萬元	16.6%
長飛四川	光纖	人民幣119.0百萬元	15.7%
汕頭奧星	光纖	人民幣116.7百萬元	15.4%

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合營公司的商品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1,530.5百萬元、人民幣1,855.6百萬元、人民幣1,5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5百萬元。其中，光纖購買額分別約佔29.5%、33.2%、32.3%及30.0%，而光纜購買額分別約佔67.7%、64.3%、66.5%及69.1%，其餘佔比則為其他產品的購買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採購產品的三大合營公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零一一年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自合營公司採購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	人民幣450.9百萬元	29.5%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光纜	人民幣265.8百萬元	17.4%
長飛四川	光纜	人民幣243.1百萬元	15.9%

二零一二年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自合營公司採購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	人民幣611.0百萬元	32.9%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光纜	人民幣390.6百萬元	21.0%
長飛四川	光纜	人民幣288.5百萬元	15.5%

二零一三年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自合營公司採購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	人民幣504.5百萬元	32.2%
長飛四川	光纜	人民幣290.9百萬元	18.6%
汕頭奧星	光纜	人民幣217.0百萬元	1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大合營公司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金額	佔期內自合營公司採購商品總額的百分比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光纖	人民幣219.2百萬元	28.4%
長飛四川	光纜	人民幣153.7百萬元	19.9%
汕頭奧星	光纜	人民幣113.0百萬元	1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及所佔總收入或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向合營公司銷售商品	1,243,799	29.8	1,504,493	31.5	1,522,097	31.5	661,248	33.1	757,511	28.7
來自合營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7,219	0.2	6,567	0.1	6,300	0.1	3,150	0.2	3,150	0.1
來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368	0.0	368	0.0	800	0.0	400	0.0	400	0.0
	(千元，佔總收入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購入商品	1,530,530	44.6	1,855,642	47.6	1,570,120	41.2	657,311	42.3	783,872	37.2
	(千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除外)									

我們與合營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或光纜生產及銷售，在若干程度上與我們競爭。鑑於合營公司的決策程序相對獨立，故彼等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的利益一致。例如，該等公司可獨立參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組織的集中採購，或與我們競爭開發除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終端客戶。我們認為該等競爭的可能不利影響會被該等合營公司的上游產品需求增長所抵銷。上游產品的利潤率通常較高。

除了由Draka持有25%股權的長飛上海及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持有28.42%股權的長飛光系統外，其他合營公司的所有合資夥伴均非我們的現有股東。此外，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深圳特發及長飛江蘇的合資夥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或會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競爭。

然而，由於我們的既有領先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相信該等極小規模的合營公司及合資夥伴僅會與我們的小部分業務競爭，對我們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市場關係影響甚微。我們預計該等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合營公司向我們購買幾乎所有光纖預製棒或光纖分別用於生產光纖或光纜，彼等產品銷售的增加亦會帶動上游產品的銷售。我們相信，對合營公司銷售增加所得收入會抵銷因合營公司與我們競爭導致的銷售減少。

我們目前並無與合營公司或合資夥伴訂立任何不競爭安排。

管理層重疊

為更好管理及監督合營公司，以主要確保彼等的產品質量及營運效率，我們委任或指定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成員其後透過該公司董事會的行動再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按彼等所擔任職位及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負責監管該等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營銷、產品開發或技術管理。該等人員其中部分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該等安排能讓我們洞悉合營公司的營運，以便合營公司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更緊密結合。

除管理層提名外，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提高合營公司的產品質量。請參閱「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 採購政策」及「質量控制 — 質量控制程序及系統」。

質量控制

概覽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乃持續成功之關鍵，故長期以來一直注重質量控制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173名僱員，其中擁有通信、化學或電子相關專業大專、本科或以上學歷的人員超過18.5%。

質量控制程序及系統

我們目前實施逾100項具體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涉及採購、生產、產品測試、檢驗及售後客服等業務營運的方方面面。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及自主開發的MES系統，在生產及測試過程中輸入若干預設的生產標準，以統一產品規格。我們亦已開發內部綜合數據報告系統，用於生產光纖及光纜。該報告系統為各類原材料乃至各類成品分配唯一條形識別碼，保存整個生產流程的數據，若出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可一路實時追溯至源頭的原材料。該報告系統包含我們全部光纖及光纜產品的技術規格，連接所有產品測試設備，因此我們可有效測出並識別任何不符合必需規格的產品，以免在生產線進一步加工相關產品。收集的相關測試數據亦可加強生產流程的管理及提升效率，並及時提供改進有關生產工藝的信息。例如，測試及測量光纖時，相關數據實時輸入至光纖拉絲系統，若所錄入數據的必需規格未達至一定的預定水平，則會即時發出警示，提醒工作人員檢查拉絲塔，找出並解決生產設備及流程存在的問題。我們亦採用先進的設備管理系統。我們可通過該系統及時獲得精確的設備效率、維修、維護、故障模式分析及其他重要數據有關的信息，從而可監控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狀況。

為確保產品的質量，我們亦要求為我們生產光纖及光纜的合營公司實行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此外，我們在五個生產光纜的合營公司各駐有一名監督員，定期進行現場監督及監察生產過程，確保合營公司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規範標準。

原材料

我們僅從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且名列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採購部門篩選該等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總體實力、技術水平、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聲譽、財務穩健狀況、價格及服務。我們每季審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與服務質量、成本及交貨計劃，每年進行全面評估。新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須經我們技術及質量控制團隊測試，然後用於試產過程，待通過試產期間的各項測試後方會大批量採購。

原材料交付後大部分由質量控制團隊進行進貨檢驗。此外，由於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質量對我們產品而言較為重要，因此質量控制及技術團隊經常檢查及分析生產數據，及時發現材料的缺陷。我們亦審閱供應商所遞交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各批原材料的廠房生產數據。未通過檢驗的原材料均會退還供應商，而倘供應商在特定時期所提供之原材料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交貨時有重大延誤，我們會更換有關供應商。此外，我們分析並記錄所生產光纖的幾何及光學特徵，持續監察及檢驗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效能。

生產監控

我們所有產品生產過程的各個關鍵步驟均設有檢查及測試程序，而該等程序由主管生產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及審查。除設有生產過程不可或缺之光纖和光纜的測試及測量程序外，我們亦定期檢查產品及生產線。我們每週抽檢光纖三次，並檢查生產中的光纖的所有主要技術參數。我們會編製週、季質量分析報告，然後遞交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生產團隊，以進一步改進或完善生產流程。

產品測試

我們擁有先進的測試設備與技術，有助提高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會檢測各成品，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格及要求後方會交付客戶。我們的產品測試涉及產品幾何、光學及物理特徵等多個參數，包括相關產品的衰減率、譜寬、色散、反射率、直徑及同心度。由於整個生產過程採用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因此我們認為成品的次品率相對偏低。我們各類產品亦有特定的包裝及交貨指示，確保運送時的產品安全及質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自泰爾認證中心分別為我們的光纖、光纜及其他產品取得7項產品證書、24項及12項證書，涵蓋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產品。泰爾認證中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屬下的聯屬機構，是目前唯一向中國電信相關企業提供認證的機關。此外，我們其中一個光纜型號已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電視計量檢測中心取得廣播電視設備器材入網認定證書，證實長飛產品符合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網絡的使用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產品或武漢的生產基地之其他重要認證及相關所示資料。

認 證	頒 發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中國			
ISO9001 : 2008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與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纜和其他產品有關的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TL9000HR5.0/R5.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與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纜及光纖連接器有關的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ISO14001 : 2004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與設計及製造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配線設備有關的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OHSAS18001 : 200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九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SA8000 : 2008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計量合格證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¹⁾	產品質量及管理計量合格
海外⁽²⁾			
CACT(印度)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G 655光纖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G657A光纖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四日	G652D光纖
Telcordia(美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G.625D、G.656及G.657/A2/B2光纖、G.657A2 12-光纖帶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光纖光纜測試實驗室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室內12 — 帶狀光纜
Intertek(尼日利亞)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光纜

附註：

⁽¹⁾ 我們目前正在更新證書。

⁽²⁾ 此外，為銷售我們的產品至印尼，我們亦正更新三項TELKOM光纜產品證書。

有關售後客戶服務的質控措施資料，請參閱「—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是我們的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平台，設有：

- 專門研發中心；及
- 光纖光纜行業內國家科技部唯一認定的國家重點實驗室 — 光纖光纜製備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即國家重點實驗室)，專注開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之先進生產技術，開發新光纖及光纜產品和相關應用，以及設立國內外光纖及光纜行業標準，例如ITU-T。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自設的研發中心位於武漢，總建築面積約3,080平方米，有91名專門研發人員，其中11名持有博士學位，41名持有碩士學位。我們的研發中心分為三個部門：

- 研發 — 主要負責光纖及光纜產品、產品應用及特種產品研發；
- 技術管理 — 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與我們生產過程相關的研發項目，包括新生產工藝及相關設備的研發；及
- 測量 — 主要負責研發各項產品測試技術、設計及進行產品可靠性測試以及參與開發及制訂國內外行業標準。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建立國家重點實驗室，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國家科技部認可，由擁有逾25年光纖研發經驗的首席技術官羅杰博士牽頭負責。羅博士擁有博士學位，因傑出研究成果獲得多項獎項及獎勵，例如二零一一年度湖北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電子學會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羅博士亦領導或參與多個國家贊助研發項目。

國家重點實驗室致力專注於研發光纖光纜先進技術、促進光纖光纜在通信行業的應用及建立中國光纖光纜的國家與行業標準及國際行業標準。由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

七名成員組成的行政委員會及由業內知名專家與國內專家等十三名成員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定期監督實驗室並提供學術及研究支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有114名人員。自成立以來，國家重點實驗室代表中國擔任編輯，負責四個(即ITU-T G650.1、ITU-T G650.2、ITU-T G650.3及ITU-T G655)ITU-T推薦的光纖及光纜國際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亦是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副理事單位，負責制訂五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國家行業標準。此外，我們亦參與制定兩個ITU-T標準及24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標準。

此外，我們的內部測試實驗室取得多項認證，例如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CNAS ISO/IEC17025、Telcordia及威訊頒發的光纖光纜實驗室認證。Telcordia在手機、寬帶及企業通訊軟件及服務的開發方面領先全球，亦是提供世界級光纖及光纜測試相關服務的權威機構。該等證書證明我們的測試及測量能力符合全球標準。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244.5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約4.7%、5.1%、3.6%及2.6%。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研發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產能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所致，而產能擴充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推動中國的光纖業達到多個重要里程碑。例如，我們是中國首家可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在中國開發及引進低水峰光纖、非零色散位移光纖、大有效面積截止波長位移光纖、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色散補償光纖和保偏光纖等多個專利及創新產品。

此外，我們亦憑藉雄厚的研發實力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例如，我們的大保實® G.655光纖廣泛應用於高速遠程網絡系統，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這是迄今為止本行業所獲最高級別國家科技進步獎。我們通過現有的PCVD及RIC技術可生產最長3,050毫米，直徑206毫米的光纖預製棒。根據Freedonia報告，我們能夠生產全球最長直徑的光纖預製棒。我們憑藉該項技術於二零一二年榮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此外，應用於室內FTTH的易貝®彎曲不敏感光纖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湖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我們因雄厚的光纖光纜研發實力獲認證為國家認證企業技術中心及國家創新型企業。我們亦通過研發努力在國內外(包括美國、澳洲及新西蘭)取得多項專利。請參閱「知識產權」。

除內部研發努力外，我們亦尋求與多個業務夥伴及其他各方建立戰略關係，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包括借助整合全產業價值鏈多種研究資源的產業聯盟的研發實力。例如，我

們現為國家光纖材料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常務理事單位，亦為國家FTTx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委員。我們亦與北京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北京郵電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高等院校建立戰略關係，以便利用該等院校領先的行業研究。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等海外高校建立關係。與國內外高等院校的關係涵蓋多個研究領域，其中包括開發創意光纖及其潛在應用、研究特種光纖及開發新測試技術。

我們憑藉研發實力不斷升級生產技術及工藝，提高經營效率及產能。例如，通過改良PCVD及RIC技術及優化產品設備，我們可成功增加PCVD工藝的沉積效率，將所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直徑由二零零九年的150毫米加大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06毫米，使得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年產能及年產量大大提高。

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中國取得75項發明專利、4項設計專利及95項實用新型專利，亦取得9項海外專利，包括美國4項、台灣3項、澳洲1項及新西蘭1項。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正在申請註冊51項國內專利，並於歐洲專利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非洲地區知識產權組織及印度專利局申請26項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與產品有關的方案、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有76個註冊商標及10項商標申請，亦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韓國取得10個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註冊2項商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為促進成立及日後發展，長芯盛自我們及其他股東之一威鋒電子購買若干主要與研發有源光纖有關的專利。長芯盛自我們所購買的專利為若干多模光纖及光纜相關技術，而自威鋒電子購買的專利主要有關USB轉換器及系統模組以及威鋒電子於中國、台灣及美國已經或正在註冊的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我們及威鋒電子亦同意不向有源光纖的其他競爭對手提供該等技術，且在成立長芯盛後不會自行開發相同的有源光纖相關產品。

我們深知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於合適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且相信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亦據知悉本集團，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證：

<u>獎項／認證</u>	<u>頒發機構</u>	<u>獲發日期</u>
武漢市市長質量獎	武漢市政府	二零一四年
代表高品質績效及最佳客戶滿意度的全面客戶滿意度資質封印(T.Q.C.S)以及質量及商業信譽金獎	法國巴黎Otherways管理及顧問協會	二零一三年
歐洲國際質量白金獎	商業創新方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	中國光通信發展與競爭力論壇	二零一三年
全球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	中國光通信發展與競爭力論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紐約最高質量獎	商業創新方向	二零一二年
中國通信工業最有價值的品牌	中國通信工業協會	二零一二年
湖北十佳科技創新企業	湖北省科技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全球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網絡電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中國光通信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網絡電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湖北百強企業	湖北省統計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一年
湖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湖北省科技廳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獲發日期
二零一一年全球光纖光纜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	網絡電信	二零一一年
創新型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華全國總工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度湖北省自主創新重點 新產品	湖北省科技廳／國家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湖北省財政廳	二零一零年
湖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湖北省科技廳	二零一零年
國家自主創新產品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九年
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五年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產品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國內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團、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團及通鼎集團有限公司，而國外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康寧公司、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住友電工及藤倉公司等大型跨國公司。

此外，由於目前海外競爭對手爭取加入中國市場，且更多國內的生產商正開拓國際市場及提高競爭力，因此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例如，康寧公司、住友電工及藤倉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纜。該等跨國公司及其設於中國的當地合營公司亦參與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集中採購招標，加劇了行業競爭。在特定情況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可要求光纜製造商供應由指定生產商(包括指定海外公司)所生產光纖製成的光纜。

與此同時，越來越多國內光纖光纜製造商正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例如，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團及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在巴西、泰國及印度建立海外業務。此外，國內製造商亦加大研發力度，增強生產不同種類光纖及光纜的能力，亦不斷提高光纖預製棒的生產能力。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合共1,522名、1,767名、1,769名及1,76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1,226	69.3
銷售	209	11.8
經營管理.....	215	12.2
研發	80	4.5
財務	39	2.2
總計	<u>1,769</u>	<u>100.0%</u>

我們已設立評估制度每年評估僱員表現，該制度是我們決定僱員能否加薪、分紅或晉升的基準。我們認為僱員的薪酬及獎金相比市場水平具有競爭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我們認為已全面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此外，我們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工會，為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及其他事宜，但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我們的僱員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而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融洽。

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為各崗位僱員制訂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亦定期為僱員提供現場及非現場培訓，提高其銷售和營銷技能。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及於招聘網站發佈廣告招聘僱員，亦鼓勵擁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的現有僱員根據自身興趣及專長申請其他部門空缺職位，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

保險

我們為運往客戶的產品購買交通事故保險，每年續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符合我們所認為的中國慣例。

我們一般每年檢討保單，相信我們就業務所投購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標準。

環保與安全事宜

我們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生產設施排放工業廢氣、廢水、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我們已對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所產生的廢物將遵循相關環保標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處理。例如，我們已按國家排放標準建立廢水處理設施處置工業廢水後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網，亦委聘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代為處置工業固體廢物。此外，我們已制定適當程序並安排專員處理及處置危險廢物。具體而言，危險廢物方面，我們已委聘獲環境保護部頒發相關處理證書的合資格公司，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環境保護部登記各批廢物。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武漢生產設施ISO 1004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說明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獲武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清潔生產優秀企業」獎，於二零一一年獲武漢市環境保護局授予「清潔生產優秀企業」獎，是武漢市當年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武漢市環保局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分局認證為「環保先進單位」。

我們設立制度由相關生產團隊與行政人員根據相關內部政策紀錄及處理事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事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任何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保及安全生產合規事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環保及安全事宜的任何具體開支計劃，但日後會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有關合規事宜方面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全面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亦已取得生產設施一切所需環境許可和批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後，更新該等許可或批准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向我們施加的環保投訴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

業 務

本集團所擁有土地或樓宇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3,182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行政辦公室，用於我們在中國位於總地盤面積約141,599平方米的六幅土地上的業務活動及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於武漢所擁有認為重要的物業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限制
生產光纖預製棒.....	24,384	工業用地
生產光纖.....	33,322	工業用地
生產光纜.....	15,805	工業用地
研發光纖及光纜.....	3,076	工業用地
儲存.....	17,013	工業用地
行政區域.....	2,736	工業用地
電力設施.....	791	工業用地
宿舍.....	1,920	住宅
宿舍相關設施.....	4,134	工業用地
總計	103,18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所在全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取得上述我們所擁有全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購買武漢總地盤面積約337,179平方米的其他地塊。我們已與有關部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並已按合同支付地價。我們現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預期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後會增建光纖及光纜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武漢及北京租賃總建築面積7,149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設施、倉儲及辦公用途，租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兩項租約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租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我們預期會於租約到期時續約。

租約並無辦理租賃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登記(相當依賴業主合作)並非租約有效的必要條件，缺少有關登記不會影響協議的合法性或妨礙我們使用有關物

業。缺少租賃登記或會令我們被處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關於未遵守相關土地及物業規定的通知。

儘管出現該等缺陷，但我們相信遷至其他相若物業並不耗時亦毋需額外成本。我們租用的物業屬安全。即使物業並無產權瑕疵，我們應交付的租金亦不會有重大差異。鑑於該等物業的現有用途以及租賃所覆蓋建築面積較小，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上述缺陷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影響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物業的其他不合規事項。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有關監管機構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中國的業務經營頒發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並已全面遵守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未曾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國家或地方機構嚴重處罰。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投資項目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若干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類、分析、調節及監測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過往業務交易

美國與歐盟及聯合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針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統稱「**受制裁國家**」)或若干特定個人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名列美國指定制裁國家名單或美國對外制裁逃稅名單者與前述人士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構)(統稱「**受制裁者**」，連同受制裁國家統稱「**受制裁目標**」)實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少部分產品售予部分受制裁國家，包括伊朗、敘利亞及朝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對該等國家銷售的收入合計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該等交易為光纖及光纜的銷售，

均基於個別合約進行。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為該等國家之貿易公司，並非受制裁者。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並無向位於伊朗、敘利亞或朝鮮的客戶出售任何產品。此外，我們日後不會與受制裁目標進行任何業務買賣，惟在各自情況下取消對該等受制裁目標的經濟制裁則除外。

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緬甸出售若干產品。緬甸過去受到美國的多方面及其他經濟制裁，該等制裁因緬甸國內改革而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放寬。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緬甸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2%。該等交易亦是光纖及光纜的銷售，均基於個別合約進行。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為光纜生產商，並非受制裁者。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本集團與受制裁國家及緬甸客戶之間的業務不會視為相關經濟制裁法及規例所規定的受禁止活動。本公司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將對本集團制裁的通知。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與美國、歐盟及聯合國經濟制裁法及規例的更多資料。

美國經濟制裁

根據我們已取得的法律意見，表示不大可能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承擔美國經濟制裁的責任，原因在於：

- 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代理或其他代表概非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
-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並非在美國境內組建、註冊成立或設立或位於美國境內，亦非於美國境內所組建、註冊成立或設立之實體的分支；
- 我們與受制裁目標(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緬甸)有關的業務、交易或活動均不涉及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在美國的人士或於美國組建、註冊成立或形成的任何實體，亦無由上述人士提供交易的便利；
- 我們與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與之相關的活動並無且無論如何不會涉及美國原產商品、技術或服務，我們亦不會與位於美國或美國人士控制的受制裁目標交易；
- 我們與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與之相關的活動並無且無論如何不會涉及美國人士或實體；
- 我們並無在知情情況下參與可能會引致二級制裁的交易，日後亦不會與伊朗、伊朗政府、伊朗革命衛隊、任何伊朗實體、敘利亞、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前述者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交易；及
- 我們並無為或代表任何受美國制裁的人士參與或促成欺騙性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且鑑於(其中包括)我們與受制裁目標和緬甸的過往交易額甚小(以成交金額及所佔本公司總銷售額之百分比而言)及同意日後不會再與受制裁目標交易，加上向聯交所作出的若干其他承諾(請參閱「我們的承諾」)，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業務活動及營運不大可能致令任何股東及投資者、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統稱「**相關人士**」)承擔美國經濟制裁的任何促進或其他責任。

歐盟經濟制裁

此外，我們已取得法律意見，表示不大可能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承擔歐盟經濟制裁的責任，原因在於：

- 我們並非根據歐盟任何成員國之法律組建、註冊成立或設立；
- 我們並非設於歐盟，亦不受歐盟成員國的司法管轄；及
- 我們與受制裁目標進行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活動及交易無論如何不會涉及(a)歐盟成員國公民或受歐盟司法管轄的人士或(b)整體或部分於歐盟進行的業務或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且鑑於(其中包括)我們與受制裁目標及緬甸的過往交易額甚小(以成交金額及佔本公司總銷售百分比而言)及同意日後不再與受制裁目標交易，加上向聯交所作出的若干其他承諾(見「我們的承諾」)，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業務活動及經營不大可能致令任何相關人士承擔歐盟經濟制裁的任何責任。

聯合國經濟制裁

根據我們亦已取得的法律意見，表示不大可能承擔歐盟及美國就上文所載原因實施之聯合國經濟制裁的責任。同樣，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業務活動及經營不大可能使相關人士承擔聯合國經濟制裁的任何責任。

我們的承諾

除非對受制裁目標的經濟制裁解除，否則我們日後不會與制裁目標進行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業務交易。

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

或業務，並及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更新與受制裁目標相關的風險情況。倘我們在上市後違背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H股或會遭聯交所除牌。

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監察與受制裁目標交易相關的風險，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及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承諾於上市前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我們的法律及市場推廣部會持續監察新制裁法律或現行制裁法律的變更，必要時向外聘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以確認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使我們涉及有關受制裁目標的風險；
- 我們的總經理、第一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我們日後的業務機會，釐定有關業務是否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
- 我們的戰略中心會檢查並確保我們從事海外業務的相關僱員了解及遵守我們有關經濟制裁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和承諾，並向有關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或更新相關資訊；
- 我們的法律及市場推廣部會編制定期海外銷售狀況報告及有關海外客戶與經濟制裁及受制裁目標的其他資料供董事會審閱；及
- 倘銷售人員認為任何潛在交易會致令我們或相關人士可能涉及與受制裁目標交易，則有關交易須遞交董事會決議審批。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乃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有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受制裁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相關盡職調查後，考慮到本公司過往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規模、本公司的上述承諾及所獲法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在全面實施上述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具備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可根據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識別及監察與受制裁目標交易有關的重大風險。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之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

本節所載尤其是有關「— 流動資產淨額」及「— 債務」兩節（並非摘錄或轉載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摘錄或轉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紀錄。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評價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指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根據Freedonia報告，按二零一三年的數量計算：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37%、25%及16%；
-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9%；及
- 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光纖及光纜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3%及8%。

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於整個光纜產業價值鏈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大規模開發及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並取得商業成功的公司之一。整合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可憑藉於光纜市場的領先地位推動光纖預製棒和光纖等上游產品的需求，亦可控制生產過程各個環節的質量與成本，提高價值鏈內所有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在中國光纖預製棒市場的領先地位有利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有助我們把握因中國光纖及光纜製造商生產光纖預製棒的能力及產能不足而出現的市場機遇。

財務資料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憑藉突出的產品質量、知名品牌及有競爭力的價格通過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集中採購招標，持續獲選為彼等主要供應商之一。基於中國大部分光纜需求來自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此我們與該三大營運商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有助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亦通過取得海內外其他客戶積極擴大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外，我們的終端客戶數目分別為656戶、691戶、807戶及561戶，其中分別641戶、679戶、793戶及549戶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7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77.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34.9百萬元。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內的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由於長飛上海、長飛江蘇及長飛四川的重大融資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合營公司各方一致同意，且並無單一合資伙伴可對該等合營公司行使主導控制權，因此雖然我們擁有該等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公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均入賬列作合營公司。有關該三家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9。根據上市規則，長飛上海、長飛江蘇及長飛四川均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消費者需求；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 產能及經營效率；及
- 產品組合。

政府與行業政策及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國有企業佔據中國電信行業主導地位。因此，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光纖產品需

求的主要因素。例如，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次公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補充的「寬帶中國」戰略及通信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投入人民幣2萬億元改善互聯網基建。該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其他本地營運商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消費者，並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受政府措施及投資的持續推動，中國消費者對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需求預期仍將整體增長。根據Freedomia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需求量分別從3,105公噸增至4,700公噸、105百萬芯公里增至132百萬芯公里以及87百萬芯公里增至111百萬芯公里。由於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的部分推動，我們的總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17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7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25.9百萬元。根據Freedomia報告，按數量計算，我們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佔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7%、25%及16%，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益於中國不斷增加的消費者需求。此外，近年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南亞、東南亞及非洲等海外市場機會。該等海外市場因正值電信網絡發展初期而對光纖及光纜產品有強勁潛在需求。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我們採購各類生產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優質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各種化學氣體及聚合物護套材料，亦直接採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用以分別生產光纖及光纜。原材料成本是我們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售價或以其他方式將原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原材料成本較目前水平的任何大幅上升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有不利影響。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成本是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均採購自Heraeus（高純度石英玻璃全球領先製造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自Heraeus採購」。光纖預製棒於特定期間的實際產量取決於Heraeus能否供應及可供應的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數量。此外，我們亦採購成品光纖預製棒以支持生產。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有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自海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交貨週期一般較長，且需要額外存貨管理。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採購的原材料多於生產所需，我們的存貨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影響。

產能及經營效率

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相當依賴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我們設立額外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先後完成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產能擴充。擴充前，我們

幾近滿負荷經營。倘供不應求，我們或需自第三方採購更多產品，然後轉售予客戶。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遠低於我們自產產品，而增加自第三方採購轉售產品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分別達28.5百萬芯公里(按1噸光纖預製棒可拉製30,000芯公里光纖計算)及17.5百萬芯公里。我們會繼續策略性地擴充設備及安裝更多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自產產品的銷量。有關產能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我們是中國業內為數不多有能力提供齊全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公司。因此，經營效率對我們精簡生產流程及各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例如改善生產技術與設備，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正開發另一光纖預製棒生產流程，配合既有PCVD工藝，令整體生產更靈活，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擴充產能，減小為自行生產光纖預製棒而向Heraeus採購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需要，並減少目前我們對若干Draka授權PCVD核心技術的依賴。

產品組合

經營業績一直且會持續受產品組合影響，亦受產品成本波動及售價影響。各類產品的盈利能力因各種原因而不同。營業紀錄期間，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光纜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產品組合的變更過往曾並預期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動態調整各類產品分部的資源，利用現行市場需求增加整體利潤。

除出售自製產品外，我們亦轉售自第三方採購的若干產品。各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是自產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用以轉售之產品毛利率的綜合結果。我們的自產產品遠比轉售產品更有利可圖。隨著產能持續擴充，預期自產產品佔售出產品總量的比例會更大，進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另外，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一直並預期繼續為收入及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推動力。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提供兩大分部以外的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數據中心布線產品及產品設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同樣，我們生產的特種光纖及特種光纜售價及利潤率亦通常高於標準規格產品。預期我們致力繼續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將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有利於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相關因素，其結果形成對判斷其他來源不確定事件的基準。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於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此類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我們，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如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銷售商品

商品交付至客戶場所或獲客戶簽收即客戶接納商品和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利

非上市投資的股利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我們符合附帶的條件，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就所產生開支補償我們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我們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之後於資產使用年期內系統化地於損益有效確認為已減少折舊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沖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所有存貨虧損在沖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的轉回將在發生轉回期間計入存貨支出費用。

當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時，我們將現有存貨的使用與其他可用的資訊一併考慮來形成基本假設，包括存貨市價及過往營運成本等資訊。實際售價、完工成本與必要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可能因市場環境和產品的可銷售性、製造工藝和實際使用的存貨的變化而不同，從而導致對存貨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不同。當對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進行調整時，淨利潤或虧損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息方法確認的攤餘成本減呆賬撥備呈列，除非該應收賬款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撥備呈列。

我們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撥備進行估計。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及以往的呆賬沖銷經驗而作出。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餘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按有效利息方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費用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貸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貸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貸款費用產生時，並且在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使合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主要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貸款費用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呈列。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場地所在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間接成本和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即時損益確認。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呈列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6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車輛	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且每個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是我們根據對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轉變計算得出。倘與過往估計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財 務 資 料

當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則須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對銷量水準、售價以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以所有現有數據確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均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每股數據及百分比除外)									
收入	4,175,044	100.0	4,777,823	100.0	4,825,895	100.0	1,995,491	100.0	2,634,868	100.0
銷售成本	(3,433,810)	(82.2)	(3,895,577)	(81.5)	(3,808,113)	(78.9)	(1,552,133)	(77.8)	(2,109,691)	(80.1)
毛利	741,234	17.8	882,246	18.5	1,017,782	21.1	443,358	22.2	525,177	19.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2,593	1.0	32,376	0.7	21,280	0.4	11,745	0.6	20,348	0.8
銷售費用	(90,865)	(2.2)	(96,593)	(2.0)	(109,758)	(2.3)	(46,782)	(2.3)	(50,160)	(1.9)
管理費用	(376,963)	(9.0)	(431,495)	(9.0)	(438,857)	(9.1)	(180,979)	(9.1)	(209,667)	(8.0)
經營利潤	315,999	7.6	386,534	8.1	490,447	10.2	227,342	11.4	285,698	10.8
融資收入	46,953	1.1	15,775	0.3	42,526	0.9	22,747	1.1	1,357	0.1
融資成本	(67,971)	(1.6)	(78,039)	(1.6)	(81,300)	(1.7)	(24,862)	(1.2)	(50,838)	(1.9)
淨融資成本	(21,018)	(0.5)	(62,264)	(1.3)	(38,774)	(0.8)	(2,115)	(0.1)	(49,481)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9)	(0.0)	(1,873)	(0.0)	(2,750)	(0.1)	(1,008)	(0.1)	(332)	(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474	2.0	78,477	1.6	21,360	0.4	13,637	0.7	8,867	0.3
除稅前利潤	376,486	9.0	400,874	8.4	470,283	9.7	237,856	11.9	244,752	9.3
所得稅	(32,347)	(0.8)	(36,084)	(0.8)	(55,242)	(1.1)	(30,206)	(1.5)	(35,531)	(1.3)
本年／期利潤	344,139	8.2	364,790	7.6	415,041	8.6	207,650	10.4	209,221	7.9
應佔本年／期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4,139	8.2	364,790	7.6	415,041	8.6	207,650	10.4	210,599	8.0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78)	(0.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4,314)	(0.1)	(5,770)	(0.1)	7,171	0.1	809	0.0	10,677	0.4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所得稅項	647	0.0	866	0.0	(1,075)	(0.0)	(121)	(0.0)	(1,602)	(0.1)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40,472	8.2	359,886	7.5	421,137	8.7	208,338	10.4	218,296	8.3
應佔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472	8.2	359,886	7.5	421,137	8.7	208,338	10.4	219,674	8.3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78)	(0.1)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40,472	8.2	359,886	7.5	421,137	8.7	208,338	10.4	218,296	8.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72		0.76		0.87		0.43		0.44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按產品管理業務且於制定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決定時根據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檢討經營業績：

-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 指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產生的收入；及
- 光纜 — 指銷售光纜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服務。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與光纖及光纜相關的周邊產品(例如光纖配線產品及連接器、數據中心布線產品)及生產設備(例如拉絲塔)。產品相關服務包括安裝等服務。

收入指銷售額扣除增值稅。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7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77.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34.9百萬元。

除銷售自產產品外，我們亦自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合營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然後將有關產品轉售予客戶。我們過往採購及轉售該等產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需求超出我們的產能。特別是，自合營公司採購產品再售予客戶亦可讓我們專注投放資源(包括產能)擴大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特種產品等高附加值和技術更為複雜的產品。有關與合營公司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由於我們逐漸擴充產能，轉售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降低。隨著我們產能的持續擴充，預期此趨勢將延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兩個報告分部各自的收入明細和其他產品與服務收入。此外，下表亦載列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包括合營公司)再轉售予第三方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1,357,615	32.5	1,359,150	28.4	1,507,964	31.2	645,643	32.4	759,427	28.8
購自第三方 ⁽¹⁾	985,449	23.6	1,190,916	25.0	1,214,731	25.2	543,351	27.2	643,500	24.4
總計	2,343,064	56.1	2,550,066	53.4	2,722,695	56.4	1,188,994	59.6	1,402,927	53.2
光纖：										
自產	631,435	15.1	688,212	14.4	699,630	14.5	252,175	12.6	359,085	13.6
購自第三方 ⁽²⁾	1,156,645	27.7	1,382,115	28.9	1,117,995	23.2	442,943	22.2	619,163	23.5
總計	1,788,080	42.8	2,070,327	43.3	1,817,625	37.7	695,118	34.8	978,248	37.1
其他產品與服務	43,900	1.1	157,430	3.3	285,575	5.9	111,379	5.6	253,693	9.6
總收入	4,175,044	100.0	4,777,823	100.0	4,825,895	100.0	1,995,491	100.0	2,634,868	100.0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自合營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556.4百萬元、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和人民幣315.7百萬元。
- (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自合營公司的光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3.7百萬元、人民幣1,196.6百萬元、人民幣1,081.5百萬元、人民幣442.0百萬元和人民幣533.0百萬元。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來自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43.1百萬元增加8.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50.1百萬元，再增加6.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22.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中國的光纖需求增加，導致其原材料如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需求增加。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和海嘯，導致中國從日本生產商進口的光纖預製棒短缺，令二零一二年市場供應受限，因此我們的產品在二零一二年的需求隨之增加。需求增加亦導致我們努力增加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生產線，以擴充產能，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產能擴充前，我們的產能接近飽和。產能增加使我們能夠滿足二零一三年不斷增長的光纖預製棒市場需求。儘管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因計劃將網絡基建由3G升至4G而押後光纖採購訂單使二零一三年光纖整體需求減少，但產能增加更有利於滿足對我們光纖的需求。該等因素令二零一三年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需求增加，部分被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售價降低(尤其是二零一三年)所抵銷，原因是中國光纖整體產能提高。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自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得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2百萬元。鑑於至二零一二年底，我們尚未完成添置新生產線，故乃以銷售購自第三方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來滿足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相關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85.4百萬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90.9百萬元。

銷售自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59.2百萬元增加10.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08.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產能擴充，令我們可滿足產品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擴充後的產能降低了我們向第三方購買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再轉售予客戶的需求，故轉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90.9百萬元穩步增加2.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14.7百萬元。

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的光纖製造商客戶需求增加，加上該期間客戶對光纖需求增加所致。由於光纖產能擴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7.6%，而銷售購自第三方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得收入亦增加18.4%，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光纜

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88.1百萬元增加15.8%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0.3百萬元，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下降12.2%至人民幣1,817.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光纜需求增加，惟部分被光纜售價降低所抵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光纜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當時正計劃將網絡基建由3G升至4G，因此押後採購訂單所致。光纜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3.4百萬芯公里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7.3百萬芯公里，但減至二零一三年的16.0百萬芯公里。

銷售自產光纜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9.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88.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隨著生產效率的提高，光纜產能擴大，令我們可滿足光纜增長的需求。自第三方購買光纜再售予客戶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56.6百萬元增加19.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82.1百萬元，亦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光纜需求強勁。

銷售自產光纜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88.2百萬元增加1.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調整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增加自產光纜銷售額。另一方面，自第三方購買光纜再轉售予客戶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82.1百萬元減少19.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減少購買而我們專注優先銷售自產光纜再銷售購自第三方的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光纜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5.1百萬元增加40.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集中採購程序外，我們亦通過網絡營運商獲取更多採購訂單，部分亦由於二零一三年採購訂單延遲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其他產品與服務

銷售其他產品與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3.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7.4百萬元，再由二零一二年增加81.4%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擴大有關其他產品與服務的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銷量更大幅增加。

銷售其他產品與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127.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確認生產機械交易銷售額及長芯盛的貢獻。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亞洲、非洲及以色列等若干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3,889,554	93.2	4,495,269	94.1	4,483,388	92.9	1,865,409	93.5	2,471,985	93.8
其他	285,490	6.8	282,554	5.9	342,507	7.1	130,082	6.5	162,883	6.2
總計	<u>4,175,044</u>	<u>100.0</u>	<u>4,777,823</u>	<u>100.0</u>	<u>4,825,895</u>	<u>100.0</u>	<u>1,995,491</u>	<u>100.0</u>	<u>2,634,868</u>	<u>100.0</u>

銷售成本

按產品劃分的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採購自第三方的產品轉售予客戶之成本，及(iii)直接與間接勞工成本、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等其他成本。

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i)光纖預製棒生產所需各種尺寸的優質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的成本，(ii)光纖預製棒生產所用各種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鎘和六氟乙烷，(iii)為生產光纖而自第三方採購之光纖預製棒，(iv)為生產光纜而自第三方採購之光纖及(v)光纜生產所用塗層及加強構件，例如聚合物、鋼及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兩個報告分部各自的銷售成本明細和其他產品與服務收入，分別以絕對金額列示。此外，下表亦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再出售之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846,214	741,587	820,953	349,808	456,524
購自第三方	963,961	1,156,681	1,157,546	510,545	560,740
總計	1,810,175	1,898,268	1,978,499	860,353	1,017,264
光纜					
自產	473,971	529,280	514,177	181,053	261,191
購自第三方	1,110,550	1,345,625	1,091,045	430,392	616,787
總計	1,584,521	1,874,905	1,605,222	611,445	877,978
其他產品與服務	39,114	122,404	224,392	80,335	214,449
總計	3,433,810	3,895,577	3,808,113	1,552,133	2,109,69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報告分部各自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銷售成本所佔分部收入的百分比明細。此外，下表亦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再出售之產品的銷售成本所佔各產品來源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所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62.3	54.6	54.4	54.2	60.1
購自第三方	97.8	97.1	95.3	94.0	87.1
總計	77.3	74.4	72.7	72.4	72.5
光纜					
自產	75.1	76.9	73.5	71.8	72.7
購自第三方	96.0	97.4	97.6	97.2	99.6
總計	88.6	90.6	88.3	88.0	89.8
其他產品與服務	89.1	77.8	78.6	72.1	84.5
總計	82.2	81.5	78.9	77.8	80.1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62.3%降至二零一二年的54.6%，再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4.4%，主要是由於生產光纖所用自產光纖預製棒的比例因光纖預製棒產能提高而增加，以及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亦是由於我們不斷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支持生產，結果規模經濟不斷增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有所增強。

自產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的54.2%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0.1%，主要是由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售價降低。

購自第三方再售予客戶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97.8%及97.1%，但於二零一三年減至95.3%，主要是受購自第三方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採購價影響。

購自第三方再售予客戶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0%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7.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供應商的購買回贈。

光纜

自產光纜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75.1%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6.9%，再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3.5%。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光纜售價降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光纖產能擴充，令我們可使用大部分自產光纜生產光纜，而非向第三方購買該等原材料，因此材料成本下降。

自產光纜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8%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2.7%，主要是由於中國光纜市價整體下降。

購自第三方再售予客戶的光纜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96.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7.4%，主要是由於中國光纜市價不斷降低，而於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為97.6%。

購自第三方再售予客戶的光纜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2%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9.6%，主要是由於中國光纜整體市價持續下降。

其他產品與服務

其他產品與服務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89.1%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7.8%，再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8.6%。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增加銷售毛利水平較高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毛利水平較低的數據中心布線產品。

其他產品與服務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1%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4.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收入所佔其他產品及服務收入的百分比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而銷售數據中心布線產品的收入所佔其他產品及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所致。

按費用性質劃分的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製造費用，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消耗品、租金、水電費及有關產品生產的其他費用，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154,385	75.6	3,609,059	75.5	3,517,953	72.9	1,493,147	74.8	1,843,986	70.0
製造費用.....	275,525	6.6	292,459	6.1	332,149	6.9	160,350	8.0	155,655	5.9
直接勞工成本.....	79,162	1.9	101,800	2.1	123,749	2.6	64,489	3.2	62,036	2.4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75,262)	(1.8)	(107,741)	(2.3)	(165,738)	(3.4)	(165,853)	(8.3)	48,014	1.8
合計.....	<u>3,433,810</u>	<u>82.2</u>	<u>3,895,577</u>	<u>81.5</u>	<u>3,808,113</u>	<u>78.9</u>	<u>1,552,133</u>	<u>77.8</u>	<u>2,109,691</u>	<u>80.1</u>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Heraeus採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兩種重要原材料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8.1百萬元、人民幣521.3百萬元、人民幣7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

我們的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引致生產活動增多。原材料成本波動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增加自產產品的銷售，更多使用我們自產的原材料而自第三方購買原材料的總金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兩個報告分部各自的毛利明細和其他產品與服務毛利。此外，下表亦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再出售之產品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511,401	617,563	687,011	295,835	302,903
購自第三方.....	<u>21,488</u>	<u>34,235</u>	<u>57,185</u>	<u>32,806</u>	<u>82,760</u>
總計.....	<u>532,889</u>	<u>651,798</u>	<u>744,196</u>	<u>328,641</u>	<u>385,663</u>
光纜					
自產.....	157,464	158,932	185,453	71,122	97,894
購自第三方.....	<u>46,095</u>	<u>36,490</u>	<u>26,950</u>	<u>12,551</u>	<u>2,376</u>
總計.....	<u>203,559</u>	<u>195,422</u>	<u>212,403</u>	<u>83,673</u>	<u>100,270</u>
其他產品與服務.....	<u>4,786</u>	<u>35,026</u>	<u>61,183</u>	<u>31,044</u>	<u>39,244</u>
總計.....	<u>741,234</u>	<u>882,246</u>	<u>1,017,782</u>	<u>443,358</u>	<u>525,17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報告分部各自的毛利率明細和其他產品與服務毛利率。此外，下表亦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生產或購自第三方再出售之產品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以所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自產	37.7	45.4	45.6	45.8	39.9
購自第三方	2.2	2.9	4.7	6.0	12.9
總計	22.7	25.6	27.3	27.6	27.5
光纜					
自產	24.9	23.1	26.5	28.2	27.3
購自第三方	4.0	2.6	2.4	2.8	0.4
總計	11.4	9.4	11.7	12.0	10.2
其他產品與服務	10.9	22.2	21.4	27.9	15.5
總計	17.8	18.5	21.1	22.2	19.9

我們的毛利率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期間各產品分部的產品售價、產品組合及所售產品的成本等各項因素影響而波動。自產產品的毛利率遠高於自第三方採購後轉售予客戶的產品。因此，任何特定期間自產產品與自第三方採購的產品的相關銷售組合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9,084	0.2	7,405	0.2	4,049	0.1	4,049	0.2	3,655	0.1
特許權使用費	7,386	0.2	6,567	0.1	6,300	0.1	3,150	0.2	3,150	0.1
政府補助	25,206	0.6	8,569	0.2	15,594	0.3	3,794	0.2	13,062	0.5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890	0.0	890	0.0	1,267	0.0	684	0.0	422	0.0
其他	—	—	—	—	—	—	—	—	118	0.0
	42,566	1.0	23,431	0.5	27,210	0.6	11,677	0.6	20,407	0.8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27	0.0	(55)	(0.0)	(6,160)	(0.1)	(162)	(0.0)	(59)	(0.0)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	—	230	0.0	230	(0.0)	—	—
其他	—	—	9,000	0.2	—	—	—	—	—	—
總計	42,593	1.0	32,376	0.7	21,280	0.4	11,745	0.6	20,348	0.8

財務資料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利收入指我們投資中天科技光纖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少數股權的股利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光纖生產向三家合營公司，即長飛四川、天津長飛鑫茂光纜及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授出若干技術、專利及商標許可，並收取特許權使用費。長飛四川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於十年內攤銷，每年人民幣0.4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底付清。天津長飛鑫茂光纜及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應付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59.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底在十年內攤銷。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及中央政府的各類補助，例如研發補貼及出口補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亦因其領先的國家科研項目而獲得研究資金補助。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在營業紀錄期間波動，主要是由於若干研發項目與所需技術及財務核實程序的完成時間不同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研發補貼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三年初所獲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益攤銷中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出口補貼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得任何出口補貼。

通常須待有關條件(包括完成相關研發項目、通過獨立組織的財務及技術核實)達成後，方可獲授研發補貼及研究資金補貼。倘我們未能滿足上述條件，或須退還補貼予政府機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獲授政府補助的條件，且通常毋須於確認該等政府補助後履行其他責任。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主要與向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雲晶飛出租我們於武漢的若干生產場所有關。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向武漢雲晶飛(生產四氯化鎘及其他工業氣體然後售予我們生產產品的聯營公司之一)出租總建築面積2,788平方米的若干生產場所，租期15年。租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付清。武漢長光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終止租賃我們的設施並遷出。其後，我們向長芯盛租出總建築面積21,438平方米的場所，為期一年。

二零一三年，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主要為出售於木電纜捲筒製造商的投資。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與福利、運費、差旅及應酬開支及其他銷售費用。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

財 務 資 料

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2.2%、2.0%、2.3%、2.3%及1.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費用主要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與福利.....	39,092	0.9	44,569	0.9	55,451	1.1	24,823	1.2	25,250	1.0
運費.....	25,544	0.6	23,119	0.5	21,194	0.4	9,509	0.5	8,876	0.3
差旅及應酬開支.....	17,471	0.4	20,013	0.4	23,046	0.5	7,951	0.4	10,980	0.4
其他.....	8,758	0.2	8,892	0.2	10,067	0.2	4,499	0.2	5,054	0.2
總計.....	90,865	2.2	96,593	2.0	109,758	2.3	46,782	2.3	50,160	1.9

營業紀錄期間的薪金與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加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而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營業紀錄期間的差旅及應酬開支有所增加亦是由於增加市場推廣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運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發掘與其他物流供應商的合作機會，加上運費較低的海運或陸運(而非空運)產品增加。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行政職能部門應佔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研發開支、付予Draka的技術特許權使用費、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及稅項與附加費。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438.9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9.0%、9.0%、9.1%、9.1%及8.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管理費用組成部分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與福利.....	64,759	1.6	70,721	1.5	86,745	1.8	43,522	2.2	47,790	1.8
折舊及攤銷.....	25,047	0.6	19,757	0.4	20,589	0.4	9,635	0.5	9,728	0.4
其他稅項.....	15,363	0.4	14,960	0.3	33,988	0.7	8,568	0.4	12,915	0.5
專業費用.....	8,771	0.2	12,739	0.3	20,857	0.4	1,376	0.1	17,578	0.7
研發.....	198,097	4.7	244,520	5.1	171,330	3.6	78,454	3.9	69,682	2.6
技術特許費用.....	22,377	0.5	23,115	0.5	25,801	0.5	15,600	0.8	11,351	0.4
差旅及應酬.....	12,777	0.3	11,585	0.2	11,810	0.2	5,778	0.3	5,023	0.2
減值虧損.....	(1,650)	(0.0)	16,127	0.3	19,717	0.4	548	0.0	11,558	0.4
其他.....	31,422	0.8	17,971	0.4	48,020	1.0	17,498	0.9	24,042	0.9
總計	376,963	9.0	431,495	9.0	438,857	9.1	180,979	9.1	209,667	8.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管理費用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減值虧損和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薪金與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而聘用更多行政人員及支付予該等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研發開支有所增加，而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由於大部分研發開支與提升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及效率有關，而相關產能擴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因此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減少。我們並無將營業紀錄期間的研發開支資本化，是由於大部分開支均用於旨在獲取新技術知識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生產之初步及規劃調查研發活動。由於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運用於生產規劃或設計後通常短期內即會投入商業應用，故開發活動的支出極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研發支出不足以撥充資本，已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專業費用與本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有關，包括法律和審核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技術特許費用主要是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支付予Draka的特許權使用費。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二年的減值虧損主要與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人民幣6.9百萬元及存貨減值人民幣9.2百萬元有關，而二零一三年的減值虧損則主要與我們於合營公司天津長飛鑫茂光纜的投資人民幣4.1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19.2百萬元有關，惟被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轉回人民幣3.6百萬元抵銷。

淨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融資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306	0.0	885	0.0	1,001	0.0	346	0.0	1,357	0.1
匯兌收益淨額.....	46,647	1.1	14,890	0.3	41,525	0.9	22,401	1.1	—	—
融資收入總額.....	46,953	1.1	15,775	0.3	42,526	0.9	22,747	1.1	1,357	0.1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9,958)	(1.4)	(61,985)	(1.3)	(39,865)	(0.8)	(15,342)	(0.8)	(29,019)	(1.1)
其他融資費用.....	(4,072)	(0.1)	(11,567)	(0.2)	(35,740)	(0.7)	(8,372)	(0.4)	(4,583)	(0.2)
銀行手續費.....	(3,941)	(0.1)	(4,487)	(0.1)	(5,695)	(0.1)	(1,148)	(0.1)	(2,953)	(0.1)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	—	—	(14,283)	(0.5)
融資成本總額.....	(67,971)	(1.6)	(78,039)	(1.6)	(81,300)	(1.7)	(24,862)	(1.2)	(50,838)	(1.9)
淨融資成本.....	(21,018)	(0.5)	(62,264)	(1.3)	(38,774)	(0.8)	(2,115)	(0.1)	(49,481)	(1.9)

營業紀錄期間的融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較高以及長芯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買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產生利息，詳情載於下文「其他金融資產」。匯兌收益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主要來自美元計值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錄得較低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速度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慢。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高於二零一二年亦乃由於我們因人民幣升值而新增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所致。我們增加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是由於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海外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未償還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營業紀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其他融資費用及銀行手續費。銀行貸款利息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他融資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保理合同及貼現票據所致。我們亦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

銀行手續費主要指銀行就保理合同及其他銀行相關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目前擁有兩家聯營公司，即武漢安凱及武漢雲晶飛。我們持有各聯營公司20%股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由於武漢安凱的虧損不斷增加，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武漢雲晶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錄得盈利。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聯營公司應佔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目前有九家合營公司，其中大部分為光纖及光纜生產商。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營公司貢獻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與長飛上海、汕頭奧星和長飛江蘇的業務相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分別應佔利潤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家從事光纖生產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產能擴充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利用率降低，惟部分被我們四家從事光纜生產的合營公司改善營運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實體及香港附屬公司繳納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16.5%繳稅。由於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賺取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連續三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再次成功地獲得三年期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我們按15.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稅項法規 — 企業所得稅」。此外，自各納稅年度屆滿至遞交年度納稅申報表之時，已辦理減免稅手續的公司須提交若干必要材料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稅務機關審查該等材料，並釐定有關公司於該納稅年度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基於評估，相信我們能夠滿足稅務機關各納稅年度的標準。

我們現正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三年，預計資格續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獲批准。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亦受調整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或會計與應課稅利潤之間的時間差產生的信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與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合資格稅收減免所影響。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6%、9.0%、11.7%、12.7%及14.5%。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到相關稅務部門的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通知。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證券與(i)我們投資四川匯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058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纖及光纜生產商)的上市證券投資及(ii)我們所持權益少於10%的其他未上市投資有關。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出現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利變動所致。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並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0.7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5.5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纖及光纜的採購訂單增加(尤其是除集中採購程序外，亦通過網絡營運商獲取更多採購訂單)導致銷量增加，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2.1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自產和轉售的產品均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8%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1%，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價整體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4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授予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補助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所致。管理費用增加亦由於稅項增加以及本次全球發售相關專業費用增加。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超過相關期間管理費用增加。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經營利潤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

淨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2.4百萬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是由於(i)銀行貸款總結餘增加導致銀行貸款之利息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i)代收海外客戶款項令銀行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融資費用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6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武漢安凱的虧損減少，加上武漢雲晶飛改善營運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家從事光纖生產

財務資料

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產能擴充後產能利用率降低，惟部分被我們四家從事光纜生產的合營公司改善營運所抵銷。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除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

所得稅

我們的實際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與不可扣減開支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7%及1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與於四川匯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與可供出售證券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分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77.8百萬元增加1.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擴大產能，令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以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銷量增加所致。該增長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光纜銷量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中國三大主要

財務資料

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減慢基建電信網絡的資本投資，導致光纜銷量減少所致，加上中國整體產能增加，使二零一三年中國光纖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95.6百萬元減少2.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所售出自產產品(其銷售成本低於轉售產品)的比例適度增加所致。自產產品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充。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81.5%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8.9%，主要是由於所售出銷售成本一般較轉售產品低的自產產品的比例及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增加15.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17.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8.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1.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34.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若干不再滿足生產需求的生產設備相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和(ii)對中天科技光纖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所收取的非上市證券投資股利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二零一三年主要與授予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發補助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1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與福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運輸成本低於空運的海運或陸運產品增加導致的運費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所抵銷。銷售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2.0%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3%，主要是由於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增加1.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行政人員的薪金與福利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與存貨及投資合營公司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二零一二年光纖預製棒產能擴充及升級完成後導致的研發開支(其中包括部分二零一二年的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9.0%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1%。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加26.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經營利潤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8.1%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0.2%。

淨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增值，結果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加上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我們增加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是由於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海外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4.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是由於(i)實際利率下降，導致銀行貸款之利息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二零一三年我們增加使用應收賬款保理及貼現票據導致其他融資費用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46.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8百萬元，是由於武漢安凱虧損持續增加。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減少72.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津長飛鑫茂光纖及深圳特發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光纖的產能擴充後，二零一三年減少自天津長飛鑫茂光纖購買光纖，結果天津長飛鑫茂光纖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深圳特發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對最終客戶出售光纖的售價下降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470.3百萬元。除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8.4%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7%。

所得稅

我們的實際稅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5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時間性差異的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9.0%及1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增加13.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415.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7.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6%。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可供出售證券出現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與於四川匯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確認與可供出售證券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與可供出售證券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加17.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7.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75.0百萬元增加14.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對光纜的需求增加致使我們售出的產品總量增加所致。此外，二零一二年光纖及光纜銷售額增加亦是由於中國不少其他光纖製造商生產受限，結果我們對現有及新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供應受限是由於中國光纖預製棒供應商數量有限，加上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導致中國自日本製造商進口的光纖預製棒短缺，結果國內不少光纖製造商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短缺。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33.8百萬元增加13.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銷量增加及為滿足需求採購後轉售予客戶的產品(銷售成本高於自產產品)比例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82.2%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1.5%，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實施產品成本控制措施、持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支持生產導致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及規模經濟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41.2百萬元增加19.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7.8%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8.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24.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合資格申請相關補助的研發項目數量少於二零一一年，結果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其次是由於我們對武漢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非上市股權證券股利收入減少。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6.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與福利以及差旅及應酬開支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運輸成本低於空運的海運及陸運產品增加導致的運費減少所抵銷。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2.2%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0%，主要是由於運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增加14.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研發項目數量增加有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產生主要與應收賬款及存貨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及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為9.0%，保持穩定。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增加22.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經營利潤佔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7.6%升至二零一二年的8.1%。

淨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66.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幅度小於二零一一年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1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是由於(i)利率上升導致銀行貸款之利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訂立的保理合同增加導致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融資費用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93.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是由於武漢安凱虧損增加。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少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光纜售價下降，令相關光纜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潤減少。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加6.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除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9.0%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4%。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1.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6%及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增加6.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8.2%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6%。

財務資料

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33.8%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四川匯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不利變動相關。

由於上述因素，與可供出售證券虧損相關的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50.0%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5百萬元增加5.7%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9.9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所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8.2%降至二零一二年的7.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31.9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9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4百萬元，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4,527.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483.4百萬元信貸及人民幣43.9百萬元貿易信貸)。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期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明確的外部融資計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的淨現金	594,461	496,196	431,146	(453,920)	(791,53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0,625)	(226,360)	(191,146)	(65,413)	(244,043)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的淨現金	(343,114)	(402,521)	369,196	239,704	560,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減少)額	210,722	(132,685)	609,196	(279,629)	(475,2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76	431,939	299,186	299,186	906,378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7,159)	(68)	(2,004)	(1,724)	2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39	299,186	906,378	17,833	431,39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91.5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9.6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非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與我們的合營公司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惟部分被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人民幣57.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49.1百萬元)對賬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內利潤人民幣470.3百萬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對賬後調整計得)，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75.6百萬元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虧損人民幣21.4百萬元。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95.9百萬元，被增購原材料(以滿足二零一三年增加生產及二零一四年計劃生產及增加出售生產機械)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82.1百萬元、業務持續增長致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及所得稅支出人民幣59.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96.2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內利潤人民幣400.9百萬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對賬後調整計得)，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73.6百萬元，被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所得收益人民幣78.5百萬元所抵銷。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人民幣476.1百萬元，部分被業務持續增加及產能擴充致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8.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所得稅支出人民幣40.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94.5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內利潤人民幣376.5百萬元(經與若干非現金項目對賬後調整計得)，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64.0百萬元，部分被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所得收益人民幣82.5百萬元及融資收入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其他因素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二零一一年底自客戶收取的應收款項增加而減少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存貨主要因增加生產而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被所得稅支出人民幣39.5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而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長芯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支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ii)支付人民幣83.5百萬元購買有關長芯盛的無形資產、(iii)支付人民幣64.4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iv)支付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31.4百萬元，惟部分被(i)收取合營公司股利人民幣17.9百萬元、(ii)收取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股利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收取聯營公司股利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價值人民幣95.1百萬元的生產設備、(ii)支

財務資料

付按金人民幣21.0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及(iii)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資長芯盛預付無形資產人民幣67.5百萬元，部分被已收股利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支出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與擴充產能有關的生產設備，部分被已收股利人民幣32.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資本支出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與擴充產能有關的生產設備及(ii)增加對長飛(武漢)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0.4百萬元，部分被已收股利人民幣47.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60.3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39.8百萬元及(ii)長芯盛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26.2百萬元、(ii)銀行貸款利息與支付其他融資費用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i)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69.2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2.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98.3百萬元、(ii)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2.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87.9百萬元、(ii)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8.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16.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43.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229.3百萬元、(ii)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人民幣253.0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8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7.3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人民幣694.1百萬元及人民幣92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人民幣1,0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521	725,8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86,069	1,420,340	1,508,587	2,497,680	2,625,90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341	148,909	156,867	126,513	141,664
其他金融資產	—	—	—	90,000	73,600
可收回所得稅	7,490	16,070	1,1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39	299,186	906,378	431,398	441,401
流動資產總額	2,001,125	2,323,662	3,294,270	3,867,112	4,008,41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4,397	939,124	808,188	1,155,359	1,294,57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039	662,899	713,540	703,277	716,3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08	470,375	1,078,492	1,060,649	917,618
應付所得稅	—	—	—	18,082	21,306
流動負債總額	1,503,844	2,072,398	2,600,220	2,937,367	2,949,873
流動資產淨額	497,281	251,264	694,050	929,745	1,058,53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產成品包括我們的自產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後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為將存貨過剩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月檢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生產及按時交付產品，避免對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定期檢討存貨的滯銷、過時或跌價的潛在問題。我們通常保持可滿足兩個月生產需要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基於採購訂單規劃光纜生產，因此通常不會庫存光纜產成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備件	119,225	190,844	371,025	349,935
在產品	46,621	44,268	72,261	88,593
產成品	133,440	204,045	278,017	282,993
總計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521

財務資料

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2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人民幣721.5百萬元。存貨增加是由於業務活動增加，且期間擴充產能而增加自產產品的銷量。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作生產準備，自產產品增加亦推動原材料存貨增長。此外，二零一三年售予第三方的生產設備增加亦促使原材料和備件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2.9	34.6	55.6	61.6

⁽¹⁾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產能擴大使二零一二年原材料採購額較上一年有所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主要因(i)有關出售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原材料和備件增加；(ii)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產能提升後存貨水平提高；及(iii)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等待將網絡由3G升級至4G而於二零一三年押後採購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偏高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所帶來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季節效應、二零一三年擴充產能導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結餘較高及有關出售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原材料和備件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約人民幣448.5百萬元的存貨已消耗或售出。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關聯方	65,400	167,545	166,338	383,170
第三方	1,092,982	1,242,730	1,224,919	1,946,717
應收票據	73,147	32,830	136,324	192,208
減：呆賬撥備	(45,460)	(22,765)	(18,994)	(24,415)
總計	1,186,069	1,420,340	1,508,587	2,497,680

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交付商品時支付70%至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我們向長期合作並

財務資料

具有良好支付記錄的合營公司等其他第三方客戶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人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適當載入銷售合同。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0.3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8.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2,497.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及收入持續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58,464	1,385,789	1,395,852	2,369,418
一至兩年.....	26,630	33,757	112,555	122,547
兩至三年.....	975	794	180	5,715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1,186,069	1,420,340	1,508,587	2,497,6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不足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評估逾期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並根據經驗作出減值準備。減值準備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我們證實可收回機會相當小，則撇銷相應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0,855	45,460	22,765	18,9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12	15,226	9,269	8,878
轉回.....	(11,661)	(8,304)	(12,886)	(3,45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746)	(29,617)	(154)	—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45,460	22,765	18,994	24,41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已個別或綜合評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個別呆賬撥備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除個別評估減值外，我們亦根據採納的呆賬撥備政策，參考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作出一般減值撥備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07,250	995,772	923,897	1,610,959
逾期一年內.....	253,463	416,687	521,187	788,177
逾期一至兩年.....	18,230	142	60,525	82,609
	<u>271,693</u>	<u>416,829</u>	<u>581,712</u>	<u>870,786</u>
	<u>1,178,943</u>	<u>1,412,601</u>	<u>1,505,609</u>	<u>2,481,745</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相關，該等客戶最近沒有違約歷史。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位與我們有良好的過往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我們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餘額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因此就該等餘額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於營業紀錄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款項的未結算款項增加所致。由於相關部門延遲至臨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末發行4G牌照，故部分電信基礎設施網絡建設項目亦相應延期，亦對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之訂閱收入有不利影響。因此，該等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推遲向供應商(包括我們)付款或結算。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中國電信市場的主導地位亦令彼等的議價能力較供應商強。此外，根據中國的增值稅試點改革，三家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受新增增值稅制規限，付款結算流程進一步減緩。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是項稅務規定變更頒佈後，三家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開始並要求供應商(包括我們)以增值稅專用發票取代此前出具的普通增值稅發票，因而令收款期進一步延長。由於我們認為上述未結算餘額與該等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並無任何衝突，相應基礎設施網絡建設項目仍在進行，加上該等客戶的信譽可靠，因此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對該等未結算餘額的可回收性作出個體評估後，我們認為毋須對其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向關聯方(包括合營公司及Draka的附屬公司)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結算應收賬款及票據中約人民幣1,328.5百萬元或53.2%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¹⁾	111.8	99.6	110.8	136.8

⁽¹⁾ 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二零一二年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一年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使用較多保理合同及客戶更加積極地進行結算。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99.6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0.8天，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8天，主要是由於上述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延遲付款或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偏高是由於期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應收賬款保理合同，加上中國農曆新年對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季節效應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				
關聯方.....	14,148	—	—	—
第三方.....	8,800	49,697	14,711	35,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19	18,203	18,034	6,506
待抵扣增值稅項.....	10,495	20,104	16,320	14,751
應收股利：				
聯營公司.....	—	—	2,400	—
合營公司.....	10,932	9,203	41,052	32,575
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	—	31,658	50,917	19,724
按金	6,412	6,801	5,942	6,423
其他	8,735	13,243	7,491	10,570
總計	76,341	148,909	156,867	126,513

營業紀錄期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ii)與因購買若干我們的生產設備而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款項有關的應收關聯方(包括合營公司)款項、(iii)待抵扣增值稅、(iv)應收合營公司股利、(v)與向客戶收取款項前的銀行保留結餘有關的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以及(v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錄得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人民幣31.7百萬元(相當於銀行根據保理合同所保留將於銀行收回應收賬款時向我們支付的應收賬款總額的10%)；(ii)產能提高及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令致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及(iii)待抵扣增值稅(指尚未抵銷增值稅銷項稅的增值稅進項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增幅部分被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合營公司股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ii)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因增加使用保理合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該增幅部分被我們為滿足客戶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預計需求而於二零一三年末儲備充足存貨所致的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減少所抵銷。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因根據保理合同收取銀行保留的餘額而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i)應收合營公司股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減幅由於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而抵銷。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即長芯盛自中國高信用評級的國有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無保證年回報率介乎每年2.8%至5.9%。該等理財產品不保本且未購買任何保險，惟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低風險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借貸或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人民幣90.0百萬元已到期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贖回。根據相關合同，大部分理財產品毋須提前贖回。

有關該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h)、24及33(e)。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關聯方.....	103,890	169,745	98,894	101,803
第三方.....	241,149	290,862	496,760	557,862
應付票據.....	—	202,292	117,886	43,612
總計	345,039	662,899	713,540	703,277

營業紀錄期間，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給料及成品然後轉售予客戶有關。我們自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等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原材料、給料及產成品。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令原材料及給料採購量增加。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4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及產能持續擴充令致原材料、給料及產成品採購量以及在途商品增加。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8.9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增加自身產能，減少自合營公司採購給料及產品。合營公司、海外供應商及國內供應商通常分別向我們提供90日、60日及150日的信貸期。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常於獲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148	640,281	700,878	693,6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58	14,020	4,503	5,6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568	3,055	939	625
三年後	5,065	5,543	7,220	3,395
總計	345,039	662,899	713,540	703,2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付賬款及 票據週轉天數 ⁽¹⁾	40.1	47.2	66.0	60.4

⁽¹⁾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度的40.1天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7.2天，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6.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收支平衡。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至60.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從海外供應商(信貸期通常短於國內供應商所提供者)增購原材料及為我們的客戶製造生產機械及設備而預付購買新材料及備件的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中約人民幣531.4百萬元(即75.6%)已結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關聯方.....	27,371	63,572	14,773	—
第三方客戶.....	99,075	182,633	275,476	166,231
應付利息.....	23,039	18,056	11,234	9,996
應付員工的相關成本.....	17,502	40,522	76,725	87,5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754	45,770	35,104	75,875
應付其他稅項.....	41,639	37,257	61,310	70,073
應付銷售佣金.....	15,199	15,702	16,901	17,616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關聯方.....	21,591	22,167	24,801	11,500
第三方供應商.....	741	723	1,188	189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利.....	—	—	500,000	555,392
遞延收益.....	6,300	6,300	7,732	7,532
其他.....	29,197	37,673	53,248	58,702
總計	304,408	470,375	1,078,492	1,060,649

營業紀錄期間，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預收款項，即關聯方及第三方客戶購買我們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ii)應付利息，即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iii)應付員工的相關成本；(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應付其他稅項；(vi)應付予關聯方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特許權使用費；(vii)應付特別股利；(viii)遞延收益及(ix)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與預收客戶(包括合營公司)購買我們生產設備(主要為光纖拉絲塔)的款項有關，並根據若干基準及最終查驗確認為收入。該等設備的最終查驗通常自初步安裝起一年至兩年內完成。預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已出售生產設備增加。預收款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利人民幣500.0百萬元與應付股東的特別股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股利政策」。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以提升生產效率有關。

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為擴充光纖預製棒、光纖配線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產能而購買生產設備及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用與無形資產有關。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關於擴充光纖產能的生產設備有關。

根據我們的持續增長策略，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與我們作出的承諾一致，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及支付土地使用權餘款）。此外，我們正與NK China Investments B.V.商洽購買其所持武漢安凱的股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能就潛在收購訂立協議。我們計劃動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付計劃資本支出。

董事充分考慮後認為未來12個月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及趨勢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流動現金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亦足以滿足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對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的現金需求。

承擔

資本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生產設備相關的租賃預付款項及戰略投資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62	146,962	58,104	71,615
無形資產	—	—	75,0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02	21,242	229,082	155,152
租賃預付款項	—	106,000	83,770	—
於股本證券投資	—	—	18,000	45,134
總計	<u>237,264</u>	<u>274,204</u>	<u>463,956</u>	<u>271,901</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中國的銷售代表辦事處及倉庫有關。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4	2,195	2,126	4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732	—	—
總計	<u>284</u>	<u>3,927</u>	<u>2,126</u>	<u>444</u>

或有負債及保證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未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保證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銀行貸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時借入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4,397	939,124	808,188	1,155,359	1,294,5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478	15,714	25,607	510,067	820,1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8,620	97,425	788,329	486,071	159,965
五年後	37,806	—	—	—	—
總計	<u>1,229,301</u>	<u>1,052,263</u>	<u>1,622,124</u>	<u>2,151,497</u>	<u>2,274,664</u>

二零一二年起，鑑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貸款的利率降低及自海外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有關的外幣結算需求持續上升，我們開始利用銀行貸款利率降低的機會增加以美元及歐元計值銀行貸款，以進一步方便我們於海外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幾乎全部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均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20至55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根據若干貸款協議，未獲貸方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合併、重組、分拆、轉讓或減持股本。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與商業銀行訂有金融契約，可能限制我們增加債項的能力。例如，根據與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須維持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超過75%。再者，根據與

財務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未經國家開發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的重大資產或佔總資產20%以上或淨資產總值40%以上的資產，亦不得投資或修訂單項交易價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以上或一年內多項交易價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任何等值外幣)以上的投資計劃。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應付賬款或銀行借貸，亦無違反金融契約。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4,527.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483.4百萬元信貸及人民幣43.9百萬元貿易信貸)。此外，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債務表所示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2,27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94.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無抵押、浮息，年息介乎1.53%至4.5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4,835.4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749.0百萬元信貸及人民幣86.4百萬元貿易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回報率：				
總資產收益率 ⁽¹⁾	9.8%	9.7%	9.2%	7.8%
股本回報率 ⁽²⁾	22.9%	22.1%	25.5%	25.6%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³⁾	1.33	1.12	1.27	1.32
速動比率(倍) ⁽⁴⁾	1.13	0.91	0.99	1.07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倍) ⁽⁵⁾	0.52	0.43	0.47	0.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⁶⁾	7.28	7.47	12.80	9.43

附註：

- (1)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度平均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 (2) 以期間利潤除以年度平均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3)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期末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以期間除稅前利潤與銀行貸款利息之和除以期間銀行貸款利息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8%降至二零一二年的9.7%，再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2%。二零一二年總資產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及產能持續增長導致存貨與應收賬款及票據增長，結果總資產增加所致，惟部分因年內利潤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三年總資產收益率再度下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存貨增長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惟部分因年內利潤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三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年度收益率為7.8%，較二零一三年全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大受季節因素影響，該期間按年計算的利潤下降；及(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長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2.9%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2.1%，是由於保留利潤增長所致，部分被年內利潤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股本回報率增至25.5%，是由於(i)年內利潤增長；及(ii)主要因宣派特別股利導致總股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相對平穩，保持在25.6%。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倍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倍，主要是由於(i)業務持續增長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加上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底償還銀行貸款導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惟部分被(ii)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存貨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至1.27倍，主要是由於(i)相比二零一二年銀行貸款總額淨減少，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總額淨增長，結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及(ii)經營活動增加加上產能擴充，結果存貨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保持1.32倍的相對穩定水平。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倍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1倍，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綜合影響，惟部分因(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增至0.99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再增至1.07倍，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所致。

負債率

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2倍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3倍，是由於(i)主要因銀行貸款總額減少導致債務淨額減少，惟部分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抵銷，及(ii)年底股東權益增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率增至0.47倍，是由於(i)宣派特別股利導致總權益減少，惟部分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高於銀行貸款總額增幅導致債務淨額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率增至0.98倍，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總額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結果債務淨額增加所致，惟部分因總權益增加所抵銷。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由二零一一年的7.28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47倍，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80倍。二零一二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期間除稅前利潤增加，惟部分因銀行貸款利息略增而抵銷。二零一三年利息保障倍數再度增加，是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ii)期間除稅前利潤增加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為9.43倍，主要是由於季節因素導致按年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總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為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制定信貸政策且會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國家控股銀行，董事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我們就全部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單獨信貸評估。評估著重於客戶於到期時的往績支付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光纖的應收賬款通常有

財務資料

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國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信貸期高達360日，而其他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較短。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受各客戶個別情況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36%、45%、35%及40%。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77%、80%、76%及70%。

流動風險

各合營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獲取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銀行貸款超出若干預定水平時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訂有政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確保備有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我們或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66,287	219,536	192,242	1,278,065	1,229,30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039	—	—	345,039	345,0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71	—	—	122,371	122,371
合計.....	<u>1,333,697</u>	<u>219,536</u>	<u>192,242</u>	<u>1,745,475</u>	<u>1,696,711</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1,505	17,791	100,523	1,089,819	1,052,263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2,899	—	—	662,899	662,8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58	—	—	154,858	154,858
合計.....	<u>1,789,262</u>	<u>17,791</u>	<u>100,523</u>	<u>1,907,576</u>	<u>1,870,020</u>

財務資料

法規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派付股利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引致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外匯控制系統的變更或有礙我們充分滿足外幣需求，且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或股東支付股利。

下表詳列報告期末我們所面臨的以交易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不包括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1,022	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19	4,300	—
銀行貸款	(1,155,301)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333)	(7,125)	(260)
淨敞口	(1,064,993)	(2,734)	(2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3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91	15,404	—
銀行貸款	(1,052,263)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278)	(98,301)	(333)
淨敞口	(986,113)	(82,897)	(3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2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3	104	—
銀行貸款	(1,540,480)	(81,644)	—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610)	(76,881)	(185)
淨敞口	(1,550,898)	(158,421)	(18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2,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4	1,679	—
銀行貸款	(1,988,458)	(163,039)	—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781)	(28,921)	(432)
淨敞口	(1,979,164)	(190,281)	(432)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採用的外幣匯率：

	平均匯率				報告日現匯匯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6.4445	6.3108	6.1896	6.1431	6.3009	6.2855	6.0969	6.1528
歐元	9.0168	8.1423	8.2396	8.4132	8.1625	8.3176	8.4189	8.3946
日圓	0.0812	0.0789	0.0636	0.0602	0.0811	0.0730	0.0578	0.0608
英鎊	10.3485	10.0336	9.6885	10.2896	9.7116	10.1611	10.0556	10.4978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人民幣兌以下貨幣升值5%，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可能增加以下所列金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所影響。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兌以下貨幣貶值5%可能會產生與以下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262	41,910	65,913	83,127
歐元	116	3,523	6,733	8,087
其他	11	14	8	18
	<u>45,389</u>	<u>45,447</u>	<u>72,654</u>	<u>91,232</u>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報告期末我們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由境外業務的外幣報表折算至我們列報貨幣的折算差額。

5%變動代表我們於此期間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化的合理評估。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應收賬款保理合同，向有關銀行轉讓部分應收賬款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商業銀行根據合約條款悉數購買我們符合條件的應收賬款，並承擔款項相關信用風險。我們現有保理合同的符合條件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款項，是由於銀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通常較低。銀行支付相當於保理應收賬款90%的代價，餘下10%於相關保理合同到期時支付。保理合同一般為期一年。基於我們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合同，我們並無保留收回風險。然而，根據保理合同，若我們保留收回保理應收賬款的合約權，則須協助收回及向銀行轉讓所收回款項。銀行一般向我們收取利息加手續費，金額視乎詳細的協議書而定。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根據無追索權保理合同向銀行轉讓賬面值分別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4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虧損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算的保理合同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24.2百萬元已收回。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的若干應收銀行票據交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安排貼現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已貼現或背書的銀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餘有效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銀行拖欠付款，則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我們追索。鑑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均由國有商業銀行或享有聲譽的海外銀行開出，因此相信相關信用風險較低。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會繼續涉及貼現或背書票據，但我們認為已轉移與貼現或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貼現或背書的銀行票據在轉移日期所確認的總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認為已轉移與貼現或背書銀行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銀行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銀行票據貼現及背書視為合資格終止確認的轉讓。收益或虧損應基於(1)所轉讓銀行票據的賬面值與(2)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所收購的任何新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確認。

對於銀行票據貼現，虧損基於轉讓予銀行櫃台之銀行票據的賬面值與來自銀行櫃台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利息支出後的銀行票據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對於結算應付供應商賬款的銀行票據背書，所轉讓銀行票據的賬面值等於已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此確認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利政策

我們或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利的法定及規章限制、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等各項因素與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

宣派股利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任意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股利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倘利潤作為股利分派，則該部分利潤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利，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引致債務，則監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過往派息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額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宣派股利人民幣253.0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62.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宣派的股利包括特別股利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於(i)申請H股上市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聆訊當日至H股實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間或(ii)任何主管部門規定的較早時間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特別股利人民幣500.0百萬元外，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支付所有其他已宣派股利。

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採納綜合年度股利政策，日後視乎(其中包括)營運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屆時視為相關的未來業務計劃每年宣派不低於股東應佔可分派淨利潤30%的股利。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8.6百萬元。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與上市相關且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引起的費用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計入損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94.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我們預期上市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再確認管理費用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並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僅供說明，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且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股東應佔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7.39港元.....	1,550,919	875,481	2,426,400	3.79	4.77
根據發售價每股10.28港元....	1,550,919	1,225,588	2,776,507	4.34	5.47

⁽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55.5百萬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4.6百萬元。

⁽²⁾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7.39港元及10.2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8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639,462,598股而得出，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所宣派股利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與DRAKA的交易」、「業務 —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算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改變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營業紀錄期間反映。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形。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信及Draka分別擁有本公司37.5%及37.5%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根據長飛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上市前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華信及Draka均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就各自所持本公司37.5%權益獨立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宣派股利及按持股比例委任三名董事會董事。Draka及中國華信互為獨立，並無正式或其他諒解或安排彼等各自的董事會代表以任何協定方式投票。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已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終止。有關中國華信及Draka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東」一節。中國華信及Draka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在本招股章程中均指「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Draka及中國華信可行使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8.12%及28.12%的投票權。由於Draka及中國華信所持的本公司發售後經擴大股本不足30%，因此儘管彼等在本招股章程中均指「控股股東」，惟上市後彼等均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與Draka的關係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在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rysmian S.p.A.(股份代號：PRYMY)及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分別擁有52.165%及47.835%。Draka Holding N.V.為公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轉成私營有限公司Draka Holding B.V.。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20世紀80年代的領先國際光纖光纜製造商飛利浦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成為我們的股東，並通過與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訂立的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而成為我們的戰略技術合作夥伴。根據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本公司獲飛利浦授權使用多項製造光纖所需技術。為精簡業務架構，飛利浦於一九九四年將其所持本公司的12.5%及37.5%股權分別轉讓予武漢光通信技術公司及Draka Holding N.V.。Draka Holding N.V.為通訊及能源行業電纜的領先製造商，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同意承擔飛利浦技術許可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責任。二零零五年，由於內部重組，Draka Holding N.V.向Draka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自此Draka成為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一年，Prysmian S.p.A.完成收購Draka當時的控股公司Draka Holding N.V.。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一直主要從事能源和通信電纜及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其業務範圍亦包括生產用於通訊網絡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雙方的技術合作，本公司與Drak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協議首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其後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列有本公司與Draka在共同發展光纖技術、許可使用Draka專利、本公司及Draka集團銷售市場分區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等方面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考慮到Draka及本公司經營的相似業務，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雙方均認為，繼續服務和維護各自現有不同地區的客戶至關重要。基於相互理解，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就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銷售市場進行以下地域劃分，惟Draka擁有或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或以上的投票權(「安排」)：

(a) 本公司銷售區域為亞洲(除中東外，但包括以色列)(「長飛區域」)；

(b) Draka集團銷售區域為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中東(除以色列外)(「Draka區域」)；

(c) 對於位於非洲的國家以及長飛區域及Draka區域以外的任何地區，Draka集團及本公司會相互協調，繼續為現有客戶獨立提供服務；

(d) Draka集團可於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日期前繼續向長飛區域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倘Draka集團於長飛區域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其將不會主動爭取該區域的客戶，而會在亞洲推廣本公司的品牌並與本公司合作應對該區域的新機遇及挑戰。Draka集團承諾僅會透過本公司及深圳特發向中國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日期前一直向Draka區域的現有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亦可繼續於Draka區域向過往客戶銷售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於Draka區域擁有40名客戶，而Draka集團於長飛區域擁有95名客戶，其中19名位於中國；及

(e) Draka集團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若法律上可行及許可，會促使其各自的客戶、代理及經銷商遵守上述有關銷售區域劃分的協議，且就其任何客戶、代理或經銷商違反該協議承擔全部責任。

考慮到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中的安排，董事認為，Draka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如有)已經且會繼續受到限制，惟Draka將擁有或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或以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中國建立業務、聲譽及客戶群已逾20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89.6百萬元、人民幣4,495.3百萬元、人民幣4,4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93.2%、94.1%、92.9%及93.8%。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光纖光纜製造商及電信網絡營運商。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1.3百萬元、人民幣1,713.1百萬元、人民幣1,569.7百萬元及人民幣845.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36.2%、35.9%、32.5%及32.1%。

普睿司曼集團經營能源和通信行業的各類業務。普睿司曼集團的核心市場為歐洲、中東和非洲。普睿司曼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60%來自該等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亞太市場銷售各類業務的商品及服務錄得之收入偏低，僅分別佔合併總收入約14.9%、14.6%及14.8%。此外，儘管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亦於長飛區域生產及銷售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但其有關產品的收入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增長緩慢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大幅低於本公司的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生產及銷售光纜的公司）、Precision Fiber Optics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的公司）、MCI-Draka Cable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生產及銷售光纜的公司）、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生產及銷售光纜的公司）及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生產及銷售光纜的公司）。該五家實體中，於Draka因Prysmian S.p.A.於二零一一年收購Draka當時的控股公司Draka Holding N.V.而成為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前，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已註冊成立並開始經營。在Prysmian S.p.A.於二零一一年收購Draka Holding N.V.前，其餘四家實體均為Draka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為各自於長飛區域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該五家實體中，僅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有中國市場的銷售額。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來自中國內銷光纜所得僅約人民幣50.92百萬元，相當於同期總收入的14.6%，其餘的收入來自外銷及對普睿司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銷售。Precision Fiber Optics Ltd.二零一三年銷售光纖預製棒錄得之總收入僅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全部來自日本內銷）。MCI-Draka Cable Co., Ltd.二零一三年銷售光纜錄得之總收入僅約為人民幣40.86百萬元（全部來自泰國內銷）。Draka Comteq Singapore Pte. Ltd.二零一三年銷售光纜錄得之總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全部來自新加坡內銷），而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二零一三年銷售光纜錄得之總收入僅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約96.2%來自新加坡內銷，其餘則來自對普睿司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銷售）。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對光纖產品需求旺盛的海外市場或中國的電信公司已建立業務的其他市場。我們亦計劃進軍非洲市場等獲中國政府政策有利支持的海外市場。由於自二零一二年末開始，歐洲對光纜和建築用電線以及配電電纜的需求持續疲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故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普睿司曼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於可預見將來應受到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普睿司曼集團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按地域劃分銷售市場外，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亦規定了本公司與Draka之間有關共同發展光纖技術、許可使用Draka專利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等方面的合作條款及條件。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亦向普睿司曼集團銷售光纖及光纜，並自普睿司曼集團購買預製棒、光纖及設備部件。有關我們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與Draka合作及我們與普睿司曼集團買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為增加我們於非電信營運的市場份額並促進外銷，而在上海設有光纜生產廠房及倉庫將節省向華東及海外客戶運貨的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Draka Holding N.V.(現為Draka Holding B.V.，持有Draka全部股權)在中國建立一家合營公司長飛上海。有關長飛上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與中國華信的關係

中國華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權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國華信是一家為中國信息產業提供對外合作和技術創新的投資及營運平台。除本公司外，中國華信亦投資多家公司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其主要投資公司包括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Holding。

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信息網絡和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種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與應用、業務及社區信息轉換網絡系統、大規模集成及其他互聯網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

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和系統的研發、提供與通信設備和系統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通信設備的安裝及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系統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就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諮詢、管理服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培訓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批發、代理服務及進出口；以及電腦系統的設計、諮詢、集成和安裝。

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Holding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電信、辦公自動化及車載資通訊相關的硬件、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

上述實體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有明顯區分。中國華信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所披露，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在普睿司曼集團與本公司擔任多個重疊職位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的競爭權益而引起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一節。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中包括八名專員，當中大部分於本公司長期任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此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即長江通信)所出任職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具體而言，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文會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華信管理委員會委員
馬杰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華信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執行副總經理中國華信之附屬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信之附屬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信之附屬公司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Holding非執行董事
孫姬明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華信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華信之附屬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華信之附屬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信之附屬公司上海盈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菲利普·范希爾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Draka執行董事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控制委員會委員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Draka Comteq Iberica S.L.U.非執行董事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Fibre Ottiche Sud S.r.l.董事會主席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Draka Comteq Fibre B.V.之合營公司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非執行董事Prysmian S.p.A.之附屬公司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述，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一直是由控股股東及長江通信共同擁有的合營公司。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但事實上本公司一直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董事職位重疊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原因如下：

(a) 執行董事文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投資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但並不負責日常營運。此外，文先生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公司為中國華信，而該公司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

(b) 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c)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d)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概不得就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會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評判。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基於下列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1. 獨立的供應商渠道

我們的供應商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

原材料方面，我們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絕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硅質套管和玻璃襯管均採購自一家獨立領先德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Heraeus Quarzglas GmbH & Co., KG及Heraeus Tenevo LLC。除玻璃襯管及硅質套管以外的原材料，我們通常有多個供應商，大部分亦為獨立第三方。原材料方面，我們自產用於製造光纖所需的光纖預製棒，亦自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少量採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總額的44.2%、49.4%、50.7%及53.8%。然而，同期普睿司曼集團應佔採購百分比分別僅約5.39%、6.17%、3.97%及0.95%。有關我們與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交易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2. 獨立的客戶來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光纖光纜製造商。營業紀錄期間，除三大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終端客戶數目分別為656戶、691戶及807戶，其中獨立第三方分別為641戶、679戶及793戶。

根據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銷售合同，我們的銷量不高。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睿司曼集團應佔總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0.52%、0.61%、0.86%及0.66%。有關我們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的獨立銷售和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而我們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3. 獨立研發能力

我們已設立強大的研發平台且擁有專業的研發中心以及光纖光纜製備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我們的研發人員專業且經驗豐富，專注於開發生產技術、加工平台及產品測試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努力研發取得多項專有知識產權，包括中國的75項發明專利、4項設計專利及95項實用新型專利、美國的4項專利、台灣的3項專利、澳洲的1項專利及新西蘭的1項專利、中國的76項商標及10項海外註冊商標，亦包括國內外的多項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營業紀錄期間，憑藉我們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亦持續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且開始設計及安裝我們製造的機械及設備，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

製造光纖首先要製成一個折射率分佈受到嚴格控制的圓筒狀高純度玻璃棒，即光纖預製棒。光纖預製棒的生產過程須嚴格控制複雜的化學步驟，涉及昂貴的設備，眾多生廠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專有技術。OVD、VAD及PCVD為業內常用的三種光纖預製棒製造工藝。與OVD或VAD工藝相比，PCVD工藝可生產折射率分佈更為精確的光纖預製棒，即表示PCVD工藝能夠生產品種多樣的光纖預製棒，進而用於生產各類光纖，包括生產有更廣泛及特殊用途的光纖。Draka擁有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而自Draka Holding N.V.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我們擁有有關PCVD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根據PCVD協議，我們進一步自Draka購入若干設備零件以建設八個機床，且獲得Draka授出許可，可使用若干軟件及源代碼。我們現有的PCVD工藝主要依賴Draka授出的PCVD核心技術及相關專利或申請專利進行。由於該兩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到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將來，仍可繼續使用獲准許的技術生產光纖預製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Draka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佔總銷售額的0.5%、0.5%、0.5%及0.4%。有關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及PCVD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Freedonia報告，PCVD工藝乃最為靈活的光纖預製棒製造技術，但PCVD工藝較VAD或OVD工藝需要較高純度的玻璃襯管。因此，一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獨立開發及改良我們自有PCVD技術以符合我們生產的需求，而毋需依賴Draka授出的PCVD核心技術、相關專利或申請專利，另外我們亦正獨立開發其他適合大量生產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的製造工藝，以補充PCVD工藝，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

4. 獨立營運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經營業務必要的物業及設施，該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包括建於六幅總地盤面積約141,599平方米自營土地上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幢總建築面積約103,182平方米用作營運設施的自營樓宇及兩幢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149平方米用作營運設施的樓宇。

5. 獨立僱員

除控股股東之一Draka委任的揚幫卡先生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全職僱員均主要經校園招聘計劃及於招聘網站的招聘廣告獨立聘請。

6. 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

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有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機構代碼證、進出口貨物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及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不會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可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此外，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援助。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或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或其他類別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且可維持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屬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僅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金額的剩餘部分來自：(i)本公司與Draka及長江通信相關聯繫人的交易，該等交易因於上市日期後不會繼續而不屬於須在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或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關聯方的交易。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申請概要：

交易	相關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	—
(2) PCVD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14A.52及 14A.76(2)	豁免遵守協議為期三年或以下的限制規定及公佈規定	28,000	31,000	34,000
(2) 向華信集團出售光纖及光纜	14A.76(2)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17,000	25,000	32,000
(3) 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31,000	318,000	342,000
(4) 自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07,000	320,000	334,000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訂立協議或交易。該等公司包括：

1. 長飛上海

長飛上海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Draka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長飛上海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2. 普睿司曼及其聯繫人(統稱「普睿司曼集團」)

Draka是我們的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普睿司曼集團的下列成員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與本公司訂立交易：

(a) *Draka Comteq Frances S.A.S.* (「**Draka France**」)

Draka France乃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Draka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b) *Draka Comteq Fibre B.V.* (「**Draka Fibre**」)

Draka Fibre乃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Draka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c)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Draka Singapore**」)

Draka Singapore為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Draka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d) *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 (「**無錫普睿司曼**」)

無錫普睿司曼乃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Draka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e)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 (「**Prysmian Brazil**」)

Prysmian Brazil乃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故為Draka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3. 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統稱「華信集團」)

中國華信是我們的主要股東，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爾」)50%股權，故上海貝爾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與長飛上海訂立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飛上海授出許可，而長飛上海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計六年獨家免費使用我們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專利，而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各方均不得在相關許可期內使用上述許可專利。長飛上海可在生產、銷售及進口其合約產品時使用許可專利。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使用許可專利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有關授予長飛上海的專利許可詳情載於下文：

<u>專利號</u>	<u>名稱</u>
ZL201120302428.3	一種抗拉鬆套層絞式光纜
ZL201120475833.5	一種並列複合光纖帶
ZL201220444840.3	一種柔性螺旋光纜
ZL201320160147.8	一種室內外兩用自承式複合光纜
ZL201320160148.2	一種室內外共用圓蝶形光纜

長飛上海是由本公司與Draka Holding N.V.(現稱Draka Holding B.V.，持有Draka的全部股權)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從事室內光纜、室外光纜、特殊光纜、光纜組件及氣吹光纜的生產。由於長飛上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許可專利允許長飛上海向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使長飛上海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優惠。董事認為，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所涉專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而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長飛上海專利許可協議的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PCVD協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Draka訂立PCVD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根據PCVD協議，Draka同意以總代價5,854,600歐元向本公司出售若干設備零件以建造8台PCVD機床，並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若干軟件及源代碼的許可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可在8台以購自Draka的設備零件製成的PCVD機床上安裝和使用授權軟件及源代碼，以製造光纖預製棒。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PCVD協議的所有代價已悉數支付，預期本公司毋須就使用PCVD核心技術支付任何代價。

PCVD協議條款(包括設備零件採購價及許可費金額)乃經各訂約方根據PCVD核心技術之估值以及設備零件成本、應用和保護授權軟件及源代碼之成本等若干因素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PCVD協議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PCVD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PCVD協議的代價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PCVD協議的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Drak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如一方違約，則另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前提是屬可糾正的違約行為而違約方於收到說明其違約並要求糾正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仍未糾正違約行為。光纖技術合作協議載列本公司與Draka就共同發展光纖技術、許可使用Draka專利、銷售市場分區及提供技術服務的合作條款和條件。

關 連 交 易

-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本公司與Draka同意物色並進行光纖技術共同發展項目。共同發展項目須待另行就項目計劃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目標、時間表及預算以及為該共同發展項目提名項目經理後方可生效。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進行共同發展項目的內部成本，亦獨家擁有本身發明家獨自開發的發明項目知識產權。本公司與Draka均有權非獨家免費使用另一方獨自開發的發明以生產及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倘發展項目並非由任何一方獨自開發，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及Draka各自擁有50%權益。倘一方清盤或結束營業，另一方均有優先權收購有關共同開發的發明項目。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與Draka並無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與Draka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
- **授出許可**：Draka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本公司使用Draka擁有的若干專利或專利申請，以在中國武漢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本公司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獲授許可向Draka支付專利費合共2.4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已同意向Draka支付金額相當於我們所銷售或出售根據許可專利製造的每項光纖產品淨售價1.3%的專利費，每半年支付一次，但毋須就售予Draka或其聯屬公司的產品支付任何專利費。倘任何一方擬使用另一方已於光纖產品大量生產時運用或使用的任何工作方式、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之改良、升級或調整項目，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如該方接納該要求，則須支付雙方協定之額外專利費。
- **銷售市場分區**：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劃分不同地區的銷售市場，惟倘Draka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低於20%，則有關地區劃分將作廢。有關地區劃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向對方提供操作光纖生產設備以及評估採購原材料和備件機會的培訓、支援和協助。各方就相關技術服務支付的酬金須另行訂立協議釐定。由於Draka在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提供任何技術服務，我們在該期間並無應付Draka的技術服務費。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向Draka採購任何技術服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毋須向Draka支付技術服務費。

關連交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付予Draka的半年度專利費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估計應付專利費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21,591	22,167	24,801	11,500	28,000	31,000	34,000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是由於生產過程中有使用Draka所授予的許可專利和專利申請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銷量增加。

計算上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過往付予Draka的金額；及(ii)基於我們提高自身產量的策略，使用Draka所授予的許可專利和專利申請而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預計銷量(以估計年度增長率約10%為基準)。

(ii)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所涉交易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有效期超過三年。光纖技術合作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近10年的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時，本公司與當時的股東飛利浦訂立為期10年的光纖技術轉讓合約。飛利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向Draka Holding N.V.轉讓所持本公司股權時，該合約亦轉讓予Draka Holding N.V.。自此，根據光纖技術轉讓合約所訂安排，本公司可使用有關專利及專有技術。受惠於與各訂約方的有關合作，本公司逐漸發展成擁有雄厚生產及技術開發實力的光纖生產商。基於本公司的發展，各訂約方重新協商技術合作條款，並於二零零八年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二零零八年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時，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修訂協議延

關 連 交 易

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各訂約方認為協議可鞏固雙方的商業及技術合作，讓本公司可建立及維持技術平台，成為國際領先光纖生產商之一。

- 雖然本公司不斷開發專利技術，但Draka仍為我們的技術來源之一。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授出的許可讓本公司可繼續長期使用Draka的專利及技術生產我們的產品。
- 我們與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為期十年或以上屬正常商業慣例。

向華信集團出售光纖及光纜

本公司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華信及上海貝爾出售光纖及光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中國華信訂立框架協議(「華信銷售框架協議」)，規管我們與華信集團的銷售。根據華信銷售框架協議，各項銷售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當時公佈的投標價。倘無法取得投標價或投標價不適用，則定價須公平合理，即等於或接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同類產品的報價。

根據華信銷售框架協議的銷售規定，華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我們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均會向我們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

華信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下述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中國華信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當日。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續期三年，惟協議因中國華信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提前終止則除外。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各相關買方(華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估計銷售總額上限：

賣方	買方(華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商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	中國華信	光纖及光纜...	無	無	無	無	7,000	10,000	12,000
	上海貝爾	光纖及光纜...	無	無	無	無	10,000	15,000	20,000
		小計	無	無	無	無	17,000	25,000	32,000

關 連 交 易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華信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2) 華信集團近期有一新項目需要特殊種類的光纖及光纜，而我們乃該等產品的全球領先供應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我們通過公開競標程序成為華信集團上述光纖及光纜種類的合資格供應商。

釐定上述上限時，我們經考慮：(i)二零一四年自華信集團獲得的實際訂單數量；及(ii)華信集團承接的新項目增加使其對光纖及光纜的潛在需求隨後增加。

上海貝爾透過與中國華信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貝爾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因此我們與該等公司進行的銷售交易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我們與該等公司進行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ii)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預期我們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貝爾進行銷售交易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合共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

II. 須遵守年度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本公司在一般日常業務中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框架協議(統稱「**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各項銷售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營運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關 連 交 易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為進行銷售框架協議所涉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我們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及長飛上海每次向我們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我們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各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當日。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普睿司曼集團銷售光纖及光纜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0.51%、0.61%、0.86%及0.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長飛上海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之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4%、4.3%、4.9%及4.3%。

關 連 交 易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相關買方(為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估計銷售總額上限：

賣方	買方(普睿司曼集團成員公司/與Draka有關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商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	568	—	533	—	2,000	2,000	2,000
	Draka Singapore	光纖	2,173	2,501	13,230	1,361	20,000	20,000	20,00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18,598	26,590	27,874	15,995	70,000	40,000	44,000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無	無	無	無	8,000	13,000	20,000
	長飛上海	光纖、 光纜、 原材料、 設備及 組件	184,766	207,307	234,544	112,831	231,000	243,000	256,000
		小計	206,105	236,398	276,181	130,187	331,000	318,000	342,000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Draka Fibre偶爾會向我們採購以應付特種光纖的特別需求。
-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與Draka Singapore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是由於Draka Singapore大部分客戶所在的東南亞地區的光纜需求增加而致令他們採購本公司光纜需求增加所致。
- (3) 我們與無錫普睿司曼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是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業務經營增長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日常業務增長而對光纜的需求有所增加，但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產能已飽和，因此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長額度較小。
- (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Prysmian Brazil的新項目對一種特殊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增加，而我們乃該等產品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因此我們開始向Prysmian Brazil出售該種類的光纖及光纜。
- (5) 我們與長飛上海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是由於長飛上海向海外客戶及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 (6) 過往，我們不時向長飛上海出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惟交易金額微不足道。我們未來可能會應要求向長飛上海出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然而，我們預期交易金額仍然微不足道。

關 連 交 易

釐定上述上限時，我們經考慮(i)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交易的金額；(ii)Draka Fibre的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其對光纖的需求隨後增加；(iii)Draka Singapore對光纜的需求隨Draka Singapore大部分客戶所在的東南亞地區市場的增長而增加；(iv)儘管產能有限，無錫普睿司曼將於未來數年向我們購買更多光纖及光纜，再轉售予普睿司曼集團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我們因無錫普睿司曼對光纖及光纜需求的短期增加而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其大量訂單；(v)Prysmian Brazil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因應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及(vi)長飛上海因銷售擴展而對光纖的需求有所增加。

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因此與它們的銷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該等公司銷售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ii)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中至少有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公司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質量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按照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向彼等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

關 連 交 易

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 (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當日。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 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39%、6.17%、3.97%及0.9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長飛上海採購之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06%、5.26%、5.06%及4.67%。

(i) 過往交易金額及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付予各相關賣方(為普睿司曼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估計採購總額上限:

買方	賣方(普睿司曼集團成員公司/與Draka有關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商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及光纜...	3,482	51,200	3,369	4,802	12,000	12,000	12,000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119,564	84,443	130,531	14,205	36,000	36,000	36,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222,624	214,958	210,017	93,480	259,000	272,000	286,000
		小計	345,670	350,601	343,917	112,487	307,000	320,000	334,000

關連交易

附註：

- (1) 我們與Draka Fibre的過往交易金額波動是由於部分光纖生產設備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購買作第九點二期光纖產能擴充所致。
- (2) 我們與Draka France的過往交易金額波動是由於(i)二零一二年我們更多使用自產預製棒進行生產而對Draka製造的預製棒需求減少；及(ii)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深圳特發使用Draka製造的預製棒，而該公司擴充產能，導致二零一三年對Draka製造的預製棒需求增加。
- (3) 我們與長飛上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是由於地區需求出現短暫減少而令售價和銷量雙雙下跌所致，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惟部分因售價下跌有所抵銷。

釐定上述上限時，我們經考慮：(i)過往付予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金額；(ii)向Draka Fibre採購OM4光纖的需求及向Draka Fibre採購僅用於設備正常磨損更換的備件的需求有限；(iii)深圳特發的業務計劃是自Draka France採購若干預製棒；及(iv)隨著市場的正常發展，而本公司生產光纜的產能有限，故對長飛上海製造的光纜的需求有望增長。

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該等公司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因此我們與該等公司進行的採購交易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我們與該等公司進行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ii)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中至少有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過往和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建議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對於討論任何涉及有利益衝突董事所任職公司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該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加亦不得投票表決。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過往及未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建議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期限超過三年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確保本公司能長遠持續使用Draka的專利與專有技術，該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35條所載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與第14A.71(6)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須遵守年度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至少有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35條所載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36、第14A.46及第14A.53(3)條所載通函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相關規定。

按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並預計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亦使我們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我們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豁免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須遵守年度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第14A.36、第14A.46及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我們仍須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第14A.49、第

關 連 交 易

14A.51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相關條文，僅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除外。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光纖技術合作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近10年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為期三年或以下的限制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申請的豁免仍然有效。為確保繼續執行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及保持本公司與Draka因協議形成的長期合作，我們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各規定。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後每年檢討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條款並就協議設立新的建議上限，有關上限將根據相關年度協議所涉責任履行情況及本公司與Draka根據協議所進行的交易而定。對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該等協議的建議上限，我們承諾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認為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讓獨立股東有機會於首三年期限屆滿時檢討及重新考慮更新協議的建議上限，因此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倘我們無法就建議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檢討協議條款並在Draka同意的情況下與其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確保本公司良好營運。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基礎配售

我們與兩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安排其指定實體(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總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7.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1,477,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4.9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4.74%。

假設發售價為8.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6,329,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4.1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3.97%。

假設發售價為1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2,628,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3.5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3.41%。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配售結果公佈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工業投資、創業資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土地及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及技術

合作以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及售後服務。東風資產管理是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是一家從事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和設備的製造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

東風資產管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發佈的滙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倘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減東風資產管理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和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惟國際發售中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減。假設發售價為8.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約13,164,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2.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1.98%。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南車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市。南車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市場營銷、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之一,提供一系列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包括高速動車組、大功率電力機車、城軌地鐵車輛、重載貨車及高檔客車,亦從事系統及全面研究、開發與製造及其他延伸業務。

南車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發佈的滙率計算)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倘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減南車香港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和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惟國際發售中南車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減。假設發售價為8.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南車香港將認購約13,164,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2.0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1.98%。

先決條件及終止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並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約方其後協商豁免或修訂者)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訂約方其後協商免除或修訂的條款)；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無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及
- (d)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文所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根據與東風資產管理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倘最終發售價高於1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東風資產管理可全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惟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為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會遵守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條款與限制。

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9,592,598元，分為299,764,804股內資股及179,827,794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299,764,804	已發行內資股 ⁽¹⁾	46.88%
179,827,794	轉換自非上市外資股並由Draka持有的H股 ⁽²⁾	28.12%
159,87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5.00%
<u>639,462,598</u>		<u>100.00%</u>

附註：

⁽¹⁾ 內資股由中國華信及長江通信持有。

⁽²⁾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Draka所持179,827,794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於現有股東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轉讓。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299,764,804	已發行內資股 ⁽¹⁾	45.18%
179,827,794	轉換自非上市外資股並由Draka持有的H股 ⁽²⁾	27.11%
183,85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7.71%
<u>663,442,598</u>		<u>100.00%</u>

附註：

⁽¹⁾ 內資股由中國華信及長江通信持有。

⁽²⁾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Draka所持179,827,794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於現有股東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轉讓。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利（轉換自Draka所持非上市外資股的H股之股利除外，我們將以歐元派付該部分股利），另以人民幣派付所有內資股股利。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中國公司法亦規定，我們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發起人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預期該禁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現有股東禁售期」)。

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等事宜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之前，須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該等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轉換內資股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入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股份過

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形式上市。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國有股減持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減持批文，中國華信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15,987,000股H股，而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18,385,000股H股）10%的內資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等同的現金，或兩者結合。根據國資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批文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發佈的函件，中國華信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發售價乘以內資股數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華信根據全球發售須轉讓的數目）的金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減持及付款已獲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增加或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i)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及「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特別決議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¹⁾			
			股份數目 ⁽²⁾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類別	股份數目 ⁽²⁾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Draka	實益權益	未上市外資股	179,827,794	37.50%	100.00%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Draka Holding B.V.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外資股	179,827,794	37.50%	100.00%	H股	179,827,794 ⁽³⁾	28.12%	52.94%
中國華信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79,827,794	37.50%	59.99%	內資股	179,827,794	28.12%	59.99%
中國國新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827,794	37.50%	59.99%	內資股	179,827,794 ⁽⁴⁾	28.12%	59.99%
長江通信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19,937,010	25.00%	40.01%	內資股	119,937,010	18.76%	40.01%
Prysmian S.p.A.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外資股	179,827,794	37.50%	100.00%	H股	179,827,794 ⁽⁵⁾	28.12%	52.94%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外資股	179,827,794	37.50%	100.00%	H股	179,827,794 ⁽⁵⁾	28.12%	52.94%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639,462,598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故Draka Holding B.V.視為持有Draka所持179,827,794股H股的權益。
- (4) 中國華信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持有中國華信所持179,827,794股內資股的權益。
- (5) 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權益。根據附註(3)，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視為持有Draka所持179,827,794股H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

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並無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責
文會國	61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投資策略與業務 發展的全面管理
范•德意	54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一月 ⁽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投資策略與業務 發展的全面管理
馬杰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 ⁽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 見及建議
孫姬明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 ⁽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 見及建議
菲利普• 范希爾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 ⁽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 見及建議
楊國琦	69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一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 見及建議
熊向峰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八月 ⁽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 見及建議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責
鄭慧麗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
魏偉峰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葉錫安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平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卓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監 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責
江志康	52	監事會主席 兼職工監事 代表	一九九零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
姚井明	50	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
虞嘉萱	43	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責
莊丹	44	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與規劃及日常管理
揚幫卡	49	第一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業務發展、採購及日常管理
張穆	59	副總經理兼 戰略中心 總經理	一九八八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與業績提升的監管
閻長鵬	51	副總經理兼 製造中心 總經理	一九九一年 十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本公司的生產流程與生產設備，參與本公司重大業務磋商
喻建武	57	市場與戰略 總監	一九九零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本公司經營相關事宜及監察長飛上海的經營
張雁翔	50	銷售總監兼 銷售中心 總經理	一九九二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監察本公司整體銷售策略及投標程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¹⁾	職責
羅杰	48	技術總監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管本公司研發相關全面事宜及各項目
梁擎宇	42	財務總監兼財務中心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管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韓慶榮	38	董事會秘書兼銷售中心副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協助銷售總監處理銷售相關事宜及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附註：

⁽¹⁾ 委任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創立大會所通過之本公司相關委任。除揚幫卡的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所有其他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前身長飛改制後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當日)起生效。

⁽²⁾ 本公司為由中國華信、Draka及長江通信持有股權之合營公司。根據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華信、Draka及長江通信均有權委任董事會董事，惟此項權利已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終止。

由於中國華信內部管理架構變動，中國華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委任馬杰先生及孫姬明先生代替孫大為先生及田竑女士出任董事。

由於Draka內部管理架構變動，Draka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范•德意先生及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代替范•卡斯特倫先生及菲爾•愛德華先生出任董事。

由於長江通信內部管理架構變動，長江通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委任熊向峰先生代替熊瑞忠先生出任董事。

本公司確認，上述各辭任董事就辭任事宜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董事變更相關事宜需敦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獲我們的股東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實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制定利潤分派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制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以及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方案；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各服務合約均自相關委任生效日期起至就重選董事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止。各董事的業務經驗如下。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61歲，我們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亦一直為中國華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37.5%股權的本公司股東)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國有電信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日常管理。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載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文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彼亦為第十、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范•德意先生，54歲，本公司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德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OCAI))董事會，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Randstad Holding NV(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AND))的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德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Accountant N.V.，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合

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 (荷蘭股權交易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之一)，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財務總監及管理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宜，而德拉克控股當時持有Draka全部股權，Draka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37.5%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升任德拉克控股首席執行官兼管理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宜。德意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出任Prysmian S.p.A.戰略總監(主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兼董事。Prysmian S.p.A.間接持有Draka全部股權，而Draka為於意大利主要證券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37.5%股權。德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就讀，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得稅法碩士學位及稅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於荷蘭皇家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的董事會出任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分別擔任中國華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37.5%權益的股東)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彼亦擔任中國華信多個附屬公司的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Holding董事。在此之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擔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戰略諮詢與投資發展顧問(主要負責向董事長提供戰略與投資建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人力資源)。馬先生亦曾於多間中國華信附屬公司工作，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間在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和復旦大學的聯合EMBA學位。

孫姬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孫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分別擔任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37.5%權益的股東)的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秘書長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審計與法律事宜的管理。彼亦任職中國華信的多個附屬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上海盈風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中國華信附屬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附屬公司的預算方案、執行報告及財務分析)、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副首席財務官兼公司執委會成員(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進行全面財務運作及管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投資分析團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公司主要項目的財務管理及策略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會作出相關決策)、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阿爾卡特集團巴黎總部全球戰略總監(主要負責為阿爾卡特集團的戰略併購提供意見及監察關於發展中國家的市場研究)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投資分析團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公司主要項目的財務管理及策略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會作出相關決策)等。孫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間在多間中國華信附屬公司工作，包括於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以及於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范希爾先生有逾23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執行董事，而Draka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37.5%股權的股東。范希爾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於意大利主要證券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詳情如下。

在此之前，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雷諾汽車(Renault S.A.)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改進F1車隊引擎部件。彼於一九九一年轉投光纜業，任職於Alcatel Cable France S.A.。過往20年，彼曾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當時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RAK))效力，擔任多個光纜業的高級營運及總管職位，其後又轉投能源、銅纜及光纖業。二零一一年Prysmian S.p.A.收購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時，彼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纖事業部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亦兼任深圳特發信息德拉克光纖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特發)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Prysmian S.p.A.光纖事業部副總監，主要負責Prysmian S.p.A.的全球光纖業務，並兼任德拉克通信法國集團公司(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Fibre Ottiche Sud — F.O.S. srl董事會常務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德拉克通信纖維有限公司(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從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的法國高等管理學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普睿司曼集團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普睿司曼集團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競爭。范希爾先生目前在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德拉克通信纖維有限公司(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德拉克通信法國集團公司(Draka Comteq France S.A.S.)控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Draka Comteq Iberica S.L.U.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Fibre Ottiche Sud S.r.l.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武漢安凱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德拉克通信纖維有限公司(Draka Comteq Fibre B.V.)的合營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范希爾先生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楊國琦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長飛的董事會秘書。楊先生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亦是多個主要國際會計團體的資深會員，包括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楊先生為香港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膺比利時皇室愛爾拔二世封任「皇室武士勳爵」，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荷蘭北荷蘭省卓越大使。楊先生為管理顧問公司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並為楊國琦合夥人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起成為該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為華爾街資源有限公司創辦人，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擔任該公司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投資控股公司纖科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於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OC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物業控股公司奔躍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物業控股公司金球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起成為慈善組織Pro Musicis Hong Kong Foundation Limited的董事兼管理顧問，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成為慈善組織香港傷健策騎協會的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成為貿易組織香港總商會理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貿易組織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貿易組織香港菲律賓商會的理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成為貿易組織香港華資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成為慈善組織鮑思高慈善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慈善組織香港傷健策騎協會馬術學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向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熊先生有逾28年光纖光纜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

任長江通信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長江通信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25%股權的股東。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兼任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武漢安凱董事會主席、武漢日電光通信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長盈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深圳聯亨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長江半導體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長江力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的多個職位，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烽火通信(證券代碼：600498)及長江通信的最終控制人。烽火通信由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30%權益，而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通信的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28.63%股權。熊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團委書記(主要負責處理共青團相關事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院辦主任科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任院辦副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光纖光纜部副主任(主要負責生產與經營光纖光纜)兼通信電纜廠廠長(主要負責管理與經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產與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主要負責黨建工作及工會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熊先生兼任烽火通信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及與投資者協調)。熊先生亦兼任烽火通信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成都大唐線纜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藤倉烽火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武漢烽火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南京烽火藤倉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烽火藤倉光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春烽火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飛虹通信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南京藤倉烽火光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武漢烽火信息集成技術有限公司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光電成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慧麗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我們的前身長飛的董事會出任董事。鄭女士有逾26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鄭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別擔任長江通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25%權益的股東)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主要負責紀檢。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於華中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華中信息技術總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及管理），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擔任勞動人事副處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全面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勞動人事處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全面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主要負責培訓、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黨委委員（主要負責黨務工作及參與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決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紀委書記（主要負責紀檢工作及參與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決策）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協助黨委書記處理相關黨務及參與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決策）。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中共武漢市委黨校完成大學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MBA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與高級政工師。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武漢市總工會頒發武漢市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今為武漢市經濟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彼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一直擔任武漢市婦聯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武漢市第十一、十二屆黨代表。

鄭女士獲華中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委派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本魯克斯」）（該公司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退市）之董事。在此期間，鄭女士簽署了兩份深圳本魯克斯董事會書面決議，以批准深圳本魯克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提供涉及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之擔保（「人民幣35百萬元擔保」）及批准深圳本魯克斯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鄭女士簽署批准該人民幣35百萬元擔保的書面決議後不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書面辭職，原因是鄭女士認為其未能獲得足夠信息並接觸深圳本魯克斯的管理層以適當履行其作為董事的義務。由於深圳本魯克斯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未能披露若干需要披露的事項（包括深圳本魯克斯所提供的擔保、若干法律訴訟程序及融資），深圳本魯克斯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違反中國證券法。鄭女士向中國證監會提供證據，且該等證據獲中國證監會接受，證明除上述兩項深圳本魯克斯之董事會書面決議外，於鄭女士任職深圳本魯克斯董事期間內深圳本魯克斯所通過的須予披露之其他書面決議均未經過鄭女士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做出裁定，鑑於未能根據中國證券法披露有關人民幣35百萬元擔保之事項較為輕微，給予鄭女士警告處罰，並無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措施。鄭女士所任職的其他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類似情況。由於上述事件並不涉及鄭女士的誠信且不會對鄭女士的個人人格產生任何疑問，董事（除鄭女士外）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鄭女士適合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萬連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專注提供廣泛公司服務的公司SW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此外，魏先生目前擔任下列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九月
Powerlong Real Est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六月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 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631	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 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和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08	獨立非執行 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和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1898	獨立非執行 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和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LDK Solar Co., Ltd.*	—	紐約證券 交易所	LDK	獨立非執行 董事兼審核 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和公司 管治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0390 601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

* LDK Solar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解決離岸流動性問題的計劃任命聯合臨時清盤人，所涉及數額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i)人民幣1,700,000,000元票據及(ii)240,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請仍未完成。

魏先生有逾20年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經驗。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企業財務項目，包括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在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方面向眾多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援。魏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17)擔任助理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法律、合規和公司秘書事宜。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2，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CHU)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9)公司秘書。魏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LFC)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186及60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魏先生擔任獨立綜合企業服務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聯席董事，其後成為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

魏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葉錫安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葉先生為律師及公證人。彼目前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及香港馬術總會主席。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出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一九七二年三月起在Johnson Stokes & Master(香港律師事務所，現稱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 JSM))執業，隨後於一九七七年四月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退休。彼曾擔任Johnson Stokes & Master的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長達八年。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立法會議員(代表法律界功能界別)，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創校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教育學博士榮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榮銜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榮銜。葉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及於一九七二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亦是清華大學法學院名譽研究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兼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醫療管理學會名譽會員。

李平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行政經驗，且有逾38年中國電信業經營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2）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服務）的主席及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8）執行副總裁。加入中國電信前，彼擔任中國郵電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電信總局局長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副董事長兼首席營運官。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卓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目前擔任武漢大學經濟學教授、國際經濟系院長及國際商業研究中心主任。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李先生於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資產管理的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襄樊分公司任職。彼其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武漢大學，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教授直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亦分別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及巴黎第三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訪問學者。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教育部認可為新世紀傑出研究員。

監 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僱員評選的僱員代表。除僱員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的組成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然而，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的規定，本公司下屆監事會任期開始時，除三名現任監事外，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中一半或以上須為外部監事，而其中兩名或以上須為獨立監事。本公司將甄選合資格候選人，然後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提呈股東大會批准及委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監督彼等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各監事業務經驗的描述如下。

江志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江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主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光纖部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察光纖設備維修及改造)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工業化部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光纖設備開發、資訊科技及廠房工程)。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本公司指派擔任武漢安凱(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江先生出任本公司營運管理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起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擔任助理工程師。江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井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姚先生有近30年的通信行業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直擔任中國華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持有本公司37.5%權益的股東)副總經理，負責技術、策略及國際併購。彼亦於中國華信兩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上海信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任職該等職位前，姚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華信附屬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經理、技術開發部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先後擔任交換網絡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產品管理及研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語音網絡事業部營運及日常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執行副總

裁，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負責固定通信網絡組、有線網絡組及通信網絡組的管理及營運，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負責解決方案和市場，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負責質素及改革，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負責國際業務。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虞嘉萱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為Prysmian S.p.A.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睿司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一家領先的辦公室傢俱製造商HNI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Division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分析。在此之前，虞女士亦曾任職於製造公司Actron、德士古(主要從事勘探及生產天然氣的公司)及半導體製造商GE Advanced Ceramics。虞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業務經驗的描述如下。

莊丹先生，44歲，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與規劃及日常管理。莊先生有逾16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財務部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向本公司提供全面管理及戰略決策)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莊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從武漢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從武漢大學獲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從中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莊先生現為湖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兼湖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揚幫卡先生，49歲，本公司第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業務發展、採購及日常管理。彼有逾16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幫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於Draka Holding N.V.，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光纖市場及銷售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光纖採購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光纖商務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採購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Prysmian S.p.A.光纖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及商務部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全球營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幫卡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幫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荷蘭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自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大學獲得EMBA學位。

張穆先生，5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戰略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與業績提升的監管。張先生有逾30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光纖部工藝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光纖部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察技術問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光纖部經理(主要負責光纖製造及日常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技術問題)及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技術、生產、特種產品管理)。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八零年起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擔任助理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從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閻長鵬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製造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產流程與生產設備及參與本公司重大業務磋商。閻先生有逾24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任銷售代表、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推進及買賣協議協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商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光纖的國內外銷售)、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業務及策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光纖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部門的全面管理及運作)。閻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閻先生自南京郵電學院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電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數字通信專業碩士學位。

喻建武先生，57歲，本公司市場與戰略總監兼本公司合營公司長飛上海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經營相關事宜及監察長飛上海的經營與管理。喻先生有逾25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工程部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工程部主任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廠房設施的維修及改造，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材料部經理，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喻先生擔任本公司合營公司汕頭奧星的總經理。二零零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及投資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本公司光纜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光纜的生產與銷售)。喻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長飛上海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市場與戰略總監。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喻先生任職於武漢船用機械廠(現稱武漢船用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任技術員、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任項目組長、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設計所設計師及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任技術處副處長。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張雁翔先生，50歲，本公司銷售總監及銷售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整體銷售策略及投標程序。張先生有逾22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本公司，先後擔任區域經理(主要負責光纜銷售)、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商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商務管理及銷售)以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合營公司長飛上海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光纜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光纜及光分配網絡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自此，張先生出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及銷售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蘭州交通大學獲得電信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從Fordham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杰先生，48歲，本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全面監管本公司研發相關事宜及各項目。羅先生有逾25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擔任研發部經理(主要負責研發項目及部門管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全面監察研發相關事宜)。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任職於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獲得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從武漢理工大學獲得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從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梁擎宇先生，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梁先生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核證部供職逾17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合夥人身份離任並加入本公司。自此，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中心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及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韓慶榮先生，3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銷售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銷售總監處理銷售相關事宜及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韓先生有逾13年光纖光纜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光纖生產部PCVD工藝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研發中心光纖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研發中心光纖研發經理(主要負責工序改進及新產品研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戰略及營銷部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新產品推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特種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業務開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光纜事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布線系統產品的研發與生產)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韓先生自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硅酸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生物醫藥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物理及化學專業博士學位。韓先生亦成功完成哈佛大學商學院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舉辦的戰略設計與戰略執行課程。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武漢市政府評為武漢市首屆優秀科技工作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協會頒發第八屆湖北省青年科技獎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協會評為第四屆湖北省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聯；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與薪酬，以及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有關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的競爭權益，儘管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參與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務的高層決策，但其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此外，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范希爾先生的競爭權益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維護本公司利益：

(a) 范希爾先生已參與培訓課程以加強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意識，其中要求彼等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希爾先生無權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法定人數)；

(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范希爾先生持有的競爭權益，而范希爾先生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所需一切資料；及

(d)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宜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鄭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客戶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鄭女士有逾30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現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3)助理公司秘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聯席公司秘書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1)和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8)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亦持有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鄭女士曾供職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當時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兼部門經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及李卓先生。魏偉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申報流程，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控制架構，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所有現有或可能風險。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及魏偉

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范•德意先生。魏偉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高級管理層甄選標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任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標準與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及李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文會國先生。文會國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並就此提出建議。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就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計劃等其他實物福利方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0.43百萬元，包含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董事及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服務乃屬為股東效勞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股東會直接向彼等支付薪酬，惟不包括文會國先生，因其除履行上述提名董事的職責外亦為本公司效勞。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包含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24百萬元、人民幣0.26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加盟本公司或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期間的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待上市後，將聽取來自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並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	約1,323百萬港元	約1,53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約1,544百萬港元	約1,79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3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約1,103百萬港元	約1,280百萬港元

假設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且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即265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若干化學氣體（例如四氯化硅、四氯化鎳和六氟乙烷），以用於目前開發中且預期可配合既有PCVD工藝的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該部分所得款項約75%用於購置與目前正在開發的替代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相關的新生產設備；
- 約27%（即35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武漢長飛科技園一期項目，透過遷置及擴建現有光纜及有源光纜生產線以及進一步精簡所有數據中心布線產品的生產線以擴充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現正申請該項目的必要批文及許可，預計取得該等許可證或牌照無任何法律障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未來合理動用全球發售若干所得款項須取得政府批文或許可，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必要批准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約13%（即172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替代光纖預製棒生產工序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 (即132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例如與當地潛在合夥人在東南亞及非洲建立的光纖及／或光纜生產基地；雖然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具體擴展計劃，但鑑於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領先市場地位，加上我們將於有關生產基地建成前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並獲取適當法律意見，預計取得必要許可證或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約20% (即2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全部或部分的兩筆用作營運資金各15.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均來自交通銀行、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9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及
- 約10% (即132百萬港元)用於補足營運資金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將按比例調整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而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相關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5,98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提呈發售H股的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遵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件終止，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為方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本公司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勞工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傳染病、疾病或流行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7N9、H5N1或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

承 銷

- 狀況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之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最低或最高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斷，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本身或為其利益對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g)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或前景(包括任何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或
 - (i) 任何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或
 - (j)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k) 本公司的董事長離任；或
 - (l)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進行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承 銷

- (n)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發售的股份)；或
- (o)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或成為事實；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不宜、不應或不可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形式履行、執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陳述於發出當時或已經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中肯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承 銷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屬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c)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方(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違反其任何重大責任；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涉任何彌償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加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者(包括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控股股東、Draka及中國華信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未經上市規則允許，彼等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我們H股開

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禁售期：

- (a) 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而有關質押或押記乃為取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Draka及中國華信向我們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及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轉讓H股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間，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該股本或其他證券)結算。

本公司亦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為鼓勵香港承銷商執行香港承銷協議，於禁售期，除非根據全球發售之規定，各控股股東不會及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禁售限制」)情況下：

- (a) 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致使本公司購回(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H股或可對任何H股行使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H股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要約或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d) 公開披露作出該等要約、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掉期或其他安排的意向。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會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限下，分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如此，則由其本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以按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3,9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簽訂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和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3.0%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部分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的獎勵佣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每股H股發售價為8.8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39港元至10.28港元的中間價)，則本公司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18.9百萬港元。

佣金及開支乃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方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協商釐定。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債項、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各自責任以及本公司任何違反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

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銀團成員(高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為於全球各國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坐盤交易、以及訂立H股作為其相關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持有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兩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不時並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已經或將會就相關服務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H股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可就其出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1.4百萬美元的費用。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15,987,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i)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獲美國證券法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合共初步143,883,000股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9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出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987,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或會不同。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者，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7,993,5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7,993,5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7,993,5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不會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發揮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96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3,9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9,93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上述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至另一方。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拒絕受理該名申請人的申請。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10.2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10.2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按照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143,88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全球發售的架構

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發售股份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有關全球發售，我們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9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抑制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價格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H股的任何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場或其他場地)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23,9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因進行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持有H股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所進行的該等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高於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會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於定價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隨後會盡快釐定。

按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10.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7.3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刊登調減公告。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發售價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申請一經提交，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撤回。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全球發售的H股最終發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刊登。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限配發)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失效且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經修訂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條件為(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686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長飛光纖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全球發售未被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原名為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變更為於中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關改制詳情載於B節附註1(a)。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及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新註冊或成立且相關會計期間並無法定審核的規定，故該等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另外的項目條款下根據由國際審核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任何調整)，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亦負責為了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所需採用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所執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董事負責編製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相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合併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175,044	4,777,823	4,825,895	1,995,491	2,634,868
銷售成本		(3,433,810)	(3,895,577)	(3,808,113)	(1,552,133)	(2,109,691)
毛利		741,234	882,246	1,017,782	443,358	525,17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42,593	32,376	21,280	11,745	20,348
銷售費用		(90,865)	(96,593)	(109,758)	(46,782)	(50,160)
管理費用		(376,963)	(431,495)	(438,857)	(180,979)	(209,667)
經營利潤		315,999	386,534	490,447	227,342	285,698
融資收入	5	46,953	15,775	42,526	22,747	1,357
融資成本	5	(67,971)	(78,039)	(81,300)	(24,862)	(50,838)
淨融資成本		(21,018)	(62,264)	(38,774)	(2,115)	(49,4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9)	(1,873)	(2,750)	(1,008)	(3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474	78,477	21,360	13,637	8,867
除稅前利潤	6	376,486	400,874	470,283	237,856	244,752
所得稅	7	(32,347)	(36,084)	(55,242)	(30,206)	(35,531)
本年／期利潤		344,139	364,790	415,041	207,650	209,221
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4,314)	(5,770)	7,171	809	10,677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 所得稅項		647	866	(1,075)	(121)	(1,602)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40,472	359,886	421,137	208,338	218,296
應佔本年／期 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44,139	364,790	415,041	207,650	210,599
非控股權益		—	—	—	—	(1,378)
本年／期利潤		344,139	364,790	415,041	207,650	209,221
應佔本年／期 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472	359,886	421,137	208,338	219,674
非控股權益		—	—	—	—	(1,378)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340,472	359,886	421,137	208,338	218,29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基本及攤薄		0.72	0.76	0.87	0.43	0.44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8,681	713,389	819,923	805,075
在建工程	14	9,836	151,466	40,030	30,334
無形資產	15	—	—	—	151,019
租賃預付款項	16	15,886	14,327	12,838	117,44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9,770	36,897	29,733	29,401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649,361	683,810	621,074	633,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3,936	69,842	156,289	96,457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8,264	15,051	33,574	30,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95,734</u>	<u>1,684,782</u>	<u>1,713,461</u>	<u>1,893,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5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1,186,069	1,420,340	1,508,587	2,497,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6,341	148,909	156,867	126,513
其他金融資產	24	—	—	—	90,000
可收回所得稅	29(a)	7,490	16,070	1,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31,939	299,186	906,378	431,398
流動資產總額		<u>2,001,125</u>	<u>2,323,662</u>	<u>3,294,270</u>	<u>3,867,11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854,397	939,124	808,188	1,155,359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345,039	662,899	713,540	703,2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04,408	470,375	1,078,492	1,060,649
應付所得稅	29(a)	—	—	—	18,082
流動負債總額		<u>1,503,844</u>	<u>2,072,398</u>	<u>2,600,220</u>	<u>2,937,367</u>
淨流動資產		<u>497,281</u>	<u>251,264</u>	<u>694,050</u>	<u>929,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3,015</u>	<u>1,936,046</u>	<u>2,407,511</u>	<u>2,823,3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374,904	113,139	813,936	996,138
遞延收益	30	73,857	71,709	83,923	73,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8,761</u>	<u>184,848</u>	<u>897,859</u>	<u>1,069,256</u>
淨資產		<u>1,544,254</u>	<u>1,751,198</u>	<u>1,509,652</u>	<u>1,754,091</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479,593	479,593	479,593	479,593
儲備		<u>1,064,661</u>	<u>1,271,605</u>	<u>1,030,059</u>	<u>1,175,87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544,254</u>	<u>1,751,198</u>	<u>1,509,652</u>	<u>1,655,469</u>
非控股權益		—	—	—	98,622
權益總額		<u>1,544,254</u>	<u>1,751,198</u>	<u>1,509,652</u>	<u>1,754,091</u>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8,681	713,389	819,923	804,390
在建工程	14	9,836	151,466	40,030	30,334
租賃預付款項	16	15,886	14,327	12,838	117,443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	—	63	225,06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19,866	28,866	28,866	28,866
於合營公司權益	19	475,479	475,479	470,165	470,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3,936	69,842	88,789	96,126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8,264	15,051	33,574	30,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11,948</u>	<u>1,468,420</u>	<u>1,494,248</u>	<u>1,802,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15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1,186,069	1,420,340	1,508,587	2,487,1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6,341	148,909	225,920	116,895
可收回所得稅	29(a)	7,490	16,070	1,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31,939	299,186	905,031	374,875
流動資產總額		<u>2,001,125</u>	<u>2,323,662</u>	<u>3,361,976</u>	<u>3,700,07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854,397	939,124	795,056	1,029,577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345,039	662,899	726,672	844,1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04,408	470,375	1,078,491	1,059,437
應付所得稅	29(a)	—	—	—	14,923
流動負債總額		<u>1,503,844</u>	<u>2,072,398</u>	<u>2,600,219</u>	<u>2,948,086</u>
淨流動資產		<u>497,281</u>	<u>251,264</u>	<u>761,757</u>	<u>751,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9,229</u>	<u>1,719,684</u>	<u>2,256,005</u>	<u>2,554,9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374,904	113,139	813,936	996,138
遞延收益	30	73,857	71,709	83,923	73,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8,761</u>	<u>184,848</u>	<u>897,859</u>	<u>1,069,256</u>
淨資產		<u>1,360,468</u>	<u>1,534,836</u>	<u>1,358,146</u>	<u>1,485,709</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1	479,593	479,593	479,593	479,593
儲備		880,875	1,055,243	878,553	1,006,116
權益總額		<u>1,360,468</u>	<u>1,534,836</u>	<u>1,358,146</u>	<u>1,485,709</u>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13,145	21,799	642,199	1,456,736	—	1,456,736
權益變化：								
本年利潤	—	—	—	—	344,139	344,139	—	344,1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3,667)	—	(3,667)	—	(3,66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667)	344,139	340,472	—	340,472
轉撥	—	—	31,448	—	(31,448)	—	—	—
宣派股利	—	—	—	—	(252,954)	(252,954)	—	(252,9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593	—	344,593	18,132	701,936	1,544,254	—	1,544,25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44,593	18,132	701,936	1,544,254	—	1,544,254
權益變化：								
本年利潤	—	—	—	—	364,790	364,790	—	364,7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4,904)	—	(4,904)	—	(4,90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904)	364,790	359,886	—	359,886
轉撥	—	—	35,986	—	(35,986)	—	—	—
宣派股利	—	—	—	—	(152,942)	(152,942)	—	(152,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593	—	380,579	13,228	877,798	1,751,198	—	1,751,19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80,579	13,228	877,798	1,751,198	—	1,751,198
權益變化：								
本年利潤	—	—	—	—	415,041	415,041	—	415,0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6,096	—	6,096	—	6,09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6,096	415,041	421,137	—	421,137
轉撥	—	—	38,278	—	(38,278)	—	—	—
宣派股利	—	—	—	—	(662,683)	(662,683)	—	(662,68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1(c)(ii))	—	608,922	(418,857)	(13,228)	(176,83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593	608,922	—	6,096	415,041	1,509,652	—	1,509,652

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9,593	608,922	—	6,096	415,041	1,509,652	1,509,652
權益變化：							
本期利潤	—	—	—	—	210,599	210,599	209,221
其他綜合收益	—	—	—	9,075	—	9,075	9,07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9,075	210,599	219,674	218,296
轉撥	—	—	43,445	—	(43,445)	—	—
宣派股利	—	—	—	—	(73,857)	(73,857)	(73,8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9,593	608,922	43,445	15,171	508,338	1,655,469	1,754,0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80,579	13,228	877,798	1,751,198	1,751,198
權益變化：							
本期利潤(未經審核)	—	—	—	—	207,650	207,650	207,650
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核)	—	—	—	688	—	688	68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688	207,650	208,338	208,338
轉撥(未經審核)	—	—	38,278	—	(38,278)	—	—
宣派股利(未經審核)	—	—	—	—	(162,683)	(162,683)	(162,6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9,593	—	418,857	13,916	884,487	1,796,853	1,796,853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	376,486	400,874	470,283	237,856	244,752
調整項目：					
折舊	110,903	103,595	110,199	53,987	57,180
攤銷	1,244	1,559	1,489	699	165
融資收入	(40,901)	(6,811)	(43,442)	(23,998)	(1,357)
融資成本	64,030	73,552	75,605	23,714	49,069
於合營公司投資					
減值虧損	—	—	4,130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股					
利收入	(9,084)	(7,405)	(4,049)	(4,049)	(3,6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9	1,873	2,750	1,008	3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2,474)	(78,477)	(21,360)	(13,637)	(8,867)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的					
未實現收益	4,147	20,274	37,722	38,189	(12,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淨額	(27)	55	6,160	162	59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	—	(230)	(23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1,837	(139,871)	(282,146)	(172,245)	(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23,696	(308,568)	(61,956)	(466,512)	(969,6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非流動負債					
(減少)/增加	(44,592)	476,131	195,896	(115,466)	(131,69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	626,234	536,781	491,051	(440,522)	(776,603)
已付所得稅	(39,452)	(40,585)	(59,905)	(13,398)	(14,935)
所得稅退稅	7,679	—	—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594,461	496,196	431,146	(453,920)	(791,538)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53)	(260,428)	(121,744)	(76,205)	(64,443)
購買無形資產	—	—	(67,500)	—	(83,51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	(21,000)	—	(31,385)
投資於合營公司所付款項	(30,360)	—	—	—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支付款項	—	—	—	—	(150,16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到期收回款項	—	—	—	—	60,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2	294	1,409	280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240	1,240	—
利息收入	306	885	1,001	346	1,357
聯營公司的股利	—	—	2,014	1,013	2,400
合營公司的股利	38,266	25,484	9,385	3,864	17,89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利 收入	9,084	7,405	4,049	4,049	3,655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40,625)</u>	<u>(226,360)</u>	<u>(191,146)</u>	<u>(65,413)</u>	<u>(244,04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89,137	3,416,899	2,512,631	1,201,746	1,539,775
償還銀行貸款	(2,229,286)	(3,587,943)	(1,898,325)	(760,559)	(1,026,167)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支付的股利	(252,954)	(152,942)	(162,683)	(162,683)	(18,46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0,011)	(78,535)	(82,427)	(38,800)	(34,8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00,0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u>(343,114)</u>	<u>(402,521)</u>	<u>369,196</u>	<u>239,704</u>	<u>560,3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淨增加/(減少)額	<u>210,722</u>	<u>(132,685)</u>	<u>609,196</u>	<u>(279,629)</u>	<u>(475,278)</u>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8,376	431,939	299,186	299,186	906,378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7,159)	(68)	(2,004)	(1,724)	29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	299,186	906,378	17,833	431,398

隨附附註屬於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a) 組織結構**

貴公司的前身為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並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華信」)、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通信」)和Draka Comteq B.V.(「Draka」)分別持有貴公司37.5%、25.0%和37.5%的股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股本折合為總股本479,592,5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華信、長江通信和Draka分別持有179,827,794股普通股(37.5%)、119,937,010股普通股(25.0%)和179,827,794股普通股(37.5%)。

(b)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列的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而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在本B節下文中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千位。除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呈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和各種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不確定性進行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控制權時，只有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實質持有的權利可作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實現收益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未與這些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具有合約責任並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企業合併， 貴集團可以選擇公允價值或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按照當年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是依照該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1(o)或(p)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不改變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確認，據此在合併權益中進行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1(h))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參見附註1(f))。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l))，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f)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對其實施共同控制的安排，並共同享有合營安排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核算，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資產淨值變動份額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l))。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惟 貴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被投資方付款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賬面金額及 貴集團在其長期權益，等同 貴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續)

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毋須重計保留權益，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

除此之外，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於原被投資方的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1(h))。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l))，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g) 商譽

商譽代表超逾的價值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超逾(i)時，則超逾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初始金額是以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初始公允價值與成交價不同，並且公允價值可以可靠計量(相同資產或負債存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在活躍市場報價，或只通過可觀察市場的資料評估)，否則按交易價格入賬。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核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會被重估，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該等投資賺取的股利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u)(iii)及(iv)的政策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利或利息。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會被重新計量，因重估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作為例外，股本證券投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相同工具市場報價，並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參見附註1(l))。股本證券股利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所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iii)及(iv)列示的政策於損益賬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l))，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見附註1(l))後呈列。

自建物業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間接成本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即時於損益確認。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呈列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8至16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車輛	8年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且每個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j)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支出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果估計可使用期限為有限的)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開支在其產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可使用期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計入損益。下述具可使用期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以開始使用時進行攤銷且其攤銷期限呈列如下：

— 專有技術 8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使用壽命認定為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重新評估，以確定當下環境是否繼續支援該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如若不能，該無形資產須於其使用年限被評估認定為從無限變為有限之日起，按照與上文列示的有限使用壽命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攤銷。

(k) 租賃資產

如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且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貴集團的，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由於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呈列、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貴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任何該等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在合併財務狀況中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參見附註1(f))，根據附註1(l)(ii)，減值虧損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價值計算的。根據附註1(l)(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示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續)

-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過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該組擁有類似信用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將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其後任何此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倘公允價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轉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轉回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與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非與應收賬款及票據相關，且有關回收的可能性被認為有疑問或並不是極低的，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準備賬計提。當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呆賬撥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過往已計入準備賬的金額，會於準備賬中轉回。準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資訊將被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價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價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當年計入損益。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沖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所有存貨虧損在沖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的轉回將在發生轉回期間計入存貨支出費用。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息方法確認的攤餘成本減呆賬撥備(參見附註1(l))呈列，除非該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撥備呈列。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餘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按有效利息方法在貸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餘成本呈列，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呈列。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當年計提。若有關費用延遲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的，則該金額以現值呈列。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福利提議及確認支付包含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孰早時確認。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者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者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按當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價值與其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扣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可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扣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扣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能稅前扣除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納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被評估，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便會相應調低。如果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利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利的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仍不明朗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可能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來計量的。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商品

商品銷售收入是在商品已付運至客戶經營場所或客戶領取時，即客戶已接收商品及所有權有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其他基準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應收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

(iii) 股利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 貴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以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已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系統化於損益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價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w)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費用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貸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貸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貸款費用產生時，並且在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使合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主要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貸款費用資本化。

(x) 關聯方

(i) 某一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應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如果該個人：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c) 作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ii) 在滿足任何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某一實體應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

- (a) 該實體和 貴集團均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b)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 (ii) 在滿足任何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某一實體應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續)：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由(i)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g) 受上述(i)(a)中定義的個人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個人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該等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y)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以及評估各項業務的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在財務資料中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報告金額。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在上述標準大致一致時可以被合併呈列。

2 會計判斷和估計

附註33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數據。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a) 呆賬撥備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撥備進行估計。 貴集團的估計乃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及以往的呆賬沖銷經驗而作出。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b) 存貨跌價準備

當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時， 貴集團將現有存貨的使用與其他可用的資訊一併考慮來形成基本假設，包括存貨的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過往的營運成本等

2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b) 存貨跌價準備(續)

資訊。實際銷售價格、完工成本與必要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可能因市場環境和產品的可銷售性、製造工藝和實際使用的存貨的變化而不同，從而導致計提的存貨跌價撥備出現變化。當對計提的存貨跌價撥備進行調整時，淨利潤或虧損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c)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考慮對 貴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則須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能可靠取得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對銷量水平、售價以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要的判斷。 貴集團以所有現有數據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進行估計。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是 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轉變計算得出。倘與過往估計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貴公司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所得稅。確定稅項撥備的某些計算(如合規定的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時需要做出判斷，因為最終的稅務決定只有得到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時才能確定。對於經核准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優惠稅率(參見附註7)，在確定計算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適用稅率時，在獲得實質批准後， 貴公司將使用稅務機關根據於報告期末日頒佈的稅務法規最有可能獲得批准的預期稅率計算。如果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當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時，差異將對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金額產生影響。

3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收入代表銷售商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3 收入(續)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包括銷售給貴集團知道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超過貴集團年度收入的10%。銷售於該客戶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的21%、24%、24%、20%(未經審核)和24%。有關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載於附註33(a)。

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9,084	7,405	4,049	4,049	3,655
特許權使用費	7,386	6,567	6,300	3,150	3,150
政府補助	25,206	8,569	15,594	3,794	13,062
經營租賃租金的收益	890	890	1,267	684	422
其他	—	—	—	—	118
	<u>42,566</u>	<u>23,431</u>	<u>27,210</u>	<u>11,677</u>	<u>20,407</u>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27	(55)	(6,160)	(162)	(59)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19(vi))	—	—	230	230	—
其他	—	9,000	—	—	—
	<u>42,593</u>	<u>32,376</u>	<u>21,280</u>	<u>11,745</u>	<u>20,348</u>

5 淨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306	885	1,001	346	1,357
匯兌收益淨額	<u>46,647</u>	<u>14,890</u>	<u>41,525</u>	<u>22,401</u>	<u>—</u>
融資收入	<u>46,953</u>	<u>15,775</u>	<u>42,526</u>	<u>22,747</u>	<u>1,357</u>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9,958)	(61,985)	(39,865)	(15,342)	(29,019)
其他融資費用	(4,072)	(11,567)	(35,740)	(8,372)	(4,583)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4,283)
銀行手續費	<u>(3,941)</u>	<u>(4,487)</u>	<u>(5,695)</u>	<u>(1,148)</u>	<u>(2,953)</u>
融資成本	<u>(67,971)</u>	<u>(78,039)</u>	<u>(81,300)</u>	<u>(24,862)</u>	<u>(50,838)</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1,230	281,872	355,531	165,252	168,066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20,366	25,406	31,098	14,296	16,832
	<u>251,596</u>	<u>307,278</u>	<u>386,629</u>	<u>179,548</u>	<u>184,898</u>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其員工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這項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244	1,559	1,489	699	165
折舊 [#]					
— 使用於經營租賃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181	445	216	17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22	103,414	109,754	53,771	57,003
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	(1,649)	6,922	(3,617)	(2,813)	5,421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	4,130	—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24	1,379	1,379	—	—
— 審閱服務	140	140	140	140	140
研究和開發成本 [#]	198,097	244,520	171,330	78,454	69,682
存貨成本 [#] (附註21(b))	3,433,810	3,904,781	3,827,316	1,555,494	2,115,828

[#] 存貨成本及研究和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4,502,000元、人民幣280,166,000元、人民幣337,526,000元、人民幣158,3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0,735,000元。這些費用的金額亦已計入在上述單獨披露或附註6(a)的各項金額中。

7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30,197	32,005	74,840	44,243	34,1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150	4,079	(19,598)	(14,037)	1,379
	<u>32,347</u>	<u>36,084</u>	<u>55,242</u>	<u>30,206</u>	<u>35,531</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76,486</u>	<u>400,874</u>	<u>470,283</u>	<u>237,856</u>	<u>244,752</u>
除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					
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94,122	100,219	117,571	59,464	61,188
稅率差異	(21,565)	(24,056)	(36,828)	(20,137)	(21,581)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4,175	6,230	4,999	4,798	6,384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2,271)	(1,851)	(1,069)	(1,069)	(914)
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					
影響	(22,774)	(30,375)	(18,741)	(9,693)	(8,532)
應佔聯營與合營公司業績的					
影響	(20,377)	(19,151)	(4,653)	(3,157)	(2,1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	—	68	—	1,120
其他	1,037	5,068	(6,105)	—	—
實際稅項開支	<u>32,347</u>	<u>36,084</u>	<u>55,242</u>	<u>30,206</u>	<u>35,531</u>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批准文件，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了為期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批延長三年。根據批准文件，貴公司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相關期間內且滿足條件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香港應稅收入，因此未產生香港利得稅。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文會國	—	894	950	21	1,865
范•德意	—	—	—	—	—
馬杰	—	—	—	—	—
孫姬明	—	—	—	—	—
楊國琦	—	—	—	—	—
鄭慧麗*	—	—	—	—	—
菲利普•范希爾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熊向峰(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獲委任)	—	—	—	—	—
菲爾•愛德華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熊瑞忠(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辭任)	—	—	—	—	—
行政總裁					
莊丹	—	905	950	63	1,918
監事					
江志康(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姚井明(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虞嘉萱(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1,799	1,900	84	3,7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文會國	—	420	—	11	431
范•德意	—	—	—	—	—
馬杰	—	—	—	—	—
孫姬明	—	—	—	—	—
熊瑞忠	—	—	—	—	—
楊國琦	—	—	—	—	—
鄭慧麗*	—	—	—	—	—
菲利普•范希爾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菲爾•愛德華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行政總裁					
莊丹	—	425	—	31	456
	—	845	—	42	887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文會國	—	420	—	11	431
范•德意	—	—	—	—	—
馬杰	—	—	—	—	—
孫姬明	—	—	—	—	—
菲利普•范希爾	—	—	—	—	—
熊向峰	—	—	—	—	—
楊國琦	—	—	—	—	—
鄭慧麗*	—	—	—	—	—
行政總裁					
莊丹	—	425	—	32	457
監事					
江志康*	—	—	—	—	—
姚井明	—	—	—	—	—
虞嘉萱	—	—	—	—	—
	—	845	—	43	888

* 鄭慧麗和江志康於相關期間亦分別擔任 貴集團黨委副書記和營運管理部總經理等其他職位。他們因該職位而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鄭慧麗	1,103	1,226	1,280	368	370
江志康	995	1,067	1,155	357	358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監事)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其離任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行政總裁、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	2	2	2	2	2
非董事及非監事	3	3	3	3	3
	5	5	5	5	5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薪酬(包括行政總裁及監事)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2	2,489	2,524	1,211	1,212
酌情花紅	1,900	2,050	2,4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80	169	83	86
	<u>4,367</u>	<u>4,719</u>	<u>5,143</u>	<u>1,294</u>	<u>1,298</u>

最高薪酬人士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少於人民幣793,100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 港元(人民幣793,101元至 人民幣1,586,000元)	3	1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 港元(人民幣1,586,001元至 人民幣2,379,000元)	—	2	3	—	—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其離任的補償。

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已列入的 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 持有人／股東的合併利潤	266,781	308,459	434,249	233,035	182,930
歸屬於以前財政年度利潤 並於當年／期批准的 來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已付和應付的期末股利	<u>49,198</u>	<u>23,755</u>	<u>45,648</u>	<u>2,470</u>	<u>9,415</u>
貴公司當年／期利潤	<u>315,979</u>	<u>332,214</u>	<u>479,897</u>	<u>235,505</u>	<u>192,345</u>

關於已付和應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的股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4,139,000元、人民幣364,790,000元、人民幣415,041,000元、人民幣207,65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0,599,000元，以及於招股章程發行日 貴公司已發行的479,592,598股普通股計算，猶如這些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於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不存在稀釋性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2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通過產品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此分部生產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並用於外銷。
- 光纜：此分部生產光纜，並用於外銷。

貴集團將其他非報告分部合併以「其他」呈列。此部分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設備及材料。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進行監控：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管理費用，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業績並未由各個分部考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亦或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資料。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給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398,811	1,788,080	43,900	4,230,791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55,747)	—	—	(55,747)
外部客戶收入	<u>2,343,064</u>	<u>1,788,080</u>	<u>43,900</u>	<u>4,175,044</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537,036	203,559	4,786	745,381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4,147)	—	—	(4,147)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532,889</u>	<u>203,559</u>	<u>4,786</u>	<u>741,23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619,995	2,070,327	157,430	4,847,752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69,929)	—	—	(69,929)
外部客戶收入	<u>2,550,066</u>	<u>2,070,327</u>	<u>157,430</u>	<u>4,777,823</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672,072	195,422	35,026	902,520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20,274)	—	—	(20,274)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651,798</u>	<u>195,422</u>	<u>35,026</u>	<u>882,246</u>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772,317	1,817,625	287,449	4,877,391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49,622)	—	(1,874)	(51,496)
外部客戶收入	<u>2,722,695</u>	<u>1,817,625</u>	<u>285,575</u>	<u>4,825,895</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781,918	212,403	61,183	1,055,504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37,722)	—	—	(37,722)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744,196</u>	<u>212,403</u>	<u>61,183</u>	<u>1,017,7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234,258	695,118	112,334	2,041,710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45,264)	—	(955)	(46,219)
外部客戶收入	<u>1,188,994</u>	<u>695,118</u>	<u>111,379</u>	<u>1,995,491</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366,830	83,673	31,044	481,547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38,189)	—	—	(38,189)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328,641</u>	<u>83,673</u>	<u>31,044</u>	<u>443,358</u>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386,550	978,248	252,852	2,617,650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16,377	—	841	17,218
外部客戶收入	<u>1,402,927</u>	<u>978,248</u>	<u>253,693</u>	<u>2,634,868</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372,909	100,270	39,244	512,423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12,754	—	—	12,754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385,663</u>	<u>100,270</u>	<u>39,244</u>	<u>525,177</u>

(b) 可呈報分部業績及稅前合併利潤的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741,234	882,246	1,017,782	443,358	525,17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2,593	32,376	21,280	11,745	20,348
銷售費用	(90,865)	(96,593)	(109,758)	(46,782)	(50,160)
管理費用	(376,963)	(431,495)	(438,857)	(180,979)	(209,667)
淨融資成本	(21,018)	(62,264)	(38,774)	(2,115)	(49,481)
應佔聯營公司和 合營公司業績	81,505	76,604	18,610	12,629	8,535
合併稅前利潤	<u>376,486</u>	<u>400,874</u>	<u>470,283</u>	<u>237,856</u>	<u>244,752</u>

(c) 地區信息

下表載列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有關地理位置資訊。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交付商品的位置確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所在地)	3,889,554	4,495,269	4,483,388	1,865,409	2,471,985
其他	285,490	282,554	342,507	130,082	162,883
	<u>4,175,044</u>	<u>4,777,823</u>	<u>4,825,895</u>	<u>1,995,491</u>	<u>2,634,868</u>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處於中國。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6,568	1,459,756	49,979	7,521	1,753,824
增加	1,744	10,688	8,470	1,139	22,041
由在建工程轉入	454	7,558	2,011	—	10,023
出售	—	(528)	—	—	(5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766	1,477,474	60,460	8,660	1,785,36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766	1,477,474	60,460	8,660	1,785,360
增加	862	36,651	5,689	722	43,924
由在建工程轉入	874	82,991	863	—	84,728
出售	—	(4,389)	(1,420)	(650)	(6,4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02	1,592,727	65,592	8,732	1,907,55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502	1,592,727	65,592	8,732	1,907,553
增加	2,056	55,977	8,194	—	66,22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5,286	132,215	10,574	—	158,075
出售	(17,489)	(24,629)	(149)	(54)	(42,3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55	1,756,290	84,211	8,678	2,089,53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0,355	1,756,290	84,211	8,678	2,089,534
增加	939	7,600	2,443	—	10,982
由在建工程轉入	2,898	28,461	50	—	31,409
出售	(1,411)	—	(31)	—	(1,4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2,781	1,792,351	86,673	8,678	2,130,483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301	860,882	21,856	1,260	986,299
本年計提折舊	9,986	92,971	7,049	897	110,903
於出售時轉回	—	(523)	—	—	(5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87	953,330	28,905	2,157	1,096,67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287	953,330	28,905	2,157	1,096,679
本年計提折舊	9,256	86,425	6,944	970	103,595
於出售時轉回	—	(4,385)	(1,246)	(479)	(6,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43	1,035,370	34,603	2,648	1,194,1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543	1,035,370	34,603	2,648	1,194,164
本年計提折舊	10,144	90,774	8,305	976	110,199
於出售時轉回	(11,659)	(22,896)	(149)	(48)	(34,7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28	1,103,248	42,759	3,576	1,269,61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28	1,103,248	42,759	3,576	1,269,611
本期計提折舊	5,003	46,834	4,855	488	57,180
於出售時轉回	(1,352)	—	(31)	—	(1,3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3,679	1,150,082	47,583	4,064	1,325,4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79	524,144	31,555	6,503	688,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59	557,357	30,989	6,084	713,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27	653,042	41,452	5,102	819,9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9,102	642,269	39,090	4,614	805,07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樓宇及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6,568	1,459,756	49,979	7,521	1,753,824
增加	1,744	10,688	8,470	1,139	22,041
由在建工程轉入	454	7,558	2,011	—	10,023
出售	—	(528)	—	—	(5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766	1,477,474	60,460	8,660	1,785,36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8,766	1,477,474	60,460	8,660	1,785,360
增加	862	36,651	5,689	722	43,924
由在建工程轉入	874	82,991	863	—	84,728
出售	—	(4,389)	(1,420)	(650)	(6,4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02	1,592,727	65,592	8,732	1,907,55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502	1,592,727	65,592	8,732	1,907,553
增加	2,056	55,977	8,194	—	66,227
由在建工程轉入	15,286	132,215	10,574	—	158,075
出售	(17,489)	(24,629)	(149)	(54)	(42,3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55	1,756,290	84,211	8,678	2,089,53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0,355	1,756,290	84,211	8,678	2,089,534
增加	939	7,600	1,749	—	10,288
由在建工程轉入	2,898	28,461	50	—	31,409
出售	(1,411)	—	(31)	—	(1,4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2,781	1,792,351	85,979	8,678	2,129,789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301	860,882	21,856	1,260	986,299
本年計提折舊	9,986	92,971	7,049	897	110,903
於出售時轉回	—	(523)	—	—	(5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87	953,330	28,905	2,157	1,096,67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287	953,330	28,905	2,157	1,096,679
本年計提折舊	9,256	86,425	6,944	970	103,595
於出售時轉回	—	(4,385)	(1,246)	(479)	(6,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43	1,035,370	34,603	2,648	1,194,1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543	1,035,370	34,603	2,648	1,194,164
本年計提折舊	10,144	90,774	8,305	976	110,199
於出售時轉回	(11,659)	(22,896)	(149)	(48)	(34,7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28	1,103,248	42,759	3,576	1,269,61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28	1,103,248	42,759	3,576	1,269,611
本期計提折舊	5,003	46,834	4,846	488	57,171
於出售時轉回	(1,352)	—	(31)	—	(1,3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3,679	1,150,082	47,574	4,064	1,325,3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79	524,144	31,555	6,503	688,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59	557,357	30,989	6,084	713,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27	653,042	41,452	5,102	819,9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9,102	642,269	38,405	4,614	804,39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貴集團與 貴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出租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1,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人民幣6,853,000元及人民幣5,97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所出租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1,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人民幣6,853,000元及人民幣16,728,000元。

14 在建工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886	9,836	151,466	40,030
增加	10,973	226,358	46,639	21,71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3)	(84,728)	(158,075)	(31,409)
於年／期末	9,836	151,466	40,030	30,334

15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自其一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購買了部分價值人民幣151,019,000元的專利技術。

16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在中國租賃土地權益，呈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期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5,886	14,327	12,838	117,4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正就其於期內新購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770,000元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或使用上述土地。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以成本計算	—	—	63	225,0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 繳足資本	所有者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有效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港元80,000	100.00%	100.00%	原材料貿易
長芯盛(武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325,000,000	69.23%	69.23%	光纖、光纜及相關 器件的生產及銷售
長芯盛(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6,800,000	69.23%	—	原材料貿易

附註：

(i)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並無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9,770	36,897	29,733	29,40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以成本計算	19,866	28,866	28,866	28,866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舉如下，這些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註冊和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有效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武漢安凱電纜 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 12,000,000	20.00%	20.00%	生產及銷售 電纜及相關產品
武漢雲晶飛光纖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20.00%	20.00%	織用高純四氯 化鎳的生產及 銷售

附註：

- (i) 上述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
- (ii) 武漢雲晶飛光纖材料有限公司(「武漢雲晶飛」)由 貴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共同成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武漢雲晶飛注入部分價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技術以作為資本金投入。
- (iii) 上述聯營公司均不被視為個別重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份額總額：					
持續經營產生的虧損	(969)	(1,873)	(2,750)	(1,008)	(332)
綜合收益總額	(969)	(1,873)	(2,750)	(1,008)	(332)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30,833	665,282	606,676	618,882
商譽	18,528	18,528	18,528	18,528
	649,361	683,810	625,204	637,410
減：減值虧損	—	—	(4,130)	(4,130)
	<u>649,361</u>	<u>683,810</u>	<u>621,074</u>	<u>633,28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以成本計算	475,479	475,479	474,295	474,295
減：減值虧損	—	—	(4,130)	(4,130)
	<u>475,479</u>	<u>475,479</u>	<u>470,165</u>	<u>470,165</u>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列舉如下，這些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註冊和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有效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長飛光纖光纜 (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美元 12,000,000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光纜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 光纜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92,880,000	51.00%	51.00%	生產及銷售光纜
長飛光纖光纜四川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3,800,000	51.00%	51.00%	生產及銷售光纜
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0	49.00%	49.00%	生產及銷售光纜
長飛(武漢)光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7,500,000	46.32%	46.32%	生產及銷售光 器件及相關產品
汕頭高新區奧星光 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558,817	42.42%	42.42%	生產及銷售光纜
深圳特發信息光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6,518,320	35.36%	35.36%	生產及銷售光纜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20.00%	20.00%	生產及銷售光纜
武漢光源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20.00%	20.00%	生產及銷售精密 模具及電子產品

附註：

(i) 上述合營公司均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 (ii) 根據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長飛上海」)、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長飛江蘇」)及長飛光纖光纜四川有限公司(「長飛四川」)的公司章程細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得全體投資者一致同意通過。因此，貴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於長飛上海、長飛江蘇及長飛四川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合併財務報表。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向部分合營公司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用於其光纖和光纜的製造。同時，貴集團亦從部分合營公司採購光纖及光纜。與合營公司相關交易詳情於附註35呈列。
- (iv) 貴集團重要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調節呈列如下：
- (a)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311,084	356,264	313,557	310,756
非流動資產	96,329	91,339	85,499	82,451
流動負債	(169,647)	(235,680)	(171,280)	(154,031)
非流動負債	(30,630)	(525)	(420)	(420)
權益	207,136	211,398	227,356	238,756
包含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5	29,030	36,082	16,73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 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40,000)	(25,000)	(50,000)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 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30,000)	—	—	—
收入	561,104	594,114	584,113	234,839
持續經營利潤	37,654	20,862	25,811	11,400
綜合收益總額	37,654	20,862	25,811	11,400
取得股利	10,782	12,374	—	7,466
包含於上述利潤：				
折舊及攤銷	(10,428)	(10,604)	(10,462)	(5,024)
利息收入	105	130	182	127
利息費用	(4,152)	(3,902)	(735)	(783)
所得稅支出	(6,645)	(4,130)	(4,655)	(1,757)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權益之調節				
淨資產總額	207,136	211,398	227,356	238,756
貴集團有效權益	75.00%	75.00%	75.00%	75.00%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155,352	158,549	170,517	179,067
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潤抵銷	(166)	(5,258)	(10,711)	(9,885)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55,186	153,291	159,806	169,182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iv) 貴集團重要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調節呈列如下(續)：

(b) 江蘇長飛中利光纖光纜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364,706	394,476	404,072	444,054
非流動資產	36,955	38,089	37,883	36,375
流動負債	(228,740)	(236,356)	(227,380)	(257,946)
權益	172,921	196,209	214,575	222,483
包含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66	57,837	62,665	53,05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 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	(9,000)	(18,000)	(45,000)
收入	553,276	564,166	472,324	303,595
持續經營利潤	29,056	23,288	30,010	22,913
綜合收益總額	29,056	23,288	30,010	22,913
取得股利	—	—	—	5,938
包含於上述利潤：				
折舊及攤銷	(3,753)	(4,226)	(4,606)	(2,279)
利息收入	837	1,079	964	484
利息費用	—	(612)	(728)	(570)
所得稅支出	(5,529)	(4,064)	(5,806)	(4,003)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權益之調節				
淨資產總額	172,921	196,209	214,575	222,483
貴集團有效權益	51.00%	51.00%	51.00%	51.00%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88,190	100,067	109,433	113,466
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潤抵銷	(748)	(3,691)	(9,363)	(5,956)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87,442	96,376	100,070	107,510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iv) 貴集團重要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調節呈列如下(續)：

(c) 天津長飛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47,417	305,569	304,439	289,957
非流動資產	259,023	478,563	536,318	515,780
流動負債	(80,616)	(216,471)	(330,488)	(395,575)
非流動負債	(56,150)	(215,977)	(223,598)	(150,465)
權益	269,674	351,684	286,671	259,697
包含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40	21,303	52,424	64,97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 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11,250)	(73,233)	(207,066)	(242,66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 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48,750)	(211,117)	(217,300)	(144,167)
收入	462,204	627,409	515,348	221,791
持續經營利潤/(損失)	30,960	82,010	(28,113)	(26,974)
綜合收益總額	30,960	82,010	(28,113)	(26,974)
取得股利	5,341	—	—	—
包含於上述利潤/(損失)：				
折舊及攤銷	(23,307)	(27,848)	(36,403)	(21,592)
利息收入	280	374	487	121
利息費用	(29)	(5,826)	(12,214)	(9,796)
所得稅支出	(10,375)	(8,327)	6,197	(3,425)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權益之調節				
淨資產總額	269,674	351,684	286,671	259,697
貴集團有效權益	49.00%	49.00%	49.00%	49.00%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132,140	172,325	140,469	127,252
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潤抵銷	(2,284)	(8,168)	(28,202)	(6,963)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129,856</u>	<u>164,157</u>	<u>112,267</u>	<u>120,289</u>

19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v)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訊總額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不重大 合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276,877	269,986	248,931	236,2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 份額的總額					
持續經營利潤	20,709	10,684	478	2,627	1,848
綜合收益總額	20,709	10,684	478	2,627	1,848

(未經審核)

(vi) 於相關期間，除下述呈列外，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未發生變化：

-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從汕頭高新區奧星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汕頭奧星」)的另一方股東以人民幣1,400,000元購買了額外0.59%的權益。相應地，貴集團於汕頭奧星的權益由41.83%增加至42.42%。
- 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從長飛(武漢)光系統有限公司(「長飛光系統」)的另一方股東以人民幣16,660,000元購買了額外14.00%的權益。相應地，貴集團於長飛光系統的權益由30.00%增加至44.00%。
-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深圳特發」)的另一方股東以人民幣57,504,000元進行增資。相應地，貴集團於深圳特發的權益由49.00%減少至35.36%。
- 於二零一三年，因長飛光系統其個人股東減資退股，貴集團於長飛光系統的權益由44.00%增加至46.32%。
- 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將持有於合營公司天門市信潤木業製品有限公司(「天門信潤」)的20.00%權益以人民幣1,240,000元出售予其另一合營股東。相應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合營公司處置收益人民幣230,000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28,805	28,805	28,805	28,805
—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33(e)(i))	31,060	25,290	32,461	43,138
	59,865	54,095	61,266	71,94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和租賃預付款項	24,071	15,747	95,023	24,514
	83,936	69,842	156,289	96,457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28,805	28,805	28,805	28,805
—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33(e)(i))	31,060	25,290	32,461	43,138
	59,865	54,095	61,266	71,94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	24,071	15,747	27,523	24,183
	83,936	69,842	88,789	96,126

2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備件	119,225	190,844	371,025	349,935
在產品	46,621	44,268	72,261	88,593
產成品	133,440	204,045	278,017	282,993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52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備件	119,225	190,844	371,025	349,584
在產品	46,621	44,268	72,261	88,593
產成品	133,440	204,045	278,017	282,975
	299,286	439,157	721,303	721,152

21 存貨(續)

(b) 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賬面價值	3,433,810	3,895,577	3,808,113	1,552,133	2,109,691
存貨減值	—	9,204	19,203	3,361	6,137
	<u>3,433,810</u>	<u>3,904,781</u>	<u>3,827,316</u>	<u>1,555,494</u>	<u>2,115,828</u>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關聯方	65,400	167,545	166,338	383,170
— 第三方	1,092,982	1,242,730	1,224,919	1,946,717
應收票據	73,147	32,830	136,324	192,208
減：呆賬撥備	(45,460)	(22,765)	(18,994)	(24,415)
	<u>1,186,069</u>	<u>1,420,340</u>	<u>1,508,587</u>	<u>2,497,68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關聯方	65,400	167,545	166,338	383,170
— 第三方	1,092,982	1,242,730	1,224,919	1,936,186
應收票據	73,147	32,830	136,324	192,208
減：呆賬撥備	(45,460)	(22,765)	(18,994)	(24,415)
	<u>1,186,069</u>	<u>1,420,340</u>	<u>1,508,587</u>	<u>2,487,149</u>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預計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與 貴公司按發票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8,464	1,385,789	1,395,852	2,369,418
一至兩年	26,630	33,757	112,555	122,547
兩至三年	975	794	180	5,715
	<u>1,186,069</u>	<u>1,420,340</u>	<u>1,508,587</u>	<u>2,497,68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8,464	1,385,789	1,395,852	2,358,887
一至兩年	26,630	33,757	112,555	122,547
兩至三年	975	794	180	5,715
	<u>1,186,069</u>	<u>1,420,340</u>	<u>1,508,587</u>	<u>2,487,149</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客戶包括部分合營公司，三家國有電訊營運商(「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他第三方。貴集團一般要求國有電訊營運商於收到貨物時支付70%-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貴集團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支付紀錄的第三方客戶及合營公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於銷售合同中相應註明。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擔保物。

(b)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計入準備賬，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賬款及票據(參見附註1(i)(i))。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續)

在相關期間的呆賬撥備(個別和整體損失)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0,855	45,460	22,765	18,994
確認的減值虧損	10,012	15,226	9,269	8,878
轉回金額	(11,661)	(8,304)	(12,886)	(3,457)
無法收回款項沖銷	(3,746)	(29,617)	(154)	—
於年／期末	<u>45,460</u>	<u>22,765</u>	<u>18,994</u>	<u>24,41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貴公司已個別評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095,000元、人民幣21,101,000元、人民幣7,218,000元和人民幣30,614,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關於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評定認為其應收賬款僅可能部分收回。因此，貴集團與貴公司針對呆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提特定撥備人民幣4,969,000元、人民幣13,362,000元、人民幣4,240,000元和人民幣14,679,000元。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並無個別和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和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07,250	995,772	923,897	1,610,959
逾期一年內	253,463	416,687	521,187	788,177
逾期一至兩年	18,230	142	60,525	82,609
	<u>271,693</u>	<u>416,829</u>	<u>581,712</u>	<u>870,786</u>
	<u>1,178,943</u>	<u>1,412,601</u>	<u>1,505,609</u>	<u>2,481,745</u>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07,250	995,772	923,897	1,610,959
逾期一年內	253,463	416,687	521,187	777,646
逾期一至兩年	18,230	142	60,525	82,609
	271,693	416,829	581,712	860,255
	1,178,943	1,412,601	1,505,609	2,471,21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相關，該等客戶最近沒有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位與貴集團有良好的過往紀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不存在重大變化且相關餘額被視為能夠全額收回，因此就該等餘額毋須計提減值準備。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				
— 關聯方	14,148	—	—	—
— 第三方	8,800	49,697	14,711	35,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19	18,203	18,034	6,506
待抵扣增值稅項	10,495	20,104	16,320	14,751
應收股利				
— 聯營公司	—	—	2,400	—
— 合營公司	10,932	9,203	41,052	32,575
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附註32)	—	31,658	50,917	19,724
按金	6,412	6,801	5,942	6,423
其他	8,735	13,243	7,491	10,570
	76,341	148,909	156,867	126,513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				
— 關聯方	14,148	—	—	—
— 第三方	8,800	49,697	14,711	32,1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附屬公司	—	—	69,053	3,666
— 其他關聯方	16,819	18,203	18,034	6,506
待抵扣增值稅項	10,495	20,104	16,320	5,674
應收股利				
— 聯營公司	—	—	2,400	—
— 合營公司	10,932	9,203	41,052	32,575
保理合同項下應收淨額(附註32)	—	31,658	50,917	19,724
按金	6,412	6,801	5,942	6,423
其他	8,735	13,243	7,491	10,200
	<u>76,341</u>	<u>148,909</u>	<u>225,920</u>	<u>116,895</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非上市(附註33(e)(i))	—	—	—	90,000
	<u>—</u>	<u>—</u>	<u>—</u>	<u>9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若干中國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購買總值人民幣150,160,000元的理財產品，其中人民幣60,16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並無過期或減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31,939</u>	<u>299,186</u>	<u>906,378</u>	<u>431,39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31,939</u>	<u>299,186</u>	<u>905,031</u>	<u>374,875</u>

26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其還款時間呈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854,397	939,124	808,188	1,155,3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478	15,714	25,607	510,06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8,620	97,425	788,329	486,071
五年後	37,806	—	—	—
	<u>374,904</u>	<u>113,139</u>	<u>813,936</u>	<u>996,138</u>
	<u>1,229,301</u>	<u>1,052,263</u>	<u>1,622,124</u>	<u>2,151,49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854,397	939,124	795,056	1,029,5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478	15,714	25,607	510,06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8,620	97,425	788,329	486,071
五年後	37,806	—	—	—
	<u>374,904</u>	<u>113,139</u>	<u>813,936</u>	<u>996,138</u>
	<u>1,229,301</u>	<u>1,052,263</u>	<u>1,608,992</u>	<u>2,025,715</u>

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與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 貴集團違反了契約，銀行貸款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對相關契約的遵守情況。關於 貴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細節呈列於附註33(b)。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無違反相關契約的情況。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 關聯方	103,890	169,745	98,894	101,803
— 第三方	241,149	290,862	496,760	557,862
應付票據	—	202,292	117,886	43,612
	<u>345,039</u>	<u>662,899</u>	<u>713,540</u>	<u>703,277</u>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附屬公司	—	—	88,219	211,924
— 其他關聯方	103,890	169,745	98,894	101,803
— 第三方	241,149	290,862	421,673	486,810
應付票據	—	202,292	117,886	43,612
	<u>345,039</u>	<u>662,899</u>	<u>726,672</u>	<u>844,149</u>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148	640,281	700,878	693,6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58	14,020	4,503	5,6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568	3,055	939	625
三年後	5,065	5,543	7,220	3,395
	<u>345,039</u>	<u>662,899</u>	<u>713,540</u>	<u>703,27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148	640,281	714,010	834,5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58	14,020	4,503	5,6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568	3,055	939	625
三年後	5,065	5,543	7,220	3,395
	<u>345,039</u>	<u>662,899</u>	<u>726,672</u>	<u>844,149</u>

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關聯方	27,371	63,572	14,773	—
— 第三方	99,075	182,633	275,476	166,231
應付利息	23,039	18,056	11,234	9,996
應付員工的相關成本	17,502	40,522	76,725	87,5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和租賃預付款項	22,754	45,770	35,104	75,875
應付其他稅項	41,639	37,257	61,310	70,073
應付銷售佣金	15,199	15,702	16,901	17,616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 關聯方	21,591	22,167	24,801	11,500
— 第三方	741	723	1,188	189
應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利 (附註31(b))	—	—	500,000	555,392
遞延收益 (附註30)	6,300	6,300	7,732	7,532
其他	29,197	37,673	53,248	58,702
	<u>304,408</u>	<u>470,375</u>	<u>1,078,492</u>	<u>1,060,64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附屬公司	—	—	—	31
— 其他關聯方	27,371	63,572	14,773	—
— 第三方	99,075	182,633	275,476	166,092
應付利息	23,039	18,056	11,233	9,627
應付員工的相關成本	17,502	40,522	76,725	86,8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和租賃預付款項	22,754	45,770	35,104	75,875
應付其他稅項	41,639	37,257	61,310	70,002
應付銷售佣金	15,199	15,702	16,901	17,616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 關聯方	21,591	22,167	24,801	11,500
— 第三方	741	723	1,188	189
應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利 (附註31(b))	—	—	500,000	555,392
遞延收益 (附註30)	6,300	6,300	7,732	7,532
其他	29,197	37,673	53,248	58,702
	<u>304,408</u>	<u>470,375</u>	<u>1,078,491</u>	<u>1,059,437</u>

29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914	7,490	16,070	1,135
年度／期間撥備	(30,197)	(32,005)	(74,840)	(34,152)
已繳所得稅	39,452	40,585	59,905	14,935
所得稅退稅	(7,679)	—	—	—
於年／期末	<u>7,490</u>	<u>16,070</u>	<u>1,135</u>	<u>(18,08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914	7,490	16,070	1,135
年度／期間撥備	(30,197)	(32,005)	(74,840)	(30,993)
已繳所得稅	39,452	40,585	59,905	14,935
所得稅退稅	(7,679)	—	—	—
於年／期末	<u>7,490</u>	<u>16,070</u>	<u>1,135</u>	<u>(14,923)</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與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所述：

	資產	遞延收益	可供	未實現	其他	合計
	減值準備	遞延收益	出售證券	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74	7,690	(3,847)	—	2,250	19,767
扣減損益	(1,205)	(945)	—	—	—	(2,150)
計入儲備	—	—	647	—	—	6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69</u>	<u>6,745</u>	<u>(3,200)</u>	<u>—</u>	<u>2,250</u>	<u>18,26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69	6,745	(3,200)	—	2,250	18,264
扣減損益	(3,134)	(945)	—	—	—	(4,079)
計入儲備	—	—	866	—	—	8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35</u>	<u>5,800</u>	<u>(2,334)</u>	<u>—</u>	<u>2,250</u>	<u>15,05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35	5,800	(2,334)	—	2,250	15,051
(扣減)／計入損益	(1,358)	7,948	—	9,321	3,687	19,598
扣減儲備	—	—	(1,075)	—	—	(1,0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77</u>	<u>13,748</u>	<u>(3,409)</u>	<u>9,321</u>	<u>5,937</u>	<u>33,57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77	13,748	(3,409)	9,321	5,937	33,574
計入／(扣減)損益	147	(1,651)	—	(1,913)	2,038	(1,379)
扣減儲備	—	—	(1,602)	—	—	(1,6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124</u>	<u>12,097</u>	<u>(5,011)</u>	<u>7,408</u>	<u>7,975</u>	<u>30,593</u>

30 遞延收益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5,190	39,342	53,240	45,601
特許權使用費	44,967	38,667	32,367	29,217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	—	6,048	5,832
減：一年以內(附註28)	(6,300)	(6,300)	(7,732)	(7,532)
	<u>73,857</u>	<u>71,709</u>	<u>83,923</u>	<u>73,118</u>

31 資本、儲備及股利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出了 貴集團合併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情況。 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化情況如下所述：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13,145	21,799	486,573	1,301,110
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667)	315,979	312,312
轉撥	—	—	31,448	—	(31,448)	—
宣派股利	—	—	—	—	(252,954)	(252,9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593</u>	<u>—</u>	<u>344,593</u>	<u>18,132</u>	<u>518,150</u>	<u>1,360,46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44,593	18,132	518,150	1,360,468
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904)	332,214	327,310
轉撥	—	—	35,986	—	(35,986)	—
宣派股利	—	—	—	—	(152,942)	(152,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593</u>	<u>—</u>	<u>380,579</u>	<u>13,228</u>	<u>661,436</u>	<u>1,534,83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80,579	13,228	661,436	1,534,836
權益變動：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6,096	479,897	485,993
轉撥	—	—	38,278	—	(38,278)	—
宣派股利	—	—	—	—	(662,683)	(662,68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1(c)(ii))	—	608,922	(418,857)	(13,228)	(176,83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593</u>	<u>608,922</u>	<u>—</u>	<u>6,096</u>	<u>263,535</u>	<u>1,358,146</u>

31 資本、儲備及股利(續)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9,593	608,922	—	6,096	263,535	1,358,146
權益變動：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9,075	192,345	201,420
轉撥	—	—	43,445	—	(43,445)	—
宣派股利	—	—	—	—	(73,857)	(73,85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9,593	608,922	43,445	15,171	338,578	1,485,70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593	—	380,579	13,228	661,436	1,534,836
權益變動：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688	235,505	236,193
轉撥(未經審核)	—	—	38,278	—	(38,278)	—
宣派股利(未經審核)	—	—	—	—	(162,683)	(162,6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9,593	—	418,857	13,916	695,980	1,608,346

(b) 股利

(i) 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 末期股利	152,942	162,683	73,857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度/期間內批准應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告的有關上年度的 末期股利	252,954	152,942	162,683	162,683	73,85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上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252,954,000元、人民幣152,942,000元、人民幣162,683,000元、人民幣162,68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465,000元。

31 資本、儲備及股利(續)

(b) 股利(續)

(ii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特別股利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決議批准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分配特別現金股利人民幣500,000,000元。應向中國華信、長江通信及Draka派發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和人民幣187,500,000元。該特別股利將於(i) 貴公司申請股份上市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通過聆訊當日至 貴公司股份實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間(倘更早)或(ii)被有權機關要求支付時,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特別股利尚未支付。

(c) 實繳資本／股本

(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冊及繳足的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資本為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武漢市商務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 貴公司權益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經調整淨資產人民幣1,088,515,000元(「經調整淨資產」)為基礎, 轉換為479,592,59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全部繳足的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479,593	479,593	479,593	479,59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公佈的股利, 且在 貴公司會議上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31 資本、儲備及股利(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主要指股本溢價，即股份面值與經調整淨資產(附註31(c)(ii))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企業發展基金和儲備基金，統稱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的撥備須經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淨利潤的10%至20%轉為貴公司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剩餘總額達到註冊資本。該儲備必須在向持有人／所有者分配股利之前提取。

(i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h)列賬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e) 儲備的可分配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稅後淨利潤僅可在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利分派：

(i) 彌償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ii) 分配至上文附註31(d)(ii)所載的法定儲備；及

(iii) 如持有人批准，分配至任意儲備。

於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根據貴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貴公司用於支付股利的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少者為準)。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其能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31 資本、儲備及股利(續)

(f)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主動和定期評估及管理其資本架構，旨在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提高借貸水準)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按照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貸款				人民幣千元
— 流動銀行貸款	854,397	939,124	808,188	1,155,359
— 非流動銀行貸款	374,904	113,139	813,936	996,1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39)	(299,186)	(906,378)	(431,398)
經調整債務淨額	<u>797,362</u>	<u>753,077</u>	<u>715,746</u>	<u>1,720,099</u>
權益	<u>1,544,254</u>	<u>1,751,198</u>	<u>1,509,652</u>	<u>1,754,091</u>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u>52%</u>	<u>43%</u>	<u>47%</u>	<u>9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貸款				人民幣千元
— 流動銀行貸款	854,397	939,124	795,056	1,029,577
— 非流動銀行貸款	374,904	113,139	813,936	996,1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39)	(299,186)	(905,031)	(374,875)
經調整債務淨額	<u>797,362</u>	<u>753,077</u>	<u>703,961</u>	<u>1,650,840</u>
權益	<u>1,360,468</u>	<u>1,534,836</u>	<u>1,358,146</u>	<u>1,485,709</u>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u>59%</u>	<u>49%</u>	<u>52%</u>	<u>111%</u>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有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32 全額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

(a) 保理安排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進行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保理安排」)，相關交易一般於每年下半年發生，並向中國的銀行轉讓若干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32 全額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續)

(a) 保理安排(續)

日，貴集團根據保理安排向銀行轉讓應收賬款(「保理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500,000元、人民幣194,031,000元、人民幣425,495,000元及人民幣179,932,000元。

根據保理安排的條款，100%的應收賬款將移交給銀行。銀行須立即支付相當於進行保理應收賬款90%的金額。保理安排到期時(一般為12個月)，銀行應支付應收賬款的其餘10%。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所有保理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相應全額終止確認了保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理應收賬款均為六到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賬款的最大損失為相應應收款項的10%，分別為零、人民幣31,658,000元、人民幣50,917,000元及人民幣19,724,000元(附註23)。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續參與的保理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差異不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保理應收賬款轉移日確認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47,000元、人民幣8,266,000元、人民幣25,319,000元、人民幣6,883,000元(未經審核)及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保理安排。於相關期間因持續參與而確認的收益及費用(於年度/期間及累計金額)並非重大。

(b) 終止確認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若干應收銀行票據貼現或背書予中國的若干銀行或貴集團供應商(「終止確認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767,000元、人民幣188,348,000元、人民幣309,250,000元及人民幣129,13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背書票據(「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163,000元、人民幣110,001,000元、人民幣62,817,000元及人民幣85,97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確認票據剩餘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付款，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附有追索權。因此，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相應地貴集團全額終止確認該些票據。

因貴集團持續參與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最高損失相當於其全部金額。董事認為，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2 全額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續)

(b) 終止確認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貼現票據轉讓當日確認的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25,000元、人民幣3,301,000元、人民幣10,421,000元、人民幣1,48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583,000元。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背書票據轉讓當日確認收益或虧損。於當年／期間或累計金額，並未因持續參與相關票據而確認收入或開支。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風險，主要為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如下因素有關：銀行存款、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建立了信用管理政策，並且不斷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的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存放於或購買自中國國有／控制或者上市的銀行，而董事評估認為其信用風險不重大。

貴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三家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三大主要國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佔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6%、36%、33%、29%(未經審核)及3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若干集中的信用風險。顯著的集中信用風險主要於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6%、45%、35%及4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前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7%、80%、76%及70%。在上述分析中，貴集團已知的與客戶同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被認為是單一客戶。

貴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或貴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貴集團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進一步披露，分別於附註22和23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風險

貴公司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當貸款超逾預定的水準時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履行借貸契約(如有)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交易於市場的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滿足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出了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依據是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額，或如果採用浮動利率，即為根據報告期末的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額)，以及可能要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支付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66,287	219,536	192,242	1,278,065	1,229,30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039	—	—	345,039	345,0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71	—	—	122,371	122,371
合計	<u>1,333,697</u>	<u>219,536</u>	<u>192,242</u>	<u>1,745,475</u>	<u>1,696,711</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1,505	17,791	100,523	1,089,819	1,052,263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2,899	—	—	662,899	662,8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58	—	—	154,858	154,858
合計	<u>1,789,262</u>	<u>17,791</u>	<u>100,523</u>	<u>1,907,576</u>	<u>1,870,020</u>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風險(續)

貴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39,923	50,077	800,491	1,690,491	1,622,1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713,540	—	—	713,540	713,5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898	—	—	692,898	692,898
合計	<u>2,246,361</u>	<u>50,077</u>	<u>800,491</u>	<u>3,096,929</u>	<u>3,028,562</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10,770	536,973	490,414	2,238,157	2,151,497
應付賬款項及票據	703,277	—	—	703,277	703,2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155	—	—	774,155	774,155
合計	<u>2,688,202</u>	<u>536,973</u>	<u>490,414</u>	<u>3,715,589</u>	<u>3,628,929</u>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66,287	219,536	192,242	1,278,065	1,229,30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5,039	—	—	345,039	345,0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71	—	—	122,371	122,371
合計	<u>1,333,697</u>	<u>219,536</u>	<u>192,242</u>	<u>1,745,475</u>	<u>1,696,711</u>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風險(續)

貴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1,505	17,791	100,523	1,089,819	1,052,263
應付賬款及票據	662,899	—	—	662,899	662,8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58	—	—	154,858	154,858
合計	1,789,262	17,791	100,523	1,907,576	1,870,0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26,734	50,077	800,491	1,677,302	1,608,992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6,672	—	—	726,672	726,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897	—	—	692,897	692,897
合計	2,246,303	50,077	800,491	3,096,871	3,028,56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84,591	536,973	490,414	2,111,978	2,025,7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844,149	—	—	844,149	844,1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786	—	—	773,786	773,786
合計	2,702,526	536,973	490,414	3,729,913	3,643,650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貸款。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使貴集團暴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了管理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貴集團定期審查並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的組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利率概況。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4.98%	94,514	—	—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1.67%–6.56%	1,134,787	1.51%–3.24%	1,052,263
		<u>1,229,301</u>		<u>1,052,26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1.67%–1.74%	81,644	2.21%	79,164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1.64%–3.29%	1,540,480	1.58%–4.52%	2,072,333
		<u>1,622,124</u>		<u>2,151,497</u>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4.98%	94,514	—	—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1.67%–6.56%	1,134,787	1.51%–3.24%	1,052,263
		<u>1,229,301</u>		<u>1,052,26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有效利率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1.67%–1.74%	81,644	2.21%	79,164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1.64%–3.29%	1,527,348	1.58%–4.52%	1,946,551
		<u>1,608,992</u>		<u>2,025,715</u>

貴集團未將任何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因此，於報告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則估計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9,646)	(8,944)	(13,094)	(17,489)
減少100個基點	9,646	8,944	13,094	17,48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9,646)	(8,944)	(12,982)	(16,546)
減少100個基點	9,646	8,944	12,982	16,546

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變化情況。該影響為對利息開支或收入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年度化影響的估計。於相關期間，敏感度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銷售、採購以及貸款產生的以外幣(即與經營所在地交易相關的與功能貨幣幣種不同的其他貨幣)計價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與該風險相關的幣種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

(i) 確認的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未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可自行安排未來對來往賬戶交易採用外幣的限制。關於外匯控制政策的變化，可能妨礙 貴集團滿足對外幣的需求，從而導致 貴集團可能無法向權益持有人／股東以外幣支付股利。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有關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承擔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報告期末即時匯率換算。

貴集團的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美元	歐元	其他
應收賬款及票據	51,022	91	—	20,3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19	4,300	—	112,091	15,404	—
銀行貸款	(1,155,301)	—	—	(1,052,263)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333)	(7,125)	(260)	(66,278)	(98,301)	(333)
淨敞口	<u>(1,064,993)</u>	<u>(2,734)</u>	<u>(260)</u>	<u>(986,113)</u>	<u>(82,897)</u>	<u>(33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美元	歐元	其他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259	—	—	42,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3	104	—	39,904	1,679	—
銀行貸款	(1,540,480)	(81,644)	—	(1,988,458)	(163,039)	—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610)	(76,881)	(185)	(72,781)	(28,921)	(432)
淨敞口	<u>(1,550,898)</u>	<u>(158,421)</u>	<u>(185)</u>	<u>(1,979,164)</u>	<u>(190,281)</u>	<u>(432)</u>

貴公司的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美元	歐元	其他
應收賬款及票據	51,022	91	—	20,3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19	4,300	—	112,091	15,404	—
銀行貸款	(1,155,301)	—	—	(1,052,263)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333)	(7,125)	(260)	(66,278)	(98,301)	(333)
淨敞口	<u>(1,064,993)</u>	<u>(2,734)</u>	<u>(260)</u>	<u>(986,113)</u>	<u>(82,897)</u>	<u>(33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美元	歐元	其他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259	—	—	42,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9	104	—	38,883	1,679	—
銀行貸款	(1,527,348)	(81,644)	—	(1,862,676)	(163,039)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0,741)	(76,881)	(185)	(180,773)	(28,921)	(432)
淨敞口	<u>(1,552,081)</u>	<u>(158,421)</u>	<u>(185)</u>	<u>(1,962,395)</u>	<u>(190,281)</u>	<u>(432)</u>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於相關期間使用的外幣匯率信息：

	平均匯率				報告日現匯匯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6.4445	6.3108	6.1896	6.1431	6.3009	6.2855	6.0969	6.1528
歐元	9.0168	8.1423	8.2396	8.4132	8.1625	8.3176	8.4189	8.3946
日元	0.0812	0.0789	0.0636	0.0602	0.0811	0.0730	0.0578	0.0608
英鎊	10.3485	10.0336	9.6885	10.2896	9.7116	10.1611	10.0556	10.4978

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對各貨幣增值5%會使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增加的金額呈列如下。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人民幣相對於外幣增值的影響。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262	41,910	65,913	83,127
歐元	116	3,523	6,733	8,087
其他	11	14	8	18
	<u>45,389</u>	<u>45,447</u>	<u>72,654</u>	<u>91,23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262	41,910	65,963	83,402
歐元	116	3,523	6,733	8,087
其他	11	14	8	18
	<u>45,389</u>	<u>45,447</u>	<u>72,704</u>	<u>91,507</u>

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相對於上述貨幣5%的貶值，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上述貨幣產生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影響金額如上表呈列。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由境外業務的外幣報表折算至貴集團列報貨幣的折算差額。

5%變動代表管理層於此期間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日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化的合理評估。於相關期間，敏感度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已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歸屬的層級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評估：只使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算公允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算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31,060	25,290	32,461	43,138
第三層級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	90,000
	<u>31,060</u>	<u>25,290</u>	<u>32,461</u>	<u>133,138</u>

相關期間，第三層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是貼現率。由於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期限為等於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下，董事認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貼現率上升/下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ii)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和 貴公司以成本或分攤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34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料中未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62	146,962	58,104	71,615
— 無形資產	—	—	75,0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02	21,242	229,082	155,152
— 預付租賃款項	—	106,000	83,770	—
— 於股本證券投資	—	—	18,000	45,134
	<u>237,264</u>	<u>274,204</u>	<u>463,956</u>	<u>271,90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62	146,962	58,104	71,61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25,0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02	21,242	229,082	155,152
— 預付租賃款項	—	106,000	83,770	—
— 於股本證券投資	—	—	18,000	45,134
	<u>237,264</u>	<u>274,204</u>	<u>613,956</u>	<u>271,901</u>

(b)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284	2,195	2,126	4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732	—	—
	<u>284</u>	<u>3,927</u>	<u>2,126</u>	<u>444</u>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關於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遞增條文，其可能會在未來要求更高的租金。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予					
— 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11,965	60,270	42,945	3,332	11
— Draka的附屬和聯屬 公司	21,545	29,123	41,700	8,949	17,450
— 合營公司	1,243,799	1,504,493	1,522,097	661,248	757,511
購買商品自					
— 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	—	7	—	—
— Draka的附屬公司	198,045	252,106	164,548	98,034	19,007
— 聯營公司	—	—	5,144	1,449	13,323
— 合營公司	1,530,530	1,855,642	1,564,976	655,862	770,549
特許權使用費收益自					
— 合營公司	7,219	6,567	6,300	3,150	3,150
租金收益自					
— 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522	522	444	261	—
— 聯營公司	—	—	432	216	216
— 合營公司	368	368	368	184	184
特許權使用費予					
— Draka的附屬公司	21,591	22,167	24,801	15,600	11,500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餘額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195	681	186	187
— Draka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5,273	2,260	15,805	14,723
— 合營公司	59,932	164,604	150,347	368,260
	<u>65,400</u>	<u>167,545</u>	<u>166,338</u>	<u>383,170</u>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 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1,650	2,172	2,617	2,617
— Draka的附屬公司	15,673	1,568	2,589	3,729
— 聯營公司	—	—	2,400	—
— 合營公司	24,576	23,666	53,880	32,735
	<u>41,899</u>	<u>27,406</u>	<u>61,486</u>	<u>39,081</u>
應付賬款及票據				
— Draka的附屬公司	4,623	10,718	11,911	3,297
— 聯營公司	—	—	2,308	12,476
— 合營公司	99,267	159,027	84,675	86,030
	<u>103,890</u>	<u>169,745</u>	<u>98,894</u>	<u>101,80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中國華信	—	—	187,500	215,196
— 長江通信的附屬公司	26,007	—	125,013	125,000
— Draka的附屬公司	21,591	22,167	212,352	226,696
— 聯營公司	—	—	432	432
— 合營公司	7,664	69,872	21,009	6,100
	<u>55,262</u>	<u>92,039</u>	<u>546,306</u>	<u>573,424</u>
遞延收益				
— 聯營公司	—	—	5,616	5,400
— 合營公司	38,667	32,367	26,067	23,117
	<u>38,667</u>	<u>32,367</u>	<u>31,683</u>	<u>28,517</u>

(c)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貴集團參加了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退休供款計劃項下，沒有重大未支付供款。附註6(a)對定額退休供款計劃進行了詳細說明。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對其所處職位具有權力與責任、可直接或間接地規劃、領導以及控制貴集團的活動的個人，包括貴公司的董事。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附註8中披露的支付給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中披露的支付給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07	13,262	15,986	3,791	4,128
離職後福利	425	473	567	247	288
	11,832	13,735	16,553	4,038	4,41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a))。

36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項目。

	生效日期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年度財務報表覆蓋的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核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及解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利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所披露外，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利分派。

此致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用於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其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7.39港元計算.....	1,550,919	875,481	2,426,400	3.79	4.77
根據發售價每股10.28港元計算.....	1,550,919	1,225,588	2,776,507	4.34	5.47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已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55,469,000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4,55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7.39港元及10.2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38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639,462,598股股份而得出,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人民幣0.7938元兌1.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所宣派股利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對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並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以方便說明。因此，吾等不會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和H股持有人所居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改變，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H股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下列概要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和解釋或會改變。

中國

有關本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而部分內資及外資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的待遇。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屬於應稅勞務的服務類型及營業稅率定於隨附該條例之營業稅稅目稅率表。營業稅率基於稅目而定，介乎3%至2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的企業與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按17%的增值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即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湖北省及江蘇省)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

中國印花稅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利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統一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利，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權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利稅率為20%。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惟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相關條約。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對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利，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

業H股股東的股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利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修訂。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所收取股利的預扣稅項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通常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定義見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香港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非法團業務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H股及賣方每次出售H股時須繳付按H股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以現行從價稅率0.1%計算的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付的稅率合共為0.2%。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的稅項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支付。如截止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香港並無遺產稅類稅項。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統一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的單一、有管理的浮動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外匯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格。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均衡處理，境外的匯兌收益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匯兌收益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匯兌收益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匯兌收益(如我們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匯兌收益)毋須出售予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首次發售股份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於註冊所在地之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須與股份招股章程文件或企業債券招股章程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的用途一致。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的外匯於取得地方外匯管理局准許後方可結匯。境內公司之境內股東須在其持有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動(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等)後15個工作日內，於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變動登記。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施加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以下資料乃以概要形式載列，並無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及條例、地方政府規章及條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法規。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該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該等地方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規定。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和規章，而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的效力高於同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法規及任何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初級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經濟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初級人民法院的法庭結構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

高級人民法院負責監督初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局，但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所作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所作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理有關案件。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惟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施予同樣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通過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

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版)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載明擬於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文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數量為限，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未必須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不超過200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繳足已發行股份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向各認購人發出有關會議日期的通知或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採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與會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若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有關公司還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發售股份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承擔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按票面金額，也可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用現金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份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根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減少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收購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所持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轉讓記名股份而變更登記股東名冊。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轉讓股份而變更登記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公司法，已發行股份於公開發行股份前，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公

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會計賬簿、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上述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可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所持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並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其後兩個月內召開中期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低於法律規定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會議將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會議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如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各股東發出載有會議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知；中期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列明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日期和地點的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如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須在五日內再次向股東發出有關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的公告，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則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有一份表決權，惟公司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和監事，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與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與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減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層的設立；
- 決定公司經理的聘任或解聘事宜及其酬金相關事宜以及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聘任或解聘事宜及其酬金相關事宜；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中期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僅當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每名董事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授權任何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獲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引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可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錄入會議紀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一名董事長，並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得過半數董事的同意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符合出任董事資格的情況載於必備條款。(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亦可任命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須得半數監事同意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重選時可以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者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獲重選監事就任前，原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如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並可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須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監管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業務營運，安排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草擬公司內部管理層設立計劃；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倘為上市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和自身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並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做出賠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依法編製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交予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依照前述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酌情提取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照股東持股數目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所持股份不獲分配利潤。

以高於票面價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

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有關股東收取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付股利及其他分派。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iv)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其他方法無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因此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出現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須在解散事件出現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仍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於接到通知之日後30日內，或(倘未接到任何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須對有關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須賠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的任何損失。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5個月內實施發行計劃。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另有規定程序。（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載於附錄五）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多項與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改革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並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法是中國首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要求將仲裁條款載入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

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及(i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與發行人的事務有關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將前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須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需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同意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同意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採用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採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批准後，若原境外投資申請發生變更，企業須根據相關法律向原批准機構呈報申請變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方投資額達到或超過10億美元且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發改委核准。倘境外投資項目的中方投資達20億美元或以上，且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發改委須將其審核意見提交國務院核准。相關經批准境外項目之投資者、股權架構或規模及主要內容的任何變動須經發改委批准或備案。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法規可能另行規定的較高金額。

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倘最高數目一經聲明，公司毋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

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的H股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同樣地，我們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對上述情況有若干限制，但香港公司法對有關人士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亦無限制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指明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僅可於以下情況更改，當(i)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如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於組織章程細則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股東特別決議當日發行及配發分別不多於現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20%的股份；或
- 公司一經成立，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的15個月內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重大合同權益、限制公司就董事的責任向董事及擔保人提供若干利益及禁止未經股東批准彌償離職損失方面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主要股份轉讓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能夠收取離職損失彌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且在在類似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倘股東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觸犯了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觸犯了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對公司造成損失，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力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限制股東或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實施。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根據作為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倘任何公司遇到有關營運和管理方面的重大難題，並且該公司繼續存在將導致股東權益嚴重受損，且該等難題並無其他解決辦法時，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ii)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均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有害)而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必須於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獲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至少75%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收入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我們須公佈財務報表且該財務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我們須按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亦須根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亦須包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公司須分別於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末起計60天內及財政年度年末起計120天內公佈中期和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利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我們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利及我們所擁有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於中國公司而言，該等重組需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行政考慮及判決。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分配予股東之前須扣除公司法定盈餘儲備。中國公司法就有關扣減規定限額，而公司條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者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索利潤）。

股利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公司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付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H股股利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對公司有信託責任，不得從事損害公司利益或與公司業務類似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當日前30天內或設定股利分派記錄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對如本公司一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上市日期至刊發自上市日期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除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任命聯交所接納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及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相關賬目的審核標準不遜於香港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所規定標準，否則聯交所通常不會接受會計師報告。該等報告通常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我們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在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的文件及通知，且須通知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現有已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倘該公司於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公眾持有的外資股合共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若該公司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董事和監事

獨立董事須具備相當的能力及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體現。監事必須具備相當的質素、專業知識、品德及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在聯交所購回自身H股。股份購回須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得到批准，我們需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自身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的資料，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我們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進行任何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確信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服務合同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2)服務合同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相關監事或候任監事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提出意見；就條

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惟擁有相關服務合同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股東如何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不得允許或安排修訂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某地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並供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全文複本；
- 顯示我們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和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我們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已購回各類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內資股與H股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相關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利和其他欠付款項。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聲明

我們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我們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與股東一致同意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並具決定性；
- 與我們和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董事和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和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我們須與所有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載有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收購守則及我們須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救濟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代理人向我們承諾，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遵守及履行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倘我們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仲裁機構的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並具決定性。

我們須與所有監事訂立條款與董事所訂立者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聯交所確信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我們的H股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相關變動，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若干申索須在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函，確認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後認為，相關概要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函件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有意投資者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指引和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所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與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須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取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取得離職或退休補償或其他相關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而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須由相關董事或監事承擔，且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然而，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用以支付為本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之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士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本公司不得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而貸方並不知情；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售予善意買家。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資助(定義見下文)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上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資助該人士以減少或解除其責任。

就此而言：「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責任)、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致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另一方履行責任的協議，或變更相關貸款或協議各方或轉讓根據相關貸款或協議的權利；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無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

在本節中，「承擔責任」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可否執行，亦不論是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共同作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在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經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按本條前段的要求披露其利益，且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表決的

董事會會議批准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所涉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則除外。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酬金

按上文「報酬與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須遵守相關規定(但不影響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日期或之後發給本公司，但不得遲於選定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十日。

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及四名獨立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凡屬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有大額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借貸權力之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之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規定；及(b)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規定。

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亦須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時，以合理謹慎的人士在同類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照誠信原則履行職責，不得促使自身利益與所承擔義務可能發生衝突。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1) 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取得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否則不得委託他人行使酌情權；
- (4)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股東；
- (5)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取得股東大會知情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本身利益使用本公司財產；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
-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或出借本公司資金，不得以本身或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本公司資產，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除非股東大會知情同意，否則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有關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等信息，惟倘(i)法律規定須披露；(ii)公眾利益要求披露；(iii)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要求披露，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作出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前款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上文第(1)及(2)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實際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1)、(2)及(3)項所述任何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實際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前段所指被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彼等對本公司商業機密保密的職責在其任期結束後仍存續。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根據離任與事件發生的時間相距長短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當時的狀況公平釐定。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或更正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及須承擔責任。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其他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取得該類別股份的已產生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及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股份轉換權；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的建議改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並非按比例承擔改組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本節規定的條款。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前四十五(45)日向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於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於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隨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僅須發送予有權於相關會議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十二(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執行。

特別決議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1) 增加或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同類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批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表；或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代表)。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要求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則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視為該會議已通過的決議案。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須每年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計與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和中國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交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股東均有權取得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根據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於財務報表說明。本公司分配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填補相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釐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事先通知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而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請辭，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不當行為。

- (1) 倘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可將辭呈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辭呈自遞交當日或辭呈所註明的較遲日期起生效。相關辭呈須包括下述內容：(i)彼認為其辭任不涉及任何須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須說明事項的聲明。
- (2) 倘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條(1)段遞交辭呈，本公司須於十四(14)日內將該辭呈副本送交相關主管部門。倘辭呈載有本條(1)段的第(ii)分段所述聲明，則本公司須將相關聲明副本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以郵資已付郵件將相關聲明副本寄發予有權知悉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股東，郵寄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準。
- (3) 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呈載有本條(1)段的第(ii)分段所述聲明，則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釋其辭任相關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將辭呈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辭任。辭呈自遞交當日或辭呈所註明的較遲日期起生效。相關辭呈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聲明其辭任不涉及任何須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或
- (2) 聲明任何須說明的相關情況。

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辭呈後14日內將辭呈副本送交相關主管機構。倘辭呈載有上文(2)段所述聲明，須將相關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將相關聲明副本以郵資已付郵件寄予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的辭呈聲明的任何須說明情況，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解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不當情形。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 (2)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會上擬議事項；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的股權註冊日期；
- (5) 向股東提供對將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合理解釋起因和後果；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擬議事項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全文；
- (8) 清晰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有會議代理人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10) 載有會議相關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須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通過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本公司亦可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股東

大會通知，代替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發出通知的方式。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即視所有內資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舉行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書面臨時提案予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知，會議及會上採納的決議案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照法律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3)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監事，並釐定其酬金；
- (4)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5)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8) 通過任何有關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9) 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轉變公司形式等事宜的決議案；
- (10) 通過有關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以及上市計劃的決議案；
- (11) 通過有關本公司委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 (1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3) 審議持有3%或以上附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提交的臨時建議；
-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將由股東大會議決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上述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須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惟於必要、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該等事宜。

股份轉讓

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除非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據，且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本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自身股份：

- (1) 為削減股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買或出售自身股份。

本公司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回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
- (3) 通過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改按前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當中任何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股份購回責任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於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情況下，倘並非通過市場亦非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價格不得超過特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倘通過招標方式購回，則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派方法

本公司以下列一種形式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份。

本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中10%作為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總結餘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百分之五十)，則毋須繼續向該基金撥備。

倘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的虧損，則根據前段所述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補足虧損。

公司自稅後利潤中撥備盈餘公積金後及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可自稅後利潤中撥備任意盈餘公積金。

補足虧損及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其他基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須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毋須根據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的部分利潤除外。

倘股東大會違反本條前段所述規定，於本公司補足虧損及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其他基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違反規定而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本公司。

不會就本公司所持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股東或非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根據股東的委任，股東代理人可：

- (1) 於會上享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2) 享有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及
- (3) 享有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力，惟適用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倘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該等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代理人表格須於據其投票的相關會議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提交至本公司註冊地點或會議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股東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代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連同股東代理人表格一併存置於本公司註冊地點或會議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議決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其他人士可作為委任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倘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經公證人證實)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

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載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股東代理人，則委託書須註明每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可根據董事會向其發出以供委任股東代理人之表格自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就會議各待決事項分別向多名股東代理人發出投票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倘股東未作指示，則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倘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授權書或有關股份已於表決

前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未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所持股份比例領取股利和其他分派；
- (2) 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 (3)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資料，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股東名冊；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的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 (vi) 載列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全部費用的報告；

(vii) 須呈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審核的最近一期年檢報告副本；及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備置以上(i)至(vii)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如欲查閱以上條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副本，應當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數量。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會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1)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2)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清算

倘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須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決議案；
- (2)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3) 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依法宣佈破產；
-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

倘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情況除外)，須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全面調查本公司狀況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本公司債務。

倘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則須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解散。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情況除外)，須在為此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全面調查本公司狀況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於報章發佈至少三次通告。債權人須於接到上述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於首次公告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索償。

債務人申報索償時須解釋索償的相關細節，並提供支持文件。清算小姐須對索償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不得於申索期間向債務人償還任何債務。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及責任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僅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須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贊成通過。

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通過選舉委任及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監督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察彼等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進行複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起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7)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決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設立或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
- (10) 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各特別委員會主席；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總監以及市場與戰略總監，並決定其報酬和獎罰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除上述第(6)、(7)及(13)項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贊成通過外，有關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贊成通過。董事會應遵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長每年須舉行至少兩次董事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十日內送達所有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董事長須召開臨時大會：

- (1) 不少於兩(2)名董事提議時；
- (2)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會議通知可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十日內，惟經所有董事及監事一致書面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責任方可獲豁免。

除非董事會須考慮關連交易，否則須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由於若干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可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表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

事會亦會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爭議解決

本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 (2) 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須提交整體申索或爭議，且因同一事由而對有關爭議或申索有訴仲裁理由的任何人士或須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服從仲裁。
- (3) 有關股東身份認證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
- (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任何一方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 (6) 倘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第(1)分段所述任何爭議或申索，則須根據中國法律解決，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7)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我們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香港設立營業地，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及Ng Sin Yee Clar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前身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9.00百萬荷蘭盾，已全部繳清。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後增至63.33百萬歐元，已全部繳清。自我們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一九九四年三月，飛利浦分別將所持本公司的12.5%及37.5%股權轉讓予武漢光通信及Draka Holding N.V.；
- (b) 一九九五年八月，本公司當時股東以現金形式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9.00百萬荷蘭盾增至36.50百萬荷蘭盾。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武漢光通信、Draka Holding N.V.及武漢信託投資支付；
- (c) 一九九七年七月，武漢光通信將所持本公司的37.5%股權全部轉讓予中國華信，武漢信託投資將所持本公司的25.0%股權全部轉讓予長江通信；
- (d) 一九九九年四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6.50百萬荷蘭盾增至53.66百萬荷蘭盾，以資本化保留利潤方式注資；
- (e) 二零零零年六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3.66百萬荷蘭盾增至89.66百萬荷蘭盾，以資本化保留利潤方式注資；
- (f) 二零零零年十月，為配合中國政府對通信業的結構調整，中國華信將所持本公司的37.5%股權全部轉讓予中國電信；
- (g) 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註冊資本以資本化保留企業發展資金形式由89.66百萬荷蘭盾增至63.33百萬歐元；及

- (h)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由於內部重組，中國電信將所持本公司的37.5%股權全部轉讓予中國華信，而Draka Holding N.V.則將所持本公司的37.5%股權全部轉讓予Draka。

我們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9,592,598元，分為479,592,5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39,462,598元，包括299,764,804股內資股及339,697,794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分別約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的46.88%及53.12%。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其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僅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修訂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起草、簽署、執行、實施、修訂及完成提交予境內外相關機構、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機構或個人的申請、紀錄、報告及所有其他所須文件，並辦理全球發售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證或其他手續。

4. 公司改制

我們已進行改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改制」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進行改制所需的所有批文，包括：

- (a) 武漢市商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有關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改制的批文(武商務審第[2013]376號)；

- (b) 武漢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資企業的證書(商外資武商務審字第[2013]376號)；
- (c) 國資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之關於管理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待成立)國有股份的批文(國字產權第[2013]1036號)；及
- (d) 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營業執照。

5. 附屬公司

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長芯盛、長飛香港、長飛上海、長飛江蘇以及長飛四川。

除長芯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百萬元在中國成立及長芯盛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以股本人民幣6.8百萬元在香港成立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若干合營企業由我們及第三方設立，詳情如下：

(a) 天津長飛鑫茂光纖

合營方及股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本公司	49%
合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業務範圍：	光纖、光纜製造；自有房屋租賃；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機電一體化、新材料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轉讓；光纖製造設備租賃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百萬元	

(b) 長飛光系統

合營方及股權：	本公司	46.32%
	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漢長江光網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28.42%
	武漢虹拓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5.26%
合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業務範圍：	特種光纖、光器件、光傳感和其他光系統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及技術服務；系統集成、電腦軟、硬件產品的研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通信工程設計、安裝、維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5百萬元	

(c) 汕頭奧星

合營方及股權：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47.11%
	本公司	42.42%
	立達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10.47%
合營期限：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業務範圍：	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通信線纜、特種線纜及器件、附件、組件和材料、專用設備以及通信產品的製造，提供上述產品的工程及技術服務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55百萬元	

(d) 深圳特發

合營方及股權：	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4.64%
	本公司	35.36%
合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設計、製造和經營各類標準單線光纖，並為各類光纖提供售後服務、相關技術培訓、技術和經濟資訊諮詢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光纖的批發、進出口業務及相關配套業務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6.52百萬元	

(e) 天津長飛鑫茂光纜

合營方及股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本公司	20%
合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業務範圍：	製造、銷售光纜、光纖、光纖預製棒、通信線纜、特種線纜及器件、附件、元件和材料及從事上述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光纖專用設備及通信產品的製造；提供上述相關產品的工程安裝及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機電一體化及新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百萬元	

(f) 武漢光源

合營方及股權：	湖北光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本公司	20%
合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業務範圍：	塑膠製品、精密模具、電子產品、通信器材、光電儀器、光纖光纜科技開發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的前身長飛為成立長芯盛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合資經營合同；
- (c) 天門市鼎泰纜盤加工廠與我們的前身長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向天門市鼎泰纜盤加工廠轉讓所持天門市信潤木業製品有限公司2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 (d) 根據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收購總額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及
- (e) 根據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南車

(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收購總額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列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35680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2		38	本公司	中國	4501712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88580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4		38	本公司	中國	885814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149783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		38	本公司	中國	450171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88581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8		38	本公司	中國	885821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689858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0		9, 38	本公司	香港	302909737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1		9, 38	本公司	香港	30290974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1	具有較大有效面積的大容量正非零色散位移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98121639.0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2	石英光纖預製棒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2115473.2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3	具有低偏振模色散的色散補償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2115690.5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4	石英光纖芯棒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2138758.3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5	一種高沉積速率PCVD工藝製作光纖芯棒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2139197.1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	大容量傳輸用低斜率色散位移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3118463.4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7	低偏振模色散單模光纖的製造方法及用該方法製備的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3118858.3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8	一種低水峰單模光纖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3128228.8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9	高性能色散補償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03125339.3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0	一種用於下水管道的光纜及其敷設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310111351.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11	保偏光纖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410012671.6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12	等離子體諧振腔可調諧波導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510018418.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3	大尺寸光纖預製棒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510019135.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14	一種大尺寸低水峰光纖預製棒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510019304.3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15	可調諧等離子體諧振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610018568.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16	具有低限制損耗和低彎曲損耗的全固體帶隙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610124860.1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7	一種防水鍍裝光纜及其護層設備中的油膏注塗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710051778.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18	具有隔熱功能的等離子體諧振腔波導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710052823.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9	用於光纖預製棒製造的熔縮爐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71016831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20	大直徑光纖芯棒的PCVD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710168384.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21	大直徑光纖預製棒拉絲進給台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810046868.x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二月三日
22	一種保偏光纖大規格組合光纖預製棒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810197408.7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23	一種高色散係數的色散補償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810246343.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24	一種光纖拉絲過程中除去塗層固化揮發物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62071.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 五月十五日
25	一種單模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62855.6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26	具有大有效面積的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63584.6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八月十一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27	一種抗彎曲多模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0910063643.X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28	一種圓柱型等離子體諧振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47798.4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九日
29	一種PCVD工藝製作大直徑光纖芯棒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52987.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六日
30	一種熊貓型保偏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010184969.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31	一種大尺寸光纖預製棒及其光纖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29123.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32	一種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114732.X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
33	大直徑光纖預製棒感應拉絲爐加溫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143621.1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4	一種抗彎曲大芯徑高數值孔徑多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178288.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35	一種色散補償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208342.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36	一種摻雜稀土光纖預製棒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40121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六日
37	具有固體潤滑層的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0520095408.8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38	一種中心束管式鎧裝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0520095682.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39	一種室內外兩用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0520098388.X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40	全介質層絞式8字形自承式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0620098462.2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41	一種柔性層絞式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020634296.X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2	一種微型易分歧佈線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062027.X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43	全幹式中心管式氣吹微型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235476.X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44	一種微型光電複合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54103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45	一種微型光電複合帶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543763.7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46	一種全幹自承式 中心束管式室內 外兩用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544162.8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47	一種微型扁平光 電混合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543783.4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48	一種室內外兩用 自承式複合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20160147.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日
49	一種柔性室內光 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20241356.5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七日
50	一種柔性光電混 合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20244354.1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八日
51	一種便於分開纜 分歧的室內配線 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20726443.x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52	一種抗拉鬆套層 絞式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120302428.3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
53	一種並列複合光 纖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120475833.5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54	一種柔性螺旋光 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220444840.3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四日
55	一種室內外共用 圓碟形光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320160148.2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56	彎曲不敏感多模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實用	本公司	美國	818493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九日
57	單模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實用	本公司	美國	820005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用於光纖塗覆器的無氣泡塗料輸送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110086262.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2	一種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006783.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3	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006792.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4	一種低衰減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31418.7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5	一種漸變折射率抗彎曲多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67792.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	漸變折射率抗彎曲多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167873.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7	一種光纖塗料溫度自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200665.8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一種拉絲過程中光纖塗料溫度自動控制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200664.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9	一種具有大有效面積的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269465.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0	外徑波動光纖預製棒的拉絲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308558.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	一種大尺寸實心光纖預製棒及其製備方法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329217.8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12	具有大有效面積的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423426.9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13	一種大有效面積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210423490.7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14	一種阻燃耐火光纜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018163.8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15	一種低衰減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070892.8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16	一種線纜表面缺陷線上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085593.1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17	一種光纖塗層紫外固化設備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243427.x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8	一種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00024.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9	一種多芯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33264.4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20	一種VAD法製造光 纖預製棒的裝置 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80064.4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21	一種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394404.9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22	一種大模場面積 全固體光纖及其 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419622.3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23	一種管外法製造 光纖預製棒的裝 置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543323.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24	一種摻稀土光纖 預製棒的製備方 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54556.9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25	彎曲不敏感單模 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2/ 08697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26	一種彎曲不敏感 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2/ 086975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7	漸變折射率抗彎 曲多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3/ 07466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28	一種漸變折射率 抗彎曲多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3/ 07466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29	一種大有效面積 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3/ 07872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30	具有大有效面積 的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3/ 078724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31	外徑波動光纖預 製棒的拉絲方法 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13/ 078733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32	一種單模光纖及 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1374/MUMNP/ 20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33	一種抗彎曲多模 光纖及其製造方 法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1398/MUMNP/ 20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34	一種光纖預製棒 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1403/MUMNP/ 201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35	一種大尺寸光纖 預製棒及其光纖 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2410/MUMNP/ 2012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序列號	專利	類別及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6	用於光纖塗覆器的無氣泡塗料輸送裝置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1395/MUMNP/ 201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37	大直徑光纖預製棒感應拉絲爐加溫裝置	發明	本公司	印度	1930/MUMNP/ 2013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38	一種單模光纖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非洲地區 知識產權 組織	AP/P/2011/ 006019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39	一種大尺寸光纖預製棒及其光纖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非洲地區 知識產權 組織	AP/P/2012/ 006531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40	大直徑光纖預製棒感應拉絲爐加溫裝置	發明	本公司	非洲地區 知識產權 組織	AP/P/2013/ 007239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41	一種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韓國	10-2013-701955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42	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韓國	10-2013-703360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43	一種彎曲不敏感單模光纖	發明	本公司	韓國	10-2013-703361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Draka授出特許權，可使用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	Draka	本公司	Q095010- 光纖搓絲及 得到的光纖	中國	ZL96191183.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中國	ZL03107636.x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歐盟	078591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日本	359974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美國	5.897.68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美國	6.148.13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巴西	PI9814578-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	ZL98813827.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歐盟	106028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2.	Draka	本公司	Q097019-R4	美國	6.260.51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美國	6.849.3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美國	6.715.4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美國	6.372.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3.	Draka	本公司	POF9901-HEC 熔縮	中國	ZL00810412.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海灣合作委員會	000019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印度	20473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韓國	10-067970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荷蘭	101261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美國	6.718.80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巴西	P1002484-2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歐盟	00946526.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日本	2001-511383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4.	Draka	本公司	POF9904- 校正曲線	中國	ZL00137284.X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11091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海灣合作委員會	000016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美國	6,574,99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巴西	PI006241-3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日本	2000-39062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5.	Draka	本公司	POF9905- 低氫敏感性的、 芯層中 含應力層的光纖	中國	ZL01810914.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28739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印度	203,38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印度	204,03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韓國	10-078997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俄羅斯	227102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美國	6,754,42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PI0111478-6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海灣 合作委員會	GCC/P/2001/1443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	2002-51445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6.	Draka	本公司	POF9906- 預製棒拉錐	中國	ZL01804977.X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韓國	10-073063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荷蘭	101437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美國	6.649.26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巴西	PI0108332-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歐盟	0910228.4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日本	2001-55837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7.	Draka	本公司	ALC103455- 光纖氙氣處理	中國	ZL01125736.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18217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美國	6.704.48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本	2001-247687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8.	Draka	本公司	POF0002-PCVD 沉積速率在2克/ 分以上的工作區	中國	ZL200310122296.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4263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荷蘭	102208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俄羅斯	231822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南非	2003/936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巴西	PI0305405-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印度	1512/DEL/2003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日本	2003-406949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韓國	10-2003-0087752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9.	Draka	本公司	POF0003- 纖芯有很細小層 的多模光纖	中國	ZL02806038.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日本	414565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韓國	10-082772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荷蘭	101752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俄羅斯	228696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美國	7.068.89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美國	7.116.87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南非	2003/599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巴西	PI0209900-4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歐盟	02712532.7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0.	Draka	本公司	POF004- 惰性氣體 沖刷熔縮爐	中國	ZL01819092.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33964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美國	6,600,76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印度	206.57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韓國	10-076534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南非	2003/272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巴西	PI115274-2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日本	2002-542749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1.	Draka	本公司	POF0005-PCVD 沉積時 過氧量=<3,5	中國	ZL02811579,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39261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荷蘭	101823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巴西	PI0210037-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日本	2003-50356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韓國	10-2003-701554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美國	11/759,662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2.	Draka	本公司	DFT0110-DMD 圖中心無脈衝 分離的多模光纖	荷蘭	101900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美國	6.790.52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巴西	PI0212410-6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02818285.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歐盟	02763084.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日本	2003-529217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3.	Draka	本公司	DFT0212- 截止波長測量	荷蘭	102390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美國	7.151.24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2004-10064006.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歐盟	04076839.2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4.	Draka	本公司	DFT0302- 減少taper的 Pamp-Ramp 方法	荷蘭	102343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美國	7,068,89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韓國	10-2005-7021710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巴西	PI0410244-4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00480013303,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歐盟	04732858,8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日本	2006-532117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美國	11/414376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15.	Draka	本公司	ALC103357- 高截止波長的 色散補償光纖	中國	ZL01145912.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法國	281541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美國	6,668,12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歐盟	01402624.9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日本	2001-317302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6.	Draka	本公司	ALC103358- C+L波段色散 補償光纖	中國	ZL01145904.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法國	281542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美國	6,574.4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歐盟	01402630.6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日本	2001-317303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17.	Draka	本公司	ALC103369- S波段 色散補償光纖	中國	ZL01135778.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20208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日本	399995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美國	6,591,05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18.	Draka	本公司	ALC102835- Teralight光纖	中國	ZL00138049.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11038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美國	6,612,75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美國	6,628,87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編號	特許方	獲特許方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9.	Draka	本公司	DFT0310- 低羥基 環境光纖生產	中國	200480029544,5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歐盟	04774996.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印度	1796/DELNP/2006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本	2006-532144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韓國	10-2006-700872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羅斯	2006115605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美國	10/959331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20.	Draka	本公司	CMT010527-R4+	巴西	PI0702617-0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非獨家且 不可轉讓
				中國	200710109083,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歐盟	701198,4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日本	2007-153810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美國	11/762,959 (專利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序列號	域名	註冊人	ICP備案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ofc.com	本公司	鄂ICP備08005228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2	yofc.com.cn	本公司	鄂ICP備08005228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列號	名稱	註冊人	版權編號	申請方式	版權範圍
1	PCVD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3SR150435	初次申請	全權
2	PCVD PLC 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07SR17283	初次申請	全權
3	拉絲塔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0SR044628	初次申請	全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H股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概約權益百分比
長芯盛	香港威盛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325.0百萬元	15.0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長芯盛香港	長芯盛	人民幣6.8百萬元	100%
長飛上海	Draka	12百萬美元	25%
長飛江蘇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92.88百萬元	49%
長飛四川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百萬元	49%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至就重選董事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止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章續訂。

各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適用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0.43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金額。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即時生效的既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的競爭權益」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的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參與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指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在本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或承銷協議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指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指任何一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有權(無論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

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購回股份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一節。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就其出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合共1.4百萬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涉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幣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涉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與監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執行與否）。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信、Draka及長江通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該等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我們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同意書；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載服務合約；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Freedonia報告；及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譯本。

YOFCC 长飞

